中國農村經濟論

馮和法編

編輯小言

民國二十二年春以來，關於中國農村經濟的文字，增加了許多。在這許多討論中國農村經濟的文字中，內容精湛、思想慎密的，自屬不少，然平庸的實居多數，尤其所引用的統計材料，陳陳相因，粗俗難堪。編者鑒於爆露中國農村經濟實況，供給實際材料的重要，曾於去年不揣譾陋，忽促間編印了一部中國農村經濟資料，完全側重於實際材料的提供。同時，感於正確的農村經濟「理論的」專書之缺乏，又想把數年來各方已發表的論文，選輯一本論文集，以為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的讀者作理論方面的參攷。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出版後，常接讀者及友人來函，囑輯論文集一部；但他們大部的理由是僅以為可由之免除東翻西閱之勞。編者以為「論文集」材料的收集，比較「資料」為易，而材料的選擇，則困難許多。在中國，對於

農村經濟問題有多種對立的理論，同一事實而有許多極不相同的方面，把這些不統一的論文彙編成集，豈非前後矛盾，反令讀者無所適從？

論文集的取材標準本可由二種方法定之：第一是將各派對立的文字，各選幾篇，作爲代表；第二是完全選取編者所認爲合理的文字，使全集的立論一致。本書是採用了第二種的方法。因爲本書編輯的目的，是想給予讀者以中國農村經濟之「原理」方面的一般概念，而且編者又以爲雖則僅僅選輯了幾篇文字，也不是單純的機械的工作，而是多少也有編者的精神灌輸在內的。

本書各篇的性質，可分爲兩大部份。大概前部份側重一般的理論，後部份則限於中國情形，但也以理論的闡發爲主。讀後，使讀者對於農村經濟的基礎理論與中國農村經濟關係的輪廓，可得個初步的認識。書中各篇，在付印前頗多曾經原作者改訂，此外文字悉依原刊，惟小注常有删減；如因之有損原文文義，當由編者負咎。至於取材及編制是否適宜等問題，自有待於讀者諸君的指示。

最後，敬向各文作者致謝。在本書選輯時，又承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諸先生予以鼓勵臂助，併此誌感。

二三、五、八、上海病中。

目錄

中國農村經濟現階段性質之研究……一九一——二〇六

農業理論的諸問題

一　農業問題的實質

國際農業局組織之成立與農業雜誌之發行，是和現時農業問題之學術的與政治的意義之日增高漲有直接的關聯。直到帝國主義大戰的時候爲止，以前農業問題，不過只是對於某一國家具有重大的意義而已；可是到了現在，農業和農民問題，不單是爲殖民地和農業國的急切的問題，而且還成爲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美利堅加拿大等國——的急切的問題。歐戰以後，農業問題對於世界各國的嚴重具體的講，可說是乃是一切國際問題中最緊要的問題之一。農業問題的意義，如果按照字面的解釋，可說不外就是土地問題，亦正因此，所

以農業問題的這個定義由古至今，相沿未改。總而言之，農業問題乃是討論土地占有之分配與重新分配的問題，以及討論土地使用與土地耕種諸問題。不過，土地使用與土地耕種的問題，乃是專在規定農業範疇上的經營關係，至於當着生產力之發展與其現在的生產關係發生矛盾的時候，特別是在生產力之發展與現成的農業生產關係發生矛盾的時候，則土地占有重新分配的問題必相應而發生。在這個時候，往往使階級鬥爭犀利，特別的引起農民的革命運動。這樣，則農業問題更將成爲極度複雜的問題，不僅止於土地關係之變更而已。牠乃是集合一切解決農業生產力與農業生產關係之矛盾的問題之總體而成，特別的和土地所有關係、農業生產關係、農村階級鬥爭等問題有密切的聯繫。

在既成的土地關係成爲生產力繼續發展之障礙的時候，在這個革命時候的分辨標記，依據列甯的意見，就是：不但下層份子卽如上層份子也不能按照舊的生活方式而生活；而且不願按照舊的生活方式去生活，起而作反對現成統治的鬥爭。他們都被強迫着自尋生路，尤其是在顯著的矛盾的革命決戰的期間被拖延下去的時候。最顯著的例，試看由農奴制度過渡到資本主義制度的時代。當時資本主義之發展，乃爲以農村的半奴隸的土地占有爲基礎之統治關係所阻礙，所以該種統治關係之廢除成爲當時各階級所公認的共通的政治中心問題。俄國在十九世紀末期與二十世紀初期這個矛盾成熟的時候，農業問題也成爲社會各階級的中心問題。工人的黨提示出農業問題，而將農民集合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與工人聯合共同作階級解放的革命鬥

爭。卽如大小資產階級的黨也被逼迫着提出農業問題爲其政治運動的重要問題。更有甚者，就是地主階級亦對於這個問題表示某種態度，提示某種解決的方法，自然該種解決方法是地主式的。例如一九〇五年到一九〇六年革命後的斯托里賓式的改良方法（Stolypinschen Reform），卽其明例，其他相類似的還有許多。由此，可知農業問題當時曾引起劇烈的鬥爭，而將社會各階級都捲入於漩渦之中。

農業問題常常成爲政治的中心問題，所以近來引起世人的科學的探討。科學的探討農業問題，當然是爲社會變革的政治問題之解决的一分野。

二　農業問題最主要的發展階段

如果不遠溯太古，僅考察中古與近代，則更加顯明的知道農業問題之具體化，乃是中古以後的事實。由農業問題之嚴重而進展爲農民革命運動，正是中古以後頻繁的事變。因此農業問題最主要的發展階段，自中古起可概分爲三大時期：（一）由初期封建制度過渡到農奴制度的時期，卽是與貨幣經濟之發展相關應的封建剝削極度尖銳化的時期；（二）由封建制度農奴制度過渡到資本主義制度的時期；（三）由資本主義制度過渡到社會主義制度的時期。

第一個時期，乃是封建領主和地主對於農民逐漸地提高其地租與賦役，次第地加重其政治的壓迫和經

濟的掠奪，終而使農民由自由的地位夷沒於半自由的地位，甚而由半自由的地位夷沒爲完全不自由的奴隸地位。在這個時候，地主對於農民必然的將施行橫暴的土地掠奪，農民喪失其土地之所有權，變爲農業生產之一工具而被緊縛於土地之上，過非人間的生活（這卽是農奴的形成。）同時土地的掠奪，就是在地主與地主之間，大領主與小領主之間，大領主相互之間，也是強烈的在施行着，並且還演成爲政權的爭奪與軍事的戰爭。不僅如此，地主的土地掠奪和賦役加重，結果必然的會引起農民返答以英勇的酬禮，就是爆發猛烈的農民戰爭。這一聯串的事象在十四世紀中葉的法國卽曾出現過；其他在同世紀末期的英國也曾有過（自然農奴制度在英國是不曾得着充分的發展，因爲當時英國資本主義已迅速地發展了，所以牠僅略露苞芽而立卽消滅；）十五和十六世紀在中歐也曾有過；最後到十六至十八世紀的俄國亦曾出現。不過這種鬥爭，在俄國乃特別的發展爲新興地主反對舊有封建領主的形式。新興貴族反對舊有的封建領主，農民反對新興貴族和封建領主，這卽是十六世紀初頭的俄國革命的特徵。其後農奴制度仍然在俄國繼續的發展，終致成爲在拉新（Rasin）領導下（十七世紀下期）與蒲加楚夫（Pugatseow）領導下（十八世紀末期）的農民運動。要之，在這個時期中農業問題的性質，乃是包含着由初期封建制度過渡到農奴制度的生產力之發展與土地所有關係之矛盾的一切因子。

第二個時期，乃是由封建制度過渡到資本主義制度的時期。封建時代的賦役經濟，乃是視奴隸（農奴）

爲主人經濟上的附屬品；但是在資本主義社會勞動乃是建築在雇傭關係之上。農民得到法律上的解放，大批農民開始脫離地主的法律的羈絆，這卽是這個時代的新變革。沒收領主的土地所有權而分配之與新興的鄉村資產階級，一掃舊有的地主式的土地所有制，這就是十八世紀法國革命所表演的土地革命；徐徐地改良舊有的領主土地所有制爲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制，而漸次地廢除原來的地主式的土地所有制，這卽是十九世紀普魯士的土地革命。上述二種土地革命，皆是這個階段中主要的現象。可是，在這個時期中，所有的資產階級的革命皆曾有過廣大的農民參加，發生浩大的農民運動，這些農民終於皆在資產階級領導之下成功了資產階級的革命，十八世紀末期的法國革命，可說就是這種前期資本主義時代的資產階級革命之典型。但是，到了後期資本主義時代帝國主義時代，生產力之發展與半奴隸式的農業生產關係之矛盾，則完全另有別種的解決方式，而得着別種相異的結果。基於這種矛盾所引起的革命，仍然是有廣大的農民參加革命鬥爭，然而他却不是在資產階級領導之下，乃是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農民與無產階級聯合起來肅清半奴隸式的土地所有制，同時並肅清資本主義的殘渣，所以這種革命並非是個前時代的德模克拉西式的資產階級的革命，恰恰相反而是非資本主義的世界社會主義革命的第一步，二十世紀的俄國革命卽屬此例。因爲這個原故，在這個階段中的農業問題，第一、在前期資本主義時代是含具着資產階級革命的主要的成分；但是第二、在後期資本主義時代，則胚孕着未來的歷史的種子。

第三個時期，乃是由私人的資本主義式的經濟過渡到公共的社會主義式的經濟之時代。這個時代過渡的方式，如從農業問題而言，則凡大地主之土地集中非常發達和完整，大農經營異常良善的地方，施行直接國有化和國營化的方式以完成之；至於零細的小農經濟普遍的地万，則以農村合作社之發展，而使之漸次融和於公共的社會主義經濟之埒內以完成之。因此，凡是土地所有權之國有化，以及農村中工人與貧農反對農業資本家及地主之鬥爭，皆是屬於這個階段中的主要的現象。這種現象，在近代史上曾經有過一次，就是俄國的十月革命。

資本主義國家農業行程社會主義化之先決條件，必須工業行程社會主義化諸條件先事成熟，就是在這些先進的國家中，必須待生產力之發展與私有財產制之間的矛盾，特別是與土地私有制之間的矛盾充分成熟。斯種生產力發展與土地私有制之間的矛盾，很顯著的是表現在加重地租、加大農業負債、窒息農業勞動緊張、阻礙農業經營大規模化和電氣作業化等現象之上，所以即如資產階級的農業企業家，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也提出土地國有化的口號來。

上述農業問題之發展階段，乃是件隨歷史車輪之迴轉而形成各自不同的嚴重的社會變革（自然，這種變革乃是由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矛盾而發生。）不過，此三大主要的階段，並非絕對的繼續相循而必須逐一經過，實際許多國家常經此而不經彼，由某一階段飛躍某一階段而突進於第三階段。例如二三國家由前期

封建制度進展至資本主義制度，並非一定經循農奴制度而始渡過，——英國卽爲此例之最顯著者。又如在目前後期資本主義時代，無數停滯於前期資本主義制度的國家，或前期資本主義之要素占主要部分的國家，此等國家的社會變革，在現在可說毫無通過資本主義階段的必要，而有其他方式可以渡達於新的歷史行程之內。基於這個理由，所以農業問題發展階段之規劃，乃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可是大致乃是如此，我們絕不能因此而混淆或模糊各階段的特徵。

三　近代農業問題地理的分布

從地理關係考察農業問題，可以知道各農業國家的特殊情況，這是和從歷史行程考察農業問題同樣的重要。

近代農業國家，如就其地理的分布狀態與農業的發展形態而區別，則可大分爲下列之四組：

第一組國家，殖民地與半殖民地國家——有宗法制度、封建制度、半奴隸制度等之存在；

第二組國家，後進的農業國家——有封建殘餘與奴隸等存在；

第三組國家，先進的工業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充分發達，封建制度與奴隸制度的餘渣完全肅淸，甚或完全未曾有過此等遺跡；

第四組國家，社會主義國家——資本主義制度完全揚棄，例如蘇俄。

第一組的國家，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之中，存在着各種樣式的前資本主義的農業關係——親族的、宗法的、封建的、奴隸的諸關係。雖然此等國家所存在的此等關係，多少不同，然而終是具備此等關係之若干成分。同時此等國家對於現在的帝國主義乃具有共通的關係，同樣的遭遇着帝國主義之經濟的政治的榨取和壓迫。此等國家的特徵，同樣的皆是處在二重壓迫之下——前資本主義制度之束縛與帝國主義之迫害的二重壓迫之下。又在此等國家中農業問題雖然爲其最重要的問題，然而却不曾普遍的注意到從事科學的研究。研究此等國家的農業問題，必須以單純的半自然經濟的而建築在小農經濟上的後期封建制度爲首先的第一對象，必須如此，始能了解此等國家的農業問題和農民運動之特徵。自耕農、佃農、雇農三者在此等國家中，乃是和地主、高利貸、農具占有者三者有特別密切的關聯。斯種關聯，乃按各國各自的條件之決定而形式不一。近年以來，此等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中，我們常常看見農業問題之嚴重化，這即是象徵着農民的解放運動已經開始而日趨白熱化了。這種現象，特別在近數年的中國、目前中國的農民已經形成廣大的革命運動了。又此等國家對於帝國主義的關係，常視其對於帝國主義國家從屬的形式和程度而區分爲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此等國家解放的程序，第一個階段，對於帝國主義宗主國施行民族的解放運動；第二個階段，連接着第一個階段而肅清國內的封建殘餘，掃除地主和高利貸等剝削者；第三個階段，則是爭取非資本主義式的發展前途。必須注意：上

述各階段的區分，並非絕對的作如此的時間先後之區分，不過大概的情形如此而已。

第二組的國家，在前面已經說過，乃是一切封建制度和農奴制度之遺跡還殘存的農業國家，例如波蘭、奧大利、匈牙利、意大利、以及巴爾幹半島諸國，以及其他許多國家，即屬此組。十月革命以前的俄國也是屬於這一組。在此等國家中，農業問題的中心，乃在將封建殘餘指出，進而肅清此等殘餘。在這個場合，封建制度與農奴制度等殘餘主要的是建築在地主式的土地所有權之壟斷上，因此地主遂將農民緊繫於半奴隸式的壓迫之下，而行使賦稅的（以地租方式）徭役的剝削，雖然農民是以佃租的方式獲得土地使用權。不過像這樣的現象，在俄國是隨十月革命之成功而掃蕩無餘；其餘的國家雖然也因革命運動之爆發，而略事改革，可是却終不能完全肅清，至今還殘存着若干封建制度的遺渣，障礙農業的資本主義化，例如羅馬尼亞。

第三組的國家，乃是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在這些國家中資本主義經濟是充分的發展了，封建制度與農奴制度已經絕跡，甚或完全不曾有過。因之這第三組的國家又可區分爲二種：一種是曾經有過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可是現在這種制度却完全絕滅，或者尙有若干成分殘餘，但是已非重要分子。自然這種制度之肅清，是必須採用革命的手段，或者改良的手段。法國是採用革命的手段，十八世紀末期的法國大革命，乃將法國數世紀以來的封建制度全盤推翻。英國和德國主要的是採取改良的手段，漸次地將封建制度農奴制度消滅，而代之以資本主義制度。不過在英國乃因其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之早熟，迅速地將封建制度代替農奴制度幾乎沒有

看見顯著的痕跡而即消滅，至於德國則因其資本主義之發達比較落後的原故，種種封建制度的遺物經過長期的殘存，迄至近世紀還有不少的成分存在，雖然較之現今的強有力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是微弱無力而不占重要。第三組國家的第二種，就是新大陸的新興農業資本主義諸國——美利堅和加拿大等。此等國家並不曾有過什麼封建制度農奴制度，他們的資本主義之發展，乃是建築在無封建殘渣的一片乾淨土上。要之，屬於第三組的農業國家，其所發生的農業問題之中心，是存在於資本主義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之發展所發生的根本矛盾之中，即是存在於生產力最高之發展與土地私有制的矛盾之中。其基本的矛盾之一，就是銀行資本侵入農村，無數農民抵當土地，土地私有權漸次淪沒於銀行家之手，原來的土地所有者至是乃轉變為抵押土地的實質的賃租者，然而借款利息之遞增，抵押債務之增大，以及地租之飛漲等等，終使農民極度窮困，窒息其生產力之發展，這乃是現今先進的農業資本主義國家普遍的矛盾現象。此外，還有許多重要的矛盾，有由帝國主義的經濟進展而發生的，有由帝國主義戰爭而發生的，有由壟斷的獨占制度而發生的，諸如此類，五光十色，形成歐戰以後各先進農業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業問題之核心，同時又是此等國家的農民問題之中樞。

第四組的國家，就是社會主義國家，當以蘇俄為唯一的代表。他是現今世界上唯一的解決了農業問題的國家，因為十月革命已將阻礙農業生產力之發展的障礙——一切封建制度農奴制度的殘餘和土地私有制等，完全剷除掃淨。目前蘇俄共和國的農業問題，乃是在社會主義之建設的條件下，如何去建設新的農業。

我們在上面雖然根據各主要農業國家的地理分布而說明農業問題的幾個主要的形態，但是決不能因此而謂各個農業國家的農業問題已趨尖銳化。因為許多國家往往以其既成的舊的生產關係存在許久，仍然不致使農業問題遽然緊張。譬如農奴制度強力的存在着的國家，它也曾有過使農業生產力之發展不致與農奴制度遽然衝突的時候。農業問題之嚴重化，必須要在農業生產力之發展與農業生產關係積極衝突的時候，我們稱農業問題為解決農業行程中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矛盾的總和，就是這個理由。

四　近代農業問題的前提

近代農業問題是以資本主義之發展為前提。

近代農業問題之嚴重化，與其說是由於農業國家中農民運動之高漲，毋甯說是乃由於資本主義之發展，使農業問題之解決日趨迫切，較為正確。十九世紀以還資本主義之飛騰直上的發展，已使牠進至於最復階段的盡頭，牠必然的將由都市而侵入農村，由工業而進至農業，使從來的農業行程發生劇烈的變革。最顯著的例，就是十九世紀末期西歐帝國主義諸國的勢力如潮湧的侵入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使此等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的原有的半自然經濟如雨打殘荷一般迅速地完全紛粹。農民運動史的理論曾經告訴我們，前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變革常常是以農村為起點。就是由前期封建制度轉變到農奴制度，由農奴制度轉變到資本

主義制度，或者由封建制度直接轉變到資本主義制度等等，無一不是以廣大的農民羣衆爲推動這個歷史車輪的力夫。特別是在資本主義的嫩芽從前資本主義的外殼中破殼而出的場合，更加誘發最大多數的農民起而從事種種破毀舊社會的鬥爭，成爲兇猛的殘酷的農民暴動——農民革命，終至烘然爆裂，將舊體系炸裂爲粉屑塵灰，而出現新的歷史場面。所以資本主義之發展，對於近代農業問題迫切的速率有綿密的關聯。更具體的說：資本主義發展的步調愈快，則舊有的社會關係社會結構之崩潰也愈甚，隨此而發生的農業問題之解決也愈加迫切，因之資本主義之發展，不僅規定着舊社會的命運，同時更決定了農業問題的前提。

不僅只此，在資本主義制度的近代史中，一切由前資本主義制度過渡到資本主義制度的國家，資本主義制度的動力，不單是使舊有的自然經濟，前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完全崩潰；而且還使在前資本主義社會中形成基本階級的農民階級亦漸次分裂而沒落；同時又使農業生產形態亦發生巨大的變化。前資本主義的國家中資本主義經濟之發展，常使農民所遭受的剝削和壓迫加重。前資本主義的勞動地租、現物地租、以及貨幣地租，皆將因資本主義經濟之發展而次第的轉變爲資本制地租。半自然半封建與半奴隸等佃租形式，亦將因此而轉變爲資本制的形式。農業經營者除地主自身亦開始自己直接經營農業外，並新加入了由都市進到農村的農業企業家。此時，自己直接經營農業的地主，感到像從前那樣將自己的土地零碎的分佃與小農民耕種，嘗如分給一千個小佃戶耕種，反不如自己利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雇傭一百個勞銀農業勞動者耕種之得

益。這樣，遂有十分之九的農民喪失土地而歸破滅。又如地主雖然不自己直接經營，可是現在將其土地整佃與一個農業企業家，任農業企業家從事經營，而收取資本制地租，則必將有一千個小農民喪失土地，除却一百個佃租農民轉變爲勞銀勞動者而備雇於農業企業家外，其餘皆將喪失其生活之憑寄。由此可知資本主義之發展，必將使農村人口次第分裂，零碎小農逐漸沒落而被擯擠於農業行程之外，所有的前資本主義之農業形態，亦漸爲資本主義式的農業經營形態所代替。自然，這種排替過程，乃是徐徐的進行。譬如其排替方式係採取增加佃租的形式，假令其最初所徵收的佃租爲收穫額的四分之一，則必漸次增加爲三分之一，以至二分之一，終至地主收囘土地，自己直接經營，比較出佃收租還得利爲止。這樣一來，很顯然的由於資本主義經濟之發展，致使農民階級分裂，農業生產形態變化，而必然的形成嚴重的農業問題。此外，農業資本主義化的結果，農業生產力進步，農業技術改良，農業要具使用機械，農業生產者雇傭勞銀勞動者，勞動力價值低落，亦足使農業問題嚴重化。從來新興的農業資本主義國家中，往往發生農民搗毀農業機械，襲擊農場之事件，這恰如十九世紀初端英國工人之搗毀工場機械相類似。

上面一段的意義，乃是說明資本主義之發展，在前資本主義的農業國中，必然的定將使農業問題嚴重化。不單是理論上的必然將如此，就是徵之實際的事實，許多國家皆是伴隨資本主義的發展，發生過極嚴重的農業問題和農民問題；而且每次最劇烈的農民騷動，皆是發生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隆盛時期之後，例如俄國。俄

國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七年的第一次農民革命，是在俄國的風起雲湧的資本主義發展之後，即是在十九世紀之末俄國工業革新之後。第二次的農民革命——十月革命，也是同樣的情形，仍然是發生於俄國資本主義發展的第二階段之後，即是在俄國金融資本發展至戰前最高階段之後，亦即是當着金融資本猛烈地侵入農村，出現斯托里賓的農業改良之後。關於資本主義之發展對於土地革命的影響，又可以從最近的革命運動之實例中發現之。例如一九二六——二七年的中國農民的革命運動，也是因爲歐戰期中中國資本主義飛躍的發展之結果。印度農民運動大率在資本主義侵入最劇烈的地方最爲頻繁。日本的農民運動仍然是同樣。其他類似的國家其情形亦大致相同。因此可以確認農業行程中資本主義之發展，對於前資本主義之遺渣尙殘存的國家，具有使旣成的支配的經濟制度崩潰之意義，相應的同時又有使階級對立深刻的意義，以及使農民的革命情緒高漲的意義。反之，以爲農業行程資本主義之發展足使農民革命情緒消滅的想像，是應當淸算。

如果資本主義在農村中能夠達到他的窮極的目的，使農村人口整然的分裂爲兩個階級——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則農民革命必告終止，根本只有無產階級的革命而已；可是在現今資本主義的發展途程上實際乃排列着許許多多的農民暴動和農民革命。此處我們還有注意下列事件之必要。資本主義發展過程對於革命的影響，不能以一種以爲這種過程是不斷地繼續爆發農民運動之意識去解釋之。資本主義的發展堆積了許多矛盾，這等矛盾不能在一次而是只能在一個強暴的恐慌之開始才行爆發。這恰如春季的大水，是由

一大羣冬季的積雪與此等積雪融化的速度而決定相髣彿。革命的農民運動亦然，在資本主義經濟隆盛時期所壘積的矛盾愈多，則其所誘發的恐慌必愈烈（無論其爲生產過剩的恐慌或生產不足的恐慌）因而農民革命運動亦必愈劇。資本主義隆盛時期之到來愈快，則其分解前資本主義的經濟機構必愈速；隆盛終點所形成的恐慌愈劇時，則革命運動之發展亦必愈加強烈。本此類推，卽可了解帝國主義戰爭所給與世界各國革命之偉大的影響。如斯，則愈加證實資本主義之發展誠爲農業問題先行的前提。

五　農業問題在理論研究上的任務

現在的農業問題，成爲各個農業國家一切問題所總合的國際問題，因之，其內容之複雜，更加增加理論研究之重要。只有從事理論的研究，才能使我們對於各個國家的農業問題之複雜性，不致迷離恍忽，不知所從。譬如關於農業行程中資本主義發展軌道的問題之研究是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這個問題的研究同時還要研究許多副屬的問題：例如關於農業行程中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鬥爭的問題、關於經營費低落的利益收入之法則的問題、關於地租的問題、關於農民分裂的問題等等，皆須從理論的研究始能闡明。可是農業問題理論的研究，不單是具有科學的學術的意義，而且還在某種程度上乃具有實際的政治的意義。前面我們已經再三的說過：農民革命情緒的高漲，是以資本主義之發展爲前提。然而對於這個斷語是要求一個更精確的理

論的解答。現在假設農業行程中小農經營佔着支配的地位，經營費低落的利益收入之法則成為農業經營集中與生產能力提高之障礙，則一般的國民經濟學原理中的改良觀點，必致被人利用到農民運動而形成現實的改良主義的運動。果眞是這樣，就是果眞假如在前資本主義的小農經營比較資本主義的大農經營有利，資本主義的大農經營讓其地位與前資本主義的小農經營的前提之下，則所謂農民革命的命題完全變成為莫明其妙的了。只有在正確地了解農業行程的集中定律之基點上，只有在確認大農經營優越小農經營的基點上，才能把握農民革命的命題和了解革命運動的步驟。資本主義的發展，使小農經營在和大農經營的鬥爭中次第惡化，並且只給與以經濟以外的革命鬥爭的一條路可走。只有在這一條路上，農民才有可能將他在「和平的經濟的進化過程」中與大農經營對抗所喪失了的損失取回來。此外，又如假定小農經營的生產能力優越於大農經營，則所謂要求農業經營社會化的前提，以及假借農村合作社而將零細小農集中化的前提，皆歸消滅不能成立。

我們再拿一個純粹理論的農業問題，例如地租問題來考察，也可以看出牠仍然是具有現實的政治的意義。凡是不承認絕對地租與支持絕對地租之存在的某種社會關係的理論，是不能了解基於地租之高漲而引起的矛盾，更不能了解阻礙生產力發展而形成為反對土地私有制之鬥爭的矛盾。由此可以明瞭，在農業問題理論研究上與各種形態的改良主義之鬥爭，是具有莫大的意義。

六　金融資本統制農業的問題

金融資本主義之統制農業給與現在的農業和農民以非常巨大的影響。金融資本之所以能統制農業者，首要的乃是由於農業生產品的銷路之壟斷化。金融資本統制農業生產品銷路特別顯明的例子，莫過於海外諸國（昔美洲大陸諸國）之穀物貿易的壟斷組織。斯種托拉斯式的壟斷組織，最主要的乃是小麥貿易的獨占。海外諸國農業生產品銷路壟斷化之所以日益興盛者，乃是基因於 Elevator und Getrier 經營之遂行。這種經營不但是足使農業生產品賣價的壟斷得以實現，就是買價的壟斷也可奏效。農業生產品買價的壟斷化，除美洲而外其他諸國猶其是在歐洲諸國，亦甚發達。歐洲諸國農產品買價之壟斷化，牧畜部門往往比較穀物部門劇烈，特別是在乳酪部門（例如丹麥）。此外，園藝部門和葡萄種植部門亦很發達。這樣，金融資本對於農業行程壟斷之形成，特別是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更加兇猛的對於農民所生產的農產品和工業原料的粗製品，以決定的破產的低賤價格支配着農民。帝國主義者在印度、安南、和中國所表現的種種事實，即其明例。

金融資本之統制農業，尚不止於農產品銷路之壟斷，主要的還在金融資本供給農業行程以金融資本統制化了的工業品。一般農村中日常生活所需要的工業品姑不具論，即就現今農業生產所必需的農業機器、農

業用具、以及肥料等而論，無一不是經過工業行程的托拉斯和辛底卡的組織，而以最高價格剝削農民。近年以來，商業利潤之積極增大商業資本與統制商業行程的金融資本之日趨雄厚，其原因不外是強度的農業榨取之所賜。此外，再加上金融資本之侵入運輸機關，運輸亦壟斷化，農民益加以不利益的價格與工業品交換農產品，而農業行程之隸屬於金融資本將由此愈加確定。

其次，信用制度之發展，在金融資本侵入農業行程上也有重大的意義。抵押信用（Hypothekenkredit），乃是使私有的土地所有權流轉於信用資本家之手中，且使分散支離的零星土地漸次趨向整一的信用資本集中。又在許多國家中還通行着一種特殊的信用，即是由國家通融農民以購買土地之信用資本，例如有名的國內殖民（Innenkolonisation）的信用制度。該種信用制度窮極的意義，是使地租以利息的形態同時復與所貸借的信用資本之利息相混合，而支配着以國家爲外表的金融資本家，使農民在獨立自主，且受國家權力之支持的外形上遭受金融資本實質的不敢反抗的剝削。現今我們在世界各國毫無例外的皆可看見農民債務之積極增漲，近數年來的美國即其實例；這種債務之增漲，當然是爲中小農民之驅逐的前提——中農沒落爲小農，自耕農沒落爲佃農的前提。這樣的農民驅逐之過程，無論何國，隨處皆有，只是輕重大小之別而已。然而構成這種農民債務增加的基礎，厥爲信用制度之發達和普及，亦即是金融資本侵入農村之加深和普遍。農民以借貸契約出賣其身於金融資本家而爲其實質的奴隸，這是當今資本主義諸國一般的現象，亦即是現今資本主

義諸國農村中最嚴重的問題。因此之故，在金融資本高度發展的國家中之信用制度，其實質乃是金融資本剝削農民和掠奪農民（使農民喪失土地）的工具。

此外，農業合作社，在金融資本已經染指於農業的過程中，其意義亦不減於信用制度。在無產階級專政和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之下的合作社，固然是具有將孤立的農民小經營吸入於集團的合作社大經營之中而使之與社會主義經濟的一般系統相連繫的意義，可是，在現今資本主義最後階段的金融資本主義之時代，合作社的意義，僅是將獨立的小農經營通過合作社而使之隸屬於金融資本威力之下而已，所以合作社反成爲金融資本集中甚至掠奪農民經營的有力的工具。合作社的這種現象，歐戰以前卽已出現，至戰後則愈加顯著而劇烈。試觀加拿大的 Pools，卽可推見近世金融資本通過合作社而統制農業的一斑。加拿大的 Pools 是在一九三二年農業恐慌之後始發展的，農業恐慌的影響使無數中小農民皆感覺相互之間必須有一種合作之必要，以維持農產品的價格和銷路，因而遂有現今的 Pools 之誕生。這種 Pools 如果僅按其形式而言，無疑的乃是一種農民企圖維持其生存的組織，而且在某種意義上對於金融資本之侵蝕農村還具着反抗的性質，可是在實際上却是金融資本統制農村之新武器。Pools 形成之最初，原來只是農產品價格和銷路之維持，然而後來乃愈演愈厲，竟至壟斷農產品的價格和銷路。現今加拿大主要農產品的小麥之銷路，竟至百分之七十五爲 Pools 所壟斷，至於小麥價格亦將漸次成爲 Pools 的壟斷價格，並且目前 Pools 還將更進一步的統制加

拿大農業生產之調節，牠每每在農業恐慌期中施行壟斷的獨占價格以補償農民的損失。現今的 Pools 已經由原來保護的消極的意義，進入於壟斷的競取的積極的意義。正因爲此，牠對於金融資本的關係乃日加密接。貧困的農民企圖在恐慌期中能夠維持其農產品的價格和銷路，因之成立 Pools 的組織，這樣的組織在形成的最初也就顯然的必須與某一借貸資本發生關係，必須仰其援助始能達到所期的目的，何況直到最後 Pools 已經變質爲壟斷農產品貿易的階段，更加必須與一強有力的金融資本密接的相關連，其實 Pools 之所以具有壟斷和獨占的性質完全是與金融資本發生關係，金融資本必然的要求之結果，所以 Pools 由始至終卽與某一特定的銀行或銀行團發生密接的連繫，由這種特定的銀行和銀行團通融鉅額的信用貸款，使 Pools 充分的發揮其機能，這樣一來，Pools 遂完全成爲金融資本統制農業最良好最有效的工具了。（因爲 Pools 是具有純粹農業性的外形，容易將一般農民吸入）。現今加拿大的 Pools 因爲得着雄厚的金融資本之援助和支持，不單是一方面把其他一切與 Pools 競爭的農業企業家、農作協社、以及農產品販賣商等擊破，使其獨占的地位益趨鞏固；並且還進一步的在其他方面積極的努力於 Pools 組織之國際化，企圖將澳大利的 Pools 和美國的農業合作社等連爲一體，形成國際穀物卡特兒，壟斷世界農業生產和販賣的最大部分。這種現象，可算是現今金融資本通過農業合作社而統制世界農業的極致。不過，這種 Pools 國際化的趨勢，在目前帝國主義相互矛盾異常深刻的情況之下，必定遭遇阻礙而不能順利進行的。事實雖然如此，但是尙有許多

人對於加拿大Pools的這種充作金融資本之先鋒統制農業的性質，仍然是渺茫莫辨，就是Pools的當事人也是以他人之指責其爲金融資本家的走狗爲奇辱而極力否認。因之，Pools的本體益加模糊難分了。然而事實終究是事實，Pools與金融資本之關係及其意義畢竟是不因人們之曲解和辯護而可掩飾，這是可由上面的說明充分證實的。

關於金融資本通過農業合作社而統制農業的例子，除却加拿大的Pools而外，其他尙有丹麥和瑞士等國的農業合作社，南斯拉夫與意大利的農家協會，以及德國的國家土地協會等等，無一不是大金融資本或中小地方金融資本系統下農業行程的附屬物。

通常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的農業合作運動都是帶着反帝國主義金融資本侵略農村的色彩，尤其是這種合作運動是土著的農民所指導的時候；更加顯著的具有反抗外國帝國主義的情緒，至於民族資產階級領導的時候雖然也是有反帝的表現，可是却沒有前者的堅決和徹底，因而凡是當着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土著農民的合作運動積極發展的時期，帝國主義國家的金融資本之統制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的農村愈感困難。可是，帝國主義却在別一方面找着解決這個困難的方法——帝國主義不是直接的利用其經濟的政治的優越創設自己的農業合作社以打擊土著農民的合作社，便是間接的援助土著資產階級特別是土著農業資產階級，假其手而創設與農民對抗的合作社，往往都是二者併用雙管齊下地進攻土著的農民。因爲這個

原故，於是帝國主義反而獲得利用合作社以侵略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農村的機會，合作社反而轉變爲促進金融資本統制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農業之工具，不但是金融資本獨占行程之發展不受其障礙而已。這個很有興味的事象，在英帝國主義之竭力的獎勵印度的農業合作社上面表現極明。原來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農業合作運動之成功，是可使一切土著的農業經營皆爲宗主國之金融資本所吸集，農業生產更加圓滿的一致的適應於宗主國的原料品——需要之要求，所以在近代帝國主義巧黠的兇猛的進攻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時代，毫無疑義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農業合作運動徒爲虎作倀罷了。只有少而僅見的以土著農民爲核心的合作社還具有幾分反帝的革命的性質，如像安南的 Sarekat Tani 即其一例，但是牠的力量卻微乎其微。

最後，金融資本統制農業加深的結果，必然的定將促進帝國主義的矛盾犀利化。第一、農業生產品銷路的鬥爭；第二、農業原料品供給的鬥爭；第三、農業生產品關稅的鬥爭；第四、工業品農村市場的鬥爭等等，皆足誘導帝國主義諸國走到最嚴重的境地。此外，又如農村人口分裂之增劇，農民苦痛和貧乏之加深，自屬當然的運命。

七　農業合理化的問題

在農業行程上合理化的問題，是對於農業問題之了解和把握具有極重大的意義。不過，這個問題現在一

般皆只在純粹的資本主義農業經營之範疇上從事研究，在其他的場合却少注意。在純粹的資本主義農業經營的情形之下，合理化問題主要的是表現於經營之機械化，與勞動強度之增大化等形式。自然，在這個地方，同時又存在着勞動者的就業率之低減，與勞動條件之惡化等現象。此等現象，簡單的說，就是：合理化乃是以無產階級之血汗而遂行的。不僅只此，合理化的遂行不單是在經濟關係上是以勞動者作犧牲，就是在政治關係上也往往引起農業勞動者與農業資本家的尖銳的衝突。

合理化的問題，如果再從農業發展行程的立場特別是從農民地位的變化行程的立場而觀察，其趣味更屬豐富。現在試對於合理化問題在半農奴制度的農業經營中所引起的作用——即是在前資本主義地租尙屬存在，徭役與貢賦尙未根絕的半自然經濟的農業經營中所引起的作用，加以考察。因爲這種農業經營範疇成爲半資本主義與半奴隸制度混合的形態，合理化所引起的作用至爲嚴重至爲複雜，是有特別注意和研究的必要。此地試提出此種農業形態的典型形態之佃農經營加以考察。

半農奴制度的佃農經營遂行合理化的結果，即是將用機器與增大勞動強度的結果，不但是使鄉村中的手工業工人（主要是製造舊式農具的工人）的地位積極惡化，而且還使與這種合理化農場相毗連的四周的農民之地位更是積極的惡化。農業生產方式和生產技術的改良，增進地主對於既成的佃農經營的不滿足，加強其對於原有的佃農經營反對的心理，終而變更其從來的對於農業生產的態度，企圖獲得新的較大的利得，

於是逐變革農業的經營形態，由前資本主義的半奴隸經營半農奴經營的粗放的小農經營，轉變爲資本主義的勞動的集約的機械的大農經營。在這個時候，地主或者是停止出租其土地，將其從來出租與佃農的土地收囘，自己直接的參加生產，以之作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而直接的完全收獲資本主義的合理化之全成果與全利得；不然，就是以更高率更有利的地租條件，將其土地完整的出租與資本主義的農業企業家，坐收更多額的資本制地租。自然，此等逐行合理化的資本主義農業經營的土地，本來原是佃農與農奴的五穀種地、菜圃、果園、牧場之屬。現在地主突將此等土地收囘，以之充作資本主義農場的結果，必然的定將使從來的農民喪失生活的憑寄，顛沛流離，夷沒爲赤貧的勞動者，甚至墮落爲流氓無賴與盜賊。所以在一般前資本主義經濟社會中，農業行程之逐行合理化，往往皆以慘酷的農民土地之掠奪完成之。農業行程合理化之逐行，農民所受的打擊至大，就中猶以土地之收奪的打擊爲最大，其他如像大量的廉價農產品之競爭，以及農產品市場之壟斷，尚是次要的。其次，對於農村勞動者的打擊，則爲機械代替人間與畜類的勞動，人間勞動需要減少，雇傭勞動遭遇限制，促進農村中過剩人口之激增，龐大的農村勞動者皆游蕩無業，勢不能不度其非人間的生活，終日皆爲饑寒所困苦，這就是合理化對於農村勞動者的恩賜物。然而這種失業的農村勞動者，乃因合理化之進展，農民土地收奪之增加而逐漸增多，其貧困狀況亦相應增加。像這樣的合理化在前資本主義的半農奴經營與佃農經營所有的意義，常常是被一般站在資本主義高度發展的經營形態之觀點觀察的人們，特別是被站在德國典型形

態的，「央克經營」(Yunkerbetrieb) 之觀點觀察的人們所忽視。因爲他們不了解農村中的奴隸、農奴與佃農的性質，他們完全看不到合理化所加於農業勞動者與農民對於地主之矛盾的影響。

最後，合理化在殖民地與半殖民地國家中是具有極嚴重的意義。近代的殖民地與半殖民地國家雖然牠的經濟社會大多皆是停滯於前資本主義的階段，然而牠的農業行程合理化之逐行，每日是比較通常的獨立的前資本主義弱小國家還容易而迅速。藉着先進的優勢的資本主義宗主國之勢力，而強迫的厲行大規模的農民土地之收奪與計劃的農業生產方式及生產技術之變革，所以若干殖民地與半殖民地國家皆能於最短期間內飛躍的由前資本主義階段，渡過到資本主義的階段。不過，正因爲此等地方的合理化之逐行，大部皆是帝國主義資本勢力侵略之結果，其對於農民的影響，較之通常的對於前資本主義的佃農經營之影響，不特加重，而且複雜。土著的農民不僅是在合理化行程中地位日趨搖動而沒落，甚而還加上民族的政治的壓迫。加以帝國主義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農業行程之逐行合理化，原以犧牲土著民族的利益而充實宗主國的食料品與原料品爲目的，所以一般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農業行程之合理化，皆是屬於帝國主義所需要的專門種植部門，例如古巴之糖，茶，印度之木棉等，至於其他非帝國主義所必要的部門，則始終停滯落後如故。這種畸形的農業合理化之逐行，對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國家的國民經濟健全之存在與發展，有害無益。因爲此等原故，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農業行程之逐行合理化，土著的農民受禍特劇。

雖然如此，可是合理化的問題之波及農業，乃是無法避免的。歷史的運命已經註定着合理化必將成爲農業生產的中樞，農民因此而遭受的毒禍，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大過獨立的國家，前資本主義社會大過資本主義的社會，只有等到社會主義的場合始能免除。

八 工業化與農業化的問題

上述各節，主要的是以資本主義之發展，特別是以金融資本之發展對於農業經營以及農民地位的影響爲課題，現在改而探討資本主義之發展對於農業與工業的比重之變化。這即所謂工業化與農業化的問題。

一九一八年帝國主義戰爭的結果，使世界各國的農業與工業的原有關係發生劇烈的變化。最顯著的變化就是若干國家的工業化。戰後的法國即其明例。法國在歐戰終熄後占據了德國的工業區，因此在牠的國民經濟上工業的比重逐增大。這種事象，當然是成爲工業人口迅速增加的契機，同時又是成爲農業生產品的國內市場積極擴大的契機。因爲這個原故，相應工業化之積極進展，農業行程之發達自然也是意中之事。兼以工業行程生產技術之變革，又將刺激農業生產技術亦隨之而改善，所以在一般工業化的國家中，往往引起農業行程的機器使用、科學設備、農場經營、化學施肥等運動。伴隨工業化的結果，農業行程亦積極的資本主義化、原是無可避免的事象，可是正因爲此，工業的重要乃愈加超越農業，形成工業化的極致。

近代工業化的趨勢，不但是在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異常進展，就是在比較後進的資本主義國家例如日本意大利等國，甚至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例如印度中國等，也迅速發達。日本意大利諸國在歐戰之前即已充分的出現了工業化的傾向，至於印度中國等國則在戰後始次第現實化，猶其是輕工業的紡績部門在戰後的印度和中國皆有驚人的發展。此外，如像澳大利、阿根庭、加拿大、巴西等國，戰後皆積極的步入了工業化的路程。

雖然如此，但是還有不少的國家至今還是帶着農業化的色彩，即是在此等國家中工業與農業的比重，農業大過工業。此等農業化的國家之型式有以下的三種：

第一種型式——農業與工業皆發展，惟農業發展的速度較工業為快；

第二種型式——農業與工業皆衰落，惟農業衰落的速度較工業為緩；

第三種型式——農業獨形發展，工業反趨衰落。

上述三種型式，皆可形成農業化的傾向。目前世界農業化的國家，屬於第一種型式者，則有美洲澳洲等新與農業國；屬於第二種型式者，則有中歐諸戰爭破壞國，因為此等國家皆因歐戰之大破壞、工業破壞的程度較之農業劇烈，遂成農業比重大過工業的現象；屬於第三種型式者，則有東歐諸農業國，例如波蘭、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等國。

關於第一種型式的國家，其所以形成農業化的傾向之理由，至屬明瞭，並且是人所周知，故不贅述。至於第二種型式與第三種型式，則有許多特殊之點，必要說明。

在第二種型式的國家中，工業的破壞主要的是兩種方式：一種是由於戰爭中工業設備大規模的破壞，他種是由於戰敗的結果工業區域喪失。這兩種方式，皆足使原有的組織的工業系統破毀而分裂形成工業的大低落。特別是工業區域之被分割，更足使原有的工業，在強大的帝國主義之掠奪與外來的壟斷資本壓迫之下窒息夷亡。一般的帝國主義者對於土著的戰敗國之民族工業，常常皆是抱着將牠排擠出生存之外的態度，以便其資本勢力可以獨占的統制市場，尤其是對於自己發展了的工業部門更是感覺到與己相衝突而必使之破壞。這樣一來，在此等國家中必然的會出現工業積極破壞，而農業相對發展的現象。例如匈牙利南斯拉夫等國之形成農業化的傾向，厥原於此。

最後，第三種型式的國家之所以出現農業化的原因，固然主要的是由於此等國家工業從來即不甚發達，歷來即是以農業爲最首要的生產部門，但是此等國家在歐戰後逐行人爲的抑制工業之發展，則也是其農業化所以顯著之一因。不過，這種人爲的抑制工業之發展，表面上雖然是各個強行農業化的國家獨自的政策，然而實質上却含蓄着國際帝國主義嚴重的對立。因爲歐戰以還，美國的金融資本因欲支配歐洲商品市場，而極力的窒息歐洲的工業之發展，英法德意諸國的獨占資本因欲將其對於美國資本侵略所受之損失轉嫁，於是

極力的窒息其他歐洲諸小國的工業之發展。歐洲諸弱小國的工業在這樣的二重壓迫之下，必然的日趨衰落而不能生存，至是此等弱小國家的資本家遂不能不捨棄工業行程，而將資本集中於農業行程，企圖減輕壓迫而謀生存，這就是他們人爲的抑制工業發展而強行農業化的理由。這種傾向，特別是在一九二三年穩定期出現後資本帝國主義的矛盾日趨尖銳的局勢下，更形顯著。

這樣世界各國積極農業化的結果，其所引起的最嚴重的意義：（1）國內市場益趨狹窄化，無論對於工業品或農產品；（2）對於國外市場之依賴性日趨強大化，無論在農產品的銷路上或者工業品的購買上，自然這種依賴性是表示金融資本之霸制；（3）土著的民族工業更加衰微，尤其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

又農業化的結果對於階級對立政治鬥爭的影響：（1）在農業與工業皆衰微的國家，階級鬥爭常常是以農民爲核心而演成猛烈的農民騷動，例如波蘭等國；（2）在農業與工業皆發展的國家（農業特別的發展），地主與農業企業家的政治作用特別增長，國家權力形成鎮壓農民的武器，而且他們還與工業資本家聯合一致，壓迫廣大的農民大衆，因之農民的破亡逐加速而加深。

與此相反，工業化的結果，必將引起如下的影響：（1）工業資本的勢力積極增大，終至形成強力的優勢的金融資本；（2）階級對立政治鬥爭必將以資產階級對無產階級之衝突爲主型；（3）農業資本主義化增強；（4）農村中以地主、農業資本家、農業勞動者以及農民之對立爲鬥爭的主型；（5）中小農民，由自耕農、半自耕

農以至佃農皆積極的步武沒落的路程，農民的地位更加惡劣。

九　農業改良問題

現在從十月革命後的蘇俄，以至其他許多革命尚未成功的資本主義國家，無一不施行農業的改良。年來努力於社會主義建設的蘇俄很顯然的遂行了大規模的農業改良，可不必細說。其他許多國家——由斯堪底拉維亞半島以至巴爾幹半島，由芬蘭直至希臘，統計巴爾第諸國(Baltische Isnder)、波蘭、捷克斯洛夫、奧大利、匈牙利，羅馬尼亞，以及其他巴爾幹半島諸國，總共中歐十四國皆於近年施行了廣大的農業改良。甚至其餘的歐洲諸大國，例如德國也厲行所謂國內殖民(innen Kolonisation)的政策，英國亦曾有過改良主義的企圖，法西斯蒂之本家的意大利也是強施過小農政策的統制計劃。不僅只此，歐洲以外的其餘地方也是如此。東亞霸君的日本現在正在準備着大規模的農業改良，印度與安南老早就完成了農業改良的第一步工作。在非洲，則有摩洛哥、阿爾格丁(Algetien)、杜尼斯(Tunis)的農業改良運動。在美洲，則有北美諸國與南美諸國的新大農場的計劃，與乎中美的墨西哥之改良政策。

像這樣的現今世界各國之普遍的農業改良運動，可以概分爲三大類別：第一、像蘇俄那樣的革命成功了的國家所施行的農業改良；第二、反對的因爲感受革命的威脅而遂行農業改良的國家；第三、由於資本主義積

極的發展，而使原有的小農經營變革，促進農業資本主義化的國家。在第一組國家的農業改良，當然是在圖謀徹底的農業發展障礙之剷除，而是用革命的方式，掃蕩一切前資本主義甚至資本主義的成份。在第二組國家，則是前資本主義成份反攻，甚至與資本主義成份聯合反攻的反革命的方式，企圖他們自身得於和平的以農業改良的方式，渡過到資本主義經營的階段。在第三組國家，則是資產階級積極進攻的方式，以犧牲農民利益而完成資本主義的發展。由此，可知第一組的農業改良，乃是徹底的既成農業經營形態之根本的變革，至於第二組與第三組，則是局部的略有改良之端倪而已。固然第二組與第三組的改良方式必隨農民革命運動之成功而粉碎。要之，上述三種農業改良，雖其目的與意義各自不同，然在圖謀將阻礙農業發展的前資本主義成份掃除，而使農業資本主義化得以完成之一點上，彼此一致。

關於農業改良的問題，像這樣的說明還是不夠。農業改良問題最須注意的討論之中心點，即在對於前資本主義的農奴或是奴隸的經營形態之變革的目的與方式，還是將牠徹底的廢止過渡到資本主義經營，甚至將資本主義成份亦否定，而成為社會主義的經營呢？抑還是在資本主義經濟肯定的領域內，對於某種關係略施改良，而對於既成關係的整體不發生最大的變動，以達到農業資本主義化之目的呢？又還是主張資本主義的大農經濟呢？或是小農經濟？對於第一種很顯明的是社會主義的農業革命，一般所說的農業改良，大率皆是指的後面的幾種，尤其是小資產階級的理論家所倡導的資本主義小農經濟，更是農業改良主義的代表。極端

的說，現今一般所說的農業改良論，就是指的這種資本主義小農經濟之理論。

簡單的講：農業改良主義，乃是將封建的土地所有改變爲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將粗放的小農經營改變爲資本主義的集約的大農經營或者小農經營。由於這一點，就顯然的表示着農業發展的障礙並未曾根本清算。阻礙農業發展最有力的土地私有權，反因此而愈加確定，並且反而增進了土地的順利的集中。農業行程中的矛盾反更爲增大，階級對立更趨劇烈。如果再加上經營形態爲大農經營，則農民土地收奪的傾向將更加兇猛。就是小農經營，在目前小農經濟種種不利益的條件之下，中小農民之沒落自屬必然的結果，農民雖然一時分得土地，然經歷相當時間後又將爲大地主所集中，農民對於土地缺乏的飢渴始終未曾解決。所以改良主義的方法終於對於土地問題不能得到解決的。

一〇　農民分裂化與革命的問題

現在進而考察農民問題在農業理論問題中的意義。

農民問題，特別是在資本主義發展落後的殖民地與半殖民地國家，具有極重要的意義。

在封建制度尙屬存在的殖民地與半殖民地國家中，農民的分化最爲犀利。中小農民對於地主的對立，成爲農村中的對立甚至階級對立全般的最高峯。農村資產階級伴隨其資本勢力之發展，對於封建殘餘掃除的

要求，土地轉移於自己的要求，益趨猛烈。因之，在此等國家中農村資產階級亦常常叫出革命的口號。（但決不能因此而倡導資產階級的農民革命的理論，例如俄國社會革命黨的理論。）基於這種關係，所以在這等國家，每每是鄉村中的各農民層——中農、貧苦的農民、佃農、雇農等——與農村資產階級聯合起來反對封建殘餘的地主階級，自然在這時主要的是以貧苦農民爲主力部隊。

這種革命鬥爭，嚴格的講，仍然是帶着幾分德謨克拉西的形式，不過同時又有其社會主義革命的性質。因爲在革命鬥爭進行的初期，當然是有資本主義建設的意義；而且革命鬥爭的隊伍中，不但是一般下層的農民皆積極的參加，就是上層的中農富農甚至農業資本家皆一致的參與。不過，隨後相應革命勢力之增大，農民聯合戰線久第分裂。首先革命的對象，僅屬地主階級，雖則大農富農皆轉變爲革命的目的。農業革命的意義，已由單純的資本主義化的意義接近於社會主義革命的意義；而且又因城市革命的勝利，益使農民對於勞動者的結合加強，促進社會主義建設權加速的落入於無產階級之手。

這樣，農民的分裂化與革命化，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革命運動上，實有最嚴厲的意義。

農民的分裂化與革命化，就是在封建殘餘已經掃蕩，資本主義充分發展的先進國中，仍然是具有重大的作用。在此等資本主義國家的社會主義革命鬥爭中，農民分化的程度更爲顯著，而且革命化的色彩亦最爲濃厚。只有廣大的下層的貧苦農民成爲革命的戰士，其他上層的大農與富農，皆成爲資本主義制度的支柱。

最後，討論農民革命運動的形式與種類。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農民革命運動之方式，應當與一般獨立的前資本主義殘餘尙支配着存在着的後進國之方式相區別，並且還更加要與資本主義充分發達的先進的國家之方式相區別。在第一組與第二組雖然同是以土地革命爲主體，土地革命在經濟方面主要的是爲直接獲得土地而鬥爭，爲分配土地而鬥爭，爲佔據各種類的農業財產而鬥爭，爲反對高地租反對高利貸以及反對各種徭役賦貢而鬥爭；在政治方面主要的是反對旣成的統治勢力、旣成的政治制度、以及現行的租稅政策等等。然而在第一組却加上了反對帝國主義侵略的重要任務。至於第三組，則專門是資本主義成份之揚棄與爭奪社會主義之建設而已。

漆琪生（文化雜誌第一第二兩期）

封建社會的農村生產關係

導言

從古代到近代，從奴隸買賣到「個人自由」這個演進的過程便是封建社會。要明瞭這社會的本質，如同其它社會的一樣非剖析它的生產關係不可。封建社會的生產簡直可說全部是農村生產。這種生產關係因爲地方和時代的不同，顯然有很多的差別。賦役制（日本的莊園制、西歐東歐的 Colonia、俄國的 ОБРОК，強役制（西歐的 Villainage、leservage、die Leibeigenschaft、俄國的 БАРЩИНА，工償制（俄國的 ОТРАБОТКА，）都是封建社會的不同的生產關係。

賦役制

農民有一切農本；對於它所耕的農田有永久使用權。

地主沒有農具耕畜；但領有全部農田，分給農民耕種。

地主所藉以剝削農民的是經濟外的強制權。

剝削的普遍形式是物租，但一部分是力租。

農民的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在時間上空間上並不分開，而農民不能享受它的剩餘勞動的生產物。

強役制

農民有一切農本；對於它所耕的農田一部分有永久使用權，一部分既無所有權又無使用權。

地主沒有農具耕畜；但領有全部農田，一部分自己經營而役使農民耕種，一部分分給農民耕種。

地主所藉以剝削農民的是經濟外的強制權。

剝削的普遍形式是力租，有時還附加些物租。

農民的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在時間上空間上都劃然分開，而農民不能享受它的剩餘勞動的生產物。

工資制

農民大部分有一切農本，有少量的土地；但是或者錢或者穀或者土地往往不能夠用。

地主大部分沒有農具耕畜；但有多量的農田，或全部分自己經營而使負債的農民耕種，或分一小部分給農民耕種。

地主所藉以剝削農民的是因為它借錢借穀或借地給農民而發生的債權，和經濟外的暫時強制權。

剝削的普遍形式仍舊是力租，一部分是物租，但工資形式已經存在。

農民的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在時間上空間上，或分開，或不分開，而農民但求它自己能夠享受它的必要勞動的生產物。

強役制到雇工制（卽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轉變的程序中，在俄國有工償制；在法國另有別種制度。中國現在，賦役制、強役制、工償制、或雇工制雖然不能說完全沒有，可是決不占農村生產關係的主要地位。封建社會的農村生產關係，除賦役制、強役制、和工償制以外，其它制度的分析還待繼續進行。

一　賦役制

賦役制以小規模農業的自然經濟爲基礎，聯合着農業與家庭手工業，在小經營中製造必要的及剩餘的生產物。這種剩餘生產物以物品田租的形式流入地主的掌握中。物租與力租不是沒有合併的可能，但在賦役制下，力租確限於極小部分。卽使中國或印度的地主比較法國地主所領的土地面積要小得多，土地所有者與直接生產者間的生產關係還是絲毫不變的。印度的與中國的地主在賦役制下同樣是以物租的形式向農民搾取剩餘生產物的。這種搾取方式同歐洲中古時代地主所用的完全沒有什麼差別。在賦役制下，這種搾取的方式決不會因土地屬於封建國家或屬於私人所有而有所改變。因爲賦役制時代的賦稅與田租是同一性質的。那些專門注意到土地所有的大小、或僧侶政治的有無、或集權分權的差異、或地主是否有司法權的人們，便錯認了封建組織的根本。他們因爲忽略了農民與地主間的生產關係及掠奪方式，所以不能明白封建社會的本質。封建社會的這種生產關係和掠奪方式很能夠從田租的形式中觀察出來。在自然經濟還沒有破壞的時

候，如果物品田租流行得最廣，即是表現着賦役制勢力的支配；如果力役田租流行得最廣，即是表現着強役制勢力的支配。

賦役制的剩餘勞動生產物普通和必要勞動生產物，都在直接生產者的經營中間。強役制下的必要勞動生產物雖然在直接生產者的經營中，其剩餘勞動生產物却在地主的土地上面。賦役制下的農民是相對的獨立生產者。強役制下的農民則除能自由經營它的小小的「分有地」以外，却完全失去它的獨立性質。自地主看來，他們和其它的生產手段沒有什麼多大的區別。西歐從賦役制到強役制的轉變和從地方分權到中央集權的過渡完全相符合。因爲西歐賦役制時代的政治表現爲分權；強役制時代爲集權。

十三世紀的末年莫斯科附近地方有一種封建社會。土地的全部當時皆爲那些戰爭的領袖所有。他們和他們部下的武裝者統治了全部的勞苦羣衆。這些武裝者便是後來的地主，又名貴族。他們主要的職業是戰爭，對於農業經營原來沒有什麼興趣。除開住宅以外，他們自己只管理菜園果園以供給自家應用。他們坐收農民的物品田租。農民自己販買生產物的很少；他們的生產物一部分留給自用，一部分繳給地主。物品田租不僅限於農場生產品，幷且還包含着許多手工製造品。

十四世紀時代莫斯科商人漸漸發展他們的威權，已經到黑海和意大利等地方去經商。十六世紀的莫斯科是歐洲著名大城之一。從莫斯科運往各地的貨物多極了；從各地運往莫斯科城內的日用品亦很多，單說從

窩爾加流域一方面運來的每日平均就有七百大車左右。那時農業的幼稚，生產力的薄弱，加以商業的發展和奢侈品的要求種種情形使地主的慾望和農民的勞苦同時並增。地主不僅需要穀物、羊、雞、雞蛋等等給他們自家應用；幷且還要求農民格外多繳些租，可以使他們把物租方面得來的東西，販賣到市場去換得種種奢侈品。於是農民所繳納的田租，由定額的物租一變而爲穀物的分租。分租的成數又從四分之一變爲三分之一，再變爲二分之一。地主搾取的穀物愈多，他們在市場上換得的金錢也愈多。有時因爲地主來不及販賣穀物，便向農民索取一部分錢租。

地主要求金錢的迫切，使他們覺得農民所供給的穀物還不十分可靠。他們終於自己經營農田，想自己獨立「生產。」當然他們自己不會去做苦工，還是要他們的僕人去下田耕種。他們經營的農田擴張起來，單靠僕人的工作是不夠的；他們就不得不強迫那些有農具的農民來替他們耕種。所以從前農民繳納物租以外只須替地主担任很輕的勞役；現在這種勞役，處於地主強迫之下，便很快的加重起來。從前替地主做工，一年以內不過八天，現在每星期須有兩天。後來每星期三天，幷且還有增加。力租與物租，農民必須同時負担。

但如此還不足以使經營農田的地主滿意。要應付地主農田上正在擴大的工作，只有增加農民的一法。恰好那時許多新結婚的青年農夫農婦，因爲要打算成家立業，必須要求得家庭以外的援助。他們需要農舍、耕畜、農具；他們幷需要種籽和食糧，開始去從事農作。經營農田的地主們就利用這良好機會，給與農民上述的一切

需要品；同時便一步一步的緊逼着農民替他們做工。因爲借貸的關係，農民就完全被地主制服了。自然最初的時候農民不慣於這樣的壓迫。無論是陷於力租的舊農民或是負債而勞役的新農民，都設法要逃避那苛刻的商業性質的地主經營（註一）。於是地主們勾結封建主，最後又憑藉莫斯科王公的勢力，得着自由處置農民的特權。農民雖然逃避地主可以找他們回來，嚴緊的給他們工作，使他們無法可以離開耕地。沒有這樣權力的地主們只得眼看着他們的農田一天一天的荒蕪起來：這些農田便被有威權有勢力的大地主們（當時最著名的大地主就是寺院）併吞去了。在這個局面裏，強役制的經濟便建立於俄國。

西歐的強役制比俄國早得多。西歐的賦役制更是早於俄國。第三至第五世紀時代東方（Delos, Corinth, Athens, etc.）的奴隸市場已衰落了，大規模的地主經營（Latifundia）便向小規模的農民經營（Colonia）迅速的讓步（註二）。這種農民（Coloni）的農具和耕畜最初雖由地主供給，後來完全要由他們自己置備。他們假使耕種官地，必須繳納物租和少量的力租；假使耕種私人的土地，同樣須繳納物租，但力租的部分往往用錢租去替代。物租租額的多少要看農產的性質而定，有時占產量 $^1/_5$、有時 $^1/_4$、有時 $^1/_3$。力租的担負較輕，一年不過是六天的工作。至於錢租在那時就沒有通行的可能；因爲第三世紀中羅馬的幣制已很紛亂，錢的價值早已跌落了。

五世紀後東羅馬帝國招撫夷狄，釋放奴隸，積極改良農業，帝國的威權因此大振。可是，屯田一天一天的擴

大地權亦一天一天的集中到寺院和貴族的手裏；政府的官地漸漸減少；小地主（原來經營軍屯或民屯的主人）也漸漸降而爲貧民(penetes)。貧民先失掉自己的農田，接着便替人家耕作。六世紀至八世紀間在寺院和政府官地上耕作的農民 (liberi colni) (註三) 對於耕地雖然沒有所有權，却還有永久的使用權(ususfructus)，能夠享受一部分的生產物。這種使用權可以世襲，也可以移轉給人家。農民的婚姻和遷徙可以自由，在家庭中可以執行父權，在法庭上可以有證人資格。他們把農產物的大部分獻給地主作爲物租 (cens)，另外繳納些錢或物品作爲附租(canons)。

賦役制在日本盛行的時期大約是從九世紀到十四世紀。那時漁獵已經不是重要的生產事業；全部生活都被農業所支配。耕地擴張起來，灌溉很快的發達，技術向前進步，於是貴族們將他們所佔有的「功田」、「位田」、「賜田」、和「私墾田」悉數分給農民耕種。農民除有時須替他們的地主築路、造屋、建設橋樑以外，普遍的須繳納穀米作爲田租。這種賦役關係在日本史上稱爲莊園制。莊園的物租最初不到收穫量的一半。十二世紀的時候，上地的租是收穫的十分之六，中地的是十分之四，下地的是十分之二；平均要占收穫的四成。可是正式田租外，軍米(兵粮米)的供給也歸農民負担。到了十四世紀，日本商業有長足的發展，賦役制勢將崩潰，農民所出的物租竟占收穫總量的三分之二。

二　强役制

强役制的本質就是每一塊世襲財產的土地，劃分爲地主的和農民的兩種農田。後者分給農民作爲他們的「分有地」。這些農民除土地外還得到林地，有時幷牲畜等等。他們用自己的勞力和自己的農具來耕種這土地，以獲得自己的食料。農民從這樣得來的生產品就是代表一種必需生產品；對於農民是一種必要的生活資料，而對於地主就是一種必須要的勞動的保障。農民的剩餘勞動是用在以他同一的農具去耕種地主的土地上的。這種勞動的生產物便流入地主的倉庫中。所以剩餘勞動在空間上就和必要勞動分開：替地主耕地，另外替自己耕種「分有地」；某幾天替地主勞動，某幾天替自己勞動。在這種經濟組織中，農民的「分有地」依現代的概念講來，不啻代表一種現物工資；而對於地主便是一種保障勞動力的方法。「分有地」上的農民的「自己」的經濟，就是地主經濟的條件；它的目的並不是來保障農民的生活資料，實在是保障地主以必須要的勞動力。（註四）

很顯明的，要强役制支配社會，必須具備下列四個條件。第一、自然經濟佔統治的勢力。地主的田莊和外界的聯繫是很薄弱，自成爲一個自給自足和閉關自守的世界。到了强役制的末期，那專爲販賣的地主的穀物生產特別發達。這便是指明强役制崩壞的現象。第二、在這種强役經濟之下直接生產者必須分得林地，特別是分

得農田並且他必須束縛在土地上完全不能離開，否則地主所需要的勞動力便不能有所保障，所以掠取剩餘生產物的方法，在強役經濟中和資本主義經濟中完全是相反的。前者的基礎是以土地分給生產者；後者則反而使生產者從土地上解放出來（註五）。第三、農民個人的隸屬於地主也就是這種制度的一個條件。如果地主對於農民的個人沒有直接的權力，那麼佔得「分有地」而自己經營的人們，就不會受地主的統制，而替地主去勞役了。所以馬克斯討論力租的時候，對於這種經濟制度的估量曾說「經濟以外的強制」是不可少的。這種強制的形式和程度有許多很顯然的差別，從農民被束縛在土地上起直到有身分的農民也被剝奪權利為止。第四、技術極低和守舊的狀態也就是強役制的條件和結果。因為這種經濟制度是完全靠那困於貧窮，被壓迫而有個人的隸屬，且知識又十分愚昧的一般小農來維持的。

強役制在西歐八世紀時已是普遍。農民經營（colonia）很快的轉變到地主經營（Villainage）。在羅馬和日耳曼兩種文化愈加混合的地方，這樣的轉變是愈加迅速，并且愈加完全，特別是在法國。英國、挪威、瑞典、丹麥等處，雖然並不當這個潮流的要衝，雖然各各有它的殊特習慣，但也隨着各自的路線而達到強役制。不自由的農民（adscriptitii）死了或被驅逐了，他們的耕地便收歸地主。地主強迫其它農民除繳納物租以外，還要在這耕地上工作。地主也許清理出一塊盤塊的土地以便自己來經營，因此對於力租的要求更是擴大。

試看十二世紀末年（強役制在西歐快要崩潰的時候）英國地主經營的地方（Manor）首先可注意的

就是地主的住宅附近有馬房、堆棧、和奴僕住的小屋。這些房屋的後面是一大塊的耕地，就是地主的自營地（home-farm）。離此不遠住着地主隸屬下的許多農民（villains）（註六）。這些農民住所（village）的周圍分散着一條一條的耕地，就是農民的「分有地」。夾在「分有地」中間還有幾條耕地也歸地主自己經營的。「分有地」和自營地既如此錯雜，所以西歐強役制的地主經營中力租以外還要附加物租（註七）。

力租有時分正附兩種。可舉英國的一個地主經營（Manor of Tidenham）為例。農民替地主耕作每星期三天；這是力租的正租（week-work）。另外每年替地主做幾天勞役；這是力租的附租（bene-work）。西歷 950 年時 Tidenham 只有正租，沒有附租。那時當地的物租是蜜、酒、棉紗和猪肉。三百年以後，該處農民有十八英畝「分有地」的，須擔負的力租如下：正租是一百三十八工，附租是耕種半英畝的小麥和一英畝的燕麥。農民替地主耕作必須使用農民自己的農具和耕畜（大半是八隻牛）。同時物租雖然減少（在耶穌「聖誕節」納母雞一隻，在耶穌「復活節」納雞卵五枚），錢租却已經開始徵收。農民養一隻一歲的猪須納一辨士，半歲的納半辨士。農民出賣馬或小馬也須同樣向地主納錢。不向地主納錢，農民就不能嫁女（merchet）；不向地主納錢，農民就不能擅自離村（Chevage）。

強役制在法國最好的例便是第九到十一世紀的 L'abbaye de Saint-Germain des Prés。這個著名的寺院便是當時的一個大地主。自營地（Terra dominicata）有六、四七一法畝（he. tar.）；「分有地」（Terra indom.ni-

cata或 le terre du maitre)一七、一一二法畝。自營地包含着農田、牧場、和林地。「分有地」分成一、六四六段耕種，屬於二、八五一戶的農民(vilains serfs)。農民替地主每星期工作三天；如果逃到外邊去，地主就用鐵鍊將他們拘回來重罰。地主可以隨時隨意向農民索取大車、耕畜、和糧食(droit de prise)。農民如果有肥鵝或母雞，或白麵做的糕點，只能夠完全獻給他的地主。

Sil a grasse vie ou la gèline,
Un gastel de blanche farine,
A son seigneur tot le destine.

三　工償制

強役制破壞以後，農民經濟便從地主經濟中分離出來。在俄國農民能夠贖回他自己的土地而變成完全的財產主人；地主經營同時轉變到建築在資本主義基礎上的一種制度。但這種轉變，因爲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絕不會立刻完成。第一、資本主義生產上所必需要的各種條件還沒有完備。一方面它需要慣於工資勞動的人們；農民的農具必須有地主的農具來替代。另一方面農業上的需要組織，如同工商企業的需要組織一樣。這些條件祇能漸次形成。在農奴解放或強役制崩潰後，有些地主想立刻從俄國國外運入機器，並且想招收外國的

工人來發展企業他們的這種計劃終究完全失敗了。強役制不能立刻轉變到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第二原因，就是強役制雖然已經破壞，却還沒有完全消滅。農民經濟還沒有完全從地主經濟中分離出來。因爲俄國農民的「分有地」中最主要部分如：「割取地」（註八）、森林、草地、水池、牧場等等，還是在地主手裏。農民沒有這些土地的使用權，就不能完全獨立經營，而地主却可以用工償制的形式來繼續享受他舊有的權利。短期義務，輪流幫工、派用車輛、擅加體刑、和農民的被編入社會團體工作等等的「經濟以外的強制」依然存在。

資本主義的經濟既然不能立刻成立，而強役的經濟亦不能一時消滅，所以唯一可行的經濟制度祇是一種過渡的制度；就是資本主義的和強役制度的特徵連結起來的一種制度。農奴解放以後地主經營便包含着這些特徵。在這過渡時代所特有的各種形式不同的地主經營，可以歸納到最複雜的兩種基本制度：工償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在工償制下地主用附近農民的農具來耕種土地。至於報償的形式並不足以變更工償制的本質（例如在契約的僱傭下，就用貨幣來支付；在對分農產制下，就用生產品來支付；在狹義的工償制下，就用農田或林地來支付。）工償制簡直是強役制的遺物（註九）。強役制的特徵差不多完全和工償制相同（唯一的例外就是在有一種工償制的形式中，缺少了強役制的一個條件：就是在契約僱傭下，勞動的報償並不用現物而用貨幣來支付。）可是工償制和雇工制事實上互相錯綜，構成了極不相同極其奇異的經營形式（註一〇）。在許多大地主的土地上，這兩種制度會合併起來，去對付各種不同的工作（註一一），這樣不相同甚至互相矛盾

的經濟制度的結合，在實際生活上當然會引起許多最厲害最複雜的衝突。許多經營的主人就因爲這些矛盾的影響而遭覆滅了。這也是一切過渡時代所特有的現象。

當着工償制過渡到雇工制或和雇工制相融合的時候，它們中間幾乎不能分劃或者有所區別。例如工償制下的農民租得一小塊土地，他必須爲它而替地主做一定日數的工作（這種現象是最普遍的）在這樣情形之下，這種農民和西歐的或沿波羅的海各地的僱農有什麼區別呢？後者同樣的因爲要得到一小塊土地而必須替地主做一定日數的工作。根本相反的兩種經濟制度顯然的被生活上的要求所逐漸混合，直使我們不能斷定什麼地方是工償制的末尾，什麼地方是資本主義的開端。

工償制的形式確是非常複雜。有時農民用自己的農具替地主耕種，以求得金錢；這就是所謂「契約的僱傭」或「按畝的工資」或「輪流耕種」（一畝春耕，一畝冬耕。）有時農民向地主借穀或借錢，而替地主耕種。這種還債或還利的形式格外顯明的表示一般工償制所特有的一種高利貸的奴役的僱傭性質。有時農民因爲損害了地主的土地，而替他工作（就是農民以耕作來抵補法律上所規定的損害地主土地而應受處分的罰款。）有時農民是「出於尊敬」地主，而替他耕種——實際是農民爲了要求地主給以它種僱傭工作，而奉送給地主的一種贈品。最後還有一種最通行的工償制形式。在這個形式下，農民借用地主的土地、或農田、或林地、而和地主對分農產，拿物品或貨幣繳納給地主，或直接的替地主工作。

這些不同的償還方法有時竟會合併起來。舉一個例來說：為着租借一俄畝的田，農民須替地主種一俄畝半田；還要繳納十枚鷄卵，一隻母雞，再加上一天女工。農民租了四十三俄畝去種春麥，就要繳納十二個盧布；租了五十一俄畝去種冬麥，就要繳納十六個盧布；貨幣以外，還要繳納多少堆大麥七堆蕎麥二十堆燕麥；並且所租的農田在五俄畝以上時，還要用自己牲畜的糞來施在地主所有的土地上。每一俄畝至少需要三百馬車的糞料；農民所有的糞料也變成地主經濟的一部分。俄羅斯工償制下各種名稱的繁多，便足以證明這個制度的普遍和它形式的複雜。一般講來，農民必須聽從「土地所有者的吩咐，」而替他工作。工償制實包含着農務全部的工作：耕種、收穫、割草、採柴、裝運、修屋頂、通烟囱和其它一切農家雜務，甚至還要農民供給雞和雞卵。

最重要的一種工償制便是因為農民要求土地而成立的，即所謂「工償的和物租的租佃」這種「租佃」簡直是強役制的殘餘。在強役制下，地主把土地交給農民而使他工作，和在工償制下地主把土地出租而得到勞役的報償，顯然的有完全相同的經濟意義。但有時「工償的和物租的租佃」也會轉變成資本主義的租佃。地主借給農民小塊的土地，無非是要保障他自己經營的地上能夠得到農民的勞動。俄國所有的統計上曾經證明這種「租佃」和出租者自己的經濟有很密切的聯繫。地主自己經營的土地上耕種的發展，就使地主在必要的時候要求取得勞動力的保障。所以在許多地方發現這一種的趨勢：地主把土地租給農民而使農民到他自己經營的地上來工作；有時地主使農民替他工作以外，還要收取一些生產品。出租土地者自己的經營愈加發

展，可以出租的土地愈加減少；對於出租的需要反而愈加緊張。所以這種「租佃」的形式愈加推廣，出租的土地就愈是狹小。這是一種特殊的租佃。它表示土地所有者並不是在那裏放棄，而是在那裏發展他自己的經營；它也表示農民的經濟並不因爲耕地擴大而得到鞏固的地位，農民反因此而變成農村的工人。租佃的成立在農民經濟中含有相反的意義：一方面是爲着擴張經營的利益，另一方面是被貧窮所逼迫的原因。在地主經濟中出租土地也含着兩種不同的意義：有時這種租佃不過是把土地交給人家以換得地租；有時這種租佃就是自己經營的方法，就是保障地主土地上勞動力的方法。

各種來源不同的統計上都一致證明工償制下僱傭勞動的報償，常常會比資本主義的「自由」僱傭勞動的來得低。工償制下對分的物租，一般講來，總比錢租貴，有時甚至貴過兩倍。付物租的租佃在最貧苦的農民中特別發展。這是飢寒交迫下的一種租佃。在這種租佃下的農民已經沒有能力來反抗他自身變成農村僱傭勞動者的趨勢了。比較富裕的農民都希望用貨幣來繳納田租。用貨幣繳納田租不但可以使田租減賤，并且還可以使繳納者自身能夠從奴役的僱傭中間解脫出來（註一二）。據俄國農部發表的統計，在用農民的農具去耕作的工償制底下，每俄畝冬麥所需的平均工資祇是六個盧布（中央黑土帶一八三三——一八九一年的統計。）按「自由」僱傭的雇工制來計算，同樣的工作除馬匹外，單單人力一項已是六又百分之十九盧布（馬的勞動至少需四個半盧布）。所以當時統計者很驚異的認爲「這是完全非經常的現象。」如此看來，純粹資本主義

的「自由」僱傭勞動的報酬，確高過于一切奴役形式的或資本主義以前各種形式的報酬。這個事實不但見之於農業，而且見之於工業；不但見之於俄國，而且見之於其它國家。

再舉一個比較完全的統計，就是俄國 CAPATOBCKИЙ 縣的：每一俄畝的耕種、收穫、上倉、和打禾所需的平均工資，在工償制下是九又百分之四十盧布；而在「自由」僱傭的雇工制下就需要十七個半盧布。每一俄畝的收穫和上倉所需的平均工資，在工償制下是三又百分之八十盧布，而在雇工制下就需八個半盧布。

按這統計看來，工償制下勞動的價格比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普通要低到兩倍以上。工償制工資的這樣的低，很顯明的指示「分有地」是一種現物工資，也就是土地所有者得到賤價勞動的一個保障。但工資上的差別還不能完全描寫「自由」勞動和「半自由」勞動間的分別。更重要的一點就是在「半自由」形式的勞動必須使被僱者個人隸屬於僱主；必須多少保留着「經濟以外的強制權」。恩格卡爾脫（註一三）很切當的說：「借錢而用工償制來作抵，是最有保障的一件事。因爲用刑法的命令叫農民償債是很靠不住的，可是農民所欠的工作長官可以逼迫他去執行，他雖然自己的田裏還沒有收穫」。祗是多年有奴役習慣的，多年充當農奴的人們才會養成這樣的馴服。所以如果一般人民沒有某種繫結——或繫結於所在地，或結繫於公社——沒有相當的不平等，那麼工償制便不能成立。同時工償制的這些特徵必然的會使生產力降低。建築在工償制上的經營方法一定是很守舊的。工償制的奴役勞動，依它的質量來講，一定很接近強役制的農奴的勞動。

工償制和雇工制的結合，便使現代的地主經營很像俄國在大規模機器工業沒有出現以前的紡織業中所統治着的那種經濟組織一樣。當時紡織工業中一部分的工作由僱傭勞動者用商人的工具來執行（如搖線、染色、和理紗等）另一部分是由有工具的習於手藝的農民，用商人的原料來做。這是好比在地主經營中一部分工作由僱傭工人用地主的農具來執行，另一部分是由有農具的農民在地主的土地上來做。在紡織工業中，除商業資本和工業資本的聯繫外，統治手藝工人的勢力還有奴隸式的勞動中間人的操縱，和物品工資等等。在地主經營中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和工業資本同樣的結合起來；地主用減低工資的各種形式來維持農民的個人的隸屬。建立在幼稚的手工技術上的紡織工業生存了數百年；但三十年的大規模機器工業的發展，便把它打擊得粉碎。地主經營中的工償制也是幾百年建立在守舊的技術上的，可是農奴解放後也就很快的開始向資本主義制度讓步。這樣看來，在紡織工業中和地主經營中，舊的制度是代表生產力停滯的形態（所以也就代表一切社會關係的保守性質）和專制的殘酷的統治。同樣的，在紡織工業中和地主經營中新的資本主義制度是代表一種進步的勢力，雖然這個新制度的內部暗藏着不少的矛盾。

現代地主經營中的工償制可以分爲兩種：第一、祇是有耕畜和農具的農民所能履行的；第二、沒有任何農具的農村無產者所能履行的。第二種工償制就是向着資本主義的直接的過渡形態。它在無形的轉變中，和資本主義相融合起來。許多人往往沒有把這第二種工償制和雇工制劃然分開。可是這樣的區別在工償制被雇

工制排擠的過程中，工償制的重心從第一種轉到第二種的時候，却具有極大的意義。試看莫斯科省土地統計册上的一個例子：「那裏大部分的地主的土地上，翻耕和播種（這些工作的好壞對於收穫的多少有很大的關係）由僱傭的長工來執行；穀物的收割（這是需要時間適當而迅速的一種工作）就交給鄰近的農民來執行。這些短期雇農所得的報償便是貨幣或林地。」在這樣的經濟關係中，大部分的勞動力雖然還屬於工償制，可是資本主義制度（雇工制）已無疑的占了統治的地位。那些「鄰近的農民」實際已是農村中的工人；正像德國的「契約日工」一樣，自己也都有一點土地，而每年在一定時季中被人僱傭去作短工。

農民的分化也是工償制崩潰的主要原因。富裕的農民自然不會去接受工償制；因爲祇有比較貧窮的人纔去執行那報酬最少而又會破壞自已的經濟的一種工作。農村中無產者也不能適合於工償制；因爲他們沒有任何的小塊土地，絕不像中等農民那麽繫結着土地；他們可以在「自由的條件」下被人僱傭。這就是說，無產者倒反能夠避免奴役性質的勞動，而他們勞動的報償倒反要比工償制下的來得高些。至於中等的農民，隨着自然經濟的破壞和商品經濟的發展，或者漸漸的無產化，或者漸漸的變成富農。純粹的資本主義必然要掘去工償制的根基。所以工償制快要崩潰的時候，地主們就大家起來反對農民的離村。

農村經濟的著作者早已指示，農民的分化和資本主義的排斥工償制有不可分離的聯繫。例如史脫步德教授（註一四）在他的俄國農村經濟論文集序言中曾寫着：「現在農民的經營中已發現了純粹的雇農和

兼營農工業者的分化。這些兼營農工業者已經是大規模的經營者；他們自己開始雇用着純粹的僱農。除非有十分的需要去增加耕地或借用山地，他們自己就可以不去給人家做工。可是萬一要多得些耕地或山地的時候，他們還是要屈服於工償制的。農村中有許多勞動者連馬匹也沒有；這些人們自然就不得不變成純粹的雇農。至於那些逗留於工償制下的農民，因爲自己所有的馬匹不足，并且還有許多煩雜的事務種種影響到工作的質量和時間，他們竟變成低能的生產者。所以他們必然會很快的降爲純粹的雇農了。」

〔註一〕Dubrowski:「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發展，引起賦役制强役制的過渡；它們本身沒有什麼生產方法，沒有創造直接生產者的特殊方式，也不能單獨創立一種社會構造。但在封建社會各種構造的罅隙中，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確負了重要的任務。在許多要素中間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卽是使任何一種封建社會構造興起擴大而後解體的一個因子。」

〔註 〕西歐强役制的時代，一般說來，是 700-1200 A.D，西歐賦役制的時代大約是 200-700 A.D Paul Vinogradoff解釋476-1000 A.D, 西歐的社會時，似乎沒有注意到賦役制 (col nia)。他說"Although the turnover of this economy (the Manor) appears to be very considerable, the home-farms with independent cultivation on a large scale are not common, and there are no latifundia in the sense of great plantation estates. The type of combined economy based on the mutual support of a Manorial centre qnd its satellite holdings is the prevalent one."—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2, Cambridge, 1913, p. 650.

〔註三〕coloni 有兩種。第一種是 liberi coloni, 又名 tributarii，又名 inquilini 這種農民在貴族的土地上耕作的很少。第

二種是 adscriptitii，又名 enapographoi，大多數在貴族的土地上耕作。第八世紀以後第一種已實際變爲第二種，而第二種已和農奴(servi rustici 又名 paroikoi)沒有什麼不同。

〔註四〕 A. H. ЭНГЕЛЬГАРДТ (1832-1893) 在他所著的 ПИСЬМА ИЗ ДЕРЕВНИ (СТР.566-557) 中很明白的估量這一種經濟制度；他指出强役經濟是一種完備的制度，支配這制度的就是地主，地主分土地給農民並給他各種工作。W.Sombart 亦承認强役制是爲滿足地主的慾望而成立的；地主的需要決定了這種經濟關係。

〔註五〕 Henry George 以爲羣衆的失去土地是貧窮和壓迫的一個很大的綜合的原因。F. Engels 反對他這種論斷，曾說：「在歷史上講來，這個論斷並不完全正確。在中世紀時代，封建剝削的源泉並不是把人民從土地上解放出來，而是使人民繫結在土地上。農民保留着自己的土地；但隸屬於土地而成爲農奴，必須以勞役或生產物繳納於土地占有者。」Engels,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N.Y., 1882. Preface, p. III.

〔註六〕强役制下的英國農民在 1086 A.D. 時僅占全國人口總數的38%；1200 A D. 時就有 76%，

〔註七〕有時因爲土地的位置關係，地主竟收取物租而附加以力租。但力租 (agricultural srvices) 還是最普遍最主要的。

"There can be no doubt that villain service meant agricultural service. But su- rely villain service was due, as a rule, from villain tenants, and villain tenements, as a rule, were tenements of villains. Other combinations were not impossible, but exceptional"—The collected papers of Paul Vinogradoff, Oxford, 1928, Vol. 1, p. 123-124.

〔註八〕「割取地」即1861年俄國地主從農民的「分有地」中所割取的土地。

〔註九〕舉一個顯明的例：俄國農部的一位新聞記者寫著，「在 ОРОЛ 省 ЕЛЕЦКИЙ 縣南部，大地主的土地除由常年的

稱外，大部分都租給農民，而由他們來耕種。以前的農奴現在還是向他的舊地主租借土地，並以耕種地主的土地爲交換條件像這樣的農村裏，仍保留着强役制的名稱」另一個例：某地主自己說，「在我的經營中，一切工作都由我的以前的農奴來執行。他們非這樣替我耕作，就不能在我的牧場上放牛牧馬。祇在開始翻耕和播種的時候，我才雇用短期的工人。」

〔註一〇〕雇工制就是地主企業家傭僱自由工資勞動者（年工、季工、和日工等）用地主的農具來耕種的一種制度。

〔註一一〕大多數的地主經營，都是將極小部分的土地雇年工或期工，用地主自己的農具來耕種；其餘一切土地交給農民去耕種，或用對分農產制，或用土地，或用貨幣作報償。在大多數的大地主土地上，同時存在着差不多一切，或者很多的傭僱方法。

〔註一二〕關於那時候租佃的統計，完全證明祇有貧農纔用工償制及農產對分制去租借土地；富農則都想用貨幣去繳納地租。這是因爲在工償制下物租比錢租要貴些。

〔註一三〕 А Н ЭНГЕЛЬГАРДТ (1832-1893) 俄國著名文人，主張改良農業，且曾將其所有土地撥作農事試驗。1871年他被彼得堡土地問題研究所聘爲教授。

〔註一四〕 И. А. СТЕБУТ 教授刊印的論文都作於1857-1882年。

陳翰笙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農村經濟參考資料之一

資本主義農村經濟發展過程中的農民

一　土地分碎的傾向

專供自己消費的農村工業的破壞，就使那些不能生產出超過於他自己和家庭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的剩餘的小農們，不得不去找求補助的工作。爲要達到這項目的，這般小農本來能夠分出一部分必要時間；因爲他自己所經營的農業祗是一時地需要他全部的勞動力。他要求得到貨幣，不是用出賣剩餘生產品，而是用出賣剩餘勞動力的方法。他在商品市場上所表現的好像是一無所有的無產者。當他不是爲了商品市場而是爲了自己的家庭經營去做工的時候，他便是一個土地所有者，一個在自己田地上生產生活資料者；這種家庭經營

是與他的經濟活動有密切的連繫的。

然而競爭的規律却不適用於家庭經營。大的家庭經營比起小的來無論如何更爲優越，小的家庭經營總要多浪費些勞働力；可是我們却從沒有見過家庭經營傾向於集中的痕跡，也從沒有見過少數的大家庭經營代替了多數的小家庭經營。

當然家庭經營不會不被經濟發展的潮流所牽動；可是所被牽動的，祇限於從家庭經營中漸次分離出來的各部分的機能，而使它變成獨立的生產門部。很顯明的，這樣就能使家庭經營中的勞働量減少，因此也就必然地減少了家庭經營中勞働者的數目。在家庭經營的大小的演進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出它的恰巧和商品生產相反的發展方向，就是從大經營演進到小經營的方向。

大的農村的家族公社，我們曾見之於中世紀；在現代我們還能見之於那些農村經濟仍然停留於中世紀階段的民族中，如在南斯拉夫和東斯拉夫人中間。

如果小農的農業經營離開了商品生產的範圍，而祇成爲整個家庭經營中的一部分，那麼它一定就停留在現代生產方法所特有的集中傾向的範圍之外。他的這種很小的農業經營（die Parzellenwirtschaft）無論怎樣不合理，無論怎樣無利益，可是他還是要緊緊地握着，正如他的妻子對她可憐的家庭經營不肯放手一樣。這種家庭經營化費了浩大的勞働力，而所換得的結果却是無限量的貧窮；但是這也就構成了那種使他們不

用去服從人家的意志和完全脫離了剝削的唯一的境地。

然而經濟和政治愈是往前發展，農民對貨幣的需要亦愈增長，而國家和公社向他的徵求亦愈加緊。小農亦感覺到找求貨幣的愈加重要，因此不得不愈加重視於找求副業而忽視了農業。小農的僱傭勞動，或資本主義式剝削下的小農的家庭工業，正和工業中婦女僱傭勞動一樣，會使其家庭經營更形拙劣；然而並非使其家庭經營完全消滅。他的農業經營就會益加變爲不合理，並且使他覺得過於繁重而必須使其縮小。他很容易去找到購買他這塊不需要的土地的人。

在農民很佔優勢的地方，就由它來調節人口；它的這種性質再加上了它對軍隊的崇拜以及保守的心理就構成被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和政治家所贊美的最重要的理由。農民等級對於繁殖和教養無數的後代上講來是很適當的；尤其在需要勞動力和軍隊的地方，它更具有無上的價值。然而它亦能阻礙人口的增加。這一點很能中馬爾塞斯的門徒們的心意：在祇有農業經濟佔統治而沒有其他副業可作的地方，土地的有限性就迫着要去限制後代的數量。在均分承繼制度底下，這種限制可以用所謂 Zweikindersystem（一家二孩制）來實現；在一子承繼法底下，可以用取消其餘後代的獲得獨立性和操理自己的經濟以及合法享有承繼權的傳代的可能來實現。

在那些除了自己的農業經營外還有很多機會可以找到副業的地方，事情却完全不同了。在這樣情形下，

人口的增長就會隨着生活條件而更加變成無產化了；人們更加容易得到獨立的機會，每個小孩生下來都被賦與了一宗最重要的遺產——一雙手。人口急劇地增加同時對於土地的需要亦隨之而很快地增強；然而對這土地並非看做爲了出售而生產的生產手段，而是看做自己的家庭經濟的基礎。如果副業的出現一方面可以使，甚至逼得使單個的農業經營縮小，而因此又能使小經營的數量同時大大地增加，那麼在另一方面，它亦能引起人口急劇的增加，而這種增加又是趨向着小經營數量的擴大。

這裏所需要的不是集中而是分散。在這情形下自然就會形成大經營的分碎。

我們在前面已經講過，充作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用的每塊土地的價格，要用地租的高低來決定。一般講來，它的買價是等於資本化的地租。資本主義的企業家不肯給出高過於這個數量的價格，如果想不使其利潤低過於一般的水準。競爭通常亦不會把它的價格抬高過於這個常率。有時亦有因了非經濟的原因而使地產的價格高過於資本化的地租，可是這些不在我們研究的範圍之內。

講到農民，却又是另一回事情。農民不是資本家，而是簡單的商品生產者，他雖也出賣他的農產品，可是完全不需要或者祇在很小的範圍內需要僱傭勞働者。他自己就是勞働者，他並不是靠他的財產的收入，而是靠他的勞働的收入而生存，他的生活方式也就是僱傭勞働者的生活方式。土地就是他用自己的勞働去製造食料的手段，而並不是用來獲得利潤或地租的手段；如果他在生產品上所得的收入除去償還他的費用外，還能

償給他以工錢，這樣他就可以過活。利潤和地租他是可以放棄的。所以農民在簡單的商品生產的階段中，爲了某塊土地所支付的價格可以比在資本主義生產的階段中所支付的要高些，如果其他條件都是一樣。這種情形，自然往往會使農民陷於十分窘迫的地位，尤其當他還保留着簡單商品生產時固有的習慣——爲了土地而支出過多的價格——的時候；可是他自己當簡單商品生產雖非在形式上而在事實上早已進到資本主義的階段時，却並不是資本主義的企業家，而祇是被資本剝削的勞動者而已。如果農民購買了土地，沒有或者沒有完全付價，而在土地上負了抵押的債務，那麼他在自己的經營中不但必須掙出工資的部分，而且還須掙出地租來；因此過高的土地價格，對於他正如對於資本主義的企業家一樣，便是很大的損失。很高的地價，祇有當他不想再做農業主，就是當他出賣自己的地產時，才有利於他。但是當他開始和正在經營的時候，這樣高的地價，却就加增了他的負担而對他有害了。可是現代的大土地所有的主人們只知道用那些祇足以助長地價增高的方法去挽救這農業的困難。好似宗法社會的主人的這般人們，他們所打算的不像農業主而像土地投機家。這一點下文還須論及。

這事情對於那般小農業主却又完全不同了。對於他們：他們農業是完全地或大部分地爲了家庭經營，他們藉着替別個農業主勞働，來滿足他們全部的或大部分的對於貨幣的需要。這裏土地價格對於商品生產，以及對於價值法則的種種關係，至少在買主方面是消失了的。在賣主方面資本化的地租就構成土地最低價格；但是

在買主方面却只以他自己的購買力，尤其是他自己的需要爲標準。人口增加得愈迅速，向外移出便愈感困難；因此要得到一小塊土地爲滿足生活需要及取得社會的獨立的基礎之絕對的必要亦愈緊張，於是一塊細小的土地所値的價格（或是租金）亦將愈高。在農業經營中的勞働與在家庭經營中的勞働一樣不能作爲支出，而只能作爲自己的消費；因爲宅是什麼都不値的。從土地的耕作中所給與家庭經營的一切，都好像是純粹的利潤。要計算生產品的貨幣價値，並把它劃分爲工資資本的利息和地租，幾乎是不可能；所以無論如何是沒有人那樣做的，因爲在這種經濟中貨幣是無關緊要的。

小的地產貴於大的地產，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現象。梅村（Meitzen）在他關於普魯士的抵押債務的論文中曾指出大土地財產的價格，超過作爲征收地稅標準的純粹的收入五十二倍，農戶的超過六十五倍，小農的小塊土地的超過七十八倍。

有些狂熱的小土地所有辯護論者，往往就根據這種地價的增高而證明出在農業中小經營是優越於大經營的。然而甚至在這些拚命崇拜小經營的人們中，誰也不敢正式地斷定小土地所有確乎優越於中等土地所有；可是假如較高的土地價格就是較高的土地生產率的結果，這種優越便應當存在。

小的地產的地價比較高在城市中亦可以見到和此相類似的情形。大家都知道，城市中的房屋，容積愈小，房價愈高。在依西特爾（Isidor）新格爾（Singer）等早已指明了這點，以後蒲希爾（Bücher）又把這現象，用巴

西爾(Basel)城市的數目來作證。在這城市中各種不同體積的住宅可值:——

房屋之有一間者……………………四•〇四法郎;
房屋之有二間者……………………三•九五法郎;
房屋之有三間者……………………三•五六法郎;
房屋之有五間者……………………三•三六法郎;
房屋之有六間者……………………三•一六法郎;
房屋之有九間者……………………三•二一法郎;
房屋之有十間者……………………二•九三法郎;

較高的地價和較高的房價這兩種現象,一部分可以歸結到一個相同的原因:需要小塊土地或狹小房屋者的極端的窮迫狀態,使他們對於土地壟斷者祗能表示出很微弱的反抗。誰把小土地的較高的價格歸原於它的較大的生產率,那麼他就應該把小住宅的較高的房價歸原於其居住者的較大的收入了。

小土地的較高的價格,自然在那些很順利地具備着人口增加的條件和在農業以外還能獲得副業的地方,都成爲大土地分碎化的強有力的動機。在這情形下,地產的分割與土地所有權的分碎化會擴大到很廣的範圍。

土地財產愈小，想獲得副業的動機愈大；副業愈佔重要的地位，那麼土地就會愈加變小；可是這樣土地就愈加不能滿足家庭經營的需要。這現象尤其因爲這種過小土地的經營將變成完全不合理的經營而更加增多。牲畜和農具的缺乏，使合理的土地耕種，尤其使深耕成爲不可能；祇有爲了家庭經營的需要，而不是爲了維持土壤肥沃的需要去決定選擇耕種的植物。牲畜貨幣的缺乏，就是表示自然肥料和人造肥料的缺乏；此外還要加上人類勞働力的缺乏。

爲了取得貨幣而勞働愈佔首要的地位，家庭經營上的勞働就成爲次要的事業，而前者所吸收的家庭中最好的勞働力就愈加多，尤其當家庭經營特別需要這些勞働的時候，例如在收穫的時候。因此對自己的小土地上的勞働就愈加要委之於婦女、小孩、和差不多是殘廢的祖父母。父親與較大的兒子們不得不去『幫工』這樣一來，很小的農業經營，正如無產者們的家庭經營一樣，雖經婦人化了最浪費的勞働，及類似牛馬的苦役，可是所得到的却是再可憐不過的結果。——已一變而僅爲家庭經營中附帶的事業了。

這種農業經營愈加繼續不斷地縮小和愈趨窮艱；就使它愈不能滿足家庭經營的一切需要。於是對于所得的收入不但必須用來交納國家及公社的賦稅，以及用來購買工業生產品或國外的農產品——咖啡、烟草等等；而且也必須用來購買本國的農產品——特別是穀物。自己的經營在窘迫時還要出產馬鈴薯、白菜、蔬菜、羊乳、或在順利時，就出產些牛乳、猪肉和雞卵，但所產的穀物量却只是不充分的。

這種經營的數目實在不少。按一八九五年的統計，在德國有五、五五八、三一七的農業經營。

其中可分爲：——

在二公頃以下的……………三、二三六、三九七經營——五八・二二%

從二至五公頃……………一、〇一六、三一八經營——一八・二九%

兩者合計……………四、二五二、七一五經營——七六・五一%

我們平常以爲從二至五公頃的農業經營所生產的穀物，適足以供其自己的消費；可是較小的經營，就必須添買糧食；那麽在德意志王國中，祇有四分之一的農業經營才不會討厭穀物稅，而大半的農業經營，即四分之三以上的小經營，都必需購買糧食，所以穀物稅能使它們蒙到直接的損失。這就是反對穀物稅的最重要的證據。另一方面，它又證明出大部分的農民在商品市場上所代表的不再是生活必需品的販賣者，而是勞働力的出賣者和生活必需品的購買者。這些小經營已經不是大經營的競爭者；它們却是推進而扶助大經營的，因爲前者供給後者以工錢勞働者而購買其生產品的緣故。

我們從上面可以看出，一八九五年德國百分之五十八的農業經營都祇有二公頃以下的土地，換言之，那是太小到簡直不能供養其所有者。與這現象相符合的還有一個事實，就是按一八九五年的職業統計，在眞的農業中（就是除去了園圃、畜牧、植林和捕魚——捕魚不知爲什麽也連到農業身上來），沒有副業的獨立的

人數爲二、○二六、三四有副業的獨立的人數爲五○四、一六四。除此以外，還有獨立（就是所謂在自己的經營中勞働並不是當作僱傭的勞働者）經營農業作爲副業的却有二、一六○、四六二人。在自己的經營中以獨立的農業作爲主業或副業的總數達四、七九一、○○一人（在一八九五年從事農業經營的人數爲五、五五六、九○○人）；還有以其他職業作爲主業或副業的那些獨立的農業主的總數爲二、六六四、六二六人卽等於百分之五十六；這就是說他占了全數的大多數。

兼有副業的職業部門	一八八二年 絕對數	一八八二年 在主要職業中的一切兼有副業的職工的百分數	一八九五年 絕對數	一八九五年 在主要職業中的一切兼有副業的職工的百分數
農業	六七一、四○四	八・一五	一、○四九、五四二	一二・六六
工業	一、六九三、三二一	二六・四七	一、四九一、八六五	一八・○二
商業	三九七、九二七	二五・三四	三八四、一○四	一六・四三
家庭僱工	五五、九六○	一四・○八	三一、三三三	七・二四
軍隊、國家服務與自由職業	一四二、二一八	一三・七九	一一五、二七七	八・○八
無職業者	一七九、六七九	一三・二七	二○一、三三五	六・四○
合計	三、一四○、五○九	一六・五四	三、二七三、四五六	一四・二八

我們同時還還須注意，那些除了以農業爲主要職業外，還經營旁的事業的人，很迅速地增加；而在其他一切

職業部門中那些兼有副業的職業者的數目却減少了。

在那些除了自己經營農業很容易得到副業的地方，土地的分碎化就能達到不可設想的高度，至少暫時地還能克制那種相反的集中的傾向。

我們可以拿比利士（Belgien）地方的這一種演進的模型來作例子，列其統計如下：

經營	一八四六		一八六六		一八八〇	
	絕對數	百分數	絕對數	百分數	絕對數	百分數
到二公頃爲止	四〇〇、五一七	六九・九	五二七、六一五	七一・一	七〇九、五六六	七八・〇
二—五　公頃	八三、三八四	一四・六	一一一、八五三	一五・一	一〇九、八七一	一二・一
五—二〇公頃	六九、二二二	一二・一	八二、六四六	一一・一	七四、三七三	八・二
二〇—五〇公頃	一四、九九八	二・六	一五、〇六六	二・〇	一二、一八六	一・三
五〇及五〇公頃以上	四、四三三	〇・八	五、五二七	〇・七	三、四〇三	〇・四
合　計	五七二、五五四	一〇〇	七四三、〇〇七	一〇〇	九〇九、三九九	一〇〇

從一八四六至一八六六年各階段大經營的絕對數量都增加了；可是較小的經營更比較大的經營增加得激烈。從一八六六至一八八〇年適是相反，各級經營都減少了，除了那些最小的經營，它們原是談不到所謂獨立的農業。恰恰就是這一階段經營的平均面積的低減，難能歸結到經營強度的提高；而主要地必須歸結到

土地所有的不斷零星化以及副業的繼續增加。

比利士的農業經營幾乎五分之四都是很小的經營；這種經營的所有者不得不出賣自己的勞動，或找求副業；他們已經不能作為市場上的生活資料的生產者了。從一八四六年以後，這種過小經營的絕對數差不多增多了一倍，而較大經營的數目（就是指二十公頃以上的）却在同時期內很大的減少了。敬佩農民的人們有沒有理由去特別頌揚這種演進？但是並非到處都向着這方向而演進。小經營的過分的碎化，必須先有個前提，即除自己的農業外還有找得副業的機會。在祇有大農經營供給此項副業的地方，那麼這種分碎化，當它自己開始限制這種副業時就會立刻停止的。此外我們上面已說過，小土地所有的分碎化是會幫助大經營的。所以有時最小的經營會和大經營不但在耕地擴張的地方，而且在不能擴張的地方同時而發展。在這些地方，分碎化就發生於中等經營中了。

一般講來，在法國的演進便是如此。曾有許多統計，證明最大的經營與最小的經營的數目同時增加，可是中等經營却減少了。德國在從前這種傾向也表現得非常顯明。一八八二年的繆斯克夫司基（Miaskowski）曾做出這樣的結論：認為「在我們的時代，流動資本的非常增加，再加上其他因素，一方面使土地所有增加和變大；可是另一方面却又使它分碎和變小。」當然，同時所發生的這兩種傾向，初看似乎彼此相抵觸；但如果仔細觀察一下，在這似乎矛盾中間可以發現其完全的契合；因為這些相反的傾向是指不同的時期和德國不同

的部分說的。在同時同地發生這些相反傾向的地方，就因爲它把中等的土地所有打得粉碎的緣故。

「當凝聚的過程雖不是絕對地却是特別主要地在德國北部和東北部完成的時候，地產的分碎化，便在大部分的南部與東南部受到了限制，雖然它還是散見於別的地方。」

「這兩種相反而發生于不同地方的傾向却有一個共同點，就是不論土地所有的數量在那裏是擴大在這裏是變小，主要地都是中等土地所有粉碎的結果後者便是被兩方面所排擠的」見經氏著（Das Erbrecht第一三〇——一三一頁。

講到大土地所有和小土地所有同時在中等土地所有的犧牲中而發展，我們可以借用齊林克（Sering）在所著內地的開拓（Die innere Kolonisation）一書中關於普魯士所引述的數字來作證明。這些數字是關於東部各省「如普魯士（Preussen,）普彌萊尼亞（Pormmern,）勃萊琴堡（Brandenbury,）巴時（Posen,）西萊齊亞（Schlesien）」以及威斯脫法倫（Westfalen）和撒克遜（Sachsen）方面的。從一八一六至一八五九年，有馬匹的農民地產的統計如下：——

	所減少的	按面積計在自由交易中所失的多於所得的					
		屬於大土地所有		屬於小土地所有		合計	
	絕對數莫爾根	「莫爾根」(卽等於〇・二五一「梅格脫」)	百分數	「莫爾根」	百分數	「莫爾根」	百分數
東部各省	六、八八〇二・五〇	一、一一〇、二三三	四・二	四一七、一二三	一・六	一、五二七、三五六	五・八
威斯脫法倫	八一〇二・二五	九五、二七四	二・六	二一、一二四	〇・六	一一六、三九八	三・二
撒克遜	二、一八三五・三〇	八七、四七四	二・三	三〇、四一三	〇・八	一一七、八八七	三・一
合計	九、八七三二・八〇	一、二九二、九八一	三・七	四六八、六六〇	一・四	一、七六一、六四一	五・一

從一八六〇年到一八六四年，關於土地的變動，沒有何種記載。

自一八六五年至一八六七年的統計，關于土地的得(+)失(−)如下：——

	貴族的地產		有馬匹的土地所有		小土地所有	
	地塊	「莫爾根」地	地塊	「莫爾根」地	塊	「莫爾根」
東部各省	+四	+八一	−一〇二	−一七八、七四六	+一六、三二〇	+一六七、一三〇
威斯脫弗利亞	〇	+五、五一〇	−四〇四	−二八、二八九	+一、九〇四	+二〇、八九九
撒克遜	−一	+八、二〇六	−二九五	−一七、八八九	+二、〇八二	+一二、四七七

此外還有幾千「莫爾根」的土地，歸爲城市所有，或充作分共場所之用。卽在這裏也不得不由中等農民來

承受損失。

最近在德意志由分碎和增大所引起的排擠中等土地所有的現象，的確已一般地停止了。從一八八二年到一八九五年止同上列的統計表一樣，恰恰是中等農民的地產（如從五至二十公頃的土地）增加得最多（五六〇、〇〇〇公頃）。然而我們不能就此得出這樣的結論：認爲現在已開始發現了一種相反的過程，中等的農民經營已在排擠很小的和大的經營。如果我們把那些顯然表示出一定地變動的經營範圍，與那些沒有多大的顯明的變化的分開來，那就可以得出一種很特殊的結果。例如下表：——

經營	一八八二年	一八九五年	增加或減少 絕對數	增加或減少 百分數
一公頃以下	二、三二三、三一六	二、五二九、一三二	+二〇五、八一六	+八・八
一—五公頃	一、七一九、九二二	一、七二三、五五三	+三、六三一	+〇・二
五—二〇公頃	九二六、九〇六	九九八、八〇四	+七二、一九九	+七・八
二〇—一、〇〇〇公頃	三〇五、九八六	三〇六、二五六	+二七〇	+〇・〇
一、〇〇〇公頃以上	五一五	五七二	+七五	+一一・〇
合計	五、二七六、三四四	五、五五八、三一七	+二八一，三一七	+五・三

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從五至二十公頃的經營很猛烈的增加；但是最大和最小的經營所增加的百分數還

比它高。介在這些經營中間的那些經營範圍，在數量上幾乎沒有增加；如果與提高的總數比起來，那麼這些中間經營就等於減少。

對於這個最小最大和中等經營同時能夠在數量上增加的現象，一部分可以用農業上被使用的土地面積的擴大，一部分可以用那些中間經營的喪失土地來解釋。各階段經營的耕地面積，以公頃為單位，列之如下：

經營	一八八二	一八九五	增加或減少
一公頃以下	七七七、九五八	八一〇、六四一	＋三二、六八三
一—五公頃	四、二三八、一八三	四、二八七、七八七	＋四五、六〇四
五—二〇公頃	六、一五八、三九八	九、七二一、八七五	＋五六三、四七七
二〇—一、〇〇〇公頃	一六、九八六、三三二	一六、八九九、五二三	－八六、八〇九
一、〇〇〇公頃以上	七〇八、一〇一	八〇二、一一五	＋九四、〇一四
合計	三一、八六八、九七二	三二、五一七、九四一	＋六四八、九六九

這裏我們可以看到二十至一千公頃的經營的面積的減少，同時一千公頃以上的經營面積卻在增加；這種減少並不是由於大經營的退步，而是大經營的強度化的結果。七十年代的大土地所有者的中心口號，便是更多的土地。現在呢，卻是更多的資本。我們已經知道如果除開大地產不講，那麼這往往就是土地面積減少的

表示。我們知道從一八七九年至一八九七年，在普魯士所採用的農業蒸汽機的數量增加五倍。另一方面從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五年，在農業中服務的職員——如在德國祇有大經營才僱傭的這些職員（管理者、監督者、視察者和會計等）——已從四七、四六五增至七六、九七八八，就是增多了百分之六十二。乘便我們還要指出在農業的管理和計算職員中，女職員的人數也特別急劇地增加。在一八八二年，女職員有五、八七五人，卽佔職員總數百分之十二；到一八九五年已為一八、〇五七，卽等於百分之二十三又四了。

這一切都可以證明，大農經營從八十年代開始以後，已成為怎樣更強度和資本主義化地農業經營了。關於為什麼中等農業經營能在那時得到這樣多的土地的理由，我們在下面給以說明。

現在我們還應該指出這樣的事實，農村人口的無產化在德國同在其他各國一樣都在往前推進，雖然這時中等地產趨於零細化的傾向已不起作用。從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五年，整個農業經營的數量增加了二八一、〇〇〇；可是在所增加的中間大部分都是那種一公頃以下的無產者的經營，其增加的數目為二〇六、〇〇〇。

由此可以看出農業的運動確是一種特殊的與工商業資本的運動完全不同的運動。在前面中我們已指出在農業中經營集中的傾向，并不使小經營完全消滅；而在這種傾向發展得太過的地方倒反會產生相反的傾向，卽集中的傾向和分碎的傾向在互相交替。現在我們可以看到，這兩種傾向也能具有相成相濟的作用。小

經營的數目在增加，但其所有者在商品市場上所表示的却是無產者，就是商品——勞働力的出賣者，他們的土地所有祇能在商品生產的範圍以外，卽在家庭經營的範圍以內才有意義。在商品市場上成爲勞働力商品出賣者的這般小農業主，是和工業的無產階級具有共通的一切利害關係的，幷且並不因了前者的所有而會陷於與後者彼此仇視的地位。他們的土地所存固然多少使那些在小塊土地上操其經營的農民脫離了生活資料商人的權弄；可是却沒有解脫資本主義企業家——不論他是工業企業家或是農業企業家——的剝削。

凡是已經發展到這個階段的地方，農村中小經營的增加，祇變成爲無產者家庭經營增加的一種特殊形式；這種增加是與資本主義式的大經營的增加相提並進的。

二 農民的副業形式

最接近於小農業主的副業的形式，便是農業中的工錢勞働。這種形式，我們在封建時代已經可以看到，當農村中的不平等已發展到這樣的程度時，卽一方面已使地產過於縮小而不夠供給其所有者的食料，而另一方面却又使其過於擴大以致耕作時單靠農民家屬的勞働力已經不夠。

這種現代的小農在大土地上的勞働，正和封建的義務有些相像；可是這種義務在從前是要強迫農民每年必須在地主土地上執行相當日數的賦役勞働的。

自然，這般農民最喜歡在他們沒有農務工作的時候，卻在冬天的時候，去執行副業。他首先在附近有大森林的地方，去找尋這種副業，因爲在冬天森林事業上最需要很多的勞働力，去伐木和搬運。然而森林的地帶並非到處都有；而且這種副業不一定常常能夠完全滿足小農們對於貨幣的需要，所以他們必須去找尋那些所謂狹義的農業勞働。農業經營對勞働的需要確是很不一定的；有時如在收穫的時候，原有的勞力對於較大的經營還覺不夠，所以就需要添加勞働者。然而正在這種給小農最易找到補助的農業工作的機會時，他自己的經營却也特別需要勞働。然能對貨幣的需要逼迫他不得不忽視自己的經營；這種經營因了範圍的狹小和財力的缺乏，所以已成爲十分不合理的了。因此他不得不把自己的經營上所需要的農業勞働交給妻子及年齡長足而能勝任的兒子們去担任；他自己至多在假日或禮拜日才可以來担任這種勞働。

我們不能說投向此種副業的完全是很小的經營。例如葛爾克(Kärger)曾對於畏斯脫法倫省〔察司弗爾特(Coesfeld,)巴爾根(Borken)李克令斯古神(Reklingshausen)等地的附近〕有這樣一段話；「自己的或租用的所有者，自由地被雇的日工，都在一至五公頃上下，而大部分却在一至三公頃上下。有了五公頃以上的人——有時三公頃以上而土地分散的，往往就不再去做日工，而完全靠自己的經營來過活。可是有一個報告說，日工的土地有大至六公頃的；另有一個報告說大到八公頃的。這當然是由於土地的生產有差異的緣故」(見 Verhältnisse ber Landarbeiter 第一卷第一二六頁)。

葛爾克關於啞斯乃勃羅克(Osnabruck)行政道有這樣一段材料，在這個道裏一個僱工(Heuerling)的經營往往包含着屋宇，經營上的建築物，并且附有廐舍，以安置他的三頭牛和許多猪羊；園圃大約一千至一千五百平方米突，耕地約三公頃，草地約有半個或一個半公頃，有份的公共牧場約一公頃以及享有斬伐林木權利的森林面積約一個半以至二公頃（見前書第六四頁）。

能有三頭牛以及幾頭猪羊的經營，已經可以算作很可觀的了。然而它的所有者還是不得不去幫工！但是並不是到處都臨近着較大的經營，而可以找到副業的。這些大經營往往不但不被認爲競爭的對象，反而看做可親近者。

從愛才納赫高原(Eesenacher Oberland)的材料中，可以看到：在維純泰爾(Wiesenthal)「用最近買來的位置很好的基地來設立一所較大的經營，以及在維純泰爾附近建設一所已經計劃好的製糖廠，這些事業一定可以幫助改善當地的農民狀況。……許多做日工者及小土地所有者都會找到有報酬的事情了」（見Bá.ierliche Zustande 第一卷 四〇——五七頁）。

在愛才納赫平原一帶，許多當地的土地所有者都祗有五公頃以下的土地。他們的境況是很惡劣的。「一切較大的土地所有（騎士的地產、御產和免稅的地產）還是不夠（祗佔全耕地面積的一二·五%）供給小土地所有者以充分的工作，如日工或一般的工作」（見前書六六頁）。

再如在大甘山封地上使小農們貧窮的一個主要原因，就是大田莊的缺乏。孔諾弗蘭克斯坦博士（Dr. Kuno Frankenstein）說：「在那些地方承繼權用自然物表現的，土地因之必按其子息的人數而分爲單個的小塊；這些小塊還是可以分開來，而且並沒有發生勞働者缺乏的現象因爲這許多祗有五至十個『莫爾根』或者甚至還少些的小土地所有者，有時候大家都要去充當勞働者的緣故。……然而在這些充滿着小農土地所有，特別是沒有大田莊存在的地方，對勞働力的需要是非常有限的；因之這些渺小的僱農田地的所有者就沒有充分的機會在自己的經營中或在幫工中去利用他自己的勞働力。所以這些很小經營的所有者的境地大部分是十分悲慘的」（見 Verhaltnisse der Landarbeiter 第二卷第二三二頁）。

我們在前面已知道，小經營是大經營的支柱，而這裏我們又可以看出大經營却是小經營的支柱。

大甘山封地上的小農們因了長期的營養不足已經這樣的困乏，甚至那些還存在的一點工錢勞働都無力去利用。「人們都因營養的貧乏已完全不能持久地担任繁重的勞働了。所以有些地方的大土地所有者就允許了分用外來的勞働力，雖然當地的勞働力還沒有找到使用的機會。」

但是這般瘦弱的人民，雖不能見用於重笨的農業勞働，却能適合於其他的副業，因此小農在找不到農業的工錢勞働的地方，便投向他所喜歡的副業——家庭工業。

家庭工業的萌芽，在封建時代就已發生。農民在開始的時候是一個農業主，同時却又是一個工業主。直到

後來城市工業發展，漸漸使他幾乎完全去經營農業。然而很多種類的手工業還長久地保存在農民的家庭裏；所以一等到農業已不能作爲收入的唯一的來源時，手工業又重新博得人家的器重。然而這並不是替定貨者工作的手工業的形式。孤立的農民，是無力與城市手工業相競爭的，因爲後者擁有比較廣大的市場，以及城市所給與的一切便利的緣故。農村工業的成爲商品生產，祇有當它成爲替資本家、商人和收買者生產時方能發展；這般人就把這農村工業和蟄居鄉僻的農民所不能直接達到的市場相連結起來，同時祇有在那些祇能簡單的手藝和工具的部門中方能發展。此種家庭工業首先發生在附近有原料的地方，例如木器雕刻必近于森林地帶；石板和石片製造必近于泥片石區域；籃筐的編製必臨近於水源豐富的場所，因爲柳樹的培植最利于這些區域；更如小的鐵器工業的臨近鐵鑛等等。然而這許多空閒的和賤價的勞働力的存在，往往已足以引起機敏的資本家用家庭工業的方式去剝削他們；這般資本家往往供給他們以原料，例如供給棉紗和絲，令他們紡績。

鄉村家庭工業最能發生于那些土壤最枯瘠，而技術條件最不利于大農經營的地方，尤其是那些在從前或現在對大土地所有存在着政治阻礙的地方。鄉村家庭工業我們可見於那些多山的地方：巴加米亞（Töch-men）西萊泉亞（Schlesien）與撒克遜（Sachsen）的邊界吐令海尼（Thü ingen），托奴斯（Taunus）以及施窪次窪得（Schwarzwald）；它特別在瑞士（Schweiz）更厲害的發展——西部製造鐘表，中部絲織品，東部爲

刺繡。

這些家庭工業，在它發生的時候，往往都被熱烈地歡迎。它的創辦者往往都被認爲貧苦農民的恩主，因爲創辦者可以使他們利用空閒的時間，特別是在冬天去做工。所增加的收入，將使他們能夠較合理地發展他們的經營，而因此又可以加增他們的收入。工業勞働和農業勞働的這種交替，可以使從事家庭工業的人們康健而強壯，這適與城市工業勞働者相反。這種交替，又能夠使那些人們豐裕而聰明，不像單純的農民那樣，只限于他的農業經營，便讓很多寶貴的時間，徒然消失而不加利用。

希堡克（Schönberg）在他的政治經濟學大綱中（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第二卷第四二八頁）很精彩地描寫那沒有受機器競爭的威脅時的家庭工業的利益。合家一塊兒作工，「父親可以注意訓練與教育他的兒女，妻子可以操理家計和哺養孩童，姑娘們可以受到家庭的監督及保護。勞働的時間，可以隨勞働者自己的便，他完全是自由的。他的一生將愈加適意，愈加快樂而愈加豐富。在鄉村的家庭工業中，工業勞働特別與健全的農業勞働在相互交替，而大批僱傭工人的集中在一處時所給工人及社會的一切弊害都避免淨盡。最後，家庭工業還能夠允許人們很及時地去利用家庭中所有的勞働生產力，因此就使——對于個人及家庭生活毫無危險地——家庭收入有了提高的可能。」

當然，與這些「無可爭辯的利益」相對的還存在着許多弊害；這一點希堡克也不能置之不顧的。然而，結果

——希堡克還是做出這樣的論據：「所有的弊害，無論怎樣地多，可是終不能奪去家庭工業本身所包含的有利于工人的社會條件的經濟形式上的特性。」

家庭工業祇有在與工廠工業相競爭的地方，才沒有它容身之地。

實際所給我們的圖畫却不就是如此甚至我們假定那些手工業還沒有和大的機器工業相競爭，例如編製籃筐、製造雪茄、和製造玩具。

最重要的，就是沒有那種農村副業可以這樣厲害地使土地分碎，因爲沒有一種副業，能夠這樣迅速地擴大。大農經營的數目正和礦山工業的企業數目一樣是有限的；卽在農村中的工廠的數目，也同樣的不能任意增加。所以在那些地方的工錢勞働是有一定的界限的。可是家庭工業却完全不然。祇有現存的勞働力的數量才是家庭工業所遇到的界限；它可以在最小的經營中，用最原始的工具，而不需要任何資本的消費而存在着；資本家可以不冒任何的危險，在順利的市場條件下，儘量地迅速去把它擴大；他不必投以不變資本如房屋機器等，這些東西旣在生產上不能利用，那就等于無謂地消耗；他又不必交納地租和其他的賦稅；這一切一般的資本家平常不問事業的榮盛或衰敗都是必須交付的。這一切的負担，就是資本家最感危險的部分，現在却都歸那些被剝削的從事家庭工業者去担當了。這些現象便使一切恐慌對於他們的摧殘和蹂躪，比對于大工業下的勞働者更加酷辣，因爲資本家對於家庭勞働者更容易決定他減縮企業的範圍；而在較順利的時候，他也

更容易把它擴大。然而興旺的時候給他們的毀滅，比衰落的時候更厲害呢。

締結婚約的數目和組織家庭的數目增長了，因此對小地產的需要亦隨之而增長，沒有這些小地產，就不能在鄉間維持獨立的家庭經營。於是土地價格提高了，土地亦愈加分碎了，零碎的小田地愈加變小，同時這些小田地的經營亦愈加變壞。這種經營的變壞，不但因爲小土地不絕的變小，更因爲正在興盛而能增加家庭收入的家庭工業，在家庭中所吸收的一切勞働力，從農業中間奪去的勞動力，都在更加增多的緣故。如果這種情形延長了相當時間，那麽那種坐着做工的生活方式，就能使家庭工業的勞働者消失其從事農業勞働的體力。他們再也不能按步就班的耕種他們的田地；所以小範圍的農業經營，現在已成爲他們體力不足的必然結果了。

小地產會變成這樣的微小，甚至已不足以養牛。食案上已經看不見有牛乳，所看見的却是一種萵苣汁把它充入咖啡，作爲飲料，或可以代咖啡。除了犂以外又失去了糞料和拖犂的耕畜；因此田地愈加不適合於培植穀物了。而且穀物在沒有成爲食品的時候，必須下一番磨細和烘焙的工夫，所以人們願意選擇那些不甚費力而能在同一地面上出產雖不是營養分質更多而是收獲量較多的植物——蔬菜、蘿蔔、特別是馬鈴薯，這些都可以直接烹食。

所以家庭勞働者的食物就由穀類而退化到萵苣汁和馬鈴薯，這些食物與其稱它們爲供給身體的營養

物，不如稱它們爲欺騙肚子的東西。營養的不足所給工業勞働的影響更加厲害，家庭勞働者的體力減低到極點，而祇能維持其手指的動作而已。

他們的農業上的退化也不亞于其食料。可是那些很小的未經好好地耕作而未施肥料的地塊，却仍須一年一年地產出同樣的植物。這樣一來，農業就囘復到當時一部分日耳曼人移殖的末期所處的狀態。

斯納普爾阿爾脫（Schnapper Arnds）關于托奴斯流域的五個農村公社說：「聽說祇有在柴倫堡（Seelnberg）還保留着三田制的殘餘；在旁的農村裏，貧窮就不去顧到任何的禁止，而要求其土地年年產出馬鈴薯；因爲多少合理的輪種法，對于土地和其他工具缺乏的貧苦的所有者却是不可能。」

這五個農村中的牛的總數爲四六三頭，分屬于七五八個代表納稅單位的家庭經營；還有四八六個經營完全沒有牛，而一一七個經營中，每個祇有牛一頭。

隨着人力和地方的枯竭，同時就發生了經濟的衰落。在家庭工業中，技術的進步祇限于很小的範圍。從事家庭工業的人好似剝削他們的資本家一樣，於彼此間所發生的競爭，祇能用提高的勞働強度和減低工錢來應付。同時因爲各個家庭工業者都被隔離在各自的家庭中，而他們的家庭又分散在很廣的區域，以致他們幾乎不能組織起來；更因爲在他們的區域內沒有旁的工作存在，並且又因爲他們被束縛於小塊土地上的緣故——它使他們不能脫離資本家的高度的剝削，而到這種剝削比較和緩的別地方去換取土地——所以競爭

就減退了。這般家庭工業者對於資本家是最可靠的被剝削者。甚至長時期的失業也不足以把他們從資本家那裏驅逐出來。所以在資本主義剝削下的家庭工業中，我們可以看到最長久和最浪費的勞働時間，最可憐和最殘酷的工錢報酬，最廣汎地使用童工和女工，以及最鄙陋的工作場所和住處：概括地說，就是整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中最可怕的狀態。這是最無恥的資本主義剝削的制度；這又是農民無產化的最退化的形式。對于那些單靠農業勞働不夠維持生活的小農人口的一切援助的企圖，把他們引渡到家庭工業，而且必然在經過了一度很短促而很成問題的高漲之後，會使他們猛烈地落到最深和最無出路的貧窮。所以我們應當採用最果決的手段來同它鬥爭。

幸而家庭工業不過是走向大工業的一種過渡時期。各種家庭工業遲早總會打起這樣的喪鐘，讓機器來把它變爲在技術上沒有用的東西；這鐘將打得愈早，如果家庭工業愈急劇地發展而專門化，以及它愈走上分工的途徑。

然而這個鐘也並不就是家庭工業者的救命鐘，却就是他在十字街上最痛苦的那部分的開始；於是他就更無限制地加緊勞働力的強度，更厲害地降壓他生活上的需要，以及大量地加重他的家族的苦工，這樣他想在與機器的競爭中不致過于落後。可是無論這種悲慘的角逐會延長到多麼久，最後還是這追趕很久的家庭工業者終於聲嘶力竭地失敗了！

家庭工業者所以能夠這樣長久地堅持那種毫無希望的競爭，便該歸功於他的農業了。

在那些農業並不作爲商品生產，而祗作爲滿足家庭經濟之需要的地方，它就不會服從競爭的動力；而且構成了一種保守的成份，這成份使過去的一切還能繼續地存在。這就是農業，它使家庭工業的死戰還能苟延到無窮的地步，並且不讓那種在半世紀前已經不能存在的手工紡績，淪於消滅。

「爲什麼這個工業部門(巴加米亞北部的手工紡績)雖然經過了不斷的變動，可是它還能維持原有的範圍，這個理由主要的就在於大部分的紡績者還有些土地：這土地在順利的時候，可以作爲工業工作的補充；即在困頓的時候，也至少可以作爲排除恐慌中許多災害所必要的手段」(見白拉夫氏 A. Braf 著 Studienube Mordbönmische Arbeiter Verbaltnisse 第一二三頁)。

雖然在近代，鄉村家庭工業在大工業侵入農村的地方，到處都發生崩潰，但這並非因爲大工業與家庭工業者的競爭，却是因爲給他們獲得新的工作的可能。

大工業的發展，必須具有大批一無所有而可以自由行動（熟練而受過訓練的）的工人和臨近大市場的位置。這些條件它首先在大的商業中心的地方找到了。它的發展本身又須吸收新的工人羣衆，幷使商業在工業興旺的區域裏也隨着發展。資本主義大工業發展的傾向，就是使羣衆與經濟生活繼續不斷地集中到城市。

然而因爲種種原因使整個大工業發展的潮流並不完全傾向着城市，而有些支流却在鄉村裏形成。這些原因，一部分是自然的，另一部分是社會的性質。

前者最重要的就是隨着大工業的擴大而對於原料和副料的需要便同時增長，這些東西不會在城市而祇能在鄉村中生產出來；並且因爲大批的消費要有大批的生產，所以一定要在大經營中生產出來。這首先是指礦山工業。它的發生，就是使農村關係革命化的最有力的手段。其次就是那些笨重的原料，因爲它們的重量比較它們的價值要高得多，所以不能運往遠處，而只能在它們的出產的附近去製造。於是在鄉村中便有鐵廠，磚瓦廠以及製糖廠等等。

最後，很大的易於使用的水力，亦能使許多工業引到離城市很遠的區域。

除此以外，起作用的還有社會的因素。在城市中的生活程度高過於鄉村，而且在同等的生活程度底下，勞働力維持的費用亦是比較大；因爲住所的租金比較高，更需要食料運輸上的費用，再加上工人們沒有自己的農業，因此城市中的貨幣工錢應當高過於鄉村。

此外還應該加上工人羣衆集中在狹小的地域這一點。這樣會幫助他們容易互相諒解與容易組織起來。這又使那些監視以及懲戒他們的方法上更加感受困難。所以在工廠林立的地方，解僱者往往可以找到寄身的地方。可是在鄉村中却不是如此，那裏的工人不會這樣反抗資本家，他們比較更爲服從，而且更少要求。這是

使大工業家把他的企業搬移到鄉村去的最大的誘物，如果他已在鄉村中找到了合適的勞働力。所可惜的這種機會並不到處都能遇到，雖然此外所有有利於經營的其他一切條件都是存在着。這些大工業家如果遇到城市工人運動愈猛烈，就愈願意搬移他們的企業。

交通事業如運河、鐵道、電報等愈發展，則大工業的移入鄉村亦愈早；鄉村愈與大市場密切地連絡着，交通事業便愈容易發展。另一方面，大企業在鄉村中的出現，其本身卽構成一個有力的動機以促進現代交通工具的發展。而且這些交通工具的建設、維持以及使用，又給農村民衆以許多新的工作。

這種搬移的直接結果，對於小農業主以及他們的土地財產上，却不見得比家庭工業制度所引起的結果更是順利。較大的爲了販賣而生產生活資料的那些農業經營，至少由于銷售它們的商品的市場已經非常地擴大，以及這市場的更加接近它們而佔得便宜。然而這種便宜一定會由工業所引起的勞働者的缺乏，而愈趨平衡。

小的以及大的農業主都因了地價的增高而蒙受不利。大工業引起人口很快地增加；這種增加不但如家庭工業那樣，祇是容易締結婚約和容易建立家庭經濟的結果，而且也是吸收外來的勞働的結果；因爲在鄉村中的資本主義的大企業，單靠它最近的周圍所供給的勞働力，大多是不夠用的。因此對于房屋和小塊土地的需要是增加了，其價格亦就隨之而提高。但是地價愈高漲，如果其他的條件都不變，那麼購買土地者留作經營

所需的財力將減少，而他的用具也一定愈變簡陋。

此外還須購到的，就是大工業所要求於工人的方式，照例是與家庭工業完全不同的。在家庭工業中，有時會使全家人員間斷他們的工業勞働而注其全力於農業勞働，例如在收穫的時候。當然這不是常常如此的。在有些家庭工業中工作最緊張的節季正逢着農業最累人的時期。「在收穫得勁的時候，使耕作者的勞働時間延長至二十小時，而晚上的休息祇有四小時；可是正當那個時候製作玩具者也正須拚命製造，而沒有片刻去顧及必要的耕作」（見 E. S. x, "Die Hausindustrie in Thüringe", 一四八頁。）

在發生這樣情形的地方，工業和農業便會分立起來，因爲兩者合在一人身上是不可能的。然而這決不是一般的情形。

在大工業經營中卻就完全不同了。巨量的固定資本如果被擱置着不用，就等於無故的耗損，這便逼迫企業家一定要儘量地去避免勞働過程中較大的間斷。祇有很少的大工業，只在一年中的一部分並且僅在部分時間內進行，而且祇在農業工作停頓或不緊張的時候。例如糖廠，它的「動作」始於秋天，就是當着甜蘿蔔收穫的時候；一到冬天，便停止工作，中間祇經過了四個月。在這時期中，要儘量加緊工作，因爲一到春天蘿蔔就很容易變壞。

這樣看來，糖廠中的工作，決不會妨害農村勞働者和小農的農業上必需勞働的時間。

煤礦中的工作，同樣地有時能與農業勞動相容的。冬天用煤較多，因而對煤的需要亦較高；另一方面煤礦中夜工的採用，可以使一部分的礦工在白天解放。本來在白天應當休息的，可是他們往往利用它來做農業工作；這些工作的動機，就在於他們想增加自己的工錢，幷且由於他們自己感覺到不願意解放他們在過於短促的煤礦工作中所殘留下來的勞働力。

葛爾克曾有一段記載「在李克令斯古神（Kreise Recklingbaususen）縣內，農業勞働是和非農業勞働相互交替；那些有些土地的自由日工往往從收穫的開始到十一月底是在鄉裏，餘下的時間就在鑛山裏作工」（見 Verhältnisse der Landarbeiter, 一一二四頁）。

在闢爾中克爾輿（Gelsenkirchen）北風（Bochum）特爾蒙（Dortmund）的礦山工業區域，有土地的農村勞働者幾乎都不見了。「雖然有時亦雇用那些沒有任何土地財產的日工；可是大部分的還是礦工，他們在礦山中的短促的勞働時間底下，特別在做夜工的時候，可以在白天找些時間去做農業工作；他們或者向農民租借屋子而答應在收穫的時候幫助他們的屋主，或者依着同樣的條件去租借一小塊土地來培植馬鈴薯；或者最後，也有那些工人因爲精力竭盡而不當合於礦業的緣故…… 我們很少聽得日工能從自己的經營中得到收入。當然這祇是指那些以農業工作爲副業的礦工。他們有時租得了有些園圃的小屋，養了一二隻山羊；有時還可以在地主土地上種許多馬鈴薯，只要他們能夠施以必要的肥料」（見前書第一三二頁）。

最後再舉一個西萊泉亞的東部煤礦區的例子：「在煤礦及工業區域內所當見的現象，就是農村勞働者往往在煤礦及工業中做工，特別在建築事業或工廠中作工。可是一到收穫的時候，他們又囘到鄉裏去了。這種現象在小土地所有者中間發生得特別多」（見前書第三卷五〇二頁。）

在這種情形下，礦山工作就能成爲農民經濟有力的支柱。「土地所有的劇烈競爭（Gemenglagen）對於農民所有上的影響到處都是極有害的，如果所有者是靠他的土地而過活的」一個威斯脫法倫的報告中這樣記着：「可是如果農民還能在鑛業或工廠中找到副業，如在齊肯縣中有百分之八十的農民是這樣的——那末那種禍害就不會發生在這地方了」（見 Baerliche Zustande 第二卷八頁。）

縱使在單個的工業部門中祇需要或祗允許季節的工作，可是一般的大工業還是繼續不斷地整年地需要勞動者的。

但是它不像家庭工業那樣需要家庭中全部分的勞働力。剝削十四歲以下的童工已被法律所禁止。主婦在大工業中做工比在家庭工業中要困難得多，在家庭工業中她可不必出門，而在前者則不然。無論她怎樣容易參加大工業的勞働，可是要她離棄自己的房屋和女兒却就不容易決定了；而且在鄉村中比在城市中使她更不容易決定，因爲在鄉村中家庭經濟起有很大的作用，而這家庭經濟的機能，還沒有用公共食堂、育嬰院和幼稚園等的設備來減縮。

除了這些勞働力，卽在大工業制度下還保留着的家庭經濟以及與這家庭經濟相連接的農業方面的勞働力外，更須加上殘弱的勞働。家庭工業可以給一切甚至最衰弱的人們以工作，而大工業所要求於其工人的是那種祇有在壯年時才能担當的那種勞働強度，並且要很迅速地把它耗盡。在鄉村中很小的經營能夠給那些工業所創造大批殘疾階級以適當的職業。

大工業又像家庭工業一樣，不過在另一種方式下使小農業所能支配的那種勞働力變爲拙劣，同時又逼迫他把這種經營縮小，因此也就使它更形惡劣。

另一方面，在鄉村中的大工業資本正像家庭工業的資本一樣，並且是根據同樣的理由，幾乎不會遇到工人們的嚴重的反抗，而可以儘量地剝削和貶黜他們。

黑爾格尼爾（Herkner）在他關于上愛爾薩斯（oberelsassische）的棉織工業和工人的著作中，很卓越地描寫出這一類鄉村大工業的模型。在米爾古才（Mülhausen）區域裏，任何惡劣的情形，總比不上那些建設在鄉村中的紡績工廠那樣的惡劣了。「一般的工作時間比較長。克剌脫（K. Grad）亦報告是十二或十四小時的工作時間。做夜工，甚至未成年的童工也要做夜工，是常見的事情。在那裏對未成年的女工所施的侮辱，正和米爾古才一樣。到處都同樣的施行着罰金和扣工錢的制度。這些制度更因了工作者的更大的依賴性而更嚴厲地施行着。在大部分的工業區域中，當地的工廠就是勞働唯一的機緣……此外還有這樣的情形，就是勞

勞動者往往還被束縛在由他的父老或妻子所經營的小經營中的那塊土地上。至於工人對於勞動條件上所生的影響，自然還完全談不到。

「那裏的工錢平均比米爾古才的低三倍，而這種工錢上的差額比較生活必需品的價格間所有的差額還要大些，所以實際的生活程度還要低下………食料大部分是馬鈴薯，至於肉呢，至多在禮拜日見面一次。白蘭地的消費量却多於米爾古才。據說佛克森（Vogesen）地方的一個工業鄉村中居民總數不過八百人，而一年所消費的酒量却有三萬公升。」

工人的情形更因物品支付成爲統治的支付制度而更形惡劣（此制度德文稱爲Trucksystem）。

「身體的愈加毀傷與生活條件的更加惡劣完全相適應………泰五縣內的縣醫說：『在有工廠的鄉村人們從小就在廠內做工，因此所有應募的人幾乎都沒有用處；這種情形繼續下去，不久人們將不用再派招募委員到這些地方去了………給身體的營養雖少，但是人民在表面上還是喜歡勞働的………那些已退出工廠的老弱的人們，回來耕作他們小塊的土地，這種耕作因爲小塊土地地位的高而不平，是非常費力的」（三四九—二三五）。這幅圖畫無論怎樣慘暗，但是總比家庭工業光明得多。兒童是離開了工廠，工作生產過程雖然不像農業一樣在新鮮的空氣中進行，却已離開了自己的住宅而在寬大的場所中舉行了；這場所雖然還有很多的缺點，可是在衛生上比起家庭工業者自己的那悽慘的陋室，已經好過萬倍。恰恰因爲工廠勞働者不是那樣

自由，不能隨着自己的意願去開始工作或停止工作，而各人須一樣地遵守秩序，所以勞働的範圍已比家庭工業狹小，因此更加容易管理，更加容易規律來壓制。工廠將分散的勞働力連繫起來，並且幫助他們互相和協；它更使有工廠的鄉村與外界密切關連着，因爲它發展了交通事業，並把有智識的勞働力從城市引入鄉村了。這樣，它就成爲使農村民衆接近城市無產階級的手段，成爲逐漸促醒農村民衆的利益，和明瞭解放自己的鬥爭的工具，最後在順利的條件下，還能使他們積極地參加此項鬥爭。

鄉村工廠擴大了無產階級的隊伍，同時並沒有侵犯小農業主，也沒有使他們與土地分離。反之，它却供給那些日趨破產的過小的所有者以維持其財產的方法，並且又把那種在他們自己的或租得的土地上經營其自己的小農經營的可能，供結於更多的一無所有者的階層。

上面所講的三種小農的副業，彼此並不相互抵觸，它們能夠而且往往是同時並存的。例如這樣一段材料可以證明：「對於愛才納赫高原的居民，特別對於那些在貧窮區域內有些細微土地的小農們把家庭工業的經營作爲副業，却具有特別的意義……我們可以指出下列的家庭工業：製軟木、編帶子、織絲絨、結鞭子、製靴、造刷子、割管子等。這些副業都能給他們每個家庭以一個二個以至三個馬克的報酬；甚至那些佔有八九公頃土地的農民，也往往兼幹這些事業……除此以外，勞柴、伐木、堆柴和採掘火成岩中所蘊藏的富裕的產物，又能給他們以新的慣常的工作，特別當着農閑的時候」—(見"Bauerliche Zustände"第一卷五〇—五一頁。)

例如海衣茨(A. Heisz)關於德國南部的斯都脫加爾脫(Obeäntern Stuttgart)貝勃林琴(Böblingen)黑倫貝爾克(Herrenberg)的農民狀況有這樣一段話：「如果說農業勞働能夠供給無數的農村民衆以充分的食料，那就是很大有錯誤。各種副業，特別對於西部二道具有最重要的意義。這裏首先須指出的就是森林事業，它臨時地或經常地總需要大批的人在那裏作工。在研究家庭工業的狀態上最值得注意的就是紡織和刺繡。除了這家庭工業外，却又發生了大工業。在最近幾年來已興起了多少的大企業，舊有的擴大了，祇顧搶奪賤價勞働的小企業主亦增多了……此外還有那些小商業、經營牛乳、雞卵、飛禽以及幾種工業成分較少的生產品。最後除了那直接環繞於斯都脫加爾脫(Stuttgart)的鄉村外，梅領根(Möhringen)旁萊琴(Bonlanden)樸洛脫德加克爾(Plattenhardt)弗金克(Vaihingen)魯爾(Rohr)莫斯貝爾克(Vusberg)比爾克(Birka-ch)都可以被稱爲日工的區域，其中許多日工從魯依脫(Ruith)古梅頓(Heumaden)克姆乃德(Kemnath)希爾加伍才(Scharnhaucen)甚至還從不利尼克(Plieningen)，天天跑到愛斯林琴地方(Esslingen)的紡織廠中去。」

然而這許多副業並非到處可以找到，並且不一定能夠完全滿足那些小農業主的對於貨幣的需要。如果補助工作不來找求農民，那麼農民就沒有法想，只好自己去找尋追求這些工作，因此他往往就要拋棄了土地而單身出去。現代的交通手段愈迅速地發展，尤其是鐵道幫助了運輸，郵政和報紙傳送了那些遠處的消息，農

民就更容易決定離開自己的鄉村，至少是臨時地離開，同時他敢於出外的距離亦愈遙遠。小農家庭中的一部分，自然是最精幹的部分，往往一時一時地出外過活，並且找些金錢回來供養他們的家庭。我們這裏所講的就是這一類的出外，而不是常時期的出外；因爲我們所要研究的，並非是那種在外表上很容易辨明的農民無產化的形式，而是這種更重要的形式，在這形式底下，農民仍保持他固有的面目，而祇是襲取了無產者的機能。

對於那些出外的農民最接近的，當然就是農業工作。在本地的居民不能滿足對農業僱傭勞働的需要的地方，那裏是不會發生缺感的。我們已經講過，在有大經營的地方是缺乏勞働者的；我們又將看到這種缺乏即在較大的農業經營中也是免不了的。在德國各個極不相同的區域裏都有一種對於外來農業工人的需要；其一部分在整個夏天僱傭着，一部分祇在收穫的時間。他們但在奧德邊(Ostelbien)以東而且在萊因河流域，在巴巴利亞(Bayern)維爾頓堡(Württemberg)斯利司維克(Schleswig)古爾期丁尼亞(Holstein)，都可以找到工作。

現在我們舉一個關於出外到巴巴利亞的農業工人的例子：「在生產穀類的區域與生產蛇蔴(酵母花)的區域，往往發生於勞働力的相互交換；所以在收穫的時候，後者的工人跑到前者的區域去，前者跑向後者。根據報告，我們關於農業工人的出外，得有下列的結論：上巴巴利亞(Oberbayern)在夏天主要的吸引從巴巴利亞的森林地上來的工人，而自己却遣派那些收穫已告完畢的區域裏的出外的工人，到盧哇皮亞(Schwaben)

去。而在虛哇皮亞便發生其高地與低地的勞働力的交換。此外替羅爾（Tirol）地方則大批遣送它那裏的畜牧者到虛哇皮亞來。下巴巴利亞（Niederbayern）的勞働力是由巴巴利亞森林地和巴加米亞（Böhmen）所供給的；而它自己在收穫的時候，把威爾斯古芬（Wilshofen）的勞働者，派送到啞斯脫古芬（Ostenhofer）去約做六個星期的工，而在蛇蔴收穫的時候，就把斯脫阿頻克（Strauhing）的勞働者派送到種蛇蔴的區域。上丕弗爾茨（Oberpfalz）的男工在收穫的時候，就從温屯（Weiden）道內出門到上下巴巴利亞；而那裏的女工，在蛇蔴收穫的時候，就跑到產蛇蔴的區域去。到這些產蛇蔴區域去的還有尼斯泰特（Neustadt a,Aiseh）道的工人；尼瑪爾克（Neumarkt）與斯泰特姆克夫（Stadtamhof）兩個道往往特別呼引丕弗爾茨的東部、巴巴利亞森林地以及巴加米亞地方的婦女，有時是兒童，來收穫蛇蔴和馬鈴薯。

「上弗萊孔尼亞（Oberfranken）特別把白路德（Bayreuth）地方的工人遣送到士林肯（Thüringen）和撒克遜（Sachsen）去；可是在穀類收穫的時候却吸收那些穀類收穫較遲的山岡區域的婦女與兒童。在弗萊孔尼亞（Mittelfranken）的中部，在種植穀類的區域和栽培蛇蔴的區域中間，很盛行地發生勞働力的交換；甘爾斯堡（Hersbruck）地方在收穫蛇蔴的時候要吸引從上發爾茨（Oberpfalz）及蒲門（Böhmen）來的大批的男女工。在下弗萊孔（Unterfranken）的屋克森富脫（Ochsenfurter）及施凡恩富脫（Schweinfurter）地方，當收獲穀物及馬鈴薯的時候，要引用從蘭五（Rhön）斯艾殺爾脫（Spessart）及亞琴哇爾特（Odenwald）地

方來的男女工；一到春天那種植甜蘿蔔的大田莊上便來了很多的波蘭工人，他們一直要做到秋天。在蘭因丕弗爾茨（Rheinpfalz）的雪金開爾（Sickinger）高原上，當馬鈴薯收穫的時候，特別吸引漢堡道北部的那些所謂歌樂村裏的女工；而且收穫的時候又遣派那工人到那臨近沃爾姆斯（Worms）與喔斯德哥芳（Osthofen）的區域去，在秋天派他們到沙阿爾勃魯根公社（Saarbrücken Gemeinden）裏去打穀，其時間大約有六個星期。還有些大田莊在不久以前，從四月到十一月間僱傭了東普魯士的工人」（見 Verhaltnisse der Landarbeiter 第二卷第一五一——一五二頁）。

像這樣的記錄，若就全部德意志講來，眞不知要繁複到何等地步。

至於出外的範圍伸張得最大的却是意大利的工人，他們夏天在歐洲作工，冬天——在南半球就是夏天——到阿根廷去耕作。中國人的出外做工最足以驚人，他們出外的時間大都不止一季，而是多年的；但是從來不會一生在外。他們跑到合衆國、加拿大、墨西哥、西印度、澳大利亞（Austrailen），聖檀華島（Sunda-Inseln）甚至一直到南非洲；在我們的大土地所有者的目光中看來，這簡直是德國遠行工人的模範。

然而遠行工人的工作並不限於農業。除此以外，大工業、城市和交通事業的發展供給他們以一種更有利的職業。在這些事業中間，一部分正如在農業中一樣，可以供給季節工作；可是對於農業主最不幸的就是夏天，在就這季節中正進行着鐵道的建設，開掘運河，開採礦山和各種各樣的城市建築工作，另一部分又供給那些

自願找求工作者以經常的工作，如僕役、苦工、和搬運等等。

有幾處地方形成了一種出外工作的特性。例如孔諾弗蘭克斯坦（Kuno Frankenstein）關於威斯巴琴道（Wiesbaben）有一段話：「第爾克雷斯（Dillkreis）的西部威斯脫槐爾特（Westerwald）地方的全部分，以及它與上蘭（Oberlahnkreis）地方西北部相接壤的部分，存在着很多的剩餘勞働力；所以這個地方的許多工人都奔向萊因工業區，從春天一直留到冬天，有些人却到鄉村裏去當小販。」關於這種行鄉業（Landgängerei）（小販的形式，其蔓佈的範圍比較浩大），一個翁脫威斯泰爾瓦爾特（Unterwesterwaldkreis）地方的新聞記者曾有一段很可注意的記載：「到了春天，許多村中來了那些所謂小販，他們從成年的青年男女中去挑選小販。在二月裏，他們就帶了那些被挑選的人們到各個國家：荷蘭、瑞士、波蘭、撒克遜等國家。那些被挑選者在某幾個中心的地點，例如在蘭不茨克（Leipzig）等領到了他們的商品，這些商品他們可以按一定的價格出售，並將所賺的利潤交給他們的主人。他們除了川資以外，還能得到薪金約三四百馬克，這看他們賣買的靈變的手段的高下來決定。將近聖誕日，他們往往帶着許多現款回歸原籍。

「我們早已看到在那些許多小販所由來的地方，經濟關係一定會改善些；因爲兒女們工作所得的報酬都要交給父母用於共同的消費。這些報酬就是化在經營的改善上，例如購買牲畜，特別是買牛、置備人工肥料，以增加收成，擴大土地的所有，以及積存款項於儲蓄銀行。

「有些地方被挑選者的數量能達到這樣的高度，使家庭中所遺留的祗是最必要的勞働力。在經濟上這種所謂行鄉業是可以博得利益的；可是在道德上總不能消失其黑暗的部分，特別對遠行的女子」（見前書第二卷二七頁）。

丕弗爾茨地方的山地上的窮苦的村落，很願意遣送多餘的勞働力到外方去，而做一個所謂歌唱者。由伏克斯（Vogesen）的沙礫所構成的土壤，是最不毛的土地；甚至那些佔有三四公頃土地的亦難於過活，所以不得不去找求補助的工作。在這些村社裏，「給出工作來的人」（？）不得不到旁的地方去找求工作。他們跑到遠方去，或是做一個歌唱者，或是做一個泥水匠；可是很少當一個僕役。那般歌唱者大都是很節儉的，他們把很多的錢寄回來，使他們的家不致淒慘地過活，並且可以慢慢地有一個農民的小小的田產。泥水匠就沒有那樣順利；剩餘最少的，要算那些在遠處當僕役的人了」（見前書第二卷一九三頁）。

季節工人是經常地回家的，他將自己勞働所賺到的利益投在自己的農業經營中。即在這裏，所有在城市和鄉村中的、以及在工業和農業上的大經營，都給了小經營以新的力量。在比較長期出外作工的，卻給與這小經營以另一種力量。這般人大部分是獨身出外的，往往就定居在這新的活動的地方而不回到故鄉來的；可是他還是將大部分的積蓄寄回家來，以供養那單靠自己的農業不能過活的家庭。在愛爾蘭，過小的農民的租金，是由愛爾蘭的女人在美洲充當女僕所得的錢來交付；在德國有些農民所交納的賦稅，也差不多如此的。但是

有一部分人還是回來的，雖然他們的鄉村是萬分貧困，可是還願意回到他們所生長的那小塊土地上，以備娶妻承繼，傳宗接代，並且帶了自己的積蓄，來暫時地補救那行將破產的經濟，也有用來幫助那過小的經營，買些土地，畜養耕牛，以及修葺這正在潰塌頹壞的農舍。

那些幫工者對於他們所到的國家却構成了一種阻礙發展的因素。這般人都來自經濟較落後與較貧窮的國家，所以他們有很少的要求，而且大部分是較愚昧而較富於服從性的……他們的所以愈加缺少反抗能力，卽由於他們在外國既沒有出身的根源，所以往往被人家仇視，他方面也由於語言上的隔膜。就是這般人最容易讓步，最願意接受工錢條件的降低，所以成爲工人運動中的破壞者，就是所謂工賊，他們最不容易被組織在職工會中。然而這般人在所到的國家中固然阻礙了進化，可是在他們的祖國却成了進化上最有力的開闢者。他們對於新環境無論顯得怎樣的矛盾，可是終不會完全消失他們所受的影響；他們領受新的要求和新的理想，這些要求和理想對於那新的環境無論怎樣的落後，可是對於舊環境却是充分含着破壞性和革命性。也就是這般分子，在所到的國家裏就是剝削和壓迫的最願服從的奴隸；可是在所由來的國家裏，却成爲不滿意與階級鬥爭的促醒者和煽動者。

葛爾克說：「那些遠行的工人在異邦所得到的智力水準的提高和更大的敏捷及活動力，往往會同時造成這種結果，卽對於現有的威權關係堅決的減少了尊敬性。這般人就成爲勇敢的、堅決的、驕傲的、自負的、並且

是到處以身作則的去破壞宗法關係的人，而這種關係卻是依然與當地的經濟及社會狀態完全相契合的，且也是在東方大部分的地產方面所存在的主人與工人間的關係」（見 Die Sachsengangerei 第一八〇頁。）

從上看來，出外操業所起的作用，正和大工業的移向鄉村所起的一樣，它加強了小土地所有。這一點好像是一種非常保守的成份，但同時它卻完全顛覆了小土地所有者的生活條件，並且引起了許多完全不是保守的要求和觀念。

誰認爲這些簡單的統計數字已完全說明了社會生活中無窮的複雜的內容，那麼他可以從這統計數字中得出這種足以自慰的結論，城市無論怎樣地往前發展，可是鄉村還是依然故我，而看不見任何果決地發展的傾向。

然而誰看到這些統計數字所掩藏的祕密，並且不像被麻醉了似地那樣祇注視到大經營與小經營間的關係，那麼他會得到另一個結論：他可以看到大經營在數量上並沒有變動，而小經營也並沒有被大經營所併吞，並且因了工業的發展，這兩種經營完全受了革命的洗禮，並採着同一的方向，即使小土地所有更加密切地接近那些一無所有的無產階級，而使彼此間的利害關係愈接近。

然而這還沒有完全說盡經濟發展的影響。經濟的發展同時還產生許多新的因素；它們根本變更了商品的本質，就是根本變更了那種爲社會而產出剩餘的農業的本質。

K. Kautsky

（譯者宗華；原名近代農村經濟的趨向，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農村經濟參考資料之三。）

農業資本主義化之過程

一　農業資本主義化之意義

相應資本主義經濟之發達與普及，農業行程亦必然的相繼工業行程而次第資本主義化。近世主要諸農業國，資本主義化之趨勢，皆爲極顯著之現象。蓋因農業資本主義化乃具有偉大的歷史的意義，而爲社會經濟發展的必然之成果。農業資本主義化之意義，總括的說，不外下之四點：

第一、農業之資本主義化，使從來的農業經營者——一方封建領主，他方隸屬的家長制的農民——在現代社會機構中，與其他行程的企業家同樣的轉化爲產業家。前資本主義農業純爲領主關係之機構，所以在領

主的立場乃爲支配的經濟形態，在農民的立場則爲強制的經濟形態，卽徭役經濟形態。因此之故，農業自封建制度成立以來，經歷數世紀皆停滯於僵硬之狀態，卽與農村以外之一切關係絕緣而立於孤立之狀態，迨至資本主義時代，資本主義始將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揚棄，而將土地轉化爲商品，土地所有始轉變爲與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相適應之經濟形態。自是，農業者之生產物成爲買賣之對象，農產物隸屬於地方市場、國內市場、終至世界市場之社會的價格之決定。如斯，農民舊有一切之孤立，至此遂告終止。農民在此等決定的條件之下，無論其個人意志如何，終不能不將國內市場及世界市場之構成關係置諸考慮。例如現今之佃耕制度，在近代農場經營的競爭之下，終不能如過去自然經濟盛行之時代，封疆自固，莫不相涉，而必然的遭遇資本主義勢力之打擊，次第崩潰。一八九〇年馬克思對於歐洲農業所批判的話——「資本主義乃將素朴的田園投入於歷史運動之原動力」，恰與現今各國農業資本主義化之實況相適合。

第二、資本主義將歷數世紀的農業靜止狀態終結，而使農業技術逐漸改良，農業生產力逐漸發達。在這一點上，農業資本主義化數十年間之破壞作用，反比過去數世紀中封建農業制之建設，成功之處尤多。永年不變的常套的自然經濟，爲變化離奇的生動的市場農業所代替；原始的粗簡的農業用具之王座，爲改良的精巧的農業機械所篡奪；硬化了的陳舊的耕作方法，爲新興的科學的耕作方法所驅逐，此等變革過程，乃使農業生產飛躍的進步而變化。自然，這一連的變革是必須與農業專門化之過程相結合，始能進行。資本主義之發展在其

本質上，無論在農業行程，或者工業行程，皆非均等之發展。某一場合資本主義化雖爲農業之Ａ部門，然在其他場合則資本主義化乃爲農業之Ｂ部門，如此之不齊一，更使農業專門化之過程益趨劇烈。因之，農業之資本主義化，不但是使農業技術積極改良，農業生產方法次第變革，以舊有的生產方法爲基礎之家長制度漸次瓦解；自耕小農經濟逐漸沒落；並且還使農業行程之分業運動益事擴大，從來總包一切生產過程之家庭手工業益加崩潰，而分裂爲無數獨立的隔離的過程。這種分離的獨立的市場農業諸部門之形成，即爲產生農業行程中資本主義之恐慌與資本主義之生產過剩的可能性與不可避性之契機。

第三、農業之資本主義化，不僅是將農業用具改良，使用機械的農業用具，而且還在廣汎的一定計劃之下，形成多數勞動力之協業，發生大規模的農場經營。前資本主義時代中，無論農業生產爲農民自己之生產，或爲領主之生產，要之皆以極小規模極狹範圍從事耕種。在這樣以小農經營爲基礎的農業生產形態之下，無論其土地所有制如何自由如何解放，定必無力以排除小農生產無限制之分割與細分。小農生產如此無限制之分割與細分，乃必然的定將使將農村人口亦相應的無限制的分散與孤立。然因資本主義流入農業行程之結果，匪特將從來農業之地方的孤立與地方的鎖閉破壞，而且還將農業生產之分割與細分，以及農業生產者自身之分散與孤立排除。在這個時候，資本主義將全國民中最大多數的人口，在資本主義制度內次第的推進着向同一身份同一地位之下廣大的團結；同時更將從來繫縛於土地之上的農民次第解放，而使之向着勞動販賣

市場移動，形成資本主義生產關係諸階級對立之統一。伊里奇說：「團結之要求，統一之要求，資本主義社會不但是不比前資本主義社會微弱，而且還更加強烈。可是新社會中此等要求，如以舊的形態使之滿足，則屬至愚之舉。蓋新社會乃要求次之二端：第一、團結不能限制於地方、身分、職業、以及其他的下級集團；第二、團結之基礎，乃建築於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農民之分裂所形成的地位與利害關係。」

第四、最後資本主義將佃耕制度與農民之個人的隸屬顛覆，而使最大多數的農民完全解放為自由的市場契約之農業勞銀勞動者。

上述四端，農業資本主義化乃使農業生產次第社會化，實具有偉大的歷史的進步之意義。要之，農業資本主義化之結果，領主之特權與農民之徭役完全廢止，農業次第轉變為普通工業之經營，農業行程仍為資本產生剩餘價值之一部門，農業生產物為市場價格所統治，從來小農經營之地方的孤立與鎖閉破毀，永年繼續無所進步的陳舊的小農技術逐漸改革，機械運輸科學利用成為一般大農經營普遍之趨勢，農業耕種範圍由狹窄的小田園轉變為廣褒的大農場，傳統的佃耕農與自耕農之個人的隸屬，以自由契約而漸次成為單純出賣勞動力之勞銀勞動者，在統一的勞銀鐵則之下，使普遍的農業勞動者從過去的孤立狀態而逐漸團結，這一連的現象總而言之，不外就是農業社會化之意義。不過，在農業生產社會化與集約化之一點上，雖為資本主義偉大之功績，但是在農業行程集中於少數大地主與農業資本家之手，農村階級之分裂更加尖銳，階級矛盾益加

深刻之一點上，則又不能不謂爲是資本主義重大之罪惡。農業資本主義化如此之矛盾，必須俟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否定之因子成熟後，始能揚棄。

二　農業資本主義化之前提

農業資本主義化最先之前提，一方，商品生產諸條件必須充分成熟；他方，農民土地所有必須充分揚棄。「資本制生產方法御制農業的假定，必須以這種生產方法支配生產過程，以及支配布爾喬亞社會之一切領域爲前提，即是必須以資本之自由競爭，資本由某一生產部門向其他生產部門之自由移動，平均利潤之成立等條件充分成熟爲前提。……資本制度生產方法，普遍的乃是以從勞動者收奪勞動諸條件爲前提，所以同樣的農業資本制亦必須以從農民收奪土地，而使之隸屬於以利潤爲目的而經營農業的資本家之下爲前提」（資本論日譯本三卷二冊一五三頁）。

又伊里奇在俄羅斯資本主義之發展中，亦類似的說：「我們從兩方面觀察俄羅斯農業資本主義。最先第一，我們研究改革（農奴解放）後在農民經濟及地主經濟中所形成的國民經濟諸關係。其結果，很顯著的農民在數字上雖然些微，但是在經濟狀態上則表現着強力的農村布爾喬亞與農村普羅列塔里亞特以異常的速度次第分裂。從地主的雇役制度向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之過渡，乃與如此之『農民分解』不可分的結合

着。其次，我們再從第二的方面觀察這同一的過程。即是我們以農業的商品生產之轉化爲出發點，研究表現市場農業最重要的各個部門之特質的國民經濟之諸關係。如此，同一的現象（農民分解與農業商品生產之轉化，在多種多樣的關係之下，很顯明的好似有一條赤色細繩將農民與地主之經營連貫着。

根據上述的理由，所以農業資本化之前提條件，總括的乃是下之三點：

（1）現實的耕作者不是具有屬於自己所有的勞動手段而獨立的從事農業之隸屬農民，乃是從土地與勞動手段解放了的勞銀勞動者。

（2）農業經營者不是直接的生產者，而是將農業當做是資本之特殊榨取部門而從事經營的佃租農業資本家。

（3）這種佃租農業資本家將從農業勞銀勞動者所榨取的剩餘價值之一部，以一定的貨幣形式，支付與其所利用的土地之所有者的地主。這種所支付的貨幣，即是一般所稱的資本制地租。

這三大前提具備，則農業之資本主義化自屬意中之事。現在進而考察農業資本主義化之過程。

三　由地租形態考察農業資本主義成立之過程

由地租形態分析農業生產行程之發展，不單是很方便，而且是極正確。農業資本主義過程之考察亦然。馬

克思之純理論的分析農業資本主義之成立，卽着眼於資本制地租之發生為出發點，而開始考察前資本主義時代地租初端之勞動地租，以究明農業資本主義過程之一般。茲試準此程序，首先考察勞動地租。

（1）勞動地租（Arbeitsrente）

勞動地租乃為前資本主義社會經濟中農業行程最早先最原始的地租形態。在這種地租形態之下，「直接生產者以每週中之幾日份，使用在事實上與法律上皆為自己所有的勞動器具（犂鋤家畜等），耕種事實上屬於自己之所有的土地，以其他的幾日份，在地主所有地上無報酬的為地主勞動」（資本論第三卷二冊三二三頁）。

關於這種最單純最原始的地租形態之勞動地租，我們可以了解如下的四個概念。

第一、直接生產者對於自己的生活資料之生產，其所必要的勞動用具（犂鋤家畜等）與勞動條件（土地等）事實上自己乃是其占有者；並且對於名目上的土地所有者，乃是獨立的從事農業之經營。

第二、直接生產者因為自己之故而從事的勞動，與因為地主之故而從事的勞動，在這個時候就是在時間的方面與在空間的方面皆截然分離；後者一見而知其為生產諸條件（在這個時候生產諸條件乃與土地一致）之所有者的所支付剩餘勞動。

第三、因此之故，這種因爲地主之故而產生的剩餘勞動，必然的又將以強制勞動之橫暴的形態直接表現。

第四、直接生產者能夠到如何程度改善自己之地位，使自己富裕，使在自己不可缺少的生活資料以上再生產若干超過部分，其決定之標準，則視地租之大小如何，換言之，卽視土地所有者其所強制的搾取之剩餘勞動（徭役勞動）之大小如何。

然則，在如此的直接生產者不是土地所有者而僅是土地占有者，他的剩餘勞動之全部歸屬於權利上的土地所有者之手的情况之下，從徭役義務者的農民（農奴）產生相對的財富，而將此等超過的財富盈餘歸農民之所有，是否可能？資本論中曾經有如次之答覆：

「這種剩餘勞動之形態的徭役勞動，乃是建築於一切勞動之社會的生產力未發達與勞動方法未成熟的基礎之上，因之其所占有的分量，比之於發達的生產方法，特別是比之於資本制生產方法，不能不僅占直接生產者總勞動中極少之一小部分。試假定因爲地主之故而從事的徭役勞動一週之中最初僅爲二日，則這一週之內二日的徭役勞動，必爲固定之時間，同時必更因社會之要求而以習慣法或成文法加以法律之規定，完全成爲不變的時間之定量。但是，反之直接生產者自身所支配的一週中所殘餘日數之生產力，則因經驗之進步，新慾望之發生，生產物新市場之擴大，其勞動力對於這部分殘餘日數支配確實之保證亦必增大，刺戟其勞動力緊張度之增高，而不能不發展爲可變的數量。……自然，生產力積極之

發展，乃依存於四圍環境之恩惠與人種先天之特質，可是，就是在這個地方即具有某種一定的經濟發達之可能性」（第二卷下册三二七頁）。

如此，可知在原始的徭役勞動，在原始的勞動地租形態之下，農業生產伴隨經驗之豐富、技術之熟練、交易之頻繁、環境之澤惠等等，而可次第進步及增大；同時在這個發達過程中並產生使農民分裂爲富者與貧者之可能性。此等現象，迄至生產物地租成立之時代更加具體化。

（2）生產物地租（Produktenrente）

前資本主義農業經濟自勞動地租階段進展至生產物地租階段，農業生產力已相對進步。生產物地租（或現物地租）階段中，直接生產者於其所佔有之土地上生產全部之生產物，僅將其不可缺乏的生活資料以上之剩餘生產物，以現物之形態支付與土地所有者，是爲生產物地租，或稱現物地租。

地租如此之由勞動地租轉換爲生產物地租，其經濟的本質毫無何等之變化，即是直接生產者生活資料獲得必要時間以上之超過的剩餘時間，幾至全部皆以無償而歸土地所有者之所有。惟在下之數點，略與勞動地租有所區別。第一、土地所有者此時非以直接的徭役勞動之形態榨取生產者之剩餘勞動，而是以現實化具體化的生產物之形態榨取之，因此直接生產者在此時多少有自由處理其全勞動時間之可能；第二、在生產物地租的形態之下，剩餘勞動之榨取，非在地主及其代理人之直接的強制形式之下，而在法律的鞭撻之下，依據

生產者自身所負之責任，無可奈何的以自動形式，完納與地主。自然，生產物地租之成立，是必須勞動生產力與文化狀態，比諸勞動地租之階段，進展於更高級之階段爲前提。

生產物地租階段中直接生產者較在勞動地租之階段獲得更多之獨立性，於是彼等遂能於在充自己生活之資料及充地租支付之資料外，獲得盈餘的超過資料，而此等超過盈餘，乃歸自己之所有，而能自由處分。這時，復因交換之擴大，商品市場之發達，此等盈餘資料次第轉變爲商品，而爲買賣之對象，至是農業自然經濟益事趨向商品經濟轉換，前資本主義經濟機搆之基礎遂不得不愈加動搖。又在此時，「個個直接生產者之經濟狀態漸次發生差異，一部份之直接生產者卒至獲得直接搾取其他生產者之勞動的手段之可能性」（資本論三卷下册三二九頁）。是以在前資本主義生產物地租之階段，相應於隸屬農民獨立性之增大，農業自然經濟趨向商品經濟之轉換亦必次第進展，同時農民級層之分裂亦必漸次劇烈。迨至貨幣地租之階段，此種現象更加顯著。

（3）貨幣地租（Geldrente）

一般所謂貨幣地租，其本質亦恰如生產物地租之由勞動地租轉化而來相似，乃係由生產物地租轉化之地租形態，由現物轉化爲貨幣，但其實質則毫無更異，仍爲前資本主義農業經濟之產物，而與後日資本主義社

會所產生之平均利潤以上的超過部分之資本制地租相區別。

「貨幣地租必須與資本制地租嚴格的區別，後者乃以農業資本家與農業勞銀勞動者爲前提，前者則以隸屬的農民爲前提。資本制地租乃是減去企業家之利潤後其所殘餘的剩餘價值之部分，貨幣地租則是農民支付與地主的全剩餘生產物之價格。」

蓋在貨幣地租階段中，直接生產者並非以生產物原物充作地租支付與地主，而是以生產物之價格支付與地主，所以搆成貨幣地租之基礎的諸因子，仍與其先行形態之生產物地租同一。即是「直接生產者繼續依照其他之傳統而依然是土地之占有者，他對於他的最重要生產條件之所有者的地主（無論其爲國家或私人）不而不強制的將其超過勞動，換言之，非等價授受而強制支付的剩餘勞動以轉化爲貨幣的剩餘生產物之形態而支付」（資本論第三卷下册三三〇——三一頁）。

又貨幣地租階段中，在直接生產者之多數皆自己生產其所需要的生活資料之一點上，即在自然經濟之基礎尙屬很強之一點上，與其他先行之階段無甚差異，但是在下述各點，則與先行諸階段有顯著的區別。

（1）貨幣地租階段中農民總生產物中其充當地租之部分，皆必須以之轉化爲貨幣，換言之，即必須以之轉化爲商品，所以此部分之生產品至是遂不能不以之視爲商品而生產，同時此部分更成爲生產行程決定之要素。因此之故，從來之生產方法遂漸次變質，而過去之獨立性與隔離性亦逐漸喪失。由生產物地租至貨幣地

租之轉化，「乃是以商業、都市工業、商品生產一般、以及貨幣流通等顯著之發達爲前提；同時更以此等生產品乃以市場價格而販賣以接近此等生產品之價値而販賣爲前提。但是此等前提在先行各地租形態之階段中，則無必要」一（前書三三一頁）。

（2）在從前各地租形態之階段中，土地卽爲總包一切之生產條件，與土地相區別的其他諸生產條件，皆只視爲土地之附屬物，然至貨幣地租之階段，凡直接生產者所有之一切生產條件（例如農業用具、家畜、以及其他之動產）皆與土地對立，而形成農業生產行程獨立的重要的要素。

（3）一「由生產物地租至貨幣地租之轉化，不但是必然的將使未具何等財產而只以貨幣雇傭之日傭勞動者的一階級相應成立，有時甚至此種日傭勞動者反先行存在。因此之故，卽在此種新興階級尙只是散在的出現之發生期中，地位比較優良而負担着支付地租義務的農民之內，必然的形將發生以自己之計算而搾取農村勞銀勞動者之習慣。這恰如封建時代富裕的農民，其自身亦往往隸屬隸農相似。如此，在富農方面遂次第產生蓄積一定之財產而使將來自身轉化爲資本家之可能性。由舊來自己勞動的土地占有者之間，至是遂出現資本制的佃租農業者。自然這種資本制的佃租農業者之發達，是必須以農業行程外資本制生產一般之發達爲前提條件」一（仝上三三二頁）。

由上所述，貨幣地租階段中，農業之商品生產轉化的過程，土地而外其他生產條件財產觀念確立的過程，

以及農民之資本家與勞銀勞動者分裂的過程，皆充分展開。富農（初期農村布爾喬亞幾）之間，搾取勞銀勞動者（初期農村普羅列塔里亞特）的習慣之發生，遂使利潤範疇與地租範疇相並立，同爲他人的剩餘勞動之一部。

此外，貨幣地租又將從來隸農對於地主的傳統關係，轉化爲純粹契約的貨幣關係。這種轉化過程，一方，更加誘導一部分農民轉變爲收奪舊有農民之土地而從事以利潤爲目的之農場經營的資本家的佃租農業家；他方，則誘導一部分農民轉變爲出賣自己之土地與自己之勞動力而成爲農業勞銀勞動者；同時，更誘導一部分農民轉變爲支付一定的代價而買取自己耕種之土地與自己之自由成爲獨立的自耕農民。在此過程中，很顯易的已胚孕着資本制地租之萌芽。

（4）資本制地租（Kapitalische Rente）

地租形態發展至貨幣地租之階段，農民與地主之關係轉變爲地租支付的契約關係，則伴隨此階段之發展，從農村外部，不單是一向立於農業行程之外的都市資本家亦將進入農村佃租土地，與農村中的富農相併行的成爲農業生產之支配者；同時更將從都市搬移在都市之中發達了的資本制生產方法，移植於農村，而使農業行程亦次第的資本主義化。如此，則在從來的地主與農民之間，從新出現了資本家的佃租農業者，而基礎於舊有的農業生產方法的一切關係，至是遂相應崩潰。新起的農業資本家成爲農業勞動者現實之命令者，而

且又是他們的剩餘勞動現實之搾取者。在這個時候，土地所有者的土地，只是與此等農業資本家直接的締結有貨幣契約關係，而與農業勞動者則無所關連。因之，地租的性質遂完全變化。

「地租至今遂從剩餘價值與剩餘勞動之正常形態的地位，低降至超出搾取的資本家以利潤形態所獲得的剩餘勞動之一超過部分的地位。現今全剩餘勞動，即是利潤與利潤超過部分，皆是直接的由資本家而搾取，以總剩餘生產物之形態而歸資本家之所有，並且還由資本家之手而轉變爲貨幣。資本家以地租形態而讓與土地上所有者的部分，不過是他的資本直接的搾取農業勞動者而獲得的剩餘價值之一超過部分」—（全書三三二頁）。

所以地租形態發展至現階段，則由貨幣地租完全變質爲資本制地租。而農業生產行程，至是亦由前資本主義階段，轉換爲資本主義之階段。資本制地租之大小，平均皆以資本在農業行程外的生產部門所產生的平均利潤之大小，與依平均利潤而決定的農業行程外其他部門的生產價格之大小爲限度而決定。因之，利潤遂代替地租而爲剩餘價值之正常形態，至於地租則僅轉變爲特殊生產部門農業獨特的利潤超過部分，即剩餘利潤之形態。

相應地租如此之轉化，農業生產方法自身亦次第的由商品經濟而轉化爲資本主義經濟。即是，第一、資本家的佃租農業者之生產農產物，專在將農產物販賣於市場，而獲得利潤，從前農產物之轉化爲商品，只限於生

活資料以上的超過部分，現在則農產物之最大部分，皆轉化為商品，而只是最小部分充作生活資料之需；第二、現在並不是土地將直接生產者隸屬於自己的支配力與自己的生產力之下，而是資本直接的將農村勞銀勞動者隸屬於自己的支配力與自己的生產力之下。

綜合上述各節，可知農業資本主義化之過程，即為農業之商品生產轉化的過程，與農民之資本家及勞銀勞動者分裂的過程。在原始的地租形態之勞動地租階段中，農民分解之可能性即已發見。蓋在此時農民生產生活資料品之勞動日中，在勞動生產力增大之過程內，即種伏着此種農民分裂可能性之嫩芽，迨至生產物地租之階段，此種可能性益事具體化。因在生產物地租之階段，「個個直接生產者之經濟狀態發生巨大之差異，」富裕之隸農亦獲得搾取他人的勞動之手段。再至貨幣地租之階段，農業之商品生產轉化諸條件漸次成熟，同時，農民間相互之競爭、經濟獨立之鬥爭，土地與生產之集中，中小農民之收奪，獨立農民趨向普羅列塔里亞特之沒落，少數者搾取多數者之強大等過程，更加發達而顯著，農業資本主義化之機運益加爛熟。終至資本制地租成立之階段，資本主義之大衣已完全包被農村，農村人口截然分裂為農村資產階級與農村無產階級之二大陣營，資本之威力統御農村，從來經歷數世紀頑強的支配農業行程之土地所有，遂為資本所簒奪，前資本主義之農業經濟至是遂告終。

四　農業資本主義化之形態

(1)資本制地租之發達

資本制地租之成立已如上述，農業資本主義化第一主要之形態，即爲資本制地租之發達。馬克思分析資本主義之地租範疇，區分地租形態爲等差地租(Differentialrente)與絕對地租(Absolute Grundrente)之二大類。同時，更規定等差地租，乃是基因於土地豐瘦肥瘠之不齊，地位優劣之不等以及追加資本投下大小之不均等原因而產生的土地的勞動生產性之差異，由農業勞動者之勞動所現實化的超過資本之平均利潤的剩餘價值之超過部分，而此種剩餘價值之超過部分乃歸土地所有者之所有，是爲等差地租。至於絕對地租，乃基源於土地所有制之存在，及農業行程中資本有機構成較之其他產業行程低度之故。資本制地租如此的性質，相應農業資本主義化之積極發達，而更加顯著。

(2)機械使用之普及

其次，機械使用之普及，亦爲農業資本主義化重要之形態。機械使用之發達，必然的定將從來陳舊的生產方法——即是將小農經營及家內手工業破壞，而代之以資本主義的生產形態，無論農業行程或工業行程皆係同一之趨勢。農業行程中機械之使用，一方，雖是資本主義化之成果；但是他方，却又是資本主義生產之象徵。

現在試先從第一命題開始考察。

如前所述，佃耕小農經濟以及以小農經濟爲基礎之家長制農民經濟，乃是以落後的技術與陳舊的生產方法爲前提（即如小農土地所有之純粹小農經濟，其前提仍然同樣）。在此等小農經濟機構中技術改良之刺戟，至爲稀微；反之，個個小農經營之隔離及孤立，隸屬農民之貧困與無力，反爲改良技術之障礙。如果回憶自耕小農經營所得之勞動報酬，反較使用勞銀勞動者經營所得之報酬爲小的事實，即可不待說明而了解小農經營對於技術之改良實屬無力。加之，農村勞動者勞銀之低廉，亦爲機械採用強力之障礙。至於土地資本的高利貸資本與商業資本之轉化，更爲農村經濟改善之大阻力。然至資本主義時代，農村經濟之封鎖狀態崩潰，農業生產物次第商品化，農業生產者逐漸隸屬於國內市場甚至世界市場，於是技術改革之必要益加迫切，農產物市場價格之變動，實爲促進農業技術改良之動力，所以農業行程資本主義生產之發達，必然的定將誘起農業行程機械使用之現象。

關於第二命題之考察，試取地主經營之例以說明之。地主苟欲直接經營農業，採用機械改良農具，則其第一行程必將在其生產支配下的農民之原始農具收奪，而代之以地主之機械農具，如此，則此種因地主之使用機械而將從來小農經營之粗簡農具廢除之現象很顯然其爲由小農佃租制度向資本主義大農制度進展之象徵。所以在這個場合農業行程機械使用之普及，乃爲資本主義大農經濟驅逐前資本主義小農經濟之意義，

使從來從事小農經營之農民，相率轉化爲農村勞銀勞動者。這恰與支配手工業之商人，設置工場手工業機械之裝置，而將從來的家內手工業者轉化爲勞銀勞動者完全同樣。因之，農業行程組織的機械化，更使農民分解之兩極——農村布爾喬亞幾與農村普羅列搭里亞特——益加顯著。

又機械農業之發達，更加顯明的表示出資本主義發展之典型的特徵與矛盾。第一、機械之運用，將使從來爲一般社會所不注意的農業勞動之生產力愈加增大。第二、機械使用愈可促進農業生產之集中與農業資本制協業之擴大。蓋是機械設置必需鉅額之大資本因而機械使用只有大農經營者始行可能；同時，機械之運轉，必須在大規模生產形態下始行有利，生產之擴張實爲機械使用之前提，所以農業生產集中與協業擴大，乃係機械農業普遍之現象。第三、機械使用，爲資本主義開拓廣大之國內市場。斯種市場，（1）爲生產手段之市場，（2）爲勞動之市場。

（3）農業勞銀勞動之發生

前節之中，曾述及機械之使用，必將誘起自由的勞銀勞動之驅逐佃租小農勞動，與誘發雇傭勞銀勞動者的富農之出現。然而相應於此，從農民之間，又將發生在富農及地主所經營的農業之下專以出賣勞銀勞動爲職業的多數之農村勞銀勞動者。在此地，我們遂看見農村普羅列搭里亞特與農村布爾喬亞幾之形成。農村布爾喬亞幾之形成，乃與農村普羅列搭里亞特之擴大，具有極綿密的相互關係。

農業之資本主義化，換言之，農業機械大量之採用，必以農業勞銀勞動者之存在爲前提，而此等勞銀勞動大衆，乃因小農之沒落與農具之收奪而不絕的增大。自然，在一般的場合，農業機械與勞銀勞動，固爲同時併生之事象；但在資本主義高度化之地域，則機械之排除勞銀勞動（例如現今勞動者之因機械而失業）又爲一矛盾交錯之現象。

根據上述的理由，在農民人口異常繁多的國內，農業勞動者絕對之增加，不單是與農村人口相對之減少對立，就是農村人口絕對之減少亦可對立。農業勞動者之減少，必須俟供給農村勞動者之本源地的農村中資本主義化達於最高之階段，農業全行程皆編入於資本主義組織網內，農業生產之全般皆運用機械，農業勞動之全機構皆爲機械所統御的階段，始可實現。

農業勞銀勞動之發生，往往以「農村移出勞動」之形態，典型的出現於農村勞動者向着資本主義最發達地方大衆的移動。農民如此之移出運動，原來乃是從人口最稠密的地域向着人口最稀薄的地域移動，從農奴制最普及的地域向着農奴制最不普及的地域移動，從佃租小農制最堅強最發達的地域，向着佃租小農制最微弱的地域，而且資本主義之發達比較高度的地域移動。所以這種移動，由來頗久，不過，迄至資本主義之階段更加猛烈而已。農民之移出運動，乃具有從半自由之勞動向自由之勞動推進的意義，換言之，農村勞動者之移出，不但是表現着人口向全領土平均分配之傾向，同時更表現着勞動者搜尋生活狀態良好地域的努力。勞動

者的這種努力，如果我們考慮到在發生移出勞動者的地域，即是在佃租小農勞動普及的地域，農村勞動者的勞動報酬特別低微，反之，流入移出勞動者的地域，即是資本主義發達的地域，農村勞動者的勞動報酬異常豐裕的事實，則我們就可以了解此種努力之發生乃爲當然之舉。農民大衆棄家別里而移往於遠方的此種離村運動之強弱，在某種意義上即爲表示中小農民轉化爲普羅列塔里亞特的過程之強弱的指針，亦即爲表示農業資本主義對於勞銀勞動需要之強弱的指針。要之，農民移出運動，一方乃是農村勞銀勞動者發生之徵兆；他方，則是資本主義掃蕩舊生產方法之標識。

純資本制勞銀勞動之歷史階段的移出勞動，其成立過程略如上述。移出勞動，對於勞動者乃有莫大之經濟利益，並且移出勞動自身亦較之佃租小農勞動與負債勞動略爲進步。第一、移出勞動其所以能使農村勞動者獲得經濟利益之原因，乃由於勞動者因移出運動而尋求勞銀高貴之作業地，在此等勞銀高貴之作業地中自然可獲優豐之勞銀。第二，移出勞動，常使隷屬勞動與佃租小農勞動絕滅。蓋是地主階級往往利用被束縛在土地之上的農民異常窮困之弱點，而以最低廉的勞動價格強買農民的勞動，一般農民除以最狹小之小片土地（無論所有或佃租）充其生活之必需外，毫無何種之所得甚至生活必需之資料尙不充足，因之此等貧困至極之農民，遂不得不將其勞動之勞銀，降低至「自由勞銀勞動正常標準」之下，辛辛苦苦而爲其附近之地主勞動。特別是在純中世紀的徭役勞動與佃租小農勞動之農村經濟形態繼續存在之中國，封建式的搾取方法

盛行之結果，無數農民皆陷溺於乞食的，飢餓的，先進國家稱之爲被救恤民的最下層之悲慘的境遇，然而無法脫離此火坑移出於其他勞銀優豊之地域。所以前資本主義的佃租小農制以及農奴制，利用土地之膠着性而將農民拘束於一定地域之內，施行最殘酷之搾取和剝削，不單是阻礙移出運動之發展，甚至將最大多數的農民陷溺於飢寒凍餒不生不死的非人間之地獄。自然，除却封建的基於土地私有制而發生的地主之無慈悲的掠奪外，其他如高利貸資本與租稅制度，亦同樣的壓迫，中小農民於窮困之深淵。現今多數之農民，皆甯願逃至礦山之坑道中度其暗無天日之生活，而不欲死守其田園而從事佃租小農勞動，此卽可以充分證明農村搾取程度之重大與農村生活之惡劣。農民如果欲從此基於土地之拘束而發生的窮困中解放自身，則最先的有效的方式，厥爲移往於勞銀豊富，勞動條件優良之遠方。因此之故，離村移出運動廣汛之發達，必將使中世的移出前資本主義的搾取方法絕滅，隸屬勞銀與佃租小農勞動崩潰，而使農民之勞動力進步向上。第三、農民之離村運動，乃具有人口移動之意義。原來移出運動，如果沒有人口之移動，則不能充分發達；然而離村移出運動積極之發達，則將使農民長期間之靜止時代閉幕。根據這三大作用，所以移出勞動乃具有重大的進步之意義，而促進資本主義隆盛時代迅速之到來。

不僅只此，農業資本主義化匪特將從來的前資本主義的家長制與隸屬制之勞動關係掃除，企業家與勞動者之間純然以商業關係卽是以勞動力買賣關係相對立，舊日之佃租小農勞動與隸屬勞動消滅後新起之

日給勞銀勞動與週給甚至月給勞銀勞動，乃代之而興，勞銀勞動市場益加擴大；並且還因機械制大農經營之發達，從新發生婦人與青年之勞銀勞動者，同時更模仿都市工業之勞動力階段制，而新產生一人勞動，半人勞動等階段制度。又農業機械之使用，農業勞動者之勞動強度必相應增強，而勞動時間亦必相應延長（例如夜工。）此外，資本制大農場組織的機械之應用，勞動者遂發生種種之職業病（特別是婦人與青年）因之，所謂勞動者保護之問題——由勞動者健康問題、一直至居住問題、休養問題、勞動時間問題、勞動市場問題等等——亦應運而生。從此農村社會中伴隨勞動問題之發生及複雜化，而益加多事了。

（4）農業商品生產之盛行

前三節中皆專重於農業資本主義經濟機構內之考察，現在轉而考察農村經濟機構外之商品市場關係，即轉而考察農業商品生產之概況。

農業資本主義化之一特徵即爲農業商品生產之發達。原來農業商品生產之發生，遠在前資本主義經濟社會中（特別是在貨幣地租階段）即已次第萌芽，交換經濟之成立，貨幣之發生，自然必將促進農業行程亦逐漸商品生產化。惟在前資本主義經濟社會中，農村社會尚呈封鎖之狀態，自然經濟尙優越於商品經濟，迨至資本主義侵入農村後，始將固有之封疆漸次破壞，終至將農村完全隸屬於都市之下，自是商品經濟始完全支配農村，農業生產始完全轉化爲商品之生產。所以農業商品生產發達之如何，即可爲決定農業資本主義化之

指針。本文之中，關於農業商品生產化之情況，放棄統計數字之證明，而只理論的敍述。第一、農業資本主義化過程中各級農民羣之經濟狀況及其對於商品市場之關係；第二、商品生產化過程中農業各部門之發展形態，以下依次敍述。

關於第一個問題，現今許多農村統計，皆充分的證明市場勢力支配農民經濟之狀況，與農民貨幣收入增大之狀况。農村人口之兩極——農村普羅列塔里亞特與農村布爾喬亞幾——的經濟狀態極充分的具有商品經濟之特徵。農村普羅列搭里亞特收入主要之泉源，厥爲勞銀，彼等以此貨幣形態之勞銀由商品市場購入生活必需之各種商品，故其對於商品市場關係之密切，自不待言。農村布爾喬亞幾之從事農業生產，原爲販賣農業生產品而求得利潤之目的，兼以當其從事生產時勞動力之購買生產手段之購買，以及個人生活資料之購買，皆必須以貨幣爲媒介，而與商品市場發生極密接之關係，是以農村布爾喬亞幾之爲商品經濟之當事者的關係，至爲顯明。其他，即如自然經濟保守性很強之中小農民（自耕農佃耕農皆一致）雖其經濟狀態，不若上述二者之密接的與商品經濟相關連，然在相當程度，斷不能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仍如在前資本主義社會，超然的與商品經濟貨幣經濟隔絕而死守其自食自給之田園；特別是在都市大工業積極發達，交通機關日趨完備，工業生產之廉價商品源源自都市流入農村的時候，不單是農民從來的家庭手工業日趨崩潰，農民不能不轉化爲勞銀勞動者，而與都市之市場經濟發生關係，並且他的生產物之大部分至是亦轉變爲都市工業之原料，

而由向日閉關自守之農村，流入於都市之商品市場。因此之故，資本主義經濟社會中，中小農民亦不脫離商品生產之領域而獨立自存。至於地主階級，則更因其享樂財需要之增加，與資本需要慾望之增加，愈不能不投入商品經濟之領域內。由此，可知農業之資本主義化，乃使各級農民之經濟狀態皆次第商品經濟化，農業行程次第商品生產化。

關於第二個問題，商品生產化過程中，伴隨商品經濟之發達，農業技術之改良，農業各生產部門相率專門化。農業生產部門專門化之結果，農業愈加隸屬於商品經濟之下，農業中封鎖性的自然經濟之痕跡，至是遂漸次絕沒。農業專門化之過程，不單是各生產部門專門化，並且還發生農業生產地域之專門化。關於此點，俄羅斯資本主義之發展的著者，曾有極重要之說明：

「漸次的農業之資本主義化，乃是一獨特的行程，此種行程，如利用關於俄羅斯全國之平均的統計資料，是不能得一正確之了解。農業行程，並非是一舉而將商品生產之性質完全獲得，而且在俄國各地方的種種農業經營，更非是以同一的形式經營。相反的，市場在某一地方征服複雜的農業之某一方面，在其他地方則征服其他的另一方面；不過在這個場合未被征服的其餘之農業部門，却未消滅，而是向着與『新流行』之部門相適應，即是向着與貨幣經濟相適應的方向轉換。例如在某一地方主要的盛行輸送穀物於市場的農業經濟，則在這個地方，因爲販賣之故，其主要生產物必爲穀物，因之，在這種經濟狀態之下，

其他如牧畜等必變爲次要的生產。甚至在有些時候，農業經濟全然只局限於穀類栽培之一方面，牧畜甚至消滅。例如美國西部地方之小麥農場，有時在夏季全然沒有家畜。反之，在其他地方，則其生產主要是牧畜，而穀物乃爲次位，甚至全廢，所以在這個地方，販賣對象之生產品，乃以肉類及乳製品爲主體，這時之農業經濟純粹轉變爲牧畜之形態。上述二種例子，其經營的範圍與經營的組織，很顯明的互有差異。」

五　前資本主義經濟的殘存諸要素與本文之結論

農業資本主義化之過程已如前述。農業之資本主義化，必然的將阻礙農村經濟發達的前資本主義經濟之諸要素逐一掃蕩，而使農業生產力順利發展，所以在這一點上，農業資本主義化實具有偉大的歷史的進步之意義。

「資本制生產方法，一方將農業從社會最不發達的部分而單是經驗的與機械的遺傳之方法中，使之在私有財產制諸關係內部可能的限度內轉化於農業學之意識的科學的應用；又此種生產方法，他方，使土地所有從隷屬關係解放，使勞動條件之土地從土地所有及土地所有者完全分離。這卽是資本制生產方法偉大的諸效果之一……一方將農業合理化，使社會的經營農業可能；他方又使土地所有成爲不合理，這卽是資本制生產方法偉大的功績」（資本論三卷二册一五七頁）。

農業資本主義化之功績雖如此之巨大，但其成立過程與完成過程決非輕易之事。前資本主義諸要素不但不能一舉肅清，而且還是「在更加發達的生產方法及生產關係之下維繫其餘命」（資本論第三卷下册三二九頁）。資本主義農村社會中，前資本主義諸殘渣如此殘存，將使中小貧農益加陷入於極度窮困之苦境，主要的還將成爲阻礙農業資本主義化，停滯農業生產力之發展的大魔障。茲試從地租形態考察之：

第一生產物地租：　生產物地租之反動性，莫過於征服者之商業國民利用於殖民地利用之場合（例如英國人之對於印度）「給勞動諸條件之再生產，即生產手段自身之再生產以嚴重之危險，使生產之擴大多少不可能，而且將直接生產者之生活資料低縮至肉體的必要之最低限度」（全書三三零頁）。

第二、貨幣地租：　與貨幣地租相類似而殘存於農村經濟中的，則爲農民所負担之租稅。「高利貸與租稅，無論在什麼地方，皆將小農的土地所有者陷溺於窮困之境地」（全書三四一頁）。

第三、土地抵當債務之利息：　農民對於土地抵當債務所負担之利息，其榨取程度頗似貨幣地租，相異之點，只是借貸資本代替土地所有，而爲農民之榨取者。

基於上述三大前資本主義經濟殘渣之殘存，所以農業資本主義化之過程往往不能順利進行，多數之農民常因此三大榨取作用而益趨窮困。

由於上述各節，可知農業之資本主義化，乃爲社會經濟發達之必然的成果，而且還是有利的進步的成果，

不過，其發展過程常因前資本主義殘渣之殘存，而不能圓滿遂行，因之，遂可得着如下的結論：

（1）相應歷史車輪向着社會進步方向之運轉，農業資本主義化過程中，應以如何力量肅清前資本主義之殘渣？即是應以如何階級之力量，以如何方式完成農業之資本主義化？

（2）肅清生產物地租遺跡之一方法，，即將從來負担生產物地租之義務的貧苦佃農，轉化爲佔有土地之小農民，此時使用抵當或租稅之形式，徵收代價於農民。此種方法究竟妥當否？

（3）肅清生產物地租與貨幣地租等前資本主義之殘渣的又一方法，即將土地收歸國有。土地國有原爲農業資本主義化最善之條件，但土地國有之意義究竟爲何？

（4）土地國有之結果，新的土地占有關係究竟依向什麽而規定？應否依準平等分割之法則？

這四大問題，乃爲農業資本主義化問題探討之中心。

漆琪生（創化）

農作機械化的社會意義

一　採用農業機械的一般條件

機械構成資本主義生產底靈魂。它是推進資本主義，使它成長、繁榮的最基本的契機，同時它又是爆露資本主義一切弱點的歷史的物證。無疑的，機械被使用到農業底領域中以後，必然會坦白地呈現出資本主義所具有的特長，它方面它也全般地展開資本主義自身的矛盾。

機械這猛厲的勞動工具能將舊有的生產形態全部變過，但它自身底被人類所採用，必須在社會發展到一定的階段以後。特別在農業部門，人們採用機械來代替人類底和牲畜底勞動這一件事，必須要在工業部門

已脫離農業而獨立，手工工場已一般地轉形爲機械工場的時候。

社會生產力底發展促進社會的分業，每個經濟單位底經濟機能將愈變狹隘而愈趨專門化。個個農民的家庭或農村公社原來是無數內容相同（至少相類似的）的經濟細胞，因爲社會分業底發展卻不得不起分裂的作用。每個分裂出來的經濟單位現在要各自遂行其專門的任務。手工業原來和農業固結不解的，現在它已另成爲一個獨立的經濟部門。就是農業本身也在走上分業底途徑，穀物底生產和技術作物底生產已在分途發展，都市附近的蔬菜業、搾乳業等已完全採取專業底形態而進行。這分業底趨勢便要求着各項專門的農具，使各個專門的農作部門都能個別地增進其生產能率。因此農業部門的分業成爲採用農業機械的一個經濟的前提。

分業底發展，各種經濟機能底分離和獨立，必然地使所有的生產物都要找求其等價物而以商品底姿態出現於市場。同時，就生產者看來，生產物對於他自己已經不是使用價值，而已成爲必待實現的交換價值，換言之，他底從事生產並不是爲了自己使用，卻是爲了到市場上去出賣。生產者底大批地爲販賣而生產，是資本主義生產底特徵之一。各個生產者都想大量地生產以獲取多量的利潤，因此技術底改善就成爲他們基本的要求。當農業生產已經脫離自足自給的階段，即農產物已充分商品化了之後，各類經營（如菜園經營、穀物經營、搾乳業等）都會盡量地採用各種不同的機械，生產最大量的產物，最迅速而最安全地運到市場上去。這種爲

市場而大量生產的企求也是採用農業機械底前提之一。

農業舊有的生產組織一定要受了工業資本底刺激纔能逐漸解體。城市工業底發展從農村中吸收了大量的勞動者；農村勞動力底空虛自然會使農業勞動者底工資急越地增加。英國在十九世紀的三十年代雖已採用了刈草機，但農業機器廣汎地採用還是六十年代以後的事。一八六〇——七〇這十年內農村中精壯的勞動者多半被城市工業吸收了去，從此農村勞動力幾乎減少到一半以上。昂價的工資要占農業生產費底三〇——四〇%。於是一般農業企業家都願採用機械，一面想增加生產率，一面藉以避免農業勞動者聚衆罷工等等的麻煩。

同時，工業底發展促進了對原料的需求，那些供給原料的農業部門因此逐漸盛行。十五到十六世紀中間，法蘭德地方毛織工業底興起，使羊毛底價格異常騰貴，英國的畜牧業就發達起來。其次，工業在另一方面又促使城市底人口急激膨脹，都市對穀物和蔬菜等等的需要亦隨之激增，於是商品的穀物以及蔬菜的經營，一面要擴大生產底規模，另一面便要改進生產技術。俄國十九世紀下半期因為城市工業底興起，歐俄的南部和東南邊境，諾伏俄羅斯和後窩瓦地方的穀物經營，以及各大城市附近的蔬菜經營，都漸漸採用機械以從事耕作。

對於農業技術底改進上，工業所表現的直接的推動力量，當然還在提供農業機械這一點上。嚴格地說，農業底技術只有在工業資本主義底直接影響之下纔會進步。可是一般講來，農業經營和機械工場以及

運輸鉄道，往往距離得很遠，因此農業機械底搬運和修理都很感不便。例如中國的無錫武進一帶，四年前農村中所採用的戽水機器和礱米機器還不很多，而且就是這些很少的機器也都由國外間接購來，稍有損壞，便須從無錫武進鄉間經三百至四百里路的水道運往上海修理。但至最近無錫和武進本地也都設廠製造機器，因此近三年來灌溉和礱米機器底增加，異常迅速。

農業機械底採用除上述社會的經濟的條件以外，技術的條件也十分重要。一般說來，農業機械一定要在廣大的農田面積上纔能被使用，或纔能發生更大的效力。例如播種機和汽器犂都必須在廣大面積上作用，因此像現時日本、印度以及中國等地方，每戶所耕面積旣小，同時田塊底分割又很零碎，要用這些機器來耕作，也絕不可能。美國機械化底程度雖稱最高，但多數面積狹小的農場還是不能應用機械。美國全國在一九二〇年總共約有六百五十萬個農場，就中有汽車的只有二百萬，有載貨汽車的有十三萬三千，有曳引機的只二萬二千個。據一九二五年的統計，全國農場中只有百分之七·四採用曳引機。縱使有些機械，並不需要廣大的農場（純粹從技術的立場看）卻因爲別種自然條件不合適，也不能使用。例如上海附近河港淺狹的農村，雖然也想利用機器灌溉，事實上卻是不可能的。

二　市場的擴大和生產的集中

資本主義在其發展過程中，自然能創造出與它自身相適應的條件，資本要將農業部門征服，必然地它要將一切足以阻礙資本主義的農業企業發展的情況，完全克服過來。它要撤毀那種自足自給的經濟形態，而創建廣大的國內乃至國際的市場。它要將田產集中起來，使經營底面積擴大，以適應機械生產底需要。它推進着工業底發展，這樣便攝取多量的原料農產，並提供更多的農業機械。一方面生產底集中和市場底擴大，使應用機械的數量增加；同時機械底增加更使市場擴大，使生產規模更適合於機械生產底條件。

那些採用機械來從事生產的新式農業企業正和工廠一樣，需要大批的自由勞動者。因此在資本底要求之前，那些一向被束縛於土地上面的農奴或奴隸底勞動，不得不從土地上解放出來，轉化為自由自在的工資勞動。這些農業上的雇工以商品底姿態在市場出現，這一件事實，乃是使市場擴張諸動力之一。同時，各國農業部門對於機械的需求日益增加，使生產手段底市場格外堅挺。而商品農產底日趨專門化，更使交換底範圍推廣，交換底方面增多，於是市場就由農業機械底採用而一天一天擴大。

在十九世紀的下半期，俄國農業資本主義作急速的發展，所用農業機械底數目也愈形激增。

俄國農業機械底採用量（單位——一千盧布）

年份	在國內生產的	自國外輸入的	總計
一八七六	二、三二九	一、六二八	三、九五七
一八七九	三、八三〇	四、〇〇〇	七、八三〇

一八九〇	九、〇四六	二、五一九	七、五六二
一八九四	九、四四五	五、一九四	一四、五三九

美國在同時期以後農業機械底增加也頗可驚。

美國農業機械及其它農具底價值

年份	價值(元)
一八八〇	四〇六、五二〇、〇五五
一八九〇	四九四、二四七、四六七
一九〇〇	七四七、七七五、九七〇
一九一〇	一、二一五、一四九、七八三
一九二〇	三、五七四、七七二、九二八

這種進步的技術底發展，對於那些非資本主義的小農經營和那些古舊的——非建築於資本主義技術之上的大地主經營給予嚴重的威脅。在美國南部諸州蓄有奴隸的大土地所有在十九世紀末期還占有着絕對的優勢。但因爲資本主義底發展，這些大土地所有不得不漸次分解。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〇年的這十年中，每個農場的平均耕作面積幾乎減少了三分之一。

美國南部諸州每個農場的平均面積

年份	每個農場的土地總面積(英畝)	每個農場底耕作地面積
一八九〇	三三二・一	一〇一・一

一八六〇	三三五・四	〇一・三
一八七〇	二一四・二	六九・二
一八八〇	一五三・四	五六・二
一八九〇	一三九・七	五八・八
一九〇〇	一三八・二	四八・一
一九一〇	一一四・四	四八・六

另一方面，農業機械底採用必須有多量的資本。這個條件便排斥着所有的小農經營，因此它們只能失卻土地而沒落。但這些細小的經營，它們在經營面積上固然愈變愈小，而在數量上卻愈變愈多。隨着這些小經營數目底增多，那些以新的技術為基礎的大農經營亦在逐漸膨脹。

十九世紀末年德國大小農業經營的數目

		一八八二	一八九五	增加或減少
小經營	一公頃以下	七七七、九五八	八一〇、六四一	十 三二、六八三
	一—五公頃	四、二三八、一八三	四、二八三、七八七	十 四五、六〇四
大經營	一、〇〇〇公頃以上	七〇八、一〇一	八六二、一一五	十 九四、〇一四

(中級經營有減少趨向數從略)

在那些大經營上所採用機械底成分，自然最大。

德國各類經營農業工作力量(energy)中機力所佔成分(一九二五年)

經營類別	一般的機械	蒸汽機	內燃機	電動機

二公頃以下	○・一	○・○	○・○	○・六
二—五公頃	○・八	○・一	○・四	一四・七
五—一○公頃	二・三	○・一	一・三	三三・一
一○—二○公頃	四・六	○・三	二・九	四六・五
二○—一○○公頃	八・九	一・一	五・五	五八・五
五○—一○○公頃	二○・七	七・二	九・一	六五・○
一○○—二○○公頃	四三・八	二九・三	一○・七	六七・四
三○○公頃以上	七一・四	五九・九	一八・六	七○・四

在小農經營上所有工作能力幾乎完全由人類勞動擔負，但在大農經營則多半的工作已由機械代做。因此爲適合於機械底生產，農場底面積便日益擴張，也就是說農業生產由於機械底擴大生產率底刺激而次第集中起來。

三　機械在二種不同制度之農業中的意義

機械這東西披着資本主義的大氅，以天之嬌子的模樣鞭策着歷史前進的雄姿，眼前已不復存在。反之，在資本主義底衰老的軀殼中，機械也正在日漸枯瘦。在資本主義底初期，隨着機械數量增加，雇工底人數也在急激增加。但到後來，機械卻施展其相反的作用。農業生產採用了機械，人類底勞動當然可以節省，因此就有多數的農業工人爲機械所排斥，而在資本主義的條件底下，形成大批的失業之羣。例如美國從一九二五年後對勞

動力底需要便逐漸減少:

年份	需要指數	供給量對需要量的百分比
一九二五	八八・八	一〇〇・六
一九二六	八八・七	一〇〇・三
一九二七	八七・〇	一〇四・九
一九二八	八六・六	一〇八・八
一九二九	八七・四	一〇八・一
一九三〇	八四・九	一一六・〇
一九三一	六七・三	一六三・六

這種過剩人口本身是具有勞動力的生產力量，但它現在在資本主義的關係中，卻不得不受機械底排擠而無所可用。

機械底應用使生產率急激增加，同時又使生產費減低。美國南部各州每個農民原來用人力可以種二十英畝的，用了曳引機便可耕種二百英畝。美國小麥生產自應用曳引機和聯合機(Combine)以後生產費用減少二〇到四〇%。這樣，使使企業家有多得利潤的可能，並使他們竭力擴充耕作面積，例如美國南部和西都小麥底種植面積，擴張得異常迅速。因爲耕地底擴充和生產率底加強，農產物便過剩起來。這種生產物底過剩，完全由於消費底被局限所造成，那就是表現在資本主義生產底衰老期中爲私有制所限制着的私人底消費已經趕不上社會化了的生產，更簡單地說，這時候的市場已只能跛行於生產之後，再沒有力量來推動生產前進。

資工家爲要維持他們的利潤，只得用行政的力量來縮小生產底範圍。現時加拿大、阿根廷、澳大利亞底穀物耕作面積，南洋羣島的橡皮園，都在限制其擴張。美國的限制生產運動從一九二九年起便積極進行。一九二九年小麥的耕作面積規定須減少百分之二十。美國全國的小麥面積近幾年來一天減少一天。一九二九年約六一、五〇〇、〇〇〇英畝，一九三〇年只有六一、一〇〇、〇〇〇英畝，一九三一年只有五四、九〇〇、〇〇〇英畝了。美國對於栽植棉花的限制更是可觀。合衆國當局命令一九三〇年棉花播種面積須減少一二·五%，一九三一年減少一〇%。農務局對南部主要棉產地帶的植棉，限制得格外厲害，它規定南部十四州，須減少三分之一的植棉地。現在南部各州當局竟有禁止植棉的趨向。例如 Texas 州在一九三一年九月特召集會議，磋商限制植棉問題，並且限令：(一)一九三二年的植棉面積不得超過一九三一年的三分之一；(二)一九三三年的植棉面積不得超過一九三二年的三分之一。假如違令多種，每英畝須科以二十五至一百元美金的罰金。各種作物的種植面積既然這樣減少，生產底成本當然也隨之減少。據美國農務局底統計，一九三一年因爲植棉面積減少，和棉作最有關係的肥料消費竟減少了百分之三十六。不消說，在這場合，農業機械非但不會增加，甚至有減少的傾向。同時，因爲失業人數的激增，農村工資逐漸低落，因此原來因用機器合算而採用多量機械的經營，現在竟有因工資低廉而改用人工的現象。機械在資本主義的懷中，先後曾是驅除人類勞動的勇士，現在卻爲被落後的人工所驅逐。生產技術的進展在這種場合當然是絕不可能。反之，機械的廢棄即生產力

的減退，倒是資本主義現階級的特徵。現時在歐西諸國所朝夕從事的所謂計劃經濟中，「技術的限制」(Beg-renzung der Jechnik)已成爲他們的中心任務。

機械在資本主義的農業中所遭遇到的厄運只有在社會主義的經濟關係中纔能全部祛除；換句話說，只有在資本主義底行將潰瘍的軀殼已被埋葬，不僅是生產而且是消費的社會化的一般的條件已經造成之後，機械纔能恢復其原有的生機，而且可以更勇猛地作用起來。這在從事於社會主義建設的蘇俄，完全可以證實。

按照蘇俄的第一次五年計劃，蘇俄自一九二九年後五年中間要製造價值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的農業機械，中間二八六、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用於曳引機的製造。一九一九——三一年這三年間蘇俄已製造了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的農具，中間曳引機已有七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那就是說，在三年中的曳引機的製造數量已超過計劃中五年製造總量的百分之三十二。直到一九三二年爲止蘇俄在四年中間農具的生產總值已達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就中曳引機一、〇五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即超過五年計劃中預定數額的三倍乃至四倍。根據第一次五年計劃一九三二——三三年曳引機的製造量預定占全部農具的百分之二十五；實際上在一九二八——二九年曳引機的成分已是四・四%，一九二九——三〇年爲二一%，一九三一年爲六一%，而一九三二年已達七六%。因爲現在蘇俄各部門農業中對於曳引機的需要正十分迫切。

在蘇俄社會主義農業的建設，一方面要使農業集團化，另一方面竭力在推進各部門農業生產的專門化。而農業機械才是促進社會主義的分業——農業內部底專業化，工業與農業之間相互地協同化——的最主要的契機；同時它是在社會主義的農業中清算富農增強勞動者的比重而將整個農村生產形態改變的最大的推動力量。

蘇俄從本年（一九三三）起便要開始實行其第二次五年計劃，根據第二次五年計劃在蘇俄國民經濟的技術底改造上，最重要的要素便是工業和運輸底廣泛地電氣化，和電力底向農業部門注入。同時要普遍地設立曳引機機站（Machine-Tractor Station），使農業生產全部機械化。無論在國營農場或集體農場上，都更要努力於工藝作物底擴充和高級的機械技術底採用，使收穫率急進地增進，同時藉以完成生產底社會主義的組織。

關於現今最進步的技術——電氣化底推行，我們從一九三二年五月七日希里夫退爾氏在蘇俄電氣化設計會議上的報告中可以略知輪廓。根據蘇俄已定的計劃，農業部門底電氣化將先從畜牧業入手，其次爲工業作物，再次爲穀物生產。在畜牧業中乳業、養禽業和養豚業是十分需要電力的。工業作物中須要電化的，第一是植棉業和蔬菜經營。在穀物生產中，先行電化一百萬至四百萬公頃的穀物面積。這種電氣化的計劃預定先從國營農場入手，然後再推行到別方面去。這些農業電氣化所需要的電力六〇－七〇%，將由各地方普通

的發電所供給（約二、五〇〇、〇〇〇Kw.），此外的一、〇〇〇、〇〇〇Kw.，由農業專用的發電所來供給。電力底分配是：乳用畜產業——六〇〇、〇〇〇Kw.，其它牧牛業——二〇〇、〇〇〇Kw.，養豚業——八〇〇、〇〇〇Kw.；植棉業——一一〇、〇〇〇Kw.；蔬菜業——一八〇、〇〇〇Kw.；此外用於灌漑和土地改良的爲一二〇、〇〇〇Kw.。農業電氣化了之後可使生產率猛烈地膨大。假如一千萬頭乳牛電氣化了，可以省卻四〇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〇人底勞動。然而現在蘇俄並不會因爲機械底採用，遂使勞動力過剩，相反的蘇俄現在正感覺着勞動力底缺乏，它正需要着國外技術勞動底補充。同時，蘇俄也絕不會因農業機械底普遍採用，使生產過剩，而企圖減少農田面積。事實恰恰相反，蘇俄現在還在努力增加生產，擴充種植面積。蘇俄耕種地面積在一九二八年爲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公頃，到一九三二年已增加到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公頃。社會主義的農業和資本主義在現在恰成爲最明顯的對照，而農業機械底意義也就被反映在對照裏面。

錢俊瑞（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五號）。

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方法論

一　方法論在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中的意義

正如研究一切的社會科學一樣，在考察和剖析中國的農村社會經濟的過程中，離開了正確的科學的方法論，結果是不堪設想的。很有不少的中國問題研究者，以爲只要多蒐集一些統計表，多搜剪一些報章雜誌上的材料，或是多參考幾本外國的中國學者的專著，就可以着手研究極複雜極浩繁的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他們根本忽視或不懂作爲研究的南鍼的科學方法論，結局是墮入不可救藥的謬誤中而不自覺。

自然，有些中國學者們亦頗注意到怎樣蒐集和處理材料的問題，亦頗熱心於考證和鑑別材料的眞僞，然

而他們僅僅是把此等工作當作單純的技術問題看待，不知道這些作業本身亦是和一般的基本的科學方法，有着有機的聯繫的。這樣，問題的核心仍然是逸出他們的思考以外了。

不用說，無論人們是否注意到自己研究的方法論，而在事實上他們的研究無形中是必然要依附於一定的方法論的基礎上的。所以凡是輕視和忽略研究的方法論的，結局是必然要求助於最俗惡最淺薄的方法論。

中國的農村經濟在今日是處於動亂不定的過渡階段中，一方面它仍保留着過去悠久時代的無數殘滓，停滯於夢一般的陳舊的生產形態中。他方面因着資本主義的波濤的冲激正在走向可怕的崩潰與蛻變。正因爲這樣，所以中國的農村經濟實包含着無數錯綜的對立與矛盾，同時已與一般的世界帝國主義經濟以及附屬於它之下的全國都會經濟發生了有機的聯繫。對於此種龐雜的農村經濟之研究，決不是低級的形式的邏輯方法所能勝任的，祇有借助於最高級的作爲一切科學基礎的唯物辯證法，纔能使我們的研究獲得豐富的內容和正確的結論。

然而對於辯證法的了解與運用，絕對不是記牢和背誦「正——反——合」的公式和幾條黑格爾的法則就夠了的。事實上辯證法的了解和運用本身就必須是辯證法的，這就是說，必須使自己思維上的辯證法和客觀的事物之辯證法的發展與運動聯貫起來。如此纔能靈活地使辯證法成爲我們研究的最有效的工具。學院式的「辯證法」公式在這裏是不會比形式邏輯高明多少的。這是我們必須注意的第一點。

其次，我們還須注意到所謂辯證法的運用決不應視爲偶然的局部的，在我們融會貫通辯證法之後，必須使之應用於每一個具體問題和特殊場合，我們不僅在考察農村經濟與帝國主義和都市經濟的關係中離不了辯證法的觀點，卽在分析農村的階級關係、租佃關係、乃至於一切土地關係和勞動關係中，都不能脫離辯證法的活用，因爲我們沒有理由來抹煞此等關係中的辯證法性。

最後，我們要注意到辯證法和機械論的眞正差別所在，一般的機械論固不必說，卽掩藏在辯證法的名目之後的機械論觀點亦必須從我們的研究領域中肅除出去，布哈林式的「機械辯證法」就是一個例子。這種機械的形式的「學院辯證法」對於我們的研究最易發生許多有害的影嚮，結局會使我們走到辯證法的反面，這是我們必須特別警戒的。

二　形式邏輯與機械的均勢論之缺陷和錯誤

似乎沒有什麼必要在這裏重新論列唯物辯證法的一般法則，因爲本文的目的並不是來專門討論辯證法的，不過我們要對唯物辯證法在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中的功用及其應用方法加以考察，這首先就不能不將那與唯物辯證法反對的形式邏輯及機械的方法論作一度考察。

形式邏輯之所以不能作爲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有力工具，根本是因爲它自身包含了不可塡補的缺陷。

形式邏輯不承認事物的矛盾性之存在，完全建築於陳死的凝固的空虛的概念之上，因此不僅不能透入事物的裏面，把握任何事物的內部關聯，而且容易引導研究者走入極可笑的謬誤中。例如在研究中國農村經濟與一般的資本主義經濟的關係中，倘使從形式邏輯的觀察出發，則對於帝國主義之破壞農村經濟及由此而引起的強烈的農村階級鬥爭與反帝鬥爭，是不易把握到的，形式邏輯不能指出帝國主義假手於中國的封建軍閥和豪紳買辦剝削農民的事實，不能指出因農村經濟日益崩潰而使農民貧困化及游民化以及農民反對地主豪紳階級和帝國主義的事實。因此依照形式邏輯的觀點來推論，則帝國主義商品之流入農村，祇有促成中國農業資本主義化；農民反抗地主豪紳反帝國主義的暴動與戰爭，祇是一種土匪的騷動和搗亂。這樣當然將事實的眞相完全歪曲化了。

在考察中國農村的土地關係時，形式邏輯同樣亦祇有掩蔽事實的眞相。譬如我們研究中國土地的所有形式與租佃形式，若依照形式邏輯的觀點，二者必然是屬於同一範疇的——或者兩者都是屬於資本主義的，或者兩者都是屬於非資本主義的。然事實上，在中國的土地所有形式與租佃形式之間卻存在着一種社會的矛盾，即土地所有關係常採取資產階級的形式，而地主對農民的剝削關係中則以封建的形式佔優勢，此種矛盾形勢的存在形成了中國農村經濟的特殊結構，這自然是爲形式邏輯者所意想不到的。

在分析農村的階級關係中，形式邏輯亦不能指出農村階級之複雜結構及其許多原素間的互相矛盾。形

式邏輯至多只能看出地主和農民兩大階級的存在，然對於兩階級所包含的矛盾成份是完全看不到的，大地主與中小地主的矛盾以及農民間各層（如富農、中農、貧農、雇農等）相互間的鬥爭，這些是逸出形式邏輯者的思考以外的。

復次，形式邏輯把一切事物看做散漫孤立不相聯繫的，由此種觀點來分析中國農村經濟與其環境的關係及其內部所包含的各種成分之關聯，當然又是不可能的。例如農村的破產造成大批的軍閥傭兵的後備軍，構成中國軍閥內戰的人口基礎（內戰的主動力當然是國際帝國主義），而這種內戰反轉來又加強了農村的破產程度，這種因果關係絕對不是永遠對立的。形式邏輯却不能使我們看到這種因果的轉變。又如中國農村中的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和地主階級的勢力有着密切的關係，從形式邏輯的觀點看來，只能看見高利貸資本和商業資本與地主勢力的分立，而不知道它們往往是勾結起來剝削和壓迫農民的。總之，形式邏輯只能教我們認識農村經濟中個個現象的絕對孤立形勢，而不能使我們對此等現象作一種統一的關聯的考察，至於農村經濟與其外圍勢力的相互聯繫，形式邏輯亦是不能予以解答的。

因為形式邏輯只能認識事象的靜態，而不能用流動的觀點考察一切事物的轉變，所以用它來研究中國農村經濟，必不能認識後者的歷史進程。中國農業經濟在過去曾發生了不少的變動與革命，發生了不少次的階級互鬥與戰爭，以至於今日的狀態，而現在仍是在那裏不絕地轉變與蛻化着，形式邏輯的觀察能夠教我們

認識這種演變過程嗎？自然不能！例如今日爆發於各地的農民叛亂與戰爭，在形式邏輯者看來，和淸代的白蓮敎匪叛亂自然是一般無二的。因此借助形式邏輯來研究中國農村經濟之史的發展，是非常危險的。

再就形式邏輯中的歸納法而論，這一種方法應用到中國農村經濟的研究中常是異常不妥的。因爲歸納法只能機械地抽象地把握到事物的類似，由此而構成一種沒有內容的概念。例如在分解農村中的社會階級關係時，單純的歸納法將佃農、自耕農、半自耕農、雇農等一概歸納而爲同一範疇，而對於他們之間的差別性無條件地抹煞了，至於他們對於土地的關係如何，對於生產工具的所有關係如何，以及收益的水平狀態如何，這是歸納法所看不到的；因之，歸納法自然不能顧及富農與中農及貧農之間的對立與矛盾。從考察農村的收入上來說，歸納法把佃農在繳納地租後所得的收穫，雇農所賺得的工錢，以及地主所得的地租等一概歸納而爲農村收入，這自然全完混淆了此等收入形態的特性與階級的剝削關係。

總之，形式邏輯不能從事物的矛盾中，流動和發展中，與事物的聯繫和互動中去把握實際，即是不能捉住諸事物的過程與動態，以及它們內部對立性的統一和互相轉變，應用它來作爲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主要方法，一定要使我們陷入庸俗的謬誤的泥坑中去。只有代之以正確的唯物辯證法，才可以使我們由皮相的觀察深入到眞相的考察。可是這樣並不妨礙我們在某種限度內應用形式邏輯法，形式邏輯法並不是和辯證法機械地對立的，辯證法祇是限制形式邏輯的絕對功用。當我們考察農村經濟的發展運動和過程以及諸要素間

的相互關聯時，我們應用辯證法，即是「是——否；否——是」的公式；當我們論及在一定狀態之下的個別事物的存在問題時，我們就可以應用形式邏輯，即是「是——是；否——否」的公式。譬如我們如果要問現在中國農村中的階級對立與剝削關係存在嗎？我們毫無疑問地予以肯定的答覆；如果要問現在中國的農村經濟是否和原始共產社會經濟一般無二呢？我們則毫不猶豫地予以否定的答覆。但是如果要問中國農村中的階級對立和剝削關係的實質怎樣？在何種條件之下形成此等階級對立與剝削關係？現在中國農村經濟與原始時代的民族經濟其差異安在，前者怎樣由後者演變而來？這就不是形式邏輯所能解答的，而不能不借助於唯物辯證法的考察了。

由上面所述，我們已經說明了形式邏輯在應用於研究中國農村經濟中所表現的諸缺陷，同時說明了形式邏輯與辯證法的關係，我們現在就要更進一步考察機械的均勢論與辯證法的根本差異，因爲前者有時掩藏在唯物辯證法的幌子背後，最易模糊我們對於辯證法的認識。在現今，它已成爲混亂辯證法的主要危險，所以在這裏不能不特別提及。

由波格達諾夫和布哈林所代表的機械的均勢論和形而上學的機械方法論，本來有着最親切的血緣。如果說辯證法是以全力擊破形而上學的方法論的，則機械的均勢論就是要努力使辯證法和形而上學的方法論結合調和起來。機械的均勢論和辯證法沒有半點相同的地方，這由下面諸特點可以看出來：

第一、機械的均勢論不了解對立的統一法則，即是不了解事物運動的基礎在於它本身一切聯繫中所包含的諸矛盾性與對立的相互轉變，而以爲事物運動是由於方向不同的力量之相互鬥爭的結果，即是承認事物的變動和發展是由於外力的推動，這和辯證法所認識的事物內部的矛盾規律完全相反。

第二、機械的均勢論抹煞質與量的差異性，企圖將一切高級的複雜的運動還原爲單純的機械運動，否認高級形態的事物之特殊性，這和辯證法所主張的量與質的轉變說完全不同。

第三、機械的均勢論把個別的運動所表現出來的暫時的相對的均衡狀態普遍化、絕對化，而由此來確立事物存在之一般的基礎。這和辯證法所說的事物自己運動說完全不相干。

倘使我們應用機械的均衡論來作爲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工具，其結果會怎樣呢？毫無疑問的，我們會轉到反辯證法的觀點，而使我們一切的解釋變爲違反事實的無用之物。譬如根據前面所說的機械均勢論第一個觀點來說，中國歷史上的許多次農業革命與農民反地主官僚的鬥爭，不是因農業社會本身所包含的矛盾與對立之發展與轉變而爆發的，而是由於農業經濟某種的均勢被破壞所造成的結果。這當然不是辯證法的觀點。依據上述的第二個觀點來說，中國目前的農村經濟大可以應用南洋羣島諸民族的農業經濟法則或西方的資本主義農業經濟法則來考察，不必顧及它的特殊性質；農民對於土地的分配狀況只需考察他們所有的土地之面積，不必顧及所有的土地之肥瘠；富農、中農與貧農之間的差異性亦可以完全抹煞；地租、徭役、高利

貨的利息、農村中的商業利潤，也都可以混而爲一了。這種抽象的考察方法，祇有宣布一切的研究破產。

機械的均勢論將其全部的理論基礎建築於均勢的不斷破壞與恢復的連環上，而以環境與體系之間的關係決定體系的內部結構——內部均勢。將這種觀點引用到中國農村經濟的全部現象之考察中，結果祇有抹煞一切事物自身運動的意義，使那成爲運動的特殊狀態的「均勢」和全部運動對立起來。這就是說，中國農村經濟關係中本身所包含的一切對立與此等對立的轉變，將代以均勢的破壞與重建，這和辯證法的「肯定——否定——否定的否定」法則絲毫沒有共同之點。

三　唯物辯證法怎樣運用到中國農村經濟的研究中來

現在我們要來論到唯物辯證法在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中的應用問題了。

唯物辯證法之所以必須爲我們採用於中國農村經濟的研究中，首先是因爲它最爲正確地反映和攝住客觀的事物運動過程。唯物辯證法的特點，就在它本身是客觀的事物過程反映到人的頭腦裏，經人整理出來的基本規律，這規律一面可以適用於解釋自然與社會的運動和發展，一方面可以適用於解釋人類自己的思維活動。說唯物辯證法是最正確的認識論與方法論，這是沒有人能夠否認的。形而上學的方法論不能認識事物的矛盾性，所以它常是無法解脫矛盾的纏繞，而唯物辯證法恰恰相反，正是因爲它能捉住事物內在的矛盾，

所以只有它能夠解決一切矛盾問題。由這種矛盾的不斷發生與解決而引起的一切運動和互相聯繫以及量與質的互變，自然亦祗有唯物辯證法才能把握到，因此我們將唯物辯證法應用來研究整個世界經濟的一個特殊部門——中國農村經濟，一定可以幫助我們克服許多實際上和理論上的困難，而這裏並不會破壞辯證法的完整性，因爲我們並不是炫於新奇，而故意將唯物辯證法一些基本法則零碎割裂，勉強地搬到我們的研究領域中來。

唯物辯證法的第一個基本規律，就是教我們認識事物的矛盾性之發展與轉變。我們現在來觀察中國的農村經濟結構，究竟有沒有這種矛盾性存在呢？毫無懷疑地是有的。帝國主義經濟勢力對於農村經濟之破壞，商人資本高利貸資本與地主勢力之矛盾，大土地所有與小土地所有之鬥爭，農村中的階級衝突與戰鬥，農村中資本主義成分與封建結構之矛盾，貨幣經濟與自然經濟的對峙，農民各階級層之互相爭鬥，農業人口相對的過剩現象與土地的荒蕪，工錢勞動與徭役式的勞動之並存，地主豪紳勢力內部的衝突，土地所有關係與土地租佃關係之差歧，各種形式的租佃關係之存在，都會市場與農產物供給之矛盾，農民的商品生產與自足經濟之對立，農產物價格與都會工業品價格之差歧，農藝灌溉及勞動強度與農民之勞役的剝削形式之不相容………所有這些，都無不是說明中國目前的農村經濟結構充滿了極複雜的矛盾與對立，此等矛盾與對立隨着國際資本主義之深入和各地的土地鬥爭之高漲而日益加強着，並且正在引起各種新的變革。因此在研究

中國農村經濟中，第一步就是要注意這些矛盾的關係之發生與轉變。要考察各種矛盾的實質與內容是什麼，要追溯各種矛盾之史的發展與轉變。橫在今日農村經濟結構中最根本的矛盾問題，就是資本主義成分與封建成分之對立，因此我們在這裏可以引用這個例證來說明矛盾法則對於全部農業經濟研究之活用。在今日說中國農村經濟是屬於純粹的資本主義形式或是說它是屬於純粹的封建形式，這都是抹煞了這兩種成分的對立形勢。事實上我們絲毫不能否認各種的封建剝削關係目前正在中國農村經濟中佔着最重要的地位，地租的交付形態類似徭役的勞動形態，農民對於地主的貢納以及種種農民對地主的隸屬關係，和地主對農民超經濟的剝削，都正是說明這一點。高利貸資本與商業資本的發展，固然已使土地的所有關係帶着資產階級財產的意味——這由土地可以自由買賣的事實表現出來——然而並不會引起農業生產方法之資本主義的變革，它只是使中國的農業經濟結構更加複雜化，不但沒有軟弱封建的削剝之意義，而且和封建勢力互相勾結着，有時甚至合而爲一。在另一方面，這種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的發展，並不會破壞農業直接勞動者對於生產工具與勞動方法的所有關係，生產工具集中於農業資本家手中的現象在中國農業經濟中幾乎看不到，同時封建的土地公有制和生產工具公有制（表現於村落或氏族範圍中而操縱於族長豪紳手裏的）的遺跡，現在幾乎到處可以找到，而土地的「自由買賣」亦要在好些場合受到許多的限制（如公地不能買賣，氏族禁止土地賣出族外，及大家庭父兄禁止子弟賣田等），並不是絕對自由的，這就表明卽使從農村的財產

關係來說，也不能認爲是純粹的資產階級形式。自然，帝國主義的商品經濟與投資部分的破壞了中國的封建經濟勢力，然亦沒有直接促進農業資本主義的發展，不僅民族資產階級沒有力量去舉行農業的生產方法革命與土地革命，即帝國主義本身亦根本沒有在農村中發展資本主義的企圖，恰恰相反，帝國主義爲要維持其對中國勞動民衆的剝削與工業原料之取得，事實上是與中國的封建軍閥和豪紳地主勾結着，即是卵翼維護中國封建勢力之存在。因此要希望中國民族資本主義之發展來推翻中國的封建勢力，簡直是做夢。然這並不妨礙我們承認在中國農業經濟結構中，包含有各種的資產階級形式，例如富農對於工錢勞動者——雇農的剝削關係，土地的買賣制度，與農村商業資本對於手工業的剝削，農產物市場之受經紀人的操縱，大規模的佃莊組織等等都表明資產階級的交換形式與剝削形式正在與農業的經濟結構聯結得不可分離，而與一切封建形式並存着、對抗着；此種情形特別是在滿洲諸省中最爲顯著。這就形成了目前中國農業經濟的複雜性與其特有的形態，但如果從封建成分與資本主義成分的比重來觀察，我們顯然看見前者在中國農業經濟中仍然佔着優勢。這就是爲什麽目前的土地關係之變革的需要已成爲異常迫切。

在考察農村經濟中的其他諸現象時，我們亦須應用同樣的方法，即是不要一刻忘記了在一種現象的對極，同時站立着一種相反的不同的現象，此種對立乃是形成一切運動的因素，這樣，我們就可以認識農村經濟的全部運動過程；由此引伸下去，就是我們必須從流動和進展的觀點去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諸現象。中國農

村經濟有它的歷史發展規律，就現在的情況而論，各地的農業社會經濟關係亦正在不絕地蛻化和變更着，這種蛻化和變更正如上面所說，乃是由農村經濟內部所包含的種種矛盾與對立所引起的。最顯著的事實，莫過於農村社會階級關係的轉變與分化、租佃形式的變動、農業利潤的下降、農作物改變、農村手工業的破壞、耕地的荒蕪、水利組織的崩壞、……這些變化自然不是偶然的，而是有着它們的歷史條件與社會背景的。所以我們不僅要注意到包含於中國農村經濟結構中的矛盾與對立，同時還要觀察由此等矛盾與對立所招致的一切變動。農村中的中小地主如何破產，小自耕農如何喪失土地變爲農業無產階級，小佃農如何脫離租佃關係而變成雇農，貧農雇農等如何轉變爲土匪與游民，高利貸資本家如何奪取中農與貧農的土地，農村家庭工業和獨立手工業如何衰落，耕地怎樣由種植穀物而改種鴉片，水利組織與土地膏腴性怎樣破壞，災荒怎樣發生，和農民人口怎樣減少與怎樣移動，地主豪紳對於農民的剝削怎樣加緊，農產物的價格怎樣跌落，農業利潤怎樣變，血族經濟單位怎樣超於解體……所有這些，乃是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重要問題，當我們考察這一切的變動現象時，我們不獨要注意到它們的內容和程度，而且要去尋求它們所依附的物質基礎及其相互間的關聯。總之，農村經濟所包含的一切關係和因素，都不能把它們當作凝固了的靜止的事物來處理，而應該追逐它們的流動性與進展性。即使個別的運動趨向於相對的靜止，而全部的運動過程却不絕消去這種靜態，我們不能想像在中國農村經濟領域中，有着絕對的靜態或固定的均勢。

可是我們僅僅是依據矛盾和流動的觀點來考察中國農村經濟的諸現象還是不夠的，倘使我們把中國農村經濟當作與外圍隔絕的獨立境界來觀察或是我們只注意到農村經濟中諸散漫的現象，不把它們當作統一的整個聯繫體系來研究，我們研究的結果仍舊只有得到零事實。我們要認識清楚中國農業經濟只是整個中國社會經濟的一部門——主要部門，同時只是整個世界經濟鏈條之一環中國農村經濟決不能離開此等外圍關係而孤立。世界資本主義恐慌的發展和中國一般的經濟政治危機足以影響和傳染到中國的農村經濟領域，在另一方面，中國的農業經濟的崩潰與轉變，亦足以影響到中國的民族工商業與財政，甚至影響到整個的世界經濟——更加深資本主義的恐慌。中國農業經濟體系外圍世界的相互聯繫與影響，這是我們在一開始就要領會到的。不獨如此，中國農業經濟本身所包含的一切關聯與因素，在它們相互之間亦有着許多複雜的聯繫。例如當我們研究農業的剩餘利潤時，我們就必須同時計算到賦稅、種子、肥料、工錢、利息、工具的耗損、以及企業家的利潤等等；當我們研究農民人口的量的變動時，我們就必須注意到食物與生活資料的供給、地主和利潤資本的剝削情形、自然的災害、農村的衞生狀態、以及人口的移動條件等。商品經濟的發展使中小地主趨於衰微，結局他們只有加緊對農民的剝削，這使農民不得不向高利貸資本家借債，農民因不能償還債務而喪失自己的土地所有，遂流爲游民無產階級，結果是農業生產者人口減少。這就是農村諸經濟現象聯繫的一個重要例子。無論在何處，我們都可以發見這種一鞏一鞏的現象互相聯繫的例子，所有的聯繫綜合起

來又構成一個龐大的聯繫體，自然這種聯繫性並不會絲毫削減矛盾與對立的意義，一切的聯繫都是在矛盾的運動中構成的，這裏我們可以舉出高利貸資本及商人資本和地主勢力的關係來說：地產階級勾結高利貸資本與商人資本形成對農民剝削的三位一體，這是事實，但是我們同時不能忽視這三種勢力的相互矛盾，這樣才符合辯證法的觀點。

中國的農村經濟雖然和外圍世界的一般社會經濟關係有着不可分離的聯繫，雖然超脫不了一般的社會經濟法則，然而在另一方面所顯示出來的情形是它含有它自己的特點，這特點乃是爲它的歷史過程和錯綜的物質條件社會關係所決定的。例如倘使應用資本主義的地租法則來解說中國農村的地租形式，顯然是不通的；再拿中國的農業經濟危機來說，我們知道它和世界一般的資本主義恐慌與世界農業危機有着交互的關係，但我們是否可以用資本主義的農業危機法則來說明中國特有的農業危機呢？如果我們不否認中國的農業危機一部分具有它自己的社會歷史根源和自己的特點，我們是不能這樣說的。在解釋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除了要顧及一般的資本主義危機和農業危機對於中國的農業經濟的影響而外，還要同時估計到中國農村社會的封建原素與中國的半殖民地狀況。這樣說來中國農業經濟一方面具有和世界經濟互相聯貫的普遍性，同時却含有它自己獨有的特殊性，我們必須要認識這種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統一——這種辯證法的統一。

不但如此，中國農村經濟由於各種社會歷史條件造成了各地的不平衡和差異性，南方和北方的農業經濟不相同，關外和關內的農業經濟不相同，甚至甲省與乙省，甲地和乙地，都有它們特有的經濟狀況。例如在北方各省（魯、冀、晉、豫等省）在土地的分配方面地主階級所占有的土地相對的少，農民階級所占有的土地相對的多，因之自耕農多而佃農少，其租佃關係遠不及南方的複雜，同時北方的大地主多屬軍閥，這與南方各省地主多來自於商人與官僚者不同，因此在農村階級鬥爭上，南北亦展開了不同的形勢。至於在滿洲情形更是另外一樣了，在那裏租佃關係已漸漸走向資本主義形式，並且有較大的資產階級農場出現，同時還夾雜有日本帝國主義的農業投資與農業經濟。總之，中國的農業經濟在各地展開了一幅不平衡的極班駁的圖畫，不能分剔地把握各地的農業經濟特殊關係，了不平衡狀況，就不能了解中國農業經濟結構的具體內容。自然，這並不妨礙我們依據普通與特殊的統一法則綜合各地的特殊狀況。來建立我們對於中國農村經濟之一般的估計。

與此相應的就是我們不能依據抽象的眞理來考察農村經濟的各個現象，而須必對於每一個特定的範疇作具體的研究。我們不能用抽象的資本概念來解釋中國農村中的商人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同樣，我們亦不能用抽象的再生產概念來解釋中國農村的再生產進程。商人資本和高利貸資本與資產階級的工業資本和金融資本是否一樣呢？爲什麼中國的商人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發展了兩三千年之久，而中國竟沒有發展爲資

本主義的國家呢？這就不能不考察商人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的特有性質了。馬克思對於商人資本曾有下列的論斷：「所以我們不難理解，何以那種商人資本乃是遠在資本尚未使生產隸屬於它的統治之前的一種資本形態。這種商人資本的存在與發達到相當的水平，本是資本主義生產發達的歷史前提……然商人資本的發達自身却不能引起和解釋由一種生產方法進到另外一種方法的轉變」又說：「取着商人資本形態的資本之獨立的優勢的發達，優勢含有生產不隸屬於資本的意味，換言之，這乃是表明資本在一種從它獨立和與它無關的生產方法的基礎上發達着。因此商人資本的獨立發達恰和社會一般的經濟發達成反比例」在解說了這種商人資本的特質以後，馬克思更舉例說明：「商人資本的獨立發展和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程度成反比例，這一法則別特在威尼斯人、羅日亞人和荷蘭人等的經紀商業（Zwischenhandels）的歷史中表現得很顯著，在他們中間主要的利益不是由輸出本國的工業生產品獲得，而是媒介在商業方面和其他經濟方面落後的諸社會的生產物之交換和榨取生產國雙方獲得。」可見馬克思並沒有把商人資本列入資本主義的範疇，而僅僅認它爲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發達的前提之一，並且商人資本在他看來是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成反比例」的，不然商業發達的古代羅馬，阿剌伯早已成爲資本主義國家了。近來國內雖有人根據中國歷史上的商人資本發達的事實，而斷定中國的資本主義早已發達，封建勢力已摧毀殆盡，這實在是荒謬絕倫的觀點，他們根本沒有了解商業資本的特質，祇是抽象地摀住資本的概念，用此種抽象概念來解說中國農村經

濟結構的性質，當然容易陷入不可救藥的錯誤。至於高利貸資本亦有它自己的特質，斷不容與資產階級的資本形態相混，關於這個問題，馬克思亦曾作過如下的說明：「生利息資本或以古代形式稱之爲高利貸資本，恰和它的孿生兄弟商業資本一樣，乃是屬於遠古的資本形態，此種資本形態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出現許久之前，就已發生，可以在最參差不一的社會經濟結構中找到。」「當作生利息資本的典型形態的高利貸資本，是和小規模的生產與自耕農及小手藝店東佔優勢相適應的。」又說：「在利息形態之下，超過生產者的生活必需資料的全部剩餘在這裏可以爲高利貸者吞食乾淨，因此將這種除貢納國家的一部分而外，把所有的剩餘價値完全吸收的利息水平，和那只在名目上付一部分剩餘價値給利息的近代利息相比擬，簡直是很荒謬的。」可見不了解高利貸資本的歷史特質，要想了解前資本主義的社會經濟結構，簡直是不可能的。因此，當我們研究中國的農村的商人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對於農業生產方法的關係時，我們切不可混淆這兩種資本形態與近代資本主義的資本形態，這就要求我們必須脫離抽象的皮相的觀察。以此類推，我們無論研究農村中那一種經濟現象，都不能舍棄具體的考察，這樣才會使我們的研究得着豐富的正確的內容。

最後，我們還要論到辯證法上最重要的一個規律，即數量和質量的互相轉變法則，這在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全部運動上亦是異常重要的。馬克思曾說明集合多數勞動者的手工業工廠組織足以引起生產方法的改變，可見上述的法則對於社會現象的研究是和對於自然現象的研究同樣適用的。我們現在用這一法則來

考察中國農業經濟結構中的諸運動，可以幫助我們得到許多新的發見。首先讓我們來論及數量變化引起質量變化的問題。我們且舉出一些例子來說明：在交通閉鎖的農業區減中，農產物的收穫量減少到需要的水平以下，即可爆發飢荒；在一定地方農民的土地增加到某種程度，即可轉變其階級地位；中小地主的人數增加，即可引起租佃關係的改變——對於農民的剝削程度加強；農民中間債務者和債額的加多，即可引起一般的土地所有權的轉變——債權人奪取債務者的土地；地主對於貨幣量需要的增大，即可以引起地租交付形式的改變（例如以貨幣折租——這在全國還甚稀見）農業勞動力的減少或增加到一定的程度，即可引起農民對於地主的隸屬關係的改變。除了這種量的變化引起質的變化以外，在另一方面，還有質的變化引起量的變化的事實：例如水利組織的改革，即可以使收獲量增加；大佃莊的採用分工制，即可減少所費的勞動量；現物地租改變爲現金折租，即可擴大高利貸資本的活動數目，我們必須注意到此等量與質的互相轉變，尤其是在研究農業史的時候，更須記牢這個法則。中國歷史上每一次發生的農民暴動，我們知道都不是偶然的，當農業生產組織被殘酷的封建剝削所破壞，使農業游民加多，農民反抗統治階級的仇恨增高到無以復加的時候，暴動就不可避免地要爆發。至於土地關係的改變亦是受着這個法則的支配的。當貨幣資本的流通數目增大以後，即引起土地的自由買賣；當由官僚和商人而來的中小地主人數加多以後，即引起農村的隸屬關係的改變。反過來，自土地可以自由買賣以後，中小地主和佃農的人數即增多；每一次農業技術的起良，即引起農業人口的

增加。這不是證明上述的法則可以適用於中國農業之史的發展的解釋嗎？

我們在研究農村經濟的諸現象的過程中，每逢提及數量問題的時候，同時不要忘記了站在對極的質量問題，反之亦然。例如計算一定量的土地的出產額時，我們僅僅估計它的面積是不夠的，因爲兩塊同一面積的土地，由於土地肥瘠的不同，水和條件的不同，收穫次數的不同，其出產額往往可以差了幾倍以上。馬克思在分析地租的時候，曾經把同一面積的土地質量分爲A、B、C、D四等，就是這個道理。馬札亞爾說得好：「我們只拿寫出土地面積的數目字來比較，是不能找出農村中階級的對比，也不能找出農村中技術發展的程度。」如果陝西甘肅一個農民有五十畝土地還算是貧農，在廣東一個農民有了五十畝土地，就要算是一個富農，甚至算是地主了。上面的例子亦是質量影響到數量的最好說明。

根據上面的許多解說來證明，可以堅決我們對於運用唯物辯證法於中國農村社會全部經濟結構與過程的研究中的自信心。事實已證明祇有唯物辯證法是解決中國農業經濟之全部運動問題的鑰鎖。可是唯物辯證法決不是一種抽象的形式的理論，在研究的過程中，不能一刻使它和具體的現實的情境失了聯絡，因此實際的調查和統計以及搜集材料的工作（這些工作本身亦須以辯證法爲基礎）仍然成爲目前第一等的任務。只有這樣，才能靈活地如意地運用唯物辯證法，才能於實際上使我們日益接近和獲得新的發見。我們最後要重復解說一句：辯證法的了解和運用本身就必須是辯證法的！

李鼎聲（新創造半月刊）

中國農村經濟的特徵

一　中國農業問題的基本觀念

要想研究中國的農業問題，不論在理論上，或在實際上，都要遇到非常的困難。理論上最大的困難是我們對於前資本主義時代之社會構成的體系，沒有整個的理論。馬克斯主義的創始者雖然對於資產階級社會有周詳的分析，將其法則與發展的傾向教給我們，但是關於前資本家的生產形態，前資本家的社會形態，則我們所有的只是馬克斯、恩格爾、普來哈諾夫、列寧等各個的意見。這些馬克斯主義的思想家，對於亞細亞的、古代及封建的生產形態，却不如對於資本主義那樣有整個的研究遺留給我們。

據馬克斯的意見，我們知道中國是一個「東洋的社會」及「亞細亞的生產形態」。馬克斯謂太平天國悲壯慘澹的無結果是因爲沒有新原則而仍是在全然亞細亞的社會範疇之內，以與滿洲政府之「亞細亞的專制政治」相抗戰。這是我們所知道的。馬克斯又謂此東洋的靜止的社會與世界資本主義的糾紛，是一個絕望而執拗的糾紛，以資本主義的勝利而告終局。這也是我們所知道的。一八九〇年，恩格爾已確言此勝利，以此爲資本主義沒落的一根源。自然，我們若欲把農業狀態視爲全社會體制之一要素又歷史過程的結果而加以研究，則必須以馬克斯及恩格爾的意見爲出發點。但是於此，我們就得要問，馬克斯及恩格爾所謂「在東洋的社會」在亞細亞的生產形態之下，究竟是什麼意思，並且由什麼以分別此社會的體制與古代及封建的其他前資本家的社會體制？

前資本家的社會構成之區別的基準，在貨幣及商品的效用上，在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的重要上，在村落社會或宗教團之存在上，在商業及手工業之組織上，都是不能見到的。一切前資本家的社會組織都有貨幣，但是經濟却根本不是貨幣經濟。雖然有商品，也有商業，但是生產却根本不是商業生產。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在各時代不同的國家中，占着非常重要的地位。但這沒有造出什麼社會構成，也沒有決定，反而只是破壞。村落或宗教團體的存在，同樣不是各種社會構成區別的基準，因爲這樣的團體，卽在封建制度、亞細亞的生產形態、或古代社會（對於都市國家形成廣汎的地方僻遠之地）都是有的。這樣的團體，無疑的是爲亞細亞的專

制政治作廣汎且堅固的基礎，但是我們若不知道其作用，那末關於東洋的社會結構，便將一點也不能說明。不過他方面亞細亞的社會，決不是單由各種團體所能說明的。工業與農業的結合，在一切前資本家的社會構成，也不是特質的事物。無疑的，奴隸制度正是由此以區別亞細亞的或封建的社會，是古代生產形態的主要特質之一。在東洋的，因之是建的社會，奴隸制度亦以某種形態而存在，但這不是基本的原則，在此等社會構成上並沒有決定的、且確定的烙印。至於地租形式，則亦是不能認為歐洲及中國中世之根本區別的標準。歐洲的封建制度與中國的社會體制的區別，在歐洲，領主即是地主，有土地財產的，但這樣的土地所有，在中國却沒有。這種說法以及謂歐洲一般是勞動地租(Aabeitsrente)、東洋尤其中國一般則為生產物地租(Produktenrente)、這種說法，亦不甚妥當。因為在歐洲，勞動地租與生產物地租實俱有存在，同時在東洋，則在各國或各時代，其他形式的賦役，也有很大的作用。亞細亞的生產形態，在東洋各國，表示着種種變化與變更，這說法是全然正當。但是關於這點，馬克斯及恩格爾業已說過。這與亞細亞的生產形態，在一切東洋國家，一切歷史上的時代都無其存在，同樣是全然正當。在近東，土耳其模倣歐洲的封建制度，而在日本則封建的秩序直繼續到十九世紀中葉。但是封建的秩序，在各國雖然在資本主義、在資產階級社會，沒有純粹的形式，實際上也是以種種的變化而繼續。普通無論那個社會構成、都含有過去的殘株與將來的萌芽的。

然則區別亞細亞的社會的標準到底在那一點呢？馬克斯曾經說過：

「(一)公的各種勞動是中央政府的事務，(二)此外在全國除二三比較的大的都市外，是完全具着各別組織，而自身形成一世界的村落團體，分散各地。」

恩格爾對於第一的事，曾說明如次：

「人爲的灌漑，爲農業的第一條件，是團體，地方或中央政府的事務。」

至於後者，則我們由此可以說明土地所有制度的形式與社會的內容，在此等國家，何以與西洋的農業狀態全然有別。據馬克斯的所見，在東洋，一切農業狀態的基礎並無私有的土地所有之存在；在那裏，國家便是最高的所有者。他以爲古代世界古代社會中自由的私有財產之法律觀念，是最初出現於此組織的社會構成之分解時代，卽與近代資產階級社會資本家的生產形態之發展共同出現於世，「在亞細亞，這不過是到處由歐人以輸入的。」自然，這意思並不是否認私有的並團體的所有及土地有這樣收益的存在這事實。馬克斯關於這點也曾論及。但是自由的私有土地財產的觀念，一般亞細亞的社會，尤其是中國都是同樣，在各國所行的組織的社會秩序之分解時代開始出現。馬克斯這個主張，與下之二事實，並非矛盾，第一卽中國自耶蘇紀元三世紀以來，私有的土地所有，已有其存在，第二、土地是往復集中於收受地租者，或者說得確切點，是集中在地主之手。不過中國地主的土地所有，不是封建的土地所有，也不是資產階級的土地所有。封建中國的土地所有，從其起源已與封建的土地所有有別，因爲這是商業及高利資本對於土地之私的或團體的收益的影響之一結果。

故其缺乏領主的權利，缺乏農奴制的要素，以及沒有土地所有階級的身分的孤立，到底也是與封建的土地所有不同的。土地所有不是個人從屬的結果也不表現通常土地所有者與像土地之附屬物樣並和土地結着緊密關係的農耕生產者間之個人的非自由的關係的。但是這事情其意可決不是這樣卽爲商業及高利資本家的根源之土地所有者，比封建的領主不向農民搾取更多的剩餘生產。中國的土地所有者正因與亞細亞的社會的拘束或傳統相一致，乃與資產階級的自由的私有土地所有不同。資產階級的土地所有與中國中世的土地所有間，有二個社會構成的區別。關於這點，若欲對馬克斯所言有所改正，則由中國過去的強辯曲解，必將更危險的惹起對於中國現狀的曲解。

因此之故，欲求研究中國農業問題的出發點，應該採取馬克斯之所論，卽以中國爲有東洋的社會，亞細亞的生產形態之存在也。但是單獨這個論據，我們可不能卽以之解決近代「中國之謎」。因爲商業資本及高利資本其分解作用，業已影响中國的社會構成。這對於舊社會，初不能於其上安置什麽新的與舊社會原則的不相同的社會秩序，而將舊生產形態加以破壞。由此，一部份中國的循環運動，以及趨於滅亡的專制政治之王朝，雖被破壞，却毫不能樹立新原則，而惟再造相同的亞細亞的專制政治，再讓其道於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由過去的許多農民暴動，我們實可以明白。無疑的，「中國之謎」之解決，卽現在農業關係之解明，其一部分實在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對於東洋的社會的影響中，雖然這不是完全的。因爲中國已旣進入國際的商品交易中，由

大礮、戰爭、收買、鴉片、威脅、鐵道及大洋航船、軍費及國際借款等之力，中國在世界帝國主義之組織中已成爲商品販賣市場及原料供給地。現在這正以暴行、數百萬民衆無限的痛苦、數百萬農工商及苦力之頹廢窮乏、數百萬勤勞的中國人的死屍，而向此路以進。資本主義固有的法則，在中國開始了活動。機械的大工業亦在這裏開始。所以當中國成爲投放外國資本的地域，當各國對中國確立起資本輸出的時候，這個過程便急速的發展。帝國主義這樣使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趨於完成。但是同時也爲此發展的阻礙。於是民衆遂不得不由「永遠循環」的內部的矛盾，以向革命求出路。

這便是研究中國農業問題之基本觀念的一般的輪廓。

二　研究中國農業問題的困難

一般人屢說中國不是一個國，是一個完全的大陸。所以在「中國大陸」不只是農業生產之自然條件不同，其他各地方的社會關係亦以有種種的殊異，使農業問題之研究非常困難。就農業生產之自然條件言，如氣候土地，極似蘇俄極東地方之滿洲與內蒙，實與黃土區及特殊氣候的北部中國，自成一非常殊異的領域。卽如中部及南部中國，其土地與氣候，亦與北中國不同。在中國，灌漑實是農業生產之決定的條件。中國新疆是一種沙漠肥沃地灌漑農業（Casen Bewasserungswirtchaft），滿洲的收穫是一年一回，北部則二年三回，中部每年

二回，南部三回，且同一期間可收穫四回者亦甚多灌漑地之收穫量，比之同一地質之乾燥地，常可至二倍或三倍以上。北部黃土地土壤肥沃，在普通的氣候狀態下，幾於不必施肥。反之，在南部若不施肥，即無收穫。又在南部若無水量周到的調節，亦不能種植。在滿洲內蒙人爲的灌漑，現在居其從屬的作用。

這些事情若不加以考慮，則農業經濟的研究便不可能。

惟研究中國農業問題有一實際上的大困難，即在中國，如資產階級國家那樣精細的統計，實全然無有。中國政府雖有統計，但全然是無用的。若把政府的報告仔細加以觀察，有些地方之耕地面積由此報告，竟大於全面積二倍以上。而統統報告中在這一頁所載之耕地面積竟有比其在次頁所記同一地方之耕地面積，大至二倍或三倍的，並且常有一地方的耕地面積，經過了一年增到二倍以上的，而過了一年，又減至一半以下的。所以我們對於那些關於全面積、耕地面積、及全國面積與耕地面積的關係的不確實的報告，應有斟酌。又關於中國的人口數，我們也是完全沒有報告。由種種方面所引出的數字，是完全不足憑信的、中國的人口，據統計學者的主張，自十九世紀以至二十世紀，在這期間，實未嘗增加，反是減少的。這因爲國內經濟的並社會的關係之一般的危機，天災、戰爭、暴動、都是使人口減少的。我們不知道中國的人口究竟三億萬四億萬，還是五億萬，以及都會與地方人口的關係，我們也不知道，不過全人口的百分之八五——九〇，是可以推測係生活於平地的。同時關於各種的職業統計，我們也沒有，不過全人口的百分之七五——八〇，我們可以測定是從事農耕或以農業爲

生活的。最後與資本主義之發展相關聯的都會人口的增加或減少，是由於自然人口增殖所造成，還是由於鄉村人口減少所促成，這一點我們也不得知。在印度，我們知道從事農耕的人口是相對的增加，即鄉村人口在爲都會人口之負担上而增加。在中國如上海香港大連奉天天津這幾個大都會人口增大，而同時北平蘭州西安等都會則人口減少衰落。這兩個傾向，到底是那一個強，我們也很難下斷語。在滿洲及內蒙，其殖民過程竟比昔日西歐諸國殖民北美或加拿大沿着鐵道以可驚的速力促新都市之出現樣還要迅速。但是不只中國的都會，實則一般的，凡英美日本的都會，也是犧牲了中國村落而增大的。帝國主義在其都會人口的增加是由鄉村以造成這意義上，不變更資本主義的發展法則，反之，這法則是因此擴大其適用的範圍——即帝國主義本國的都會，以犧牲殖民地並殖民地的村落而增大。不過中國自己資本主義的發展，亦變更中國都會的特性。以前，中國的都會是行政機關所在地，商業及工業之集中點，但是今日則有三種相異的都市形態。官僚的、手工業的、商業的色彩之舊中國都會，商業洗去了都市之官僚的特色而爲龐大的商業中心地，同時發展的機械的大工業則在都市的特色上打上打定的極印而成爲工業都市。中國的都市，同樣與印度的都市有一主要特徵，這不單是租稅，由非等價交換（商業）由高利以自村落取得剩餘生產物，且流入都市的還有地租形式的事物（因爲地主大都是住於都市）。

但是我們近代的統計學，則關於都市以及村落，都沒有多少可以信賴的正確的報告。

三　中國農業的特性

我們在研究農業狀態以前，對於中國的農業，有二三個特性應該知道。

(一)無疑的中國農業之根本的特色是灌漑農耕，其人爲的灌漑所演的作用，實足決定全經濟的特質。川湖池塘等等，是給水的源泉。由此，決定中國的文化根本爲一里勃亞利安人文化。故在一方爲謀農業之經營與發展，龐大的灌漑設備並防止氾濫的巨大的河川修濬事業成爲必要的條件。但是這事情，在必要的勞動之社會的組織，歷史的過程之經過中，實成立了由一般的從屬者而爲主者的一種水利及土木官僚政治。人爲的灌漑之不可缺的是地表的平均，設地段於山之傾斜地，及講求乾燥的方法。由此設施，於是出現與土地合體的資本。土地這樣由「土地要素」——若用馬克斯的話——變爲土地資本而獲得此由本利子的則爲地主。但是由人爲的灌漑，亦造成等差地租之新形態，即馬克斯所謂水利地租(Wasserrente)。因爲各個農民經濟，要創這樣的設備不單是不可能，且欲維持其爲有效的狀態，也是不可能。於此國家權力之有機的干涉，遂爲必要。但是國家的衰落、戰爭、及經濟之一般的恐慌，足以破壞灌漑及排水設備的體系，結果致使農業文化最重大的先提亦陷於破滅。基本的損害，益加頻繁。龐大的、從前豐饒的土地則變爲沼澤，可資灌漑的耕作面積因以減少。在印度日本朝鮮埃及等，灌漑是大規模的，且以技術進步，貯水池之設備，鑿井技術的完成，故灌漑的面積能不絕

膨脹。但在中國，水利經濟却不斷的衰落。中國農業的危機，其最重大的原因實在於此。

(二)除了滿洲及南部二三部分的地域，在中國幾於沒有森林，因之亦無林業，尤其北部黃土區域，森林之斬伐，是廣汎的行着的。因森林的砍去，於是在一面引起氣候的變化。而其採伐，又是不規律的。本來沒有適當的濕氣之黃土地，以此遂開始喪失其自然肥沃的特質。這樣，在北部也是以人爲的灌溉爲生產之必然的前提條件。因爲森林的砍去，於是便水災氾濫的危險增大，並且更爲頻數。欲救此危機，則惟有於其地再植林。但是各個農民經濟不能擔當此事。在這裏，國家權力之有機的干涉也是必要。但是政府却不着手再植林。反之，把從前森林富源之最後的殘餘都全數賣去。如此，中國森林之斬伐日益加甚。這也是中國農業危機之所在。

(三)在土地上照例應該加補所取去的資料養分。中國的農業經濟，此根本法則是具有完全特別的意味。卽在中國，因爲是每年二回或三回甚至四回的收穫，在同一耕地上，所以土地的施肥，自昔卽爲中國農業之中心問題。在中國，用作肥料的，幾於廢物利用，可說達於極點。如人糞、泥灰、沙屑——一切都當作此用。而非常發達的輪栽耕作，則利用綠肥使土地的豐饒，得以確實囘復。雖然，人是饑餓的，土地亦不免成爲饑餓。這樣，村落與都市間的非等價交換，遂表現而爲由村落以向都市的價値的流出。都市之所殘餘於村落者無非是渣滓，致土地枯凋，致於放任。帝國主義便是這樣在中國與世界市場之間，行其不斷的集中的非等價交換。中國以豆，豆餅，植物油等形式的事物，出賣其土地的豐饒。這當中，還有租稅、地租、及高利利息等，從村落奪了許多的價値以去。在

這樣的過程，當然造成土地的涸渴。這樣的徵象已在許多地方明白表現（如河北山東湖南等），因此，引起了大饑饉的到來。

（四）中國經濟還有一個大的特徵，便是在中國家畜，（蒙古及新疆地方除外）只當作使用及輓引獸，而不是爲的屠殺或搾乳。除了豬或家禽之飼養，在中國也沒有把飼養家畜當作農業的特殊部門的。因土地利用之集約化與分散化，使家畜之利用，利益日以減少。因爲利用家畜一年之間日數不多，而戰爭、徵發軍需、及家畜的瘟疫，使家畜的產出及蒙古地方之牧野縮小，這增大了中國畜牧業的危機。

（五）在中國，農業技術及農業化學領域內的革命，尚沒有一般的發生。雖然在蒙古，在揚子流域曾有近代的設施，並且到處有改良種子的試驗，還有單獨使用人造肥料的，但是大部分的農耕技術，農業生產方法，其狀態依舊與二千年前相同。反之，因爲農業的破壞地方頗多，舊式犂全然不用於耕耨，而因人體的勞動力比較獸的勞動力更廉，平地上許多相對的過剩人口，遂被代着家畜作種種輸送的事。農業資本之低等的有機的組織，在農業技術比較的高之勞動理解力下，以利用巨大的人體勞動力爲條件。手工是中國農業最著的特徵之一。日本朝鮮印度斐律賓等國，其人爲的灌溉及改良種子的利用，是比中國進步得多多，惟關於這點，則酷似中國。

由我們的見解，這便是中國農業生產最重大的特質。不過還有要附說的，則如苗床栽培，休耕地之不足，用手插秧以代單純發芽，及人爲的灌溉與應用施肥方法之需要許多勞動等等。

四　北滿洲和內蒙古的農業情形

在中國農業事情的研究上，足以爲特殊題材的滿洲農業事情，則大概可以分爲北滿洲與內蒙古兩部來觀。在此等地方，殖民過程還是繼續着，其進展恰以北部地方衰落相同之度而促進。這便是說中國這個「自由土地基金」早已不是自由了。這已預爲督軍、官吏、商人、高利貸及其他投機業者所占有。昔日的自由土地，現在卻一變而爲私有財產。地價及租金繼續的騰貴，土地利用之集約化因以日增。商人及高利貸者之權力是很大的。在內蒙古，這個過程便是旗的氏族財產，現在轉化而爲蒙古諸王之私有財產，而此等王公的土地財產，則隨卽移轉於中國高利貸商人及土地投機業者之手，所以境況更爲慘酷。蒙古的畜牧業是被追迫入不良牧場，至在良好土地的中國的移住者，則往往有政府殖民官形式的中國高利貸商人及土地投機業者覬覦着他們。

五　中國土地所有的形態與特質

凡此問題的批判，屬於本論文的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則擬就關於土地所有的形態與特質、借貸關係、工銀勞動、土地及江河湖沼的權利關係、以及地租之形態與特質，來加以研究。凡此等問題的解答，當然足以決定中國農業狀態上究竟有無前資本主義的殘株，以及資本主義的發展果否有從前資本主義的殘物中蛻化出來

的問題。而這個問題之能夠解答與否，則對於中國革命的特質之正當決定，實甚有關係。

中國的實在情狀，到底給此等問題以怎樣的解答呢？在中國，我們還可以見到有領地、國有地、村落寺社領地、「旗領」（在蒙古）及屬於國家的所謂草茫地（Schilflander）、僧院地、收益歸於各種機關所有的公地，並視爲屬於國有的冲積地。此外，在中國，還有所謂民族財產的存在，此等土地在理論上是屬於祖先的祠廟，其由土地租佃所得的收益之一部、雖分配給氏族的協力者，但過分的利得則多爲族中卽所謂劣紳者所有。這種氏族財產，在廣東廣西福建貴州地方實占所謂耕地面積的百分之二〇——五〇。至在異族的征服者所居的地方，則氏族的領袖，在氏族財產之下，恰如半封建的小諸侯。不過此等關係，無論如何是與產貧階級社會之農業關係絕不相似的。這是由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影響於東洋社會的農業事情的結果而發展以成的。但是私的土地所有及私的土地利用，固已變而爲私的土地所有權，我們仍可看出其非資本主義的種類之關係。在中國，還有所謂「團體的土地所有。」中國最多的也是所謂「永租契約」依據規約土地所有者若佃農能按期納租，不能收回其土地。不過同時亦有一種佃農欠租不交的罰則。許多地方有債務奴隸的存在，中國的賦役勞動，固然很明白的沒有什麼重要作用，但生產者地租，換言之卽——前資本主義性質的生產者地租是占其優勢。而爲生產者地租之金錢地租亦頗有發展。至分益的佃農，則如列甯關於黑人分益佃農之所言是一種「半封建的經濟上的半農奴的佃農，」實爲佃農的中心部份。現在其發展的傾向，是向着土地財產並賃貸關係

之近代的形式之創造而進本來「永租契約」是常期的，但現在常期一變而爲短期而以比例計算的生產物地租，則變金錢地租。但是賃貸關係之經濟的內容，則大體上還不是資本主義的。中國的佃農，可說完全不是收得資本利子的，企業者利得而勞動的資本主義的農業企業家，反是由於必要，其利得、利息及勞賃之物理的最少限度之一部分，歸於土地所有者，他們實是這樣的佃農。

在土地及水利權關係之範圍，同樣我們亦可看出水的共同利用上之團體權，與土地所有者奪取水源地的鬥爭。在許多地方，貧民還有拾取落穗的權利。而爲人頭稅、地方稅及地賦的合體的租稅，實爲表示着東洋的社會特性，具有一種地租課稅（Rentensteuer）的特長的。故其租稅，不是資產階級社會之目的稅（Zwecks en-er）。但此可不是否定在中國村落土地所有之大農與爲農業企業者的佃農的一稀薄層，有所形成。不過資本主義的自由發展雖然有了土地得以自由賣買的新法律，到底遭遇了強力的前資本主義的殘株，土地之買入、出賣、抵押，是回教徒的形式，而一部則爲歐洲中世所行者。

中國的土地，直到現在，還沒有掃盡前資本主義的殘株。由我們的意見、中國既無封建制度的存在，所以此種殘株決不能稱爲封建的。這東西正是東洋的社會組織之殘株。不過總說一句，中國的國土，還是在前資本主義的關係之壓迫下。

六　中國農村中的階級分化

本文的第三部分，要說明在中國村落中的階級分化問題。各種社會範疇中的耕地的分配，我們是不能以此爲中國全體的標準，而偶然所得的研究的結果，也是我們所不能滿足的。此等研究，謂南部及中部地方，全耕作面積之五〇——七〇%，在滿洲則全農地之四〇——六〇%，係在租貸土地的地主之手。北部則農民所有雖較多，但土地之集中過程，實漸次併入商人、高利貸、地主及官僚手中。中國的農民，大概可以分爲所有者、佃農、及半佃農，但此決不足以表明村落之階級形態，因爲此等範疇亦是這樣可以分爲佃農、小農、中農、大農。中國的農民不是具有統一能形成同質的集團的。在村落中雖有階級之分化過程，但此過程，亦以農業之衰落與生產力下降之度爲止。我們爲表示關於無生及有生資本、土地之收益能力、農業之收利力、及勞動生產力之分配，應當對階級分化有明細的觀察一事，在這裏要試其研究。賃銀勞動之利用在許多時候，雖不過近隣相互扶助的一種變形，但是在這裏，我們已可以看出賃銀勞動之資本主義的榨取、資本之賃貸、強大的農業之增大與弱小農業之衰落崩潰。關於各種農業範疇之收利力，由報告之所示，農業農民之五〇——八〇%是顯然在生活限度之水準以下生活着的。所以不論從那一點提出問題來，中國村落的中心都是貧農，是竭其勞動力以事農業而不免於饑餓困窮的赤貧者，這是顯然可以看出的。由農業之集約化與分散化，中國農民在其自身的農業上，

至僅有每年六十日或百五十日的勞動。而由外國商品的輸入及中國自己機械的大工業之發展，實破壞田舍之家庭工業。然賃銀勞動、工業的季節勞動、家庭勞動及運搬業的收入，却是很小的。

所以農民的失業，對於鄉村的打擊是非常之大而地租、商業詐欺、高利貸利子、天災、農業經營的條件之惡化，實使階級的分化更爲促進。由此之故，使中國村落，發生下的過程。即土地所有是急激的集中於地主商人高利貸官吏之手，而緩慢的集中於自行耕種的大農之手，同時，自耕農變爲佃農農民的耕種則以非常的比例，分散化，零細化。階級之分化不絕進展，貧困成爲此過程中的主要特點。從生產過程中被壓迫出來的貧民，現在成爲賃銀勞工者苦力、農業的無產階級，而生產過程之所引用者，則到底不過衰落的農民之極小部分。其殘餘者則流浪外出；移居滿洲及內蒙，或應募爲軍隊的兵士，或入山林爲盜賊。因爲不如此，他們便只有餓死了。

這樣，農業的危機成爲農民的一危機。不過巨大的農民大衆的凋零，同時却並沒有工業的均衡的長成。工業不能吸收衰落的農民及手工業者。盜賊便是由這根柢以發展來的。在這根柢上面從生產手段解除出來的勞動力，成爲到處賣其苦力的一階級。這個階級中人，在日本，有工業以爲吸收，而在印度中國朝鮮安南則爲革命的動力。

自然，在這裏，我們不能用數字來表示此過程的特質。並且，我們的研究還不能不利用資產階級的參考書的材料，但是即此資產階級的參考書已足說明農民大衆困窮痛苦是如何的可驚了。因爲絞取地租者實不是

大地主（在中國是比較的少）而爲小地主，所以農民的狀態不能改良，反愈陷於惡劣。這是因爲小田紳比大田紳是更凶惡的榨取者的緣故。因爲小地主的優勢是比世界任何國家（除了印度的二三處）更緊密的存在於商人、高利貸、官吏與土地所有者之間，所以必然的使土地階級鬥爭更爲激烈。加以中國的土地，是比比利時美國印度及日本更要多的價值。在美國，農業勞動者一月的收益，儘足以購買一英畝的土地，但中國的傭工，以一年的工資還不達一畝土地之價。因此，不論那樣的改良都不中用，只有革命纔能解決農業問題。而因農民在土地鬥爭上所遭遇的是對多數小田紳、及與土地所有相結合的許多商人、高利貸官吏之絕望的抵抗，所以亦只有勞動者階級可以立於土地的農民鬥爭前面。

七　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

但是中國的農民，不單是由地租及租稅的絞取而被榨取的，無論就普通或就中國所特殊的以言，中國的農業經濟，若不自其與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的結合以觀，到底是不能理解的。總之，在國民經濟一切，在中國生產組織之一切上，我們都要遇到高利貸資本。如村落中之小土地所有與小耕種、都市間手工業的小生產、國內資本的缺乏、蓄積的資本帝國主義者對於國內的盡量吮取、貨幣經濟之增大與深化、妨害單純再生產常態進行的天災、傳統的習慣，以及後退的分散的彼此間殆無聯絡而爲部分的市場之前資本主義的特質，因了高

利貸、均如雜草之繁茂，成爲廣大的根柢而在商埠貿易之地，則與外國銀行有最緊密的結合之國內銀行及當鋪。亦極繁盛。但是當鋪之在中國，實不止爲一都市機關，凡普通地方亦有存在。不過在完全爲高利貸領域的村落，當鋪可並不占有優勢，反之，勢力最大的還是個人的高利貸。如在佃農間則爲商人，在專行借貸之地則爲營高利的鄉紳。高利貸若爲商人，則同時爲土地所有者；同樣，土地所有者而營高利貸則亦必爲商人。質言之，商人是由高利貸以爲土地所有者的。官吏把搾取農民之三形態具於一身，此外還要加上由租稅關稅公債等以來的財政的立法的掠奪。土地所有者、商人、高利貸這三種形態便是這樣造成的。自然，關於利息標準，是講不到的，因爲中國的經濟，卽在商業方面，其利息標準，也還沒有達到成立爲國家標準的發展階段。在村落間，高利貸的利息「標準」是上下於二成四分之三十成之間。尤其是高利，當其以生產者借貸的形式而行時，實採取了一種慘酷的形態。高利貸資本在技術改良並商業改良之範圍上，具有特別的力而努力着。而狂暴的租稅則使高利貸者之權力更高。至高利貸到底是怎樣把印度日本朝鮮及中國的農民經濟操於掌握，則說起來，我們儘可以說全農民經濟之半以上是陷於高利負債，這樣亦不爲過。於此，其最重要的現象之一，那便是無疑的，外國資本由國內銀行、由中國的商品分配網，以高利貸資本的形式而侵入中國農民經濟一事。這樣，遂造成了外國資本與中國的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的聯合。

我們若對於高利貸資本與外國資本相結合的作用，不能明白，那末不但中國，凡是一般殖民地的經濟都

將不能理解，這一點是我們要特記的。因爲在帝國主義時代，在世界市場之支配時代，商業及高利貸資本，不單是破壞舊生產方法，並且由小農小手工業者與其生產手段的分離，還爲新生產方法備其基礎。但是同時，商業及高利貸資本有轉換爲產業資本主義的關係，這實是絞殺中國的經濟生活之矛盾之一。

八　中國農業經濟的革命化

中國的農業經濟，到底是自然經濟還是商品經濟這問題，我們現在似無討論的餘裕。於此，我們且引用中國各地農民經濟之估計數字。由這估計的分析，我們很明白的可以看出，供給市場的商品量，決不在四〇%以下，而此市場商品量並且還表示着以極端的社會的集團而增加，同時貨幣之力則在農民之上益加增大。又我們若把記述鐵道、江河、海岸及海洋船舶之貨物運輸，各都市之市場交易，中國各商埠間的商品交易的海關稅收報告，加以分析，則國內市場是怎樣的趨於發展、增大、深化，而流入非村落的市場之商品是怎樣的增大、凡此都可以確信了。同樣，我們由對於記述中國外國貿易的報告——惟一精確的報告——則由村落以流出外國市場的商品量，是怎樣無間斷的增大，我們也可以確信。惟此處的問題，是市場關係的發展，實不在證明其存在於中國，而爲到底是怎樣，並由怎樣的條件，而此市場乃趨於發展並且中國市場是具有怎樣的特質，我們對於這些，應有相當理解。我們若以此觀點來把問題加以考察，則在中國殊尙沒有怎樣統一的國民的市場；而對於

內地的消費所決定的商品價格，在部分的市場還多少獨立的表現着；並且，在此等部分之市場中世的商人基爾特仍具有相當的力量具有相當巨大的影響；此外如租稅、公課、厘金、市場佣金占着商品價格不相立的部分；而在各種季節有可驚的價格的上騰，農村價格、都市價格與世界價格之間有極大的差異；在中國市場遺殘存着爲前資本主義的關係所強制支配的事，凡此一切，都可明白了。這樣，中國資產階級想由課稅制度的改善以促進統一的國家市場、國內關稅、並貨幣本位及財政制度之創設，此等努力恐一時仍無結果。故此純然資階產級的課題，若欲求其實現，則顯然惟有待之無產階級與農民了。

不過中國的資本主義關係是當着一切障礙以發展的，而世界市場之力則又不絕以中國農業而趨於成長。如技術並交易上之改善擴大，新文化之採用及舊文化的排斥的傾向，都現實的有所表現。世界分業，其在中國是更積極的趨於明顯。試舉幾個具體的例證，以觀察此傾向，則如德國化學工業之發展致中國的藍靛種植完全爲所破壞，又如以甘蔗之栽培及爪哇台灣古巴之製糖工場，使中國的甘蔗種植趨於衰落。但是反之，滿洲成爲豆的世界市場之主要供給地，而落花生及其他含油的果實栽培，亦頗有發展。同時，棉花、桑樹、甘薯的栽培亦甚興盛。將來若以美國的競爭，當然要惹起棉花栽培的危機，而桑樹栽培現在正與育蠶的危機相關聯，遭遇着重大的危機。我們這樣可以看到各種栽培的區域化，及爲一定栽培的各地域之特殊化。然而時時還看到地方的生計表是怎樣成爲受動的；農業對於發展的工業是怎樣已不能爲其充分的原料的基礎；煙草、甘蔗、米、小

麥粉等等的輸入，是怎樣的增大，並且怎樣由比較良好的食物向不良的食物，即從米以至馬鈴薯的移動以行等種種現象。質言之，農業國的中國，現在反不得不輸入生活資料及原料了。貿易表是益成爲受動的。國內的不足，只能由僑民的寄回的金錢，即由勞動力的輸出，以在某程度內，抵消中國向外的資本輸出。

同時，我們更看到由農業生產物輸出的增大，精製工業的發展大有必要。大戰時運貨稅率的提高，促進生活資料，煙草、油及蛋白質工業之發展。而織物工業的發展，實與棉花栽培的發展以強力的刺戟。煙草製造工場則以商人居間的契約，使煙草栽培趨於發展。而茶之輸出則使製茶因以發展，絲綢之輸出則使絲廠內繭之精繅大有必要。資本主義生產之內在法則，這樣使中國農民經濟革命化，惟因農業技術根本沒有變化，加着生產的預想又是不利的，所以此過程的進行，實在非常困難。

九　中國農業主要生產品的考察

研究中國農業問題，我們覺得還是把鴉片、茶、絲、棉花四種最重要的東西來分別觀察的好，因爲這都是在中國的農業占着很重要的地位與作用的。

世界資本由鴉片輸入打破了中國孤立不與人通往還的狀態，二次戰爭便是打開中國的門，以輸入鴉片。中國以銀換取鴉片，這樣馴致資金涸竭，財政陷於紊亂。鴉片貿易是開始金銀間價格關係之決算，使中國進於

金幣的世界市場之一種手段，這事情，是很明白的。因了鴉片輸入與此破壞的毒害在中國之最大，使中國到處流布着罌粟種植，鴉片的交易成爲軍閥肆商人以換取農民金錢的一個最有効的手段。

以前，中國在茶之栽培上是具有獨佔權的。可是怎樣英國的商業資本在茶之貿易上，獲得世界市場的獨占權的？英國的資本是怎樣在印度錫蘭的大農場造成茶之栽培的？而爪哇台灣並以後日本的茶，是怎樣在茶的世界市場上打倒中國的地位的？印度爪哇及日本機械的製茶是怎樣造成中國茶的危機的？還有以市場的喪失，中國的農業是受到怎樣的破壞與衰落？凡此，都是我們所欲說的。不過由我們的意見，覺得危機的根本，便是因爲小農民經營、小家庭工業的加工業、不能與大農場及大工場相競爭對抗的緣故。於此，我們要注意的，則農民的生產費，實只茶葉價格之一成。茶的利潤，須與軍閥共分。至此外的九成，便是租稅及商人的利得，輸送與加工費用。所以中國的茶業，實是在非常困難的危機中。

我們由許多報告，因世界市場需要的增大，影響所至，中國養蠶事業的發展，似頗有望。但是、由事實所示，在農民經濟上以繭之加工的發展，已不復成爲最重要的家庭工業之一。而由桑樹栽培及養蠶以得的利益欲求增高，則實須有大部分商人之利益資本，且養蠶技術在中國農業是完全未經改良。同時，返觀日本意大利法國波斯等等，則養蠶事業俱有發展。這樣在競爭上，尤其在與第一線的日本的競爭上，中國在世界市場中占其第一的地位，卒爲所驅逐。而以輸入中國漸次增加的人造絲競爭，又給與中國養蠶業的最後以重大打擊。且不但

養蠶業是這樣，絲綢工業亦完全是在重大的危機中。由這點以觀，日本的經濟實在也是被同樣的危機逼迫着的。

一〇 機械工業的發展與農業經濟

馬克斯及恩格爾，他們當在信札上考察中國經濟的運命時，對於機械的大工業，其力量是否已具有優勢，足以打破中國舊生產形態之原始的基礎，即農業與農民家庭工業——紡織——之合體，加以注意。我們覺得這問題，若由次的方法以爲解說，那便可以明白。即我們只須考察中國絲線生產之輸出入的報告便得。由此我們知道木棉在大體上已成爲機械工作而製造，並且農民對於棉織物的需要，大體上已由工場生產而滿足。至爲農民家庭工業的紡織事業，則其衣類生產之主要原料在木棉這個範圍內，實已趨於衰落。同時在織物生產之主要原料的麻，則農民的紡車，雖爲工場的絲線生產所驅逐，但尚繼續存在。至如家庭工業之一的織物業，則由我們計算之所指示，織物輸入及中國的工場生產，大概約當織物需要之二成以至二成二分，因此之故，農民之織物業，雖有工業的競爭，尚能頑固的存續着。不過把這問題若更加以詳細的考察，則須知舊式的農民的織物，現在已變化而爲資本家的家庭的工業，大批收買者已支配了農民的生產，家庭工場不論在都市或田舍都有發展，資本之侵入於此生產方面者，實已完全的把這支配着了。同時，生產的技術，亦有顯著的變化。舊式的機

械，在村落中現在改用近代的木機，甚至亦有用鐵機設立大製造場的。這樣，在近年機械的織物大工業也是比較急速的發展着。

農民的家內工業，因了嚴酷的資本家的搾取形式，即近代的家庭工業而被推翻置換。家庭工場及工場漸有發展，舊生產形態的支柱是這樣被動搖了。因之，中國農民小生產經濟的基礎亦爲所動搖。在一方面，村落之全社會的並經濟的形態，發生了轉變，而在都市則由新發展的工業，在中國社會形成了一個新的階級，即近代的中國無產階級，於是這樣，全中國社會之社會形態，遂發生變化。

二　農民收入的泉源

研究已漸到了結末，我們現在要求生活的第二資源，即運搬者的事務及在勞動力之販賣與農民經濟上家庭工業的任務，其意義及有特殊重要者，一加略述。關於這方面的中國的農民生活，要有多少或完全的說明，實非常困難。自然，此等收入的根源，在貧困的、同樣在富裕的農民經濟上，都有重要的作用。如編物、刺繡、還有織編草帽、製扇、花邊等等、在家庭織物業之外，無疑的是佔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在許多地方，農民移往滿洲及南洋羣島的季節勞動，在農民家庭上，亦占重要地位。他如至城市謀生或爲運輸事務，或至油廠、陶器廠作工，凡此都是支持中國農民的家計的重大事情。而農業及運送業、絲織物業、毛氈等製造上的賃銀勞動，則亦爲農民經濟

收入之源；不過殘屑與燃料的採集，還仍是農民根本的「副收入」之源。農民之失業，在村落間，依舊是未解決的生活問題。

三 結論

以上所述，便是中國農業經濟的特徵。自然，我們的意思不是說中國革命能夠對此中心問題解決無遺。反之，我們不過提出最重要的幾個問題，表示現在毫無解決辦法而已。因此對於全問題實需要更廣更深的研究。我們覺得對於地方全問題之特殊性，尤其是我們所沒有研究到的，應該特別注意。我們對於中國的特殊性，很明顯的，是應更進而研究，直至得到多少明確的證明。

在這經濟的根柢上，阻止着中國農村階級鬥爭之發展的，一方面是地主、高人、高利貸、大批收買者、官吏等，凡在集合名詞紳士(Gentry)之下可以綜括起來的，還有從紳士分出領有地產的土豪，也應加入在內。他們都是由中國專制政治的成分以立足，並以此為根據的。同時阻止階級鬥爭的發展的他方，則有農民，惟此農民由許多層以成。在中國村落，向有大農。大農在其向地主租借土地時，他也是常要受到苛刻的壓迫，即財政管理上的掠奪，在這裏，他是可以進而與地主相對抗的。但是大農同時也是高利貸者，其利益只限於自己土地之租借，故農業革命是與之相衝突的。農民的大部已迫飢寒交迫，淪為貧窮的農民及赤貧者了。農業賃銀勞動者在村

落中或一時不佔比較重要的地位，但是若與苦力相結，則其所展開的階級力是值得注目的。據我們的觀察，大概中農與通常的貧農常相一致。

中國革命使巨大的農民大衆發生變動，都市的革命運動則使農民醒覺。故我們這裏所考察分析的農業關係，其在歷史的記錄上將不久卽發生變動，這是可以確言的。

L. Magyar（譯者樊仲雲 新生命月刊）

中國農村經濟現階段性質之研究

一　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出發點

資本主義在完成其統治國民經濟的局面時，本來可以採取兩條迥不相同的途徑。一條是自由的暢快的康莊大道，另外一條是迂迴的慘黯的羊腸小徑。這兩條途徑的孰去孰從，要由當時世界資本主義一般的發展程度和國內固有的經濟結構來決定。年青的資本主義在英國剷除了一切封建社會的基礎，拓展其愉快而自由的生活；同樣的，資本主義在美國的順暢發展，是建築於稀薄的封建關係和豐富的自然資源的基礎上面。與此不同的有一般經濟落後國家的命運。在英國統治下的印度和帝俄鐵蹄下的中亞細亞，資本主義在進行其

統治任務時，是企圖幽禁某一世界的大衆，以增進另一世界的幸福的。這兩種不同的情形表現於農村經濟的，一面是「圈地」(Enclosure)(英)和政府收買土地(美)的雷厲風行，是租佃企業家(英)和家園(Homestead)(美)的迅速發展；而另外一面是商業高利貸地主的束縛加深(最顯著的是印度)，小規模經營的日佔優勢，(中亞細亞、印度)和半封建佃農(印)無地僱農——(中亞細亞)的創建。

成爲問題的中國，已爲國際資本主義所統治，這是誰都不會否認的事實。問題是在帝國主義者採取何種途徑來統治中國的國民經濟？就農村而言，帝國主義的統治作用，是在肅清中國農村中一切舊有的生產關係，建立與彼等自身相類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還是盡量利用原有的經濟結構，如在印度和中亞細亞一樣，以適應其自身的生產方式。

作者的意見，以爲只有在對上述問題作具體的運動的探討中，我們纔能闡明中國農村經濟現階段的性質。同時以爲只有這樣對中國農村經濟的研究，纔能正確把握並估定帝國主義在中國農村中所起的作用，纔能袪除一切對於中國農村經濟性質的偏見。

從十九世紀下半期起，中國的農村便爲資本主義的浪潮所激蕩。自然經濟的破壞，近代土地所有形態的形成，以及農村人口的流動，都以高度的速率在增進、在擴大。農村經濟研究者的主要任務就在追蹤和分析舊有的農村機構怎樣在世界統治的經濟秩序——資本主義秩序——的影響下，發生各種各樣的變形和偏差

，(Deviation）馴至發生什麼本質上的變化。換句話說，對現階段農村經濟的分析，我們絲毫沒有理由以農業經營的自足自給和家長制的（Patriarksrisch）諸特徵做我們研究的出發點而應當從先資本主義的（Pre-capitalist）經濟與資本主義的環境間所存在的社會的經濟的關係，着手進行。在這裏我們當作如下的聲明。第一、我們並不以為先資本主義關係的本身，不需加以研究；我們的意見是：對於先資本主義關係的剖析，為的是要了解具有某種本質的舊關係，是怎樣分解或變形為統治的資本主義的因素。第二、我們非但不敢忘懷了在資本主義秩序的「統一」中所包藏着的矛盾，而且重視這些矛盾的展開。殖民地乃至半殖民地固有的農村生產關係在宗主國資本的統治底下，有些乾脆地轉變為與宗主國相同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如加拿大、澳大利亞），有些却盡可能地保持着舊有的關係（如印度，但本質上不消說已根本變過，它現在是帝國主義附庸的經濟成份了）。因此，我們並沒有將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和先資本主義關係，因受資本的影響而在轉變的內容等量齊觀。

關於資本主義使中國農村經濟形態變形的研究，不僅在診斷現階段農村經濟性質時具有決定的重要性，而且是檢討中國國民經濟性質時最主要的工作之一。有些研究者用農村經濟和都市經濟的比重（以八口或生產量為單位）來決定整個國民經濟的性質。這種概括的辦法，有時會發生嚴重的錯誤。加拿大和阿根廷諸國都是農業生產佔優勢，但他們無疑的是資本主義國家。照我們的意見，國民經濟的性質應當用各種經

濟成份的比重，發展的急度（tempo）和它對於別種經濟成份的統制作用來決定（當然政權誰屬也是決定因素之一）、因此，在從事這種工作時，我們必須檢討資本主義對於中國農村所起的分解和建立的任務，即它已毀滅了何種舊的經濟成份，締建了何種新的經濟成份。

二　各區農村經濟特徵的研究

地質、溫度和溼度等自然條件是規定各種經濟經營的主要因素，而生產技術進步的表現也隨着各種經濟經營的不同而互異。因而各種經濟成份所占的比重以及其發展的途徑等等，都跟着有顯著的差異。

對於中國經濟，有意作分區研究的，前有美國的克萊賽（G. B. Cressey），內容略見 Nankai Weekly Statistical Service, (Vol. II. No. 33) 和蘇聯的馬加（Madgar, 詳見中譯馬扎亞爾氏著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等。自然實地調查材料的缺乏，使所有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人對於各區經濟的特徵絕對不能作完善的概括的描畫。至今日為止，我們的意見，贊同將中國分成兩大區和四小區來進行更精細的分析。

- 中國兩大經濟區域
  - 畜牧區域
  - 農業區域
    - 墾殖區域
    - 黃土區域
    - 水田區域

畜牧區域或稱沙草區域，這裏定住的農耕生活已經開始，有些地方且已很發展，不過畜牧經濟還佔優勢。這區域包括西藏、西康、新疆、青海、甘肅及甯夏西北部，陝北一部分以及熱河、察哈爾、綏遠的北部。餘下的部分（外蒙古以情形不明除外）都屬於農耕區域。在農耕區域內，大體上還得分成三區。整個東三省以及熱、察、綏的中南部乃屬墾殖區域，在那裏農業經濟的歷史是很幼稚，中國內地的移民是該區拓荒的「功臣」，直到現在還留着大批未經開墾的荒地。黃土區域的自然特徵，是全區具有或厚或薄的黃土層。黃土本身不需要多量肥料，因爲它能從空氣中及地層裏攝取養料。這區域是中國歷史的搖籃，包括河北、山東、山西的全省，以及江蘇、安徽的極北部，河南的中部和北部，陝西的關中和榆林道的一部分，以及甘肅、甯夏的東南部。在這裏，麥是最主要的作物。在水田區域內，灌溉是農業生產最主要的前提。在這裏，氣候、溫度以及地質最適宜於培植稻作，因此，稻是中國中部和南部最主要的作物，而米便成爲本區人民最主要的食物。

這樣粗率的劃分區域，自然還免不了重要的錯誤，（些微的更不用說）作者的目的，僅想憑此建議，來展開我們的研究；這樣的研究，對於各區自然的、經濟的特徵，才能得更確切的理解，也只有這樣，才能把握各區經濟的特殊行程，和通過這種特殊行程的一般的性質。

自然的條件規制着經營的種類，而技術的發展，各種經濟成分的成長和泯滅，以及外來經濟勢力所給予他們的影響，都隨着經營種類的不同，而異其表現與程度。關於沙草區域的經濟，我們可說至今還是茫無所知，

例如在新疆，我們僅知回族的首領領有大批的牲畜和土地。但漢人蒙人中也有很多是巨大的地主。材料極度的缺乏使我們一點也不能把握其眞實的經濟結構與其階級的劃分，因此也無從談及外來經濟使它們起了什麼變形，以及此種變化將趨向何種途徑。同樣，我們對於西藏、青海、西康以及其他畜牧經濟佔優勢的區域，都只有一些零星的材料，對於他們要作初步的分析，還是絕不可能。

其次，講到墾殖區域，比較說來，這裏是具有經濟自由發展最大可能的區域。舊有的足以束縛經濟發展的關係的稀薄，構成此項可能的最大前提。在滿洲和內蒙原爲滿蒙王公的土地領有關係佔優勢，不過因爲區域遼闊和荒地廣大等原因，使這種領有關係就純粹的經濟關係而言，僅成一種極稀薄的構成。但一到大批的土地轉移到新式的官僚、商人和買辦手裏的時候，一等到外來經濟勢力——如日本之對東北——暴風雨般侵襲的時候，情形便急劇地起了變化。因爲舊有的經濟結構並不十分堅實和複雜，帝國主義在執行其統治的時候，也格外暢快和順手。這樣，墾殖區的東北全部便很快地走上殖民地化的道路。就農村經濟而言，東北已成爲供給帝國主義原料的主要場所，栽植大豆的面積以驚人的速度而擴充。勞動力的不足也迅速地由直、魯、豫諸省的移民來補充，於是荒地漸次變成熟地，封閉的自足經濟也很快地變成流動的商品經濟。隨着墾荒運動的進行，大批的土地都落到許多軍閥官僚手裏。東北的新舊軍閥官僚如張作霖、張作相、楊宇霆、吳俊陞、劉尙書輩，都是鼎鼎大名的大地主，同時也是最大的買辦。由領荒而變成大地主的事實，在熱、察、綏一帶也是一樣，例如綏

境河套部分的良田多數屬於巨大的地主。這兒須特別注意到帝國主義收買土地的事實。原來在東北滿鐵沿線和朝鮮人移居種稻的處所，日本人早已收買農田同樣在綏遠一帶，天主教堂收買的土地也很可觀。至於九一八以後的東北，強制收買田地的情形更是普遍。舊的地主崩壞代之以日本人和土著的新起地主。這種現象我們在日本征服臺灣的以後，已經歷歷見到。

墾殖區內的農民隨着商品經濟的發展，急激地變爲世界經濟網內的生產和消費的分子，這種情形特別在東北表現得最爲明顯。他們的經濟內容已普通地轉變爲單純商品生產，在較富的農民（在北滿租佃企業家爲多在遼甯富裕的自耕農多些）還雇用多數雇工，進行其資本主義的經營，這些較高級的經營在技術上也代表着進步的分子，有些農民還採用曳引機(Tractor)。

黃土區域雖有肥沃的黃土層，但是單就地力而論，一般說來，是不及墾殖區域和水田區域。例如小麥每公頃的產量，在華北平均爲八五四公斤，在東南諸省爲一、一一二公斤；大豆在華北平均爲五六三斤，東南則爲一、一五九斤。另一方面，華北最主要的經營形式是旱田經濟，它所需要的勞動力較諸中南部的水田經營一般地要少些。黃土區域內地力的較薄和所需工人的較少，使華北農民經濟每單位所需和所能耕種的農田面積較水田區域爲大。根據金陵大學的調查，華北平均每一農戶所種的田畝爲二•四六公頃，東南部爲一•五八公頃。因此，華北有田五百畝以下的人家多數自己經營耕種，不將農田出租。他們往往雇用了通常的年工和

短工，來進行規模較大的經營。這樣，一方面雇工經營的成份在華北就佔較大的比重，同時農村各階級中農業勞動者的成份也較中南部爲多。

黃土區域內中小規模的土地所有者既多數自己經營農業，中小地主就異常缺少，因此患「土地飢餓」的貧農大衆，就很難租到田地。據華洋義賑會的調查，在江浙兩省農民自有的土地，只佔耕種農田的三二・六%，而在河北則佔九〇%左右。根據前立法院一般的概算，自耕農在農民總數中所佔的成分，在長江流域和珠江流域爲三二%，在東北六省爲五一%，而在黃河流域竟爲六九%。這樣小農土地所有的佔優勢，就構成黃土區域土地關係最主要的特徵（例外當然很多，如各大城市的附近，陝北、豫北、晉西北等區內佃農的成份遙佔優勢）。

在水田區域內稻是最主要的作物。水田經濟需要多量的人工，同時能提供較多的產物，這樣使農業人口的密度較高，農民對土地所有的競爭也較烈。另一方面，長江和珠江流域工商業的發達遠過於黃土區域，因此，舊有農村經濟結構的分解也較早較快。大批的土地集中於少數個人的和家族的地主手裏，是水田區域通常的現象。在整個水田區域內，地主所有的土地，佔到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在這裏，自然存在着各種個別的差異，如南部諸省家族的土地所有勢力頗大，在中部則比較小些；有些地方，小農土地所有還佔優勢；有些地方，則地主所有的土地幾佔土地的全部。

水田區域內中小土地所有者的經濟和黃土區域有很顯著的不同，它們往往一面自己雇人耕種，一面將部分的農田租給人家。因此水田區域的中小地主遙多於華北，同時富農兼做小地主，成爲本區富農一般的特性。

水田區域的農田，既多數在大小地主的手裏，無田或有田很少的農民，當然只能租田耕種，因此，水田區域內租佃農戶的成份在全國各區要算最高。據前立法院概算租佃農（包括佃農及自耕兼佃農）在全部農戶中的成份，在黃河流域爲三一%，在華北六省爲四九%，而在長江及珠江流域爲六九%。

三　農村經濟成份的分析

一般說來，要鑒別某種生產方式的性質時，我們須從下面三個因素組合地決定。這三個因素是：生產工具、生產者和圍繞於生產過程的一般社會關係，例如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典型的特質，其生產工具爲機器，其生產者爲一無所有的自由勞動者，其一般的關係是最澈底最全般的商品交換關係。不過普通生產者羣的性質，往往就能作爲辨識某種生產方式的指標。在本節中我們向研究中國農村經濟者建議，我們來更進一步地分析各經濟集團的性質，它們所占的比重，以及它們發展的趨向和速度，這樣來具體地確定中國農村經濟現階段的性質。

在中國整個農耕區域內存在着一種自己經營農業的較大的土地所有者，他們往往出租一部分農田，留下一部分由自己僱工耕種，本人僅指揮僱農工作。這種地主，我們稱爲「經營地主」，以便和以純粹的土地所有爲工具而收取地租的「收租地主」相區別。這種地主經營的農產，當然多數售諸市場。這些地主所得到的，是利潤和地租，他們無疑地是資本主義的經濟成份。

在中國農村中，以前進的資本主義成份的姿態存在的，還有富農經濟。中國的富農包含着兩種不同的範疇。一種是中級的土地所有者，他們因爲自己勞力不足，經常地雇用多量的雇工耕種，自己也參加工作。他們往往還出租一部分的農田給人家耕種。另外一種，是規模較大的租佃企業家，他們租進很多農田，雇用大量雇工，而他們本人或僅監督工作，或親自參加耕種。這些富農經營的產物，也多半要在市場上實現。富農就其生產的部分而言，除得到自己的工資以外，還能獲取利潤。

在中國，正和其他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一樣，多數零細的貧弱的農民經濟，（除在最閉塞的內地外，）已具有高度的商品經濟的性質。例如在陝西、四川、雲南等省的鴉片區域，農民經濟的規模愈小，所種鴉片的成份倒愈大，原因是鴉片稅額太重，貧農衆種糧食，必致更無力量納稅；及之，較富的農民，却能劃出一部分農田種植自給的糧食。在穀物區域內的情形也是一樣，貧農收穫以後，必將穀物零星糶出以供日常零用，此後便另外找錢（副業收入或告貸）再向糧食舖零星糴進。同時，大批的貧農都得出賣勞力，季節地或經年地出來當廠工、鑛工、

雇農或苦力，以補農業收入的不足。這些生產者在中國農村中構成單純商品生產的經濟成份的中心部份。

中國的中農，却典型地代表着家長制的自足自給的經濟成份。一般講來他們自有足夠維持生活的農田，和足夠耕種農田的勞力。典型的中農是既不出租農田，也不租進農田，既不出僱於人，也不僱傭人家；換句話說，他們在租佃或僱傭關係上，是既不剝削人家也不被人剝削的直接生產者。在一般的情況下，他們往往還保持其經濟的自足，他們除少數必須購進的生活資料外，其他部分都由自己供給；有些最簡單的生產工具，還由自己製造。這些保守的經濟形式，在現時當然極不穩固，他們在商品的巨浪中，已起了痙攣的擺動。他們擺動的結果，少數上升爲贏取利潤的富農，多數淪落爲被人宰割的貧農。

現時中國農村便包含着這些資本家的單純商品生產的和家長制自足自給的經濟成份。整個農耕區域內各種經濟成份的比重和它們發展的趨向與速度，因缺乏廣汎的實地調查，我們還不能作一般的鑒定。

據中東路經濟局 E. E. Yashnoff 氏的統計，一九二五年吉林、黑龍江五十二縣七十萬村戶中，資本家的經濟成份佔百分之十四，他們所有的農田佔總面積百分之五二，中農戶數佔全部村戶的百分之四二・八，他們所有的農田佔總面積百分之三九。此外，佔經濟總單位數百分之四二・九的貧農僅有土地百分之九。我們從滿鐵會社在南滿沿路所作的農村調查中，也知道富農經濟的相當滋長。至於綏遠墾殖區內大規模的租佃企業家更不在少數。就目前所知而論，資本主義在中國農村中的發展，確以墾殖區域爲最具規模，資本主義

的經濟成份，在那裏已具有雄厚的力量。

在黃土區域，特別在華北平原，除了極少數的擁有大批田地的軍閥大地主以外，住在農村中的地主多數自己經營農田。他們在華北農村中是跨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先導；尾隨着他們的便是些富農經營。根據中央研究院和北平社會調查所一九三〇年在河北保定縣對十村一、五六五戶的調查，資本主義的經濟成份也佔相當的優勢。

	戶數佔總戶數的百分比	所有田畝佔總畝數的百分比	每戶平均所有田畝(畝)
地主	三・七	一三・四	五八・五
富農	八・〇	二七・九	五六・三
中農	二三・一	三二・八	二三・二
貧農及僱農	六五・二	二五・九	六・六

在水田區域內便展開了不同的情境。在那裏是由不事生產而專事剝奪生產資金投諸商業和高利貸活動的收租地主佔絕對的優勢。世界資本主義現階段的桎梏已摘落了這些地主走上普魯士式地主資產階級化的一切可能與意願，而使他們成為維護舊經濟秩序的最有力的代表。在這裏代表資本家經濟成份的富農，毫不躊躇地表現其對統治的經濟形式的黏着，他們亘續地彈性地走着由富農而兼地主，由兼地主而純粹地主的途徑。這些新起的地主往往較諸舊有地主更為有力，他們能取舊地主而代之。根據中央研究院一九二九

年在江蘇無錫所作二十村一、〇三五戶的調查，地主所有的田畝幾佔總畝數的半數。

	戶數佔總戶數的百分比	所有畝數佔總畝數的百分比	每戶平均所有田畝(畝)
地主	五·七	四七·三	五四·五
富農	五·六	一七·七	二〇·八
中農	一九·八	二〇·八	六·九
貧農及僱農	六八·九	一四·二	一·四

根據各方面的調查與估計，廣東全省的情形大致如下：

	戶數佔總戶數的百分比	所有畝數佔總畝數的百分比	每戶平均田畝(畝)
地主	二	五三	二〇三·三
富農	四	一三	二四·八
中農	二〇	一五	六·〇
貧農及僱農	七四	一九	二·〇

在追蹤各區各種經濟成分演進的趨向和估定其發展的速度時，我們首先要認清什麽是阻難着中國農業中前進的經濟成份之發展和技術革命的最大的障礙物。無疑的，資本家的經濟成份是目下中國農村中前進的因素，它們急迫地需要機械的生產。可是籠罩在他們頭上的，却是苛酷的採取着新的形式而本質上還是先資本主義剝削的重擔；另一方面統治中國的帝國主義者，再用種種方法(如作爲投資的主要形式的借款)來增強這些負擔。一切對於中國地租、利息、商業利潤、稅捐等等剝削分量的研究，所以不致「全無意義」者，就

是爲此。

在中國整個農耕區域內，一切前進的資本主義因素，都在這封建的，更正確地說，半封建的胎盤中掙扎和妥洽。帝國主義與殖民地間矛盾的構成和資本主義最後階段墮落和保守的特性，使這種半封建的關係成爲統治整個國民經濟的領導因素。這種因素的統治作用，我們在資本主義較爲發展的墾殖區域也得清楚看到。在「九一八」以前，東北繁重的稅捐、高額的田租和利息、由貨幣的紊亂所受的損失、軍閥買辦通過商業資本所起的價格壟斷作用，這些都是遏止農業經營的擴大和阻難農耕技術的改進之基本因子。「九一八」後的東北農村經濟，在脆乾地殖民地化的過程中，將以澈底縮小生產規模表現其萎縮的姿態。

至於黃土區域，除軍閥大地主所收苛重的田租而外，稅捐的需索成爲剝奪新進經濟成分的生產之最殘忍的因素。只看在以各帝國主義者利益爲背境的歷次內戰中，除了砲火刼掠等直接損失以外，兵差的徵派已多夠驚人！華北的兵差比較中南部分更是普遍和繁重。在這種情形之下，黃土區城的地主經營者和富農自然不得不縮小經營範圍，減小農業成本（據中央研究院和社會調查所在保定的調查，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間較大經營的規模也顯著縮小。）許多地主和富農原來雇用僱工耕種，後來怕不合算，便將農田逐漸出租，或者改用那些原始的雇工形態的雇農從事耕種。

這種經營萎縮和經營形態後退的現象，在水田區域也很普遍，例如中央研究院在無錫調查三村農戶的

結果，規模較大的經營在逐漸減少。

	使用田畝在十畝以下的農戶百分數	使用田畝一〇—一九畝的農戶百分數	使用田畝在二〇畝以上的農戶百分數
一九二二	三八・三五	三六・〇九	二五・五六
一九二七	四一・五〇	三五・三七	二三・一三
一九三二	五〇・三〇	三四・一三	一五・五七

就是上海鄰近的寶山，在離城較遠的處所落後的「脚色」經營（以勞力還租）還有逐漸鞏固的趨勢。整個水田區域內僅有的經營地主和富農，轉變爲收租地主的趨向，異常顯著。富農所有的農田愈多，其出租農田的成份也愈大。這種現象恰和十九世紀下半紀農村資本主義開始發展時的俄國完全相反。

四 尾聲

篇幅的限制，使作者連幾點建議都沒有說得完全；至於在建議中所羅列的意見更沒有詳敍佐證的餘裕。作者的願望是我們對於中國農村經濟性質的討論應當進於更具體的更深刻的階段；自然正確方法的運用是必要的前提。我們將由此廣汎地掀起一種實際研究的運動，而在實地生活於農村中的人們和少數研究者中間建立一種密切的關係，且將大部分的工作加擔於前者身上。這樣我們才能得到新的有效的材料，來確定各區經濟的特徵和分析各種經濟成份的性質及其發展途徑。同時，在中國商業高利貸資本與帝國主義者及

地主間的關係，以及這種資本與農業生產間相互從屬的關係未經闡明以前，在各區農業經營形式的演變以及農業成本構成的高度，沒有作「動的研究」以前，我們是無法指明中國農村經濟現階段的性質。

陶直夫（新中華雜誌第一卷第二十三期）

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

「每當權利失去均等，土地轉移到少數人手中的時候，社會與政治，必起絕大的變異，中國歷史顯示多數朝代的覆亡，皆以此為主因。」意大利特來頁尼(C. T. Dragoni)教授對中國土地問題這樣說。他應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聘，由國聯來華專意指導作現代中國農村情況的研究。今年春季，他到湖北兵燹之區遊歷一遭，觀察所得，曾有鄭重的報告說：「倘若新舊地主依照舊俗，隨心所欲的下去，數年之間，必將重蹈覆轍。將來新的情況，轉更惡劣，因為一切事態皆利於富人階級掠奪窮人的土地。這種情形，必須盡力免除。」

一　貧農需要土地

民，都很迫切的需要土地耕種。中國的經濟學者以爲自耕農是自給自足的，其實這是遠於事實的見解，在黃河及白河兩流域間，自耕農很佔優勢，然而大多數和貧農一樣所有土地，不足耕種。

中國的經濟構造建築在農民的身上，是人所週知的事實。殊不知農村中至少有百分之六十五的窮苦農

A. 土地分配不均

白河流域的土地，分配的就很不平均。河北省定縣，自耕農佔百分之七十，佃農僅佔百分之五，然而經過調查的一四、六一七農家之中，有百分之七十的農家佔有耕地不到全數的百分之三十，其餘不到百分之三的農家，佔有耕地幾當全數五分之一。

定縣的土地分配表：（共一三四村，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

耕地量	農家數目	農家百分比	佔有地畝	地畝百分比	每家平均數
無地可耕者	一、七二五	一一・八	—	—	—
二十五畝以下者	八、七二一	五九・七	九五、一三九	二九・四	一〇・九
二五—四九・九畝者	二、六八四	一八・三	八七、九〇三	二七・一	三二・八
五〇—九九・九畝者	一、一五二	七・九	七九、〇三五	二四・三	六八・六
一〇〇—二九九・九畝者	三〇二	二・一	四六、三五七	一四・三	一五三・五

三〇〇畝及三〇〇畝以上者	三三	〇・二	一五、四八一	四・八	四六九・一
總計	一四、六一七	一〇〇	三二三、九一五	一〇〇	二二・二

定縣是河北富庶之區，所以以保定爲代表，來研究河北省的土地問題，較爲合適。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曾與北平社會調查所協同合作，在保定作過一次農村調查，調查者計有十村，凡一、五六五家，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的農家，不是無地可耕，就是耕地不足。

保定土地分配表（十村中之地主與農民，一九三〇年）

類別	農家數目	農家百分比	佔有地畝	地畝百分比	每家平均地畝
地主	五八	三・七	三、三九二	一三・四	五八・五
富農	一二五	八	七、〇四二	二七・九	五六・三
中農	三六二	二三・一	八、四〇〇	三二・八	二三・二
貧農與僱農	一、〇二〇	六五・二	六、六八六	二五・九	六・六
總計	一、五六五	一〇〇	二五、五二〇	一〇〇	一六・三

以每個農家佔有耕地的平均數而論，定縣實較保定爲多（註一）。定縣的多數農民，每家都有二十五畝以下的土地，即貧民每家也有十畝土地，而保定的貧農與僱農，平均每家不到七畝地。所以百分之六五・二的農

家只有耕地的百分之二五・九，反之百分之一一・七的地主與富農，却有土地百分之四一・三。

在保定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地主，人口佔村民百分之二・三六，雖然自家管理產業，但不從事耕種。其中有百分之三以下的土地佔地百分之一〇・五七，是僱用無地或土地不足的貧農與僱農（註三），來代表他們耕作的。

揚子江下游的情形與河北省大不相同，在揚州與杭州之間的地帶，完全是租佃制度。自己經營的地主，甚屬少見。在杭江平湖，很多大地主，該處土地多爲地主所獨佔，地主以百分之三的人口而佔有土地百分之八十。

平湖土地分配情形表（一九二九年）

產業量	農家數目	佔有地畝	對全耕地的百分比
小地主（一——九九・九畝）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三
中地主（一〇〇—九九九・九畝）	三八〇	一四九、〇〇〇	二八・八九
大地主	六六	二〇四、〇〇〇	三九・五六
總計	一、六四六	四一三、〇〇〇	八〇・〇八

在平湖，因爲尚有百分之四以下的耕地未曾開墾，所以地主佔有耕地的百分數，顯見得是分配之不均。中小地主佔有耕地百分之四〇・五二，大地主佔有百分之三九・五六。佔有千畝以上的地主，並不是普遍的現

象，因為在揚子江流域中中小地主實佔主要地位。

在江蘇無錫千畝以上的地主僅有耕地百分八・三二，中小地主却有耕地百分之三〇・六八。該地百分之九的土地屬於地方公團、廟宇及各宗族。祇有餘下的百分之五二的耕地，為六〇、〇〇〇農民所有。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曾在無錫調查二十個農村，在一、〇三五農家中，其土地分配情形如下表：

無錫土地分配表（一九二九年二十個代表村調查）

類別	農家數目	農家百分比	佔有地畝	地畝百分比	每家平均地畝
地主	五九	五・七	三、二一七	四七・三	五四・五
富農	五八	五・六	一、二〇六	一七・七	二〇・八
中農	二〇五	一九・八	一、四一八	二〇・八	六・九
貧農與僱農	七一三	六八・九	九六五	一四・二	一・四
總計	一、〇三五	一〇〇	六、八〇六	一〇〇	六・六

無錫的地主，僅有百分之五是自己經營田產，他們不及百分之六的人家，佔有耕地百分之四七，其餘百分之六九的人家，都是貧農與僱農，佔有田地，僅為百分之一四・二。

在杭州西邊的臨安土地分配，也很不平均。在一九三〇年全國建設委員會曾派十八人赴該地調查，據他們

的報告，十畝以下的貧農很多，臨安不及無錫富庶，因之貧農佔全人口百分之四八，所有耕地僅百分之一三。

臨安土地分配表（一九三〇年調查）

耕地量	農家數目	農家百分比	佔有地畝	土地百分比
一—五·九九畝	三、一一三	三一·〇	一六、〇〇〇	七·〇
六—一〇·九九畝	一、七一八	一七·一	一四、〇〇〇	六·一
一一—五〇·九九畝	四、一〇六	四〇·八	二〇、〇〇〇	八·七
五一—一〇〇·九九畝	六四六	六·四	六〇、〇〇〇	二六·一
一〇一—二〇〇·九九畝	三八二	三·八	七〇、〇〇〇	三〇·四
二〇一—五〇〇·九九畝	七五	〇·七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
五〇一畝以上	一七	〇·二	二〇、〇〇〇	八·七
總計	一〇、〇五七	一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在淮河與揚子江之間土壤的磽瘠，更次於臨安。這一帶的土地分配的更不平均。河南南陽縣，有百分之六五的人口都是貧農，他們所有的耕地，僅當全農地五分之一。該地佔有二十五畝的農家通常也算作貧農。中產之家，常有土地五十畝至七十畝，上等之家，平均享有農田百畝。

南陽土地分配表（一九三三年調查）

產業量	農家數目	農家百分比	佔有地畝	土地百分比
一—四・九九畝	四二、二七九	三八・九	一二六、八〇〇	七・二
五—九・九九畝	二八、六二五	二六・三	二二九、〇〇〇	一三・〇
一〇—四九・九九畝	三三、三五五	三〇・六	八六七、一〇〇	四九・三
五〇—九九・九九畝	三、四八七	三・二	二六三、三〇〇	一四・九
一〇〇—一九九・九九畝	八五〇	〇・八	一二七、九〇〇	七・三
二〇〇畝以上	二四四	〇・二	一四六、三〇〇	八・三
總計	一〇八、八四〇	一〇〇	一、七六〇、四〇〇	一〇〇

關於福建、雲南、廣東、廣西西南諸省的土地分配情形，現在沒有詳細報告，廣東省農業調查報告一書上卷於一九二五年由廣東大學刊行，下卷於一九二九年由中山大學農院刊行；該書對廣東土地分配情形雖略有敍述，惟對於土地佔有情形，則毫未說明。兩位熱心的蘇俄學者佛林(M. Volin)氏與約克(E. Yolk)氏，曾於一九二六年夏季到廣東搜集材料，以便研究農民問題。根據這些材料，匈亞利人馬扎亞爾(L. Magyar)氏對廣東土地分配情形，曾有一種估計。佛約兩氏的材料，完全是從當時的農民協會搜集而來，該會爲富農及中農所主持，因之馬扎亞爾氏的估計決不正確。因爲材料來源的限制，所以關於貧農的土地分配情形，無從而知。馬氏說廣東的貧農之家平均有田五畝(註三)，更是遠於事實的估計。

馬扎亞爾的文章發表於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重加訂正，並有以下的敍述：「大略計之，西南諸省的地主，佔有耕地百分之六十到七十，揚子江流域佔有百分之五十到六十，河南陝西佔有百分之五十，山東佔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湖北佔有百分之十到三十，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佔有百分之五十到七十。」因爲地主與無土地者同時並存，並且在廣東省無土地者尤獨多，所以廣東省的土地分配情形，我們應重新估計如下：

廣東省土地分配表（一九三三年估計）

類別	農家數目	農家百分比	佔有地畝	土地百分比	每家平均地畝
地主	一一〇、〇〇〇	二	二三、三六〇、〇〇〇	五三	二〇三・三
富農	二二〇、〇〇〇	四	五、四六〇、〇〇〇	一三	二四・八
中農	一、〇九〇、〇〇〇	二	六、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	六・〇
貧農及傭農	四、〇四〇、〇〇〇	七四	八、〇八〇、〇〇〇	一九	二・〇
總計	五、四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四三、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七・八

百分之七十四的貧苦農家，佔有耕地不及五分之一，同時百分之二的人家，却佔有耕地二分之一以上。這是廣東省的普遍情形。廣西的東部，有七縣在一九二六年，經塔漢諾夫（Tahanoff）調查過，當地的百分之二的

人家佔有土地百分之七十一，百分之二十五的人家僅有土地百分之二十九，其餘百分之七十的人家，則貧無立錐之地。

B. 耕地的分散

少數的地主，希求有大塊的土地，集合許多貧苦農夫來耕種，這也不過是一種理想罷了。大農田的耕作制度，過去既未曾有，現在更沒有人來主張，這種事情在其他各國固然是很普遍，但在印度與中國是顯然的沒有，因爲該兩國度內的貧農百分數很高，而且耕地太分散了。同時渴望土地的農民，更因爲土地的分散，而益形窮困。

在德國的巴登，小農田很爲普遍，每家農田的平均面積是三・六公頃（Hectare），日本貧農的農田面積是〇・四九公頃，但在江蘇無錫，所調查的七百戶貧農，他們的農田的平均面積只有〇・二九公頃；河北保定的八百七十家貧農之中，每家農田的平均面積有〇・五三公頃。即以所有農民的農田混合計算，無錫的農家平均只有〇・四二公頃，保定農家平均不過一・〇六公頃而已。

每家耕種平均面積表

地方	所調查的農家數目	年代	每家平均佔有本地畝數	每家平均折合公頃數
定縣	七九〇	一、九二八	二五・八〇	一・五九

保定	一、五六五	一、九三〇	一六・五四	一・〇六
無錫	九六三	一、九二九	七・五〇	〇・四二

在印度殖民地，小農占主要地位，大農田很爲少見，大部地主只向貧農徵收地租。印度的農田都分割成小片段，中國也是如此。以無錫的三十四農家爲例，每家耕有農田十六畝有餘（九〇 are），平均每家有地十二段，每段平均二畝半或者是十四阿爾（are），同時最小地段只有〇・三五畝，或二阿爾（are）。

無錫三十四家農田地段表（二十四村調查一九三一年）

耕地面積	農家數目	地畝總數	地段總數	每家佔地數	每段平均面積
一六——二〇・九九畝	三	五七	三二	一〇・六七	一・八畝
二一——三一・九九畝	二〇	五三五	二三六	一一・八〇	二・三畝
三二畝以上	一一	四四四	一四三	一三・〇〇	三・一畝
總計	三四	一〇三六	四一一	一二・〇九	二・五畝

李景漢氏在定縣，調查一巨村，二百農家之中，共有田畝一、五五二段。這些地段通常距離農村有一英哩遠近。二百家之中有二十六家，各佔有田地六段，最壞的兩家各有田地二十段。經調查而知每段有田四二畝，或二六阿爾。其餘一、五五二段的百分之六九，每段只有五畝以下的土地。如印度一樣，分散的農田足以浪費時

間、金錢、與勞力，耕作者卽有改良方法，也足以阻礙之而不能實行。

農家耕地地段的大小，可以反映出社會的與經濟的意義，經過社會科學研究所與北平社會調查所在保定的調查而益爲明顯。在一三九〇農家之百分之四·八四的地塊，每段不到一畝，百分之五七·〇九的地段，每段有一畝到四·九九畝，百分之三八·〇七的地段，每段有五畝至五畝以上。自己管理土地的地主與富農的耕地地段，大塊的佔百分數最高，小塊的佔百分數最低，反之，中農與貧農，尤其是僱農，小塊地段佔百分數最高而大塊地段佔百分數最低。由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之間，土地的變動很大，如耕地的售賣、押當、與農家的分產，窮苦農家，把較大的地塊，都喪失了，所餘者都是較小的地塊。所以大塊地段日益減少，小塊地段日益加多。在一九三〇年，一、三九〇家中，有百分之四·九二的地段，每段不足一畝，百分之五七·四四的地段，每段爲四·九九畝，百分之三七·六四爲五畝及五畝以上。

每段耕地的平均面積，一般趨向，也是減少，在僱農之間，尤其顯著。

保定耕地地段平均面積減少表（一三九〇家一九二九——九三〇年）

年份	管業地主地段平均面積	指數	富農地段平均面積	指數	中農地段平均面積	指數	貧農地段平均面積	指數	僱農地段平均面積	指數
一九二九年	一〇·六三畝	一〇〇	八·一畝	一〇〇	四·六六畝	一〇〇	三·三三畝	一〇〇	一·八八畝	一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〇·四七畝	九八·五	七·九九畝	九八·六	四·六四畝	九八·九	三·三二畝	九九·七	一·八畝	九五·七

農田分散的趨勢，雖與農田面積無關，却是農業生產的障礙，並且使合理化的管理及土壤改良，均無從實現。所以這個趨勢是使地味日益磽瘠與枯竭的主要因素。比較起來每公頃棉花的平均生產量遠不如埃及，烟草遠不如蘇俄(U.S.S.R.)，玉蜀黍遠不如意大利，大豆遠不如加拿大，小麥遠不如日本。在一九二八—三〇年間，中國白米生產是平均每公頃一八•九昆特(Quintae 每昆特等於一〇〇瓩)同時，美國每公頃之平均生產量爲二二•七昆特，日本爲三五•九昆特，意大利爲四六•八昆特，西班牙爲六二•三昆特。

小農田天然排斥大量生產的發展、大量勞力的使用、資本的集中、多數牲畜的飼養與科學的應用。不久以前，由國聯來華之意人特來貢尼教授曾對全國經濟委員會作報告說：「在歐美各國，大規模的、中等的、小規模的農田企業，常在一地同時經營，大規模與中等的農田，常僱用專家指導農事，以最完全的方法收最大的效果，小農觀法取效頗稱便利，以此之故，專門技術才能發展、此等事情，在中國很爲難見，因爲農家土地狹小，決不允許僱用專家。」

在另星片斷，僅足供給一頭驢或一支水牛的農田上，而談僱用專家，豈不是笑話！外國觀察者很瞭然於中國之專特畜力經營農業之不適宜，印度人魯易(M.N.Roy)曾用德語指出其對於經濟的重大影響如下：

「農民之慢性的窮困，與難以相信的低劣的普遍生計，即是其結果。一般所謂中國農業的強度，就是用大量勞動力從極小的土地面積上獲取極高度的效果，在如此不利的生產條件之下，全部的社會勞動，大多盡

用於農業耕作。」

二　大地主是農村崩潰的因素

現在中國的貧農，雖有增加其土地之望，因爲在近代的經濟影響之下，私人財產的發展，已有一世紀的行程。國家及地方的土地，都爲大地主所掠奪，他們非法的壟斷了這些土地的地租。

三百五十年以前，中國有耕地七〇一、四〇〇、〇〇〇畝，百分之九•一九爲兵士的屯田，由兵士自己耕作着，百分之二七•二四爲各種官田，百分之六三•五七爲廟田、祭田及私田。當時的私田僅有全數百分之五〇。現在雖未有精確的統計，但私田的百分數一定大有增加，例如無錫的田產在一九三一年分配：如下官田佔百分之〇•四八，廟田佔百分之〇•二二，祭田佔百分之七•八一，私田則佔百分之九一•四七。

中國兵士雖早已不從事農耕，但在本世紀之初，尙有屯田七、五七〇、〇〇〇畝。後以承繼、借貸、典當及種種稅務糾紛的關係，這些田地漸漸轉入私人之手。爲救濟起見，省政當局乃宣佈公賣這些田地，如湖北、湖南、浙江、三省曾出售此項田地，定價較低，每畝之價由七元至十元。但中國貧農決無此等購買能力。

另外在十一世紀時，中國有學田之設。學田之收入，專爲祭祀孔子及補助貧寒學子之用，近則完全移作教育基金。此等田地，存在於中國的多數地方。在江蘇的灌雲，學田佔全耕地百分之一•二一，濟南學田佔百分之

三•七八。雲南學田之收入，佔全省教育基金百分之五五。近來江蘇的學田有祕密出賣的，而四川竟公開出賣。此種情形，如同屬於舊滿洲兵士的旗田一樣，政府竟然成了清算人。河北省的旗田佃戶，當不能交償田租的時候，往往有棄田不耕的事情發生。

公社的公田，也被分裂了。廟田在揚子江流域各省對土地關係曾有重大作用，現在多被有力僧人祕密的典當或出賣，或被地方軍事當局公開拍賣了。在廣東、廣西、貴州、福建等省，祭田很多，大都爲少數人所獨佔，這些人實際已經變成大地主了。最近四川人民呈請省政府，禁止各地駐防軍人沒收或出賣祭田。因爲該省軍人不但消滅祭田，而且把屬於各族的田產都分裂了。

即在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移民很有希望的諸省，大部官田也極迅速的變爲私產。自一九〇五至一九二九二十四年之間，黑龍江的百分之九十五的土地，皆歸私人所有，大部轉入大地主之手；這些土地有百分之二十五以下，都經開墾了。大地主同時多爲軍政長官。自一九〇六至一九一〇年之間，周孝義（Chow Shao Yi）爲黑龍江省土地局長，他在肇東東南松花江以北一帶圈佔沃土五十方哩，據爲已有現在大半都經開發，歸周氏享有其利。繼而吳俊陞爲黑龍江省長，自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間，吳氏攫得土地，幾遍全省，另外在洮南尙有田地二萬畝。

綏遠省有二六五所天主教堂佔有土地五百萬畝。該省的臨河縣有揚李二家，有地七萬畝，另外霸佔官田

四十萬畝，「佃戶耕種公田，地租則入私囊」大地主壟斷官田，恫嚇貧農及中農，不准染指其間。實則貧農及中農卽有機會，購買官田，也決無力償付地價，及非法勒索。

近年以來，在山東、河南、河北、山西及陝西的北部，有成千累萬的貧苦難民，受饑饉、戰爭、苛稅、徵發、及土匪的迫害，向關外等省遷移。這些無衣無食無居處，而又不名一錢的農民，無地可耕，不能成爲獨立的農民。多數賦閒，有的變爲佃農，其餘受僱於富農及管業地主，賦與大量土地，令其耕作。據中東路經濟局會計師耶希諾夫(E. E. Yashnoff)的統計，一九二五年在農耕優良的五十二縣之中，有佃農三十萬戶，管業地主及自耕農七十萬戶。

七十萬家的土地分配表（吉林，黑龍江，一九二五年）

類別	農家百分比	土地百分比
管理地主及富農	一四・三	五二
中農	四二・八	三九
貧農	四二・九	九
總計	一〇〇	一〇〇

在最近環境之下，飢饉，不可避免的可使土地集中。中國貧農既多，這種趨勢更爲顯然。例如綏遠薩拉齊的

大塞林村(Ta-Se-Ling)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饑饉之年，多把土地售與綏遠省政府官吏。在陝西中部，一九二八至一九三〇年的災荒很悲慘的把土地集中起來，往往以百畝之田換取全家三日之糧。一九三一年的長江大水災，又使很多土地集中在大地主及富農之手。

連年的天災人患，使中國陷於水深火熱之境，最近的穀價低落，均直接或間接的使地主的收入減少。即以秩序較爲平定的江蘇而論，多數的佃農皆以無力交付地租，而關在牢獄之中。

地主不但感覺收租的困難，而且感覺田賦的繁重。

無錫每畝的田賦表(一九一五——一九三三年)

年代	每畝田賦	指數	年代	每畝田賦	指數
一九一五	〇·六二七元	一〇〇	一九二四	〇·七二六元	一一六
一九一六	〇·六二七元	一〇〇	一九二五	〇·六四八元	一〇三
一九一七	〇·六一七元	九八	一九二六	〇·九八六元	一五七
一九一八	〇·六二八元	一〇〇	一九二七	〇·九三六元	一四九
一九一九	〇·六二六元	一〇〇	一九二八	〇·九六二元	一五三
一九二〇	〇·六三二元	一〇一	一九二九	〇·九四八元	一五一

一九二一	○・六二六元	一○○	一九三○	一・一一八元	一七八
一九二二	○・六三二元	一○一	一九三一	一・○三六元	一六五
一九二三	○・六二六元	一○○	一九三二	○・九一六元	一四六
			一九三三	一・一八二元	一八九

在最近十年之間，江蘇田賦增加百分之九十。田賦增加的速率遠超乎地租的增加速率，尤其常此穀麥跌價的時候，許多地主樂得把他們的田地賣出。

四川許多地主，都放棄田畝，移居成都重慶等城市中，借以逃避田賦之交納。在長江以北，宜漢蓬安灌縣以南一帶，為川省最富饒之區，而各地駐軍預徵田賦至二十年到四十年之久，另外還有附加稅及額外徵發。茲舉例如下：

四川田賦預徵表

地名	預徵年數	徵收年月	地名	預徵年數	徵收年月
重慶	五	一九三一年四月	宜漢	二二	一九三二年三月
璧山	七	一九三○年一月	灌南	二三	一九三一年九月
合江	八	一九三○年一月	蓬安	二四	一九三三年二月

鄰水	十	一九三一年六月	隆昌	二六	一九三二年六月
廣安	十二	一九三三年一月	成都	二八	一九三三年一月
宜賓	十四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溫江	三〇	一九三一年七月
威遠	十五	一九三一年八月	萬縣	三一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
榮昌	十八	一九三一年一月	崇寧	三八	一九三三年一月
岳池	十九	一九三一年七月	灌縣	四一	一九三三年四月

另外資中的田賦，在三年（一九三〇—一九三三）之間，預徵至十四年之多。南允的田賦，在一年半（一九三一年十月至一九三三年三月）之間，預徵至十一年之多。

其他各省雖偶有預徵田賦之事，但決不如四川之甚。就中國各地論，都為繁重的賦稅所苦。例如湖南的附加稅約當田賦之四倍。江蘇北部的沛縣（Pahsien）現在每畝徵收田賦四·七七四元。軍事的徵發常按地畝攤派，實際就是變相的田賦。據報紙所載，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兩年之間，全國所有一九一四縣之中，有八二三縣，皆為此等苛稅所苦。至於黃河流域，軍事徵發更為頻繁。

試以山東省五縣為例，在一九二八年田賦總數為四六八、七八九元，同時軍事徵發達一、二八六、三九五元之多。換言之，軍事徵發約當田賦之百分之二七四。這種百分數有時更高，如一九二九年河北省的南部，

與河南省的北部將有軍事行動的時候，其數增至百分之四三二，可以爲例。當一九三〇年四月至十月河南省的東部及中部發生戰爭的時候，其百分數爲百分之四、〇一六；質言之，卽軍事徵發約當田賦四十倍之多。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二八年五月，山西北部及長城以北等地，有十五縣的軍事徵發，約當田賦的二二五倍。

賦稅繁重，並不能使地主階級趨於崩潰，不過驅孱弱無力的舊地主速就滅亡，而新的地主於以產生。中國田賦在名義上是進步的，而實際是退化的。許多有勢力的在外地主，從不納稅，把這種負担都加重在當地的貧農的身上。現在純粹以地租爲活的地主，日漸減少，身爲地主而經營商業參加政治的日漸加多。最顯著的如陝西中部的土地，經過饑饉之後，多集中在軍政官吏、商人及僞慈善家之手。中國的地主，日趨於活躍，已經跨進新的政治與商業之中，而使商業、政治改變其固有性質。

A 地主與富農的工作

中國的地主與外國的不同，大都是多方面的人物。他們是收租者、商人、盤剝重利者、行政官吏。許多的地主兼高利貸者，可以變爲地主兼商人，許多的地主兼商人，又可變爲地主商人兼政客。同時許多商人、政客，也可變爲地主。地主大半有精坊（釀造所）油廠及穀倉。另一方面，貨棧及雜貨店主人，就是土地的受抵押人，終究要變爲土地的主人。這是著名的事實，地主所有的當鋪及商店，是和軍政官吏的銀行相聯繫的。一九三〇年春，江蘇民政廳曾調查該省五一四個大地主，許多以放高利貸爲業，其餘亦莫不從事於此。有些地主是軍政官吏，且常

是承辦稅務者。他們的收入，兼有地租與稅收。江蘇北部，經濟較為落後，大部地主，都以官吏為職業。南部的地主，多以放高利貸為業，且有從事經營實業者，此在北部則絕無。

江蘇三七四個大地主主要職業表（每個佔有土地千畝以上，一九三〇年）

項別		軍政官吏	放高利貸者	商人	經營實業者
江蘇南部	家數	四四	六九	三六	一二
	百分比	二七·三三	四二·八六	二二·三六	七·四五
江蘇北部	家數	一一二	六〇	三一	—
	百分比	五七·二八	二八·一七	一四·五五	—

經調查之五一四個大地主，有佔有土地千畝至六萬畝者，其中之三七四個大地主，都有主要職業。其餘一四〇大分主，雖未確知其操何職業，但純粹收地租者為數很少。在三七四地主之中，百分之四四·三九為各階的軍政官吏，百分之三四·四九為當鋪及錢莊老闆或放高利貸者，百分之一七·九一為店主及商人，僅有百分之三·二一為工廠股東。中國的地主，類多放高利貸，由地主而變為工廠股東者，很為少見。至於地主官吏以東北西北各省為多，地主商人則以山東河北湖北及其他商業較發達之處為多。

中國的農村行政，為地主的廣大的勢力所滲透。稅收、警務、司法、教育、統統建築在地主權力之上。貧農遇有

租稅不能交納時，輒受監禁及嚴刑拷打。在江蘇曾有五百餘佃農監禁在一地方小監獄之中。陝西北部某村中之著名黑塔(dark tower)爲一大懲處農民之所。貧農一經監禁在此塔之中，飲食便溺皆須納費。

無錫有五一八個村長，其中之一〇四個經調査其經濟情形如下：百分之九一・三爲地主，百分之七・七爲富農，百分之一爲小商人。此等地主之中，有百分之四三・二七爲中等地主，百分之五六・七三爲小地主。有五十九個村長所有土地不及百畝，平均每家有地四四畝；有四五個村長各有土地百畝以上，平均每家有地二二四畝。於此，不難窺見地主在農村行政上力量之大。無錫可爲全國各地之代表。

由於農田的狹小，貧農皆不能直接得到銀行的信用。所以地主在農村之間，除了握有政治勢力以外，還操縱地方的商業及放債資本。一九二七年曲直生氏曾調査湖北的棉花交易情形，他發現「大半的棉花栽種者，都是小獨立農民，他們毫無資本，全恃擧債以維持耕作，……農民借貸之利率通常爲年利百分之三六。當銀根吃緊的時候，利率高至年利百分之六十。以六個月爲期的貸款，僅限於有穩固的担保品。」在雲南貴州兩省，貧農以現金償付貸款，其利率爲百分之三十，若以穀物償還，其利率則爲百分之四十。貴陽有時利率爲年利百分之七二，昆明大地主之放貸，其利率有高至年利百分之八四者。

大地主及富農，利於小農之貧困(由於缺乏土地)而雙管齊下的放高利貸與經營商業。他們屯集穀物，居爲奇貨，提高貸利，魚肉貧民，積漸而二倍、三倍、無數倍的，增置其地產。江西的玉雲有某地主，以放高利貸起家，三

十年間，增益其地產由三十畝至一千畝。其次浙江中部某地主，屯集穀物高利盤剝，於十年之間，增益其地產，由七五〇畝至二千畝

中國無處不有典當業，當鋪完全是商業性質的重利盤剝機關商業繁榮之區，當鋪的大部分資本多由商人吸收而來；有經濟的封建殘餘勢力存在的地方，其大部分資本則由地主吸收而來。

江蘇四縣當鋪表（一九三三年四月）

地名	當鋪數目	流通資本數目（元）	資本來源	
			商人供給資本百分比	地主供給資本百分比
如皋	一一	三四〇、〇〇〇	二〇	八〇
常熟	二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二	七八
無錫	三四	一二一〇、〇〇〇	七五	二五
松江	一七	五一〇、〇〇〇	六五	三五

松江、無錫的商業，比如皋常熟更爲發達，但以現勢而論，大多數商業資本仍是由地租而來。所以中國的當鋪可以證明是高利貸、商業、地主事業三位一體的組織。

中國的富農也常放高利貸與經商。如同地主一樣。許多富農出租他們的農具、耕牛、及一部分土地，以收租

金。所以中國的富農已經變成部分的地主。但是因為土地的分散、賦稅的繁重、穀價的激落、使他們不能趨向於資本主義化。在無錫有五八家富農，把他們土地的百分之一八・七六，出租與貧農。我們可以舉以為例：

無錫二十村富農土地表（一九二九年）

佔有土地面積	家數	土地總畝數	出租畝數	百分比
十六畝以下	二二	一八一・〇	一・五	〇・八三
一六—三一・九九畝	二九	六六七・一	八〇・四	一二・〇五
三二畝以上	七	三五八・二	一四三・三	四〇・〇一
總計	五八	一、二〇六・三	二二五・二	一八・六七

十九世紀的末葉，俄國的農業開始資本主義化。俄國的情形，恰巧相反，當時的貧民卻將大部分土地出租，而富農反租入大部分土地。今日之揚子江流域，大多數貧農都是佃農，多數的富農皆租出土地，以收地租。北方諸省的生產力及地租比較揚子江流區為低，富農往往由貧農之手，租入許多田地。最近的穀價低落，與富農以嚴重的打擊。在廣東與福建兩省富農出租土地之多，較之揚子江流區諸省為尤多。

大體言之，北方的貧農多為僱工，南方的貧農多為佃農。以經濟情形而論，後者比前者，更為惡劣。有許多地方佃農與地主分担賦稅，即應由地主獨自負担者，每必設法令佃農担負之。實則佃農所交付之地租中，已不僅

爲其所得利潤之一部分卽其勞力應得報酬之一部分亦包括在內。中國地租之高，每當全收穫百分之四〇至六〇。

爲應付這種嚴重問題起見，在一九二六年，中國政府領袖，採取一種減租政策；規定地租之最高限度爲百分三七・五。僅有四省公布減租條例，湖南於一九二七年七月公布之，湖北於八月公布之，浙江於十一月公布之，江蘇於十二月公布之。但是眞實有效的還是以下的經濟律：「在地主佃農制度之下，地主天然的要提高地租，」果然於一九二八年二月，除浙江外，都取消了減租律。

減租政策在浙江實行以後，果然阻止了地租的擴大。但是這個規章僅限於穀麥，其餘棉花、豆類、桑樹，皆未規定。卽此已引起下列之情形：（一）浙江地主，增大量器，徵收地租；永康縣卽有其例（參閱該省佃業仲裁局第九十三次會議記錄，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二）紹興地主力逼農民，以虛有尺度重新丈量土地（參閱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杭州民國日報），（三）蕭山地主親自派人強迫收穫穀物（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杭州民國日報）（四）象山地主當仲裁局調解人未到以前，逕行收穫穀物（一九三〇年九月十八日上海時報），（五）諸暨地主，要求晚稻登場時，增加地租（一九三二年六月九日浙江仲裁局第八十次會議記錄），（六）仲裁局於糾紛未作決定以前，土地往往無人耕種，嘉興卽有其例（參閱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上海申報）。地主對不服從其意志之佃農，往往奪還其土地，重新租與馴服之佃農。因此之故，在龍游、諸暨、處州、溫州、桐廬、遂昌、樂清、新昌、及其他各地，當佃農尙未受到減租之利的

時候，已經失去土地耕種了。

B 農產的衰落

中國大地主的工作之結果，必然的使農產衰落。最近的調查統計很明白的指出耕作量之減縮。我們推想，農田之減縮不僅由於富農之變爲部分地主，實由於貧農數目之增多。就北方論，當一九二八—一九三〇年大饑饉以前，陝西中部，每家平均耕地數爲三十畝，現在減至不足二十畝。在災情較重之五縣至七縣，有百分之二〇的土地都出賣了。陝西部陽縣的災情雖不甚重，但土地仍在集中的過程中。富農日多，貧農也日益增加，惟中農則減少極快。

陝西部陽農家情形表（一九三三年三村調查）

耕地量	一九三三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三年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二十畝以下者	一二三	三九・八一	九五	三〇・八四	七〇	一九・二三
二十畝至四九・九九畝	一二五	四〇・四五	一七三	五六・一七	二三六	六四・八四
五〇畝以上者	六一	一九・七四	四〇	一二・九九	五八	一五・九三
總計	三〇九	一〇〇	三〇八	一〇〇	三六四	一〇〇

在河北省的一個地方，近年來雖未遭災，但耕地量的縮小也很顯然。該地管業地主與農民間，每家的平均地畝，在一九二七年爲一七・三二畝，一九二九年爲一六・八八畝，一九三〇年爲一六・七五畝，貧農之中，土地更爲縮小。

保定一、四七三農家耕地表（以十村爲代表一九二七年調查）

類別	家數	耕地畝數	每家平均地畝數
管業地主及富農	一五六	一〇、〇八八・四三	六四・六七
中農	三四四	八、二三八・七四	二三・九五
貧農及傭農	九七三	七、一八〇・〇四	七・三八
總計	一、四七三	二五、五〇七・二一	一七・三二

保定一、五二七農家耕地表（同前十村，一九二九年調查）

類別	家數	耕地畝數	每家平均地畝數
管業地主及富農	一六一	一〇、〇四八・三二	六二・四一
中農	三五八	八、五四九・五七	二三・八八
貧農及傭農	一、〇〇八	七、一七四・八	七・一二
總計	一、五二七	二五、七七二・六九	一六・八八

保定一五四四農家耕地表（同前十村一九三〇年調查）

類別	家數	耕地畝數	每家平均地畝數
營業地主及富農	一六二	一〇、〇九一・五七	六二・二九
中農	三六二	八、五六七・六二	二三・六七
貧農及僱農	一、〇二〇	七、一九七・七一	七・〇六
總計	一、五四四	二五、八五六・九〇	一六・七五

保定耕地平均面積指數表（以一九二七年之調查爲基礎）

年代	營業地主及富農	中農	貧農及僱農	總數
一九二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九	九六・五	九九・七	九六・五	九七・五
一九三〇	九六・三	九八・八	九五・七	九六・七

揚子江流域大的農田，也是日漸減少，小農田農逐漸加多。例如湖北省的應城，該處向少兵燹之災，但在某一村中，近年來農家耕地，無二十畝以上者。

湖北應城清水湖（Tsing-sui-hu）村農家情形表（一九三三年調查）

耕地量	一九三三年		一九二三年	
	耕家數目	百分比	農家數目	百分比
五畝以下者	四〇	四八·七八	二〇	三一·七五
五至一九·九九畝	四二	五一·二二	二五	三九·六八
二十畝以上者	—	—	一八	二八·五七
總計	八二	一〇〇	六三	一〇〇

江蘇鎮江地方更為平靜，但在某一村中，近七八年來，大農田急劇消滅，小農田乘時而起。

江蘇鎮江西湖(Si-hu)村農家情形表（一九三三年）

耕地量	一九三三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三年	
	農家數目	百分比	農家數目	百分比	農家數目	百分比
五畝以下者	一五	六·〇七	六	二·四三	—	—
五至一九·九九畝	一六七	六七·六一	一三〇	五二·六三	七二	二九·一五
二〇至二五畝	六五	二六·三二	一一一	四四·九四	一七五	七〇·八五
總計	二四七	一〇〇	二四七	一〇〇	二四七	一〇〇

鎮江之東南為工業發達的無錫。該縣東部，農村人口以佃農為多，南部農民大多數為小自耕農，每家耕地

耕有超過二十畝者。在該縣之西部及北部，頗有大農田。有三村曾經調查，其結果爲近十年（一九二二—一九三二）之間，耕有十畝以下之家，增加百分之一二，耕有十畝至二十畝之家減少百分之二，耕有二十畝以上之家，減少百分之十。

無錫一三三農家耕地情形表（一九二二年調查三村）

耕地量	農家數目	家數百分比	地畝數	每家平均地畝數
十畝以下者	五一	三八・三五	三〇一・五	五・九
一〇—一九・九九畝	四八	三六・〇九	六四〇・六	一三・三
二十畝以上者	三四	二五・五六	一、一一三・七	三二・八
總計	一三三	一〇〇	二、〇五五・八	一五・五

無錫一四七農家耕地情形表（一九二七年同前三村調查）

耕地量	農家數目	家數百分比	地畝數	每家平均地畝數
十畝以下者	六一	四一・五〇	三四〇・四	五・六
一〇—一九・九九畝	五二	三五・三七	六九八・九	一三・四
二十畝以上者	三四	二三・一三	一、〇八九・〇	三二・〇
總計	一四七	一〇〇	二、一二八・三	一四・五

無錫一六七農家耕地情形表（一九三二年同前三村調查）

耕地量	農家數目	家數百分比	地畝數	每家平均地畝數
十畝以下者	八四	五〇・三〇	四四八・九	五・三
一〇—一九・九九畝	五七	三四・一三	七八七・七	一三・八
二十畝以上者	二六	一五・五七	七八七・二	三〇・三
總計	一六七	一〇〇・〇〇	二、〇二三・八	一二・一

無錫農家之增減百分數表（以三村為代表一九二二—一九三二年調查）

年代	十畝以下農家百分數	一〇—一九・九九畝農家百分數	二十畝以上農家百分數	總數
一九二二	八・三五	三六・〇九	二五・五六	一〇〇
一九二七	四一・五〇	三五・三七	二三・一三	一〇〇
一九三二	五〇・三〇	三四・一三	一五・五七	一〇〇

假使生產方法日有進步，雖耕地縮小，亦無大礙。但在中國，耕地之縮減，相伴隨而來的，卽為生產方法之縮減，如耕畜、農具、肥料之縮減是也。陝西郃陽，遭災甚輕，在近十年間，毫無耕畜之農家自百分之二九增加至百分之四七，有二三頭耕畜之農家，則自百分之一三減至百分之八。

陝西郃陽三村中耕畜表

農家	一九三三年 家數	一九三三年 百分比	一九二八年 家數	一九二八年 百分比	一九二三年 家數	一九二三年 百分比
無耕畜之家	一四六	四七・二五	一一〇	三五・七一	一〇五	二八・八五
三家或二家共有一耕畜	三〇	九・七一	二九	九・四二	五	一・三七
有一耕畜之家	五五	一七・八〇	六三	二〇・四五	一一一	三〇・四九
有二耕畜之家	五二	一六・八三	五七	一八・五一	九七	二六・六五
有三耕畜以上之家	二六	八・四一	四九	一五・九一	四六	一二・六四
總計	三〇九	一〇〇	三〇八	一〇〇	三六四	一〇〇

甚至地居長江下游，並沿滬杭鐵路的嘉善，近十年來雖無災荒發生，耕畜之使用情形，其一般趨勢略與陝西部陽相同。

浙江嘉善縣順懇(Shun-Ken)村耕畜表(一九三三年)

農家	一九三三年 家數	一九三三年 百分比	一九二八年 家數	一九二八年 百分比	一九二三年 家數	一九二三年 百分比
無耕畜之家	三三	三八・三七	二〇	二六・三二	一五	一八・七五
三家或二家共有一耕畜	七	八・一四	一〇	一三・一六	一二	一五・〇〇

有一耕畜及以上之家	四六	五三・四九	四六	六〇・五二	五三	六六・二五
總計	八六	一〇〇	七六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〇〇

在津浦路沿綫的徐州(Hsuchow)情形並不見好，據一九三二年之報告，該處農村，通常三家或三家以上，共用一耕畜，五家共用一犂，六家至九家，共用一車。現有的耕畜，亦多老而不適於用。近數年來，僅有少數新車增加使用。耕畜與農器皆急劇的減少，無耕畜之農民常以勞力租用。每租用耕畜耕田一畝，農民必爲畜主服役三日。租費之高，可以看出耕畜的缺乏。一九二七年湖北東部貧農租用牛一之費，相當於一畝中等田之地租。所以湖北農村的耕畜也很缺少。應城之清水湖(Tsing-Sui-Hu)村全無耕畜的農家，在一九二三年，僅爲百分之八，一九二八年增至百分之三五，到現在（一九三三）大半農家均缺乏耕畜。

近五年來，兩廣耕畜價值之昂，較以前爲二倍或三倍。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曾通令禁宰耕牛，其言曰：「湖南牛價日益昂貴，致使三數農家，罄其所有，不能合購一牛，以故田地荒蕪，農產減少。」

中國耕畜，如馬、驢、水牛、黃牛、騾子之類，皆爲減少。減少之原因，或爲上年大水所湮沒，或爲瘟疫所病死，或爲賤價所出賣。賤價出賣之原因，或爲無力飼養，或爲得錢以維持家庭生活。

最近穀價之慘落，使貧農更爲窘困，因之大多數無力購買肥料，以故皖北一帶的肥料市場，益爲凋落。窘困減縮了生產方法之量，因之擴大生產更不可能。

貧農的耕畜、農具、肥料、都被剝奪了，他們只有放棄他們的小塊土地——主要生產方法。保定的農民可以作爲標本，以證明中國農民窮困之一般。

保定農民田產表（以十村爲代表，一九二七年六月——一九三〇年六月調查）

年代	中農 家數	中農 土地畝數	中農 指數	貧農及僱農 家數	貧農及僱農 土地畝數	貧農及僱農 指數
一九二七	三四三	八、〇六六・八四	一〇〇	九六九	六、八六二・八九	一〇〇
一九二九	三四三	八、〇四一・三七	九九・七	九六九	六、四四四・五〇	九三・九
一九三〇	三四三	七、九九五・三二	九九・一	九六九	六、三四八・一一	九二・五

貧農及僱農比中農喪失土地更爲迅速。自一九二七年六月至一九三〇年六月，三年之內，他們喪失之土地，約當同期間所得土地之四倍。換言之，買入之土地，僅當賣出土地之百分之二四。一九二七年六月這些貧農及僱農，共有土地六、八六二・八九畝。到一九三〇年六月，其買入或當入數爲一六四・二九畝，即百分之二・三九。同時其當出或賣出之數，則爲六七九・〇七，即百分之九・八九。總計三年中所喪失的土地爲五一四・七八畝。前數年穀價較貴，猶且如此，若以最近情勢推之，至多四十年內保定之貧農及僱農將喪失一切土地，變爲赤貧了。

最近農產品價格之低落、商業的極度不安、賦稅的繁重、高利貸之壓迫，一切的一切，足使資本不能流通，土地價格跌落。因此，不僅中農貧農及僱農出賣他的土地，卽許多富農與地主，亦無不希望賣去土地，以取得現金，而減輕負担。

中國各地耕地價格一致跌落。以今春（一九三三年）與一九二九年相比較，麗州地價跌落百分之三三，浙江永康跌落百分之四〇，江蘇鹽城跌落百分之七〇，陝西府谷跌落百分之五〇至八一，察哈爾之陽源（Yang-uan）跌落百分之六〇。近四年中河北數縣之地價跌落至百分之三三——七五。

河北數縣耕地每畝平均價格表（一九二九—一九三三年）

地名	每畝平均價格		指數（以一九二九年爲基數）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三年
趙縣	九〇	六〇	一〇〇	六七
行唐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七
南和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六〇
固安	五〇	二〇	一〇〇	四〇
晉縣	一〇〇	四〇	一〇〇	四〇

東鹿	一〇〇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保定	八〇	二〇	一〇〇	二五

地價雖然日益低廉，但荒地面積日益增加，無地農民，日漸衆多。中國有兵二百萬，大多數是來自無地耕種的貧農。平常每年有農民一五〇、〇〇〇至一八〇、〇〇〇，向長城以北及東北各省移殖，但現在爲軍事所阻斷。另外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暴發以來，海外勞動華僑，有二〇〇、〇〇〇至二五〇、〇〇〇，被迫回國。現在全國失業人口至少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同時土地集中在新的有勢力的大地主之手中，他們正利於土地價格之暴落。在人口稀少土地未經開發各省分，土地集中的程度，反而更高。這樣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間的矛盾，正是現代中國土地問題的核心。

〔註一〕定縣每家平均較保定多百分之三六。

〔註二〕保定的傭農和普通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業勞動者不同，他們自己都佔有一些土地。所調查的二〇三個傭農農家有百分之六五是有一些土地的。

〔註三〕廣東的「畝」未比保定爲大，南陽的畝未比臨安爲小。以acre爲單位來計算，則保定畝等於六·四〇五，定縣六·一五一；臨安六·一四四，平湖五·七二八，無錫則爲五·六一六。

陳翰笙（英文本就黃汝[illegible]譯文略加改動）

中國地租的本質

一　地租範疇的一般概念

地租各種不同的形式，是和社會生產過程發展的階段相適應。地租的收受便是土地所有實現時的經濟形態，也就是土地所有者與實際生產者間搾取關係的具體表現。只要有土地私有權存在，同時也就有地租存在；無論土地私有者是農村公社的代表人，或是君臨在奴隸或農奴之上的領主，或是現代的完全脫離農業的名義上的地主，以至是採取個別勞動的與整個社會相隔離的小農（在這裏是具備生產者的資格）地租無非是他們向實際生產者所領受的剩餘勞動、或剩餘生產物、或剩餘價值的一種名目。就因爲地租具有這樣的共

同性，人們對於適應於社會各個發展階段的地租的本質上的差別，才會發生不可恕的混淆。

地租正和私有財產一樣，是一個並不神怪的歷史的命題，它的內容完全爲社會的生產方式所規定，只有土地所有已採取着資本的形式而存在，換言之，它已經屈服在平均利潤下的時候，土地所有者才能以三位一體（工資勞動者、產業資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構成近代社會的骨幹）中一「位」的資格，領受所謂資本主義的地租。租佃的農業企業家向地主租進農田，自己僅負經營的責任，實際耕種者還由工資勞動者來充任。在這種典型的資本主義農業經營中，租佃的企業家必須按照契約，支付定額的貨幣，給予土地所有者，這便是他交給地主的地租。在這種場合，租佃企業家和一般的資本家一樣，從事於資本家的商品生產；他在農業這特殊生產部門中投下了資本，當然也要撈到和一般資本家所能得到的一樣的平均利潤。因此在資本主義經濟均衡的條件底下，地租是超過平均利潤的部分，換言之，它是作爲一種超過利潤而體現着。這樣在平均利潤以上的農業利潤的超過部分，不是一般的剩餘價值，而是農業上所特有的超過剩餘價值。這部分超過剩餘價值又是由於農產物的價格超過生產價格的部分所構成。在資本主義國家中農產物的生產價格，因爲受到各個所有者所有土地面積的制限，並不是由中等的土地，而是由最劣等的土地上的生產費來決定。各種土地上農產的價格和生產價格的差額，便構成差級地租，同時土地的私有阻礙了資本流入農業產業部門的自由，因此造成了獨占；這種獨占便因爲農業生產中資本較低度的構成，給予土地所有者維持其價格於平均以上的可能。獨

占價格的形成就產生絕對地租。

絕對地租和差級地租是資本主義地租的兩翼，它們都被包含在農業特有的超過剩餘價值中，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領域資本的利潤是剩餘價植的支配形態，地主所搾取到的僅是這種利潤以上的超過部分。

封建地租和資本主義的地租完全不同。「它是剩餘勞動或剩餘價值的唯一的標準的形態」(K. Marx, Das Kapital, Bd. III, 2, S. 292)，它包攝全部的剩餘勞動，而絕不是超過剩餘價值。資本主義地租的前提是土地所有者、資本家和工資勞動者三個階級的存在，而封建地租却以一方面是收取農民剩餘生產物的領主或地主，一方面是自己有生產工具的農民的存在爲前提 (Lapidus and Oshevityanov, An Outline of Political Economy, Letchworth, England, 1929, P. 297)。因此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中所見到的勞動生產物，以工資、利潤和地租三範疇而分配的事情，簡直不能見之於封建的生產關係中；在後者只以剩餘勞動的全部作爲地租歸諸地主，另外以必需的勞動生產物歸諸農民的樸素形態而表現着。而封建的體制在一種關係上是和資本主義的體制相同的，即勞動者只能領取自己的必要的勞動生產物，其剩餘的勞動生產物必須無償地歸到生產手段的所有者手裏。所以封建的地租如果按照資本主義的用語來說明，它包含着相當於利潤和地租的部分，因此它是剩餘價值的支配的標準的形態。而且「假如眞有某種利潤件隨着這種地租發生，那末利潤並不是地租的制限，反之，地租倒是利潤的制限呢」(Das Kapital, Bd. III, 2. S. 296)。

典型的封建經濟是建築在自足自給的基礎上，同時農民隸屬於土地，地主對於他們有種種經濟外的強制，如法律的隸屬、權利的不平等等。最初直接生產者在每週中除掉耕種那事實上歸他所有的耕地以外，必須抽出幾天用了自有的農具耕畜到地主的地上耕作，這種無償的勞動便是最單純的地租形態——力租。那時勞動者替自己的勞動和替地主的勞動在時間上空間上都分劃清楚，也就是說，那時的土地所有者在形式上也占有了全部的過剩勞動力的支出。不待說，這種力租必須以剩餘勞動的存在爲前提，但產生剩餘勞動的可能並沒有創造地租，只有地主對農民的強制才使力租產生。等到社會以及生產者的勞動發展到較高的階段時，力租逐漸轉變爲用實物繳納的物租。這種轉化在經濟學上講地租的本質沒有起什麼變化。物租還和力租一樣，是剩餘價值或剩餘勞動的唯一的支配的形態，「它和過去形態的區別，就在剩餘勞動不再呈現它的本來面目，並且已不再在地主或其代表者的直接監督及強制下面形成」(Das Kapital, Bd. III, 2. S. 293)。這種剩餘生產那時已經不須在地主的土地上實現，他只要在事實上屬於他自己的生產領域內，即他自己開發的耕地上去進行。

純粹的物租當然還以自然經濟的存在爲前提，在這場合，農業和手工業還固結地聯繫着，農民全部至少大部分日常的需要都由自己的產品來滿足，所有再生產的資料也須在他自己生產領域中造成。生產者和市場簡直沒有多大關涉，他幾乎把整個的社會相隔離，他偶然獨存於歷史的行程之外。「這種地租形態恰和在

亞細亞所見到的靜止的社會狀態的基礎完全適合」(Das Kapital, Bd. III, 2, S. 294)。

商品經濟的發展，促進了農業商品生產化的過程。貨幣的流通到達一定的程度，勞役和現物的地租便有轉變爲貨幣地租即錢租的可能。但這種單純的由物租向錢租的地租形式的轉變，也正和力租轉變爲物租一樣，並沒有根本變更了地租的本質。那時的直接生產還和以前同樣的是傳統的土地使用者，他對於土地所有者還須無償地繳納其全部或大部的剩餘生產物，不過這時的剩餘生產物已經採取了貨幣的形式來支付了。它絕不是意味着資本主義的即超過利潤性質的地租，却還是剩餘價值的支配的形態。在這場合那種已經在萌芽中的利潤，還是受到和初期的地租形態一樣的限制，而利潤決不能限制着地租。

不過，錢租雖然是封建地租的一種形式，也無疑地已是它最後的一種形式，換言之，它已是封建經濟崩壞中的一種具體的過渡形式的表現。和錢租相適應的那種生產方式已多少起了些變化。直接生產者在那時雖然還須繼續生產他大部分的生活資料，但至少他這時必須將他一部分的產物變爲商品，這樣，他逐漸和市場相接近，他的獨立的以及隔離的性質便漸次消失，而在租佃關係本身也起了很多的變化。隨着錢租的確立，原有耕作的農民和土地所有者間的傳統的身分的以至遵從習慣的關係就轉變爲一種法律的契約的純粹貨幣的關係。從事耕作的農民現在變成一個單純的佃農，他漸次地脫離一切中世紀的束縛，而變成一個自由的人。這種轉變是引起階級分化的最有力的槓桿。「它在其它相當的一般生產關係底下，一面便可以逐斷移轉

舊的土地保有者（使用農田的農民）的地位，而代之以資本家的佃農；另一方面便可使歷來的保有者免除繳納地租的義務，而變成獨立的農民，即具有自耕地的全部所有權的農民。此外由物租轉變爲錢租，不但必然地會伴隨着無產的以工資爲生的日工勞動者階級的形成，並且這種階級甚至會預先發生」（Das Kapital, Bd. III, 2, S. 296）。這種鄉村無產階級的形成，完成了農業企業家存在的前提，農村中較富的農民在順利的情況底下便會雇傭了多量的工資勞動者，進行其資本主義的經營。到那時地租的本質根本上起了變化，地租已不再以剩餘價值唯一的支配的形態而存在，却表現爲超過平均利潤的特殊部分了。

二　中國的佃制及農家經濟現狀

地主和農民的對立構成中國農村生產關係的樞軸。租佃的農民占到農民總數的半數左右，特別在中部和南部爲最多。據一九二九年南京政府立法院十九省一百七十八縣六百三十八村調查材料的統計，自耕農所占的成分爲四五・〇%，自耕佃農爲二二・二%，純粹佃農爲三二・八%；總計租佃的農民當占五五%。據金陵大學所作二、八六六戶調查的結果，在中國北部平均只有二三・五%的農戶租田耕種，在東南部則有五一・八%。

省	縣	自耕農%	自耕兼佃農%	佃農%
中國華北部	安徽懷遠	八四・七	一四・五	〇・八
	宿縣	五八・〇	二二・〇	二〇・〇
	河北平鄉	八四・二	一四・五	一・三
	鹽山(一九二二)	一〇〇・〇	—	—
	鹽山(一九二三)	九七・〇	二・三	〇・七
	河南新鄭	六五・三	三〇・五	四・二
	開封	七七・九	二二・一	—
	山西武鄉	八一・七	一五・一	三・二
	五台	三九・八	—	六〇・二
	北部平均	七六・五	一三・四	一〇・一
中國東南部	安徽來安(一九二一)	四五・五	四・〇	五〇・五
	來安(一九二二)	七三・〇	六・〇	二一・〇
	蕪湖	五四・九	三二・四	一二・七
	浙江鎮海	一・五	二二・四	七六・一
	福建連江	四四・七	四一・六	一三・七

江蘇江寧(一)	六三・〇	二九・六	七・四
江寧(二)	三〇・四	二一・二	四八・四
武進	七二・三	一三・四	一四・三
東南部平均	四八・二	二一・三	三〇・五
總平均	六三・二	一七・一	一九・七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Shanghai, 1930 p. 146)

再就耕地面積來看，全國大部分的土地是在地主手裏。據武漢政府的估計，全國地主所有地占全耕地的六〇%。地主們都不自己經營，只將農田出租給農民。因此農民所租種的農田中租田占很多的成份，特別在中部和南部。

省	縣	調查田總面積(畝)	自耕田面積%	租種田面積%
浙江	鄞縣	四、七六四	三二・六	六七・四
江蘇	儀徵	四、一二一	五二・〇	四八・〇
	江陰	一四、三九一	三〇・一	六九・九
	吳江	四、九三一	二三・八	七六・二
安徽	宿州	二八、八四三	五〇・一	四九・九

山東霑化	一一、八六七	九九・六	○・四
直隸遵化	二四、三六九	八六・七	一三・三
唐縣	二○、○七三	八二・五	一七・五
邯鄲	二五、五○七	九七・一	二・九

(Malone and Tayle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Peiping, 1924. p. 25)

農民無地化的過程，在中國半殖民地經濟發展的條件下，更使租佃的成分增多。在較早的調查材料中，我們可舉出下列二例：

四川北部地主與農戶的增減：

年份	地主	自耕農	佃農
一九一二	二○%	一五%	二八%
一九二四	二八%	一三%	三五%

(見東方雜誌廿四卷十六號)

即在十二年中，佃農的成分增加了四分之一。

江蘇的崑山南通和安徽宿縣的調查，也明顯地指明租佃農戶激增的趨向。

各類農戶的百分比表

類別及年份	崑山			南通			宿縣		
	一九〇五	一九一四	一九二四	一九〇五	一九一四	一九二四	一九〇五	一九一四	一九二四
自耕農	二六・〇	一一・七	八・三	二〇・二	一五・八	一三・〇	五九・五	四二・六	四四・〇
自耕兼佃農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四・一	二二・九	二二・七	二二・六	二二・六	三〇・六	三〇・五
佃農	五七・四	七一・七	七七・六	五六・九	六一・五	六四・四	一七・九	二六・九	二五・五

（喬啓明：崑山南通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一九二六，頁二九）

這種土地集中到少數人手裏，租佃農民的成分增加的過程，特別在最近幾年進行得更爲急劇。在災荒的區域中，曾爲農民自有的土地，現在已給軍閥官僚豪紳大批地廉價收買，轉瞬間變爲掠奪他們的尤物。陝西河南河北等省，近年來佃農成分的增加，已成人們週知的事實。

這種作爲中國農村中基本的支配的對立關係的地主與農民間的對立，便由地租這經濟的範疇具體表現出來。因此在說明中國的農村生產關係上，地租本質的闡明是有重大的意義的。但我們必須注意到這一點：地租也只是農村中主要搾取關係的表現，換言之，正如上文所說，它的內容須由作爲它基礎的社會生產過程來規定。更簡單地說，絕不是地租規定着生產關係，而是生產關係規定着地租的本質。近年來多少探求中國田租性質的先生們，不幸都有意無意地落入皮毛的推測和倒因爲果的胡謅的陷坑中。

在中國和在現時的印度、朝鮮、埃及，以及帝俄治下的中央亞細亞一樣，進行着兩種並行的過程，卽一方面是土地所有的集中，他方面是土地使用的分散。軍閥、官僚、地主、商人和高利貸者從大衆身上括來的大量貨幣，因爲本國工業的缺乏，產業利潤之不能保證，不是被存入外國的或本國的銀行，便去廉價收買土地。然而這種土地所有的集中並沒有伴隨着農業經營的擴大。現在，中國的農業生產還被零細的經營所統治。有大量土地的人都願意把地出租，而全般沒有地或有地極少的人，都急於租地耕種。土地所有者所以不願從事巨大的經營，是由國際的乃至國內的條件所決定。資本主義國家高度的生產技術，以及生產物的過剩，造成農產物的低廉的價格，同時再加上中國關稅的屏蔽全失，更使國內的農產物的價格感受重大的威脅。近年來世界經濟的恐慌，益使國內農產物對外的銷路減縮到十分可憐的程度；反之，國外輸入的農產，卻已佔了進口貨值的首位。在這種實現剩餘價值的市場更趨惡劣的場合，國內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當然沒有立足的可能。同時，在中國旣由小農經濟佔優勢，則在比較狹小的範圍內各地農產物的價格，當然個別地由小農的產物價格來決定。勞動的小農經濟絕不能意外地追求什麼利潤和地租。小農們能在市場上得到他們的工資或生活資料，已是幸事，他們只能將自己的生活減到生理的最低限度，卽盡力減低其產物的價格，以求農產價值的實現。這裏，不是生產力的強大，倒是極度的貧窮促成小農的產物的廉價，強制地使他們無等價地贈送其大部分的價值給別人。可是資本主義的企業決不能以得到工資爲止，它必須獲取大量的利潤。因此在中國有些地方雖然存在着

萌芽狀態的資本制的農業企業，他們也必然地感受着種種威脅，而趨於衰滅。帝俄時代的中央亞細亞曾一度採取近代的經營形態，以培植棉花，終究因爲一方面不能與美棉，同時也不能和小農所產的棉花相競爭而歸於失敗。這種慘敗的經驗在中國的「實業家」們如張季直之流，也幾經領受過。因此他們都願意盡力逃避自己經營冒盡企業的險事，而利潤終不可必的途徑，努力地向坐收高額地租的道上，大踏步邁進。

高額的地租更被土地的飢饉所刺激，而益發亢進。中國的農民已經不是剛剛站到無地化過程的起點，土地成爲特種的商品，而彼此移轉的事實已在很久以前發現。可是近世資本主義的侵入，却更帶來了一種近代的財產觀念，土地的買賣因此益發變得自由。於是呻吟在稅捐、地租，利息以及商業利潤等重負之下的中國農民大衆，不得不以現代式的勇士的資格，站到無地化過程的尖端去。工業的缺乏表現爲殖民地經濟的特性，中國的民族工業也不能如買辦事業一樣，承乏着帝國主義者的侍從而繁榮起來。城市工業的缺乏向着正在鄉村中大量生產着的相對過剩人口掛起「此路不通」的牌子，於是他們只得觳觫如饑羊了。而生存的慾求迫得他們不得不百般屈服的意態，便成爲高利貸地主猖獗的張本，在這場合貧困的傳統的農民都想租進一些耕地來進行他零細的經營。同時，農民因爲缺乏成本，當然不能大批租進土地，他只能運用他原始的耕種技術，從事小規模的生義。這種經營「按其性質說來，就排斥着社會勞動生產力的發展、勞動的社會化、資本的社會集中，大規模的畜牧業和累進地利用科學」(Das Kapitall, Bd. III, 2, S, 304)。在中國，這種低級的經營實在是

農業生產的典型形態。

一般說來小農經濟都建築在自足自給的基礎上面。但在殖民地經濟發展的特殊條件之下，商品生產却構成小農經濟的特性。資本的巨爪撕破了農業和手工業的聯繫，它要從殖民地農村中抓取多量的原料，同時它又輸進商品的農村日用品。經濟容量過小的農民抵敵不住這猛厲的襲擊，不得不完全屈服。當中央亞細亞在帝俄治下的時候，租佃的大農經濟也占絕對的優勢。在那裏會最明顯地表示小農經濟商品化的特點。在弗爾根區域中，經營的範圍愈小，商品經濟化的程度也愈甚。

階段	貨幣收支占全收支的%
耕種五 Tam 以下者	八六・八
耕種五——一〇 Tam 者	八七・六
耕種一〇——二〇 Tam 者	六七・九
耕種二〇 Tam 以上者	六一・九

地大物博的中國，自然是資本主義國家超等的供給原料和銷售商品的場所。一九一四年張季直長農商部長時，曾提倡棉鐵救國主義，西北的植棉事業因此大盛。例如陝西一省，在一九二〇——二一年一年間植棉面積自一、二八三、六五〇畝增加到二、四〇五、六四〇畝，產量自二九三、九六七担增加到四二九、九六七担。其他如大豆、小麥、油籽、茶、桑等的生產，也表現出猛烈的增加。而近年來陝西、甘肅、四川、福建等省鴉片

的增殖，更令人咋舌。陝省關中道所有肥沃的水田已有一半以上面積的糧食作物被鴉片所逐驅，在陝北的神木府谷諸縣十分之八的耕地已開遍了燦爛的鮮花。這些由軍閥和商人聯合促成的淒慘局面，更顯示出這農產商品化的強制性來。很明顯的，在陝西種地較多的農民還能空些餘地栽培糧食以備自給；至於貧窮的小農則在「種固然要捐，不種也要捐」的鞭策之下，不得不盡量種植鴉片，得到足額的貨幣以繳納捐款。根據金陵大學的調查，中國北部諸省的村戶的農田全收入中，貨幣收入占五〇・九九%，東南諸省的村戶則占四五・九六%。同時北方諸省村戶的農場全支出中貨幣支出價值的成分為四五・四六%，在東南諸省達六六・二二%（根據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Shanghai, 1930, pp. 65, 75,兩表數字統計）就在綏遠農戶生活資料已大半取諸市場。

綏遠畢克齊七三農戶生活費用調查

生活費用總額	一七、八九三・四四元	
自給部分	八、〇九八・八四元	四五・二六%
購買部分	九、七九四・六〇元	五四・七四%

（唐啓宇等綏遠農村經濟調查報告，農學卷三期，一一九二六頁二四——二五）

根據數字的統計我們還得證明中國貧困的農民正和帝俄的中央亞細亞的一樣，被強制着遂行高度的商品生產。

各類農戶的農田收入

省	縣	自耕農 貨幣收入（元）	自耕農 非貨幣收入（元）	自耕兼佃農 貨幣收入（元）	自耕兼佃農 非貨幣收入（元）	佃農 貨幣收入（元）	佃農 非貨幣收入（元）
中國北部	安徽懷遠	六三·六三	一二六·六五	—	—	—	—
	宿縣	一二九·一〇	一八一·七二	六〇·三〇	一二〇·二八	六八·五三	一二六·二一
	河北平鄉	七六·一九	六五·〇六	六九·七二	九八·四〇	—	—
	山鹽（一九二二）	八七·六八	八〇·一二	—	—	—	—
	山鹽（一九二三）	四一·五四	九六·三五	—	—	—	—
	河南新鄭	一一一·九八	二二一·四九	一〇四·〇四	二〇〇·八八	—	—
	開封	一三一·〇八	二六七·五〇	一八一·五九	四〇三·二七	—	—
	山西武鄉	六四·六二	八二·五四	五七·九三	七五·四四	—	—
	五台	一一一·三二	一六一·一五	—	—	一四六·八四	七五·八三
中國東南部	安徽來安（一九二一）	二九六·三二	二八一·六五	—	—	三二〇·〇八	二五一·三二
	來安（一九二二）	二〇七·六五	一五八·五一	—	—	一四八·三六	一四九·三六
	蕪湖	一九〇·〇八	一七六·〇五	三九五·三六	二六〇·八二	—	—
	浙江鎮海	—	—	—	—	二二一·八六	三八·七六

福建連江	四一七·五七	一八八·六九	三五〇·七一	一六〇·一八	二三七·七五	一三三·二三
江蘇江寧(一)	四四二·九七	一三三·九一	一九二·四八	一二三·二〇	一六七·四三	七九·九〇
江寧(二)	二二四·六三	一三一·六五	二二七·二七	一〇七·七六	—	—
武進	一七一·八四	二一一·一八	一六三·五三	一五五·九九	八〇·四五	一六六·八八
總平均	一七四·九五	一六〇·二六	一九〇·四〇	一六六·六二	一八五·九二	一二七·五六

(根據 Buck, ibid, pp 67, 69, 70 三表製成)

從上引的三表，我們可得到下述的結果：

農戶類別	貨幣的農田收入對總收入%
自耕農	五二·〇五
自耕兼佃農	五三·五三
佃農	五九·一七

即自耕農送到市場上的農產物只占農產總值的五二%，而佃農的却占五九%。中國水泡樣的農產物的市場，就這樣由貧困的呼吸所噓成。

三　中國地租形式的轉變及其本質

國內市場的發展，貨幣流通深入農村，使自然經濟走上其必然崩潰的途徑。因此建基於自然經濟的地租諸形式，也一定逐漸轉變爲貨幣的形式。

不過，在現在，定額的物租和分租還是地租的支配形式。有些地方物租已在「折租」的形式下，將穀物按照市價折應銀錢繳納，而過渡到錢租。至於純粹的錢租，一般地只存在於近城或工商業特別發展的地方。有些地方甚至還有力租的殘痕。

北部和東南諸省的田租形式（六省六四一農戶）

省縣	租佃農別	分租	穀租及折租	分租及錢租	錢租	錢租及折租
安徽宿縣	一、佃農 二、自耕兼佃農	五四 三〇	三 三二	— —	— —	— —
河南新鄭	自耕兼佃農	二八	一六	—	—	—
開封	自耕兼佃農	—	三三	—	—	—
山西五台	佃農	—	一三六	—	—	—
安徽來安（一九二二）	佃農	—	五一	—	—	—
來安（一九二三）	佃農	—	二一	—	—	—
浙江鎮海	佃農	一六	一八	一七	—	—
福建連江	佃農	—	二二	—	—	—

江蘇江寧(一)	佃農	—	一五	—	—	—
江甯(二)	佃農	四	六〇	—	三三	八
武進	佃農	—	四二	一	一	—

(根據 Buck, ibid, p. 148, Table 2, 製成)

其他如甘肅全省通行定額物租和分租；山西的汾城、平定、黎城、代縣、吉縣等地、山東的鉅野、以及察哈爾的商都、綏遠的歸綏、吉林的琿春、福建的閩清、漳平、連江等地都通行分租；黑龍江全省，遼甯的通化、洮南、洮安等地，都並行着定額物租和分租。廣東、江西、湖南、江蘇、浙江諸省，除極小區域內存在錢租外，定額物租和分租都占統治的地位。

商品經濟的發生，使直接生產者從事於一部分的簡單商品生產，這種生產關係的轉變，當然會使地租的性質變更。中國現在通行的分租制，有兩種不同的情形。第一種是地主只將農田租給農民，另外不供給任何資料，到收穫時便按照一定的比例，由業佃兩方分取穀物。這是比較通行的分租制。第二種情形是地主不但租借土地，並且供給一部或全部的肥料、牲畜和種子，佃農除提供勞力外，還須自備農具。在山西的五台便通行這種租佃；在這種場合佃農固然是農場的管理人；可是必須受到地主種種的監督。又如在黑龍江綏化縣的所謂「一對半制」，就是地主和佃戶各得全收穫的半數，種子、牲畜和農具也各担任一半，田賦和地方稅捐亦然，可是地

主還須供給佃戶的住房（東鐵路局，北滿農業，哈爾濱，一九二八頁一八六）。這種制度實在是從封建地租轉向資本制地租的過渡形態。地主所得的收入，並不是單純的地租，還包含着他所出資本的利息；而在佃農方面，他並不是以純粹的僱工的資格而只領受工資，他還須取得自有成本的利息。「這裏最重要的一點，便是這種地租已經不是剩餘價值的一般的標準形式了」（Das Kapital, Bd III, 2, S. 300），這種制度必然地發現在資本主義還沒有十分發展，而古舊的生產方式還形成一種強性的沈澱的時候。俄國農奴制崩潰之後產生工價制下的農民、美國南部的黑人佃農、帝俄中央亞細亞的無地僱農、阿富汗的海拉脫和阿富汗士耳其斯坦兩農業區域的租佃農民，以及羅馬尼亞在一八六四年農奴解放後所盛行的分租制下的農民，都生存在這種過渡的生產方式中。

無論第一種或第二種的分租制，都有轉變爲定額物租的傾向。如在江蘇的南部，以前曾行分租制度，現在差不多已經絕跡。至於現在中國的物租，也已具有特殊的性質。貨幣的魔力正在消滅農村中一切的身分關係；所有傳統的隸屬關係都被漸次磨滅，代之而起的是一種契約的純粹「計算」的關係。物租在中國已經多半採用契約，雖然現在還有許多生存於永佃制下的農民，還見不到租契。永佃制在中國還很普遍，在這種制度下的地主和農民還存有隸屬的關係，在有些地方永佃制佃農還須替地主操作雜務。在這場合，當然沒有契約的必要。但現在永佃制已有漸次崩壞的趨向，而在一九二九年立法院所頒布的民法中關於地主撤佃條件的規

定，也是促使這種制度消滅的有力的契機（見民法第八四四、八四五八四六諸條。）契約的租佃現在一天一天通行。同時契約的形式也有由口頭變爲書面的傾向。封建的深情摯誼逐漸被資本的鐵腕所摧毀，口頭契約已在矯詐、抵賴與生疏之前表現其無力，於是書面契約不得不起而代之，現在人間的關係已多數由拜物的魔障所掩蔽了。在這種關係的轉變中，中國的物租在很多地方當然還保有其原有的基礎，而在另外的處所却僅建築在自然經濟的廢墟之上。在工商業發展區域中，地主所收進的物租，已經不是當作使用價值而留給自用，倒是當作交換價值輸送到市場去實現。多數離村的地主，都催促佃戶改繳錢租。安徽宿縣不願收受蕃薯的田租，因此促進佃戶商品生產的程度（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72），在蠶桑等副業發達的區域，或在商品作物所占成分很高的地方，佃戶一方面因爲糧食的缺乏，同時因爲貨幣收入增多，都有改用折租或逕用錢租的辦法。在有些地方，地主曾表示其不願將物租改爲錢租的意向，這無非表現地主在單純的地租之外還想掠取更多的東西。一般講來，穀價總在收穫時低落，在青黃不接時騰貴。地主將收穫後得到的租穀，留待善價而沽，這樣他還得剽取大量的商業利潤。

身分關係的轉化爲契約關係，分租物租的轉變爲錢租，甚至物租採取變相貨幣形態等等，這些都是目前不能否認的事實。於是中國的機械論者，便洋洋然下其斷語曰，中國的地租已經是資本主義的地租了；地租的本質是資本主義的，中國農村生產關係當然是資本主義的了。

這裏首先應注意的是下面的話：不是地租決定着生產關係，倒是生產關係決定着地租。今之論中國地租者，只撫摩了地租的表皮，而漫然得其什麽什麽性的斷語，再根據了這斷語，從而規定生產關係的本質。關於由地租而規定生產關係的那種因果倒置的企圖，這裏自然不會多化力量來斬劈。

中國的地租已是資本主義的地租麽？多數研究經濟學的人以爲錢租在中國已逐漸通行，在有些區域物租簡直已帶有錢租的性質，因此斷定中國的地租已是資本主義的地租。普利鵶古夫的意見也是這樣，他說：「用一定量生產物支付的地租不消說是和物租不同的。以自然經濟爲前提的物租僅在中國最落後的地租保留其殘餘……用生產物支付地租的事在法意美（植棉區域）諸國也有；假如因爲這種地租在歐美並不廣汎地存在，就說中國和歐美諸國的地租關係有原則上的差異，那和事實絕不適合的」(A. Polyakow: Agrar Problem, 1928, H. 4, S. 692)。不錯，德意志在歐戰以後，因馬克跌價，租金不能確定，曾將錢租改爲實物徵納 (Skalweit: Das Pacht Problem, S. 52-53)，這正和不能因爲最近德國金融極度的恐慌發生物物交換的現象，而斷言德國是原始社會一樣，這種變態的物租還全般地以資本主義的地租而出現。同樣地在往昔的羅馬因爲要徵收貨幣的賦稅，曾一度採用錢租，但我們不能就說羅馬那時的地租已是資本主義的地租。普利鵶古夫膚淺的論斷，無疑地是一種對科學的冷嘲，他蔑視質和量，形式與實質間眞確的關係，他甚至認爲中國錢租成分較少於歐美諸國，完全是事實之偶然。他全不知道只有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成爲一般的社會基礎時，資

本主義地租才能全般地適用。就在那時，獨立生產者的收入多少也能應用資本主義三個基本的範疇（卽工資利潤和地租）來分析，在這場合，他之所以能獲得自己私有的剩餘勞動，不是因爲是自己勞動的產物，而是根據自己生產工具的所有權而領取。一般講來，土地在那時已採取了資本的形式而存在。

可是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沒有確立的社會中，根本談不上資本主義的地租。有些淺薄的研究者竟以爲中國已被帝國主義所征服，中國的經濟已構成世界資本主義的一個環節，因此中國的經濟已是資本主義的經濟，中國的地租已充分表現其資本主義性，這種根本漠視整個與分體、客觀與主觀間的辯證關係的論斷，自然要讓A. B. C.來指摘。在這裏只想說到錢租和資本主義性質的規定的問題。

正如第一節所說，作爲剩餘價值支配形態的錢租還只是物租單純的變形，它和物租並沒有本質上的差異。可是伴隨着這種轉變的過程，必然是商品經濟高度的發展。較富的農民有擴張經營範圍的餘裕，便大批租進土地，雇用工資勞動者來耕種，這樣便產生資主義的經營。十六世紀英國租佃企業家便是這樣形成。不過，「照一般的規則，這種形式只能在這樣的國家中形成，就是它從封建制向資本制生產的轉變中能夠支配世界的市場」（Das Kapital, Bd. III, 2, S. 297）。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經濟的特性不是被摒棄於世界市場之外，而是被資本所脅迫拉到市場的俎上，任人宰割。它本身的商品經濟的發展，含有十足的強制性質，因此一般說來，殖民地和半殖民的農業的趨於商品生產，倒是極度貧困的表現。當然，原則地講，簡單的商品生產是資本

主義商品生產的前提（在中國再有大批的學者們以爲商品生產就是資本主義生產，因爲中國商品經濟的漸次發展，便得到中國已高度資本主義化的結論！）可是在殖民地經濟發展的特殊條件底下，商品經濟只促成了高利貸資本和商業資本的活躍，以及地主在農民的土地飢饉中的淫威，而絕對不能使殖民地自身資本主義化。換句話說，商品經濟僅是替資本主義國家廓清了掠奪的大道，而並沒有使殖民地經濟走上自由發展資本主義的途徑。在中國决不能像英國那樣產生了租佃的企業家。雖然現在有些地方存在着這種經營的萌芽，但它們的比重旣小，它們的前途必然地趨於沒落。同時田價的日益高漲，使中國的佃農更難買進自己租佃的耕地，以免除田租的重負。恰恰相反，連年的災荒使自耕農成分較多的北部諸省也進行着土地集中和租佃農戶激增的過程。稅捐、高利貸利息、商業利潤以至最新的田租負担使他們的生產益發低劣。這些中間階層也就在這場合站到半殖民地經濟特有的生產行程的輪廻的起點，背離着一切社會生產的發展和高度資本集中的可能的道上前進。

在中國無論租佃的農戶以至現時的自耕農，都不能採取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而在社會的勞動沒有被編入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的場所，根本就談不上資本主義的地租；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沒有作爲社會一般基礎的時候，對於小農經濟絕對不能適用資本主義的範疇，規定它們的地租是資本主義的地租。

四　中國地租租額的高度

就地租本身而言，地租的本質，主要的還得由它的高度來規定。伴隨着資本制生產的發展，地租脫離剩餘價值的支配形態轉變爲剩餘價值的特殊部分。這裏就地租本身講，是數量規定着質量。

中國所通行的分租和物租的租額一般地占全生產量的半數上下；至於錢租則多超過地價的十分之一。據立法院的統計（見統計月報卷二期二一九三〇統計資料頁四五）——全國廿二省的平均租額如下：

	上等水田	中等水田	下等水田	上等旱田	中等旱田	下等旱田
分租占產量%	五一・五	四八・二	四四・九	四七・八	四五・三	四三・七
穀租占產額%	四六・三	四六・一	四六・二	四五・四	四四・六	四四・三
錢租占地價%	一〇・三	一一・三	一二・〇	一〇・三	一一・〇	一一・五

從立法院租率的統計材料中，我們能發見安徽省分租的額數無論田的等項如何，都占產量七〇%以上，四川和福建都在六〇%上下。四川的穀租占全生產額的六〇%以上，陝西也在五五%上下。錢租最高的如陝西、四川、福建、雲南、吉林和綏遠諸省，竟有超過地價二〇%以上的。

農民逐漸失去土地，使他們對土地追求得更爲急切，地租因此也逐年增高。下引的統計雖嫌過於陳舊，但還能表示晚近的趨向。

田別	南通			宿縣		
	一九〇五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五〇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二四年
上等	一〇〇	一四七	二二九	一〇〇	八一	一四八
中等	一〇〇	一五七	二四〇	一〇〇	九六	一六九
下等	一〇〇	一七四	二五五	一〇〇	六四	一六〇

（喬啓明崐山南通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頁二三）

將中國的租額和資本主義國家作簡單的比較，也能幫助我們了解地租的本質。在調查租價占地價之成分之幾，再算出幾年的租等於田價，這種年數通常稱爲「購買年」（Year purchase）。英國在十九世紀末年工業革命時期中，「購買年」爲二〇——二五；卑斯麥克時代普魯士地方的「購買年」爲二八——三二。歐戰以後德國的經濟衰落，「購買年」頓降爲二〇的光景。至於在中國則「購買年」數異常的少。錢租的額數一般要較分租穀租爲少，就照立法院的統計，則錢租的「購買年」平均已在十年以下。至於陝西、四川、福建、雲南、吉林、綏遠等省，「購買年」都在五年以下。這種對比自然因爲中國的地價和地租的性質根本不同於英德諸國，沒有多大意義，但至少由此也可看到中國的租額是怎樣地高亢。

押租在各地都有存在，它無形中增加了田租的高度。田價和農產品價格的高漲，更使押租的成分增多。

佃戶中負担押租的百分率

	一九〇五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二四年
崑山	二五・五%	四〇・九%	六一・八%
南通	七二・七	七六・七	八八・一

現在除分租和錢租中已行預租制的場合，多數已採用押租制。江南區域的「頂首」浙江衢州的「塡租，」河南光山的「禮錢」、湖北當陽的「莊錢」、安徽當塗的「押紹」、廣東高安的「批頭」、四川合江的「穩租銀」這些都是押租的個別名稱。

中國這種存在於小農制下的高額地租，無疑地已是直接生產者剩餘價值的支配形態，換言之它已攝取了（如按照資本主義的範疇來說）地租和利潤的全部，甚至還包含着一部分的工資。根據一九二二年六月廿三日無錫的人報上所載的農家收支調查，我們可作如下的計算：

稻麥田每畝收入

糙米	一九・二〇元
稻柴	一・八〇
小麥	四・五五
麥柴	一・〇〇

稻麥田每畝支出

人工	九・二二
機器灌漑費	一・七〇
種子	一・一二
肥料	四・二九
農具消耗	〇・三〇
磨礱價	〇・四一

收入共計 二六・五五元

地租 七・〇〇

支出共計 二四・〇四

在這統計中，第一、糙米的收入估計得太高，實在每畝平均只一四元（二石，每石七元，這已是好的收成和米價了）。第二、農田支出中農舍費沒有加入估計，現假定爲一元。這樣，總收支應改作：

收入共計 二一・三二元

支出共計 二五・〇四元

首先我們要指出田租占全收入的差不多三分之一。假如按照資本制企業來計算，佃農對每畝稻麥田所投可變和不變資本的總值爲一八・〇四元。假定資本的平均利潤率爲二〇%，則農民應得到三・六〇八元的利潤。但現在支出超過收入已達三・七二元，卽農民的工資已被地租吞蝕了三・七二元，利潤更不必說了。中國的佃農爲要維持農業的簡單再生產，就不得不將自己的生活程度減縮到生理必需的限度以下。

然而這些簡單的事實，對於詭辯的理論家，却只給予了曲解的機會。不錯，在我們第一節裏所引述的資本主義的和封建的地租，都是抽象了一切附加物的純粹形態；在現實中存在着的地租決不是這樣單純。就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已經占支配地位的農業中，從而資本主義的地租已成統治的地租形態的場合，實際地租的額數也會超過地租法則上所規定的額數。地主對於留在土地物質中的土地資本（土質的改進、水利工程、農舍等

固着於土地資本，詳見K. Marx: Misere de la Philosophi. p, 165.）所生的利息，也附帶在地租中一併向佃戶收取，這樣自然使地租加高。英國的地主在政治上握有絕對的優勢，因此他們時時欺侮一般怯弱的租佃企業家，勒迫他們繳納高額的地租。還有些租地的資本家極力減低工資勞動者的工資，這部分的掠奪者有時也貢納給地主（Das Kapital, Bd. III, 2, S. 139–146）舉凡這些都使現實的地租遠超於純粹的地租。因此有些人就認定：中國高額的地租雖然包含着利潤和一部分工資，但這僅是資本主義地租的不純粹的表現而已。

這裏又必須重復申述下列的話：沒有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便談不到資本主義的租佃。馬克思氏在論資本主義地租的引言中，曾有這樣的話：「我們並不是在說及那種情形：即雖然存在着那種已經適合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土地私有財產，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本身並沒有存在，因此佃戶不是一個資本家，並且他的經營也不是資本主義的經營的那種場合。愛爾蘭便是一個實例」（Das Kapital, Bd. III, 2, S. 146）。中國受外來資本主義的影響，社會的機構當然已起了不少變化。商品經濟加速度的發展：製成了種種適合於資本主義生產的財產形式，近代的土地私有財產在中國也漸次確立。但在現階段的這種財產，絕沒有採取資本的形式而存在。事實恰恰相反，這種適應着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形式，在現今中國半殖地經濟的特殊條件底下，只是推動整個社會趨向於一種新的封建關係的完成的最有力的槓桿。誠然，自田的或租佃的資本制企業的萌芽，會在極幸運的條件之下偶然地存在，但這些正像歐戰時期中國勃興的許多民族工業一樣，終不能經

常地順暢地發展，而往往由宗主國與殖民地間的矛盾所決定，終於趨於衰滅。中國現時的地租雖然形式上已有很多轉變，只不過是這種新起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所特有的半封建的生產關係的具體表現。同時我們還不能忘却，在中國還有那種最單純的最原始的力租形式的存在。有些地方的地主在「近代」的租佃契約上竟訂明每年要替地主做工幾天（如江蘇的溧雲）。即在江蘇南部工商業比較最發展的區域，永佃的佃農逢到地主家婚喪大事，必須全家替地主服役，雖然名義上得到些低廉的工資，但實質上僅是賞錢的遺跡，封建的饋贈至今遙遙行於業佃關係中。有些地方地主規定佃戶逢年過節必須送些農產（雞果實等），地主也留佃戶吃頓便飯。最後，伴隨着物租的存在也留存種種身分的隸屬關係。所有這些僅成殘餘的習俗，也都是適應着現存的半封建關係而留存着。中國現時的半封建的地租，對於這些殘餘形態雖能傲慢地表示自身的先進，對於資本主義國家的地租却絕不像普利鴉古夫所說的沒有「原則上的差別。」

陶直夫（新創造半月刊）

中國商業高利貸資本的探討

一 中國商業資本的特質及形態

商業不是一種獨立的社會經濟制度，當然更不是在資本主義社會裏才發現的。「只要有超過生產者自己需要的剩餘，此等商品總是必需經過交換的。商業資本卽爲此種交換的媒介。」——商業資本處於二個不同的交換中間，用貨幣來體現其流通機能，因此貨幣形態，就是商業資本家的財產。它的一切動作以掠奪這些財富爲目的。它之所以願意盡商品交換的媒介人作用，並不是爲福利需要各種商品的人們，爲的是：從各種不同的商品交換中由貨幣體現的流通機能上取得更多的貨幣，輾轉流通機能的動作愈速，次數愈多，則它掠得

的財富也愈多。可是商業資本家所盡的流通機能作用是不會創造任何價值，因為創造價值只有生產過程。所以商業資本家在商品流通過程所取得的財富，祇是剩餘價值的一部。所以商品流通過程即是商業資本家掠奪剩餘勞働價值的過程。本來商業資本家是與工業資本家爭剩餘價值的對頭。然而「商業資本使流通時間縮短起來的功能上，間接可以加速產業資本家，使其發生起來的剩餘價值增長繁殖；促進市場的擴大。」——產業資本如果能夠得到商業資本家去代替商品流通過程，加速這個過程，那末就可以增加其擴大再生產的速度。因此之故產業資本家甯願分潤一部份剩餘價值給商業資本家，利誘他去盡流通責任。這裏，我們就可以知道，商業資本並不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下的資本主要形態，僅僅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下的一個附體——特殊職能的附體。

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以前的商業資本却不是這樣，它當作資本的機要表現出來。「在資本主義以前的一切生產方法中商業表現為資本的職務，是資本真正唯一的目的。當生產愈加為生產者直接生活資料時，則上述情形愈加顯著。」——「商業資本獨立及其優勢的發展，就是表示資本自身還能支配生產。因此商業資本獨立發展，和社會一般經濟的發展適成反比例。」——商業資本先資本主義而發生長大，因其能盡小生產者的購買與出賣的媒介。

生產方法愈不發達，則貨幣愈集中於商人身上。又因為貨幣經濟代替了原始物物交換的形態，因此小生

產者更需求於商人。高利借貸的方法，對於專門掠奪貨幣爲目的的商人，就認爲發財的捷徑。商業已使貨幣流通增加，他不獨握住了小生產者的多餘生產品，而且蠶食了小生產者本身成爲他的附庸人。

然而商業資本的發展，和商業資本的積累，的確是資本主義制度的生產方法發育的歷史前提，因爲商業資本的發達，不獨創造了積累的資本，而且愈使交換價值爲目的的性質緊貼着於生產，使生產物越快變成商品作用；使爲顧客、爲市場而生產的資本主義制度的障礙減少了。依其歷史過程來說是這樣，但其轉變過程的速度，和達到何種地步，却要以其存在環境條件才能決定。若果抹殺了這些現實的條件而談，必然會得錯誤的結論。商業使舊的生產方法解體到何種程度，要以舊生產方法的強固性大小爲斷。而這一解體之後，又有那一種新生產方法去代替它，這不是依商業去決定的。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第四部二十章敍述商人資本的歷史時這樣說：「在古代世界中，商業的作用和商人資本的發展，常常歸結於奴隸經濟。並且隨着出發點之不同，也發生過志在實行爲直接的生活資料而生產的族長奴隸制度，轉變成爲剩餘價值而生產的族長奴隸制度。在近代世界中，他便歸結資本主義制度的生產方法。這些結果的自身，實爲與商業資本發展到完全不同的事實所規定。」

從此我們可以了解商業資本發展，生產方法趨向于那一種道路，完全不是商業資本自身所能把握的問題。所以有人以爲中國商業資本的發展便是資本主義的發展，他們根本忘記了或忽視了中國經濟的實際條

件。

據烏利雅諾夫的分析，在小生產經濟中，商業採取四種主要形式：

一——最簡單的形式爲商人向小商品生產者購貨，那時因爲買賣不發展，或因買主競爭，所以商品出賣給商人，也許和一切旁的東西交換沒有分別。但是當農民經常出賣其物品給一定的買主時，則此買主人就可以造成壟斷的地位，無限制的降低支付給生產者的貨物價格。

二——爲與高利貸資本合併的形式，經常需要貨幣的農民向買主借錢，然後以商品完債。此時商品生產者，祇有隨買主貶低的價格售出貨物。所以小生產者之所得，不及僱傭工人所得之多，此時債權者與債務者關係，必然使後者變成身體上的依賴的奴役。

三——以商品來支付所購得的貨品，這是鄉村中買主所通用的辦法。這種形式的特點，在於它不僅通行於那些小營業者間，而是對于一般商品經濟資本主義未發展的各階段中都通行的。惟有大機器工業把勞動社會化了，根本破壞了一切族長社會，然後才把這種奴役形式擠倒。

四——商人購買家庭手工業者的生產品，而卽以其用作生產所需的商品——原料與副料——付給他。出賣生產材料給小手工業家，也可以成爲商業資本的獨立經營，完全與購買貨品一樣活動。如果購買製成品的買主，開始以家庭手工業者所需要的原料作支付時，那末就是資本主義關係向前發展的很大一步。

中國現在的商業形式除以上所舉四種外，還有一種形態非前四種所能包括的。就是爲帝國主義的需要而買或賣的商業。這就是帝國主義政策下的一種買辦商業資本他統治着其他一切商業形式。

從封建的生產方法轉變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據馬克思的意見有三種形態：

一——商人直接成爲產業資本家，以商業爲基礎的各種產業，尤其是奢侈品製造業。

二——商人以小老板做媒介，或者直接向家庭生產者購買生產物。而這種家庭生產者，形式上被認爲是獨立生產者，而其生產方法並沒有被改變而且使其不變。

三——產業者變成商人，直接爲着商業而行大規模的生產。

這些形態，在中國都有，第二種形態尤爲普通的現象。一切販賣商對於小生產者都是採取這樣的方法；一方面使其生產商品化，承認他是獨立生產者，另一方面統治着他，把他當作附庸人，維持其原來的生產方法。馬克思認爲這是把小生產者轉變爲單純工資勞働者，及使他破產成爲窮光蛋的路線。

我們避開中國商業資本的一切旁的關係不談，顯然地看見使小生產轉向「窮光蛋」化的路線有最頑強的勢力。中國家庭手工業並沒有被新興機器推倒，而且相對的或絕對增加，就是最好不過的說明。

以中國工業最發達的部門來講吧，那就是紡織工業。「中國本國的紡織工廠的全部生產量，還不能滿足中國整個需要百分之三•四。舊式的紡織業，還是在鄉村中維持着。紡織機很少，他們還很堅固地開闢自己的

道路。」據英國紡織工廠聯合會對于中國紡織生產的大概估量，有如下表：（以百萬磅為單位）

年份	中國紡織工廠生產	外國輸入的紡織品	家庭生產
一九一三	一〇	三〇七	五七〇
一九二五	二七	二六五	八七〇

從這裏，我們看見中國紡織工廠的生產固然增加了，而家庭生產也是繼續增加。其生產量的強大，遠非工廠生產可及。而且因新式紡織機的輸入，反而幫助了家庭生產的增加；又因買主商人的蓄意剝削家庭工人的賤價勞働，維持其生產狀態，幫助了家庭生產之鞏固與發展，此地有一個最充實的例證：「在浙江省家庭工業式鞋靴之生產非常發達。從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三年開始，現在只平湖一地，製鞋的機器已在一萬個以上。機器不是出賣的，而是拿來出租。每個農婦當租賃機器時，要納二元定金，六元擔保金，另機器租金每月二元。她必須向包商人（買主）買綠，而把生產品賣給他。每一打鞋，她得二十四仙令。在一年內機器包商不僅贖回了本，而且他還得到百分之六十的利潤，他從生產中可得到他所投入資本之百分的四十——五十的利益。到了第二年，他由出租機器中得至百分之一百二十。」

家庭生產者多半是農民，他們的土地不足耕種，同時受地主的嚴重剝削，生活上迫令他要找一條耕田以外的生利道路。最可靠的是農民自己的勞働力，所以在農閒時間，他們就從事出賣勞働力，以得生活上的津貼，雖然這是很少的入息，可是對于中國農民，則認為是了不起的額外收入。而買主方面則認低廉的家庭勞働力，

是掠奪剩餘價値的最好對象。所以買主商人有了機器也很少——甚至不願意——去把它轉變爲工業資本，自然關稅沒有保障，日本、英國的紡織品的猛烈輸入，也是使牠不能轉變成工業資本的原因。我們研究廣東的紡織工業特別比其他各大城市落後的原故，就是廣東的家庭手工業特別發達，買主商人特別有力地維持着此種生產方法。在廣州市的東西郊農村及河南的農村家庭，差不多家家都有一二架木織機，從事生產。買主人按期送各種棉紗給這些家庭，按期去收買他們的產品。此種現象，在廣州之西關尤爲普遍。我們敢說廣州的上西關是一個上海的小沙湾。不過他是家庭手工業生產。而且在廣州唯一大的永寧織布廠，它除了工廠中有千多人做工從事生產外，其大部的出品還是從西關東關河南各個家庭手工業者那裏收集來的。

買主商人既維持着家庭手工業的存在，而這些家庭工業就是資本主義大生產的障礙物。「他雖破壞舊時的，『田歌』舊式的生產方法，然而也阻滯了大機器生產的發展。」

二 中國商業資本的發展與帝國主義的關係

「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從歷史上講來，常常是構成工業資本的先驅者，在邏輯上講來，它是工業資本必需的條件。」——因此有不少自稱爲馬克思主義者的人，認爲中國商業資本的畸形發展，即是資本主義的發展。他們不詳細研究中國商業高利貸資本的發展原因與本質，尤其是和帝國主義的關係。他們也不肯去深

刻地研究馬克思關于商業高利貸資本的理論。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曾經這樣說過：「但是，就商業與高利貸二者，都還夠不上工業資本發展的條件，——資本主義的生產條件——它們不能常使舊的生產方法解體而代以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構成，完全靠着歷史發展的程度，及現存的環境爲斷定。」這種舊的生產方法解體到何種程度這一問題，最重要的以其自身之強固及其內部構造爲斷。而這個解體過種之所趨目的何在——就是說那裏新生活方法會代替舊的——這不是依靠商業而決定，乃以生產方法自身的性質爲定。」商業資本的獨立發展，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發展成反比例。商業資本發展愈強，則工業資本的發展——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發展——即愈弱。反之，前者愈弱，則後者愈見強固。我們要明瞭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在中國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的作用，首先就要了解以上的至理名言。

現在來敍述中國商業資本發展的過程吧。這裏又要提醒大家一句：研究中國問題，無論那一種問題都不要忘記了與帝國主義的關係，特別是商業資本的問題。

A小手工藝中的商業資本——所謂小手工藝不僅指純粹的小手工業而言，其廣泛的意義還包含農民的小生產的經營。中國是一個幅員廣大的國家，物產豐富，地質與氣候的不同，南北方的農產物隨之種類不一。製造品亦隨原料供給不同而異，因此需求上有多此缺彼的現象。以己之有餘，換己之不足，商業的關係就建立起來。比方四川省產藥材——大黃、當歸等，可是四川省人民雖善病，也服用不了許多，恰好有許多省份不產此

物，而需要此物，所以有一種人把藥材從四川運輸到別處去，這種人就是大家所知道的商人。同樣，沿海各省產鹽，皖湘蘇省產米在本省用不了時，也就要商人把些多餘物運輸到缺乏的地方去。交換的種類愈複雜，範圍愈普遍，則商人的人數愈多，商業愈益發展，這是極明顯的道理。

中國是小生產形式占統治地位的國家，到現在還是這樣的狀態。在這樣的狀態之下，除了市場關係極狹隘，交換的形式極原始時，小生產者尙能和消費者——或市場接見而外，到了市場關係擴大交換的形式複雜時，這種可能就消滅了。不用說，小生產者與市場直接發生關係的可能消滅，卽是較小的販賣商人也不能盡其責任了。自然，一個小資本的商人想和紐約倫敦的市場做直接的買賣就不可能的，卽是有較大資本的商人也不是容易的事。商業資本應市場的需要，必然地要隨着發長起來。同時，小生產者——農業或製造業——就漸漸失却了直接與市場發生關係的可能。不能不依靠一種專門的人代他銷售生產品。這一種人原來就是一個小生產者，因爲經常到市場出賣其剩餘生產品，有時或代親友隣人到市場出賣，習以爲常，成爲一種熟練的專門知識——懂得怎樣的價格出賣不致吃虧，怎樣可以多賺一些錢，他這種知識爲普通一般人所不及，一般人都信托他到市場去代售自己生產品物，而且甯願給他一筆酬勞費，這筆酬勞費在生產者看來是必須給他的酬勞金，對於自己也並沒有不利益，因爲可以把到市場去等買客的時間剩下做別樣生利的工作。這等于現代的工業家甯願把一部分的剩餘價值給商業者一樣。這種人由隣人或親友處取得了一種酬勞金——等于剩

餘價值之一部——而在出賣時又向購買人索取高的價格——超過隣人托他出賣時所定的價格，所以又得到一種利潤，——其實這種利潤雖然取之於購買人，却仍是生產者剩餘價值之一部，所以這種代賣人取得雙重的剩餘價值於生產者。這樣的經常下去，就爲專門追逐商業利潤的販賣商人了。更發展下去到形成商業資本家這個階層。到了這一步田地，這種販賣商人就不專門等待隣人親友托他銷售生產品，而是用貨幣或其他（鈔票）足取得生產者信任的東西，而獲得生產品到市場出賣資格，如果有隣人托其出賣，固屬歡迎。此時才完全表現着貨幣——商品——貨幣的商業形態。販賣商人以其收買得來的商品再拿到市場去出賣，從中獲得的利潤叫做商業利潤。利潤的獲得是從—貨幣—商品—貨幣—+（貨幣）的情況之下獲得的。這種販賣商的勢力愈大，則他將更有力使小生產者成爲他的附庸人。

小生產的社會中、商業資本家需要許多小販賣商的存在。隨市場關係的擴大，大規模的販賣商長育起來，如今的行商躉賣商便成爲很有勢力的一種階層，有各種行商的組織，在財政上政治上都有他的地位。而且他還技巧地操縱市價，務使生產者所定自己商品的價格比行商所定的價格要低些——中國農村中或小市鎮的販賣商都受行商躉賣商的統治。因爲小生產的關係，販賣商的力量在小城市中，尤其是農村中是很龐大的。販賣商爲要賺錢，爲要取得小生產者的物品，他不惜用高利貸去束縛小生產者、剝削小生產到水深火熱的程度。

我們對于中國商業發展的過程，只需要以上的敍述就夠了。究竟中國商人是不是像以上所描寫的？且參考參考別的國家的商人是怎樣產生的。據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中所說：

「女商人底發生過程是如此的：在一千八百二十年的時候——就是此項營業初發生時，及發生後，當紐商還很少的時候，主要的顧客便是些地主紳士們。當時消費者與生產者是接觸的。當營業範圍擴大的時候，農民利用機會——如由省城的人將紐結花邊帶到莫斯科去賣，不久之後，就嫌這種銷售方法太腐舊了，于是叫一個農民不經營生產，大家就托這個人去賣。而于其所耗費的光陰，給予相當的報酬。那個人又帶了紐結材料回來，由于單純售賣之不便利，遂分出一種商業機能，由一人向許多女紐結工收集，拿去市場出賣——如在農村中則和收集農產物一樣——這些女工有相互親族隣舍的關係，當初不過一個共同組織，交給一人去賣，然而貨幣經濟立刻乘隙攢入古昔族長社會關係中去。爲銷售生產物，則要用貨幣去計算他所耗費的時間，因此對于仲介人所消費的時間與勞働變成必要的了。這動女仲介慣于所事，後來遂成爲固定的職業了。這種繼續往來販賣，女仲介就成爲女商人了。

「來往莫斯科幾次的人，與莫斯科有經常關係，這種關係是適合銷售生產品所必需的。日久成爲『代辦』他開始由城市運銷商品而得很高的利潤，因之女『代辦』人乃成爲正式的女商人。首先就壟斷銷場，並利用其銷賣技能的特權，使女織工——一切小產者都一樣，——漸次屈服于其統治下。

「與商業活動同時發生的還有重利盤剝的事業。如借錢給女織工要以製造品完債，且估價較低等等，女郎們因其代售自己的紐結，又要以每一盧布中付他十『哥比』——一盧布等於一百哥比——而且明明知道女商人除此之外，還要以較高的價格出售自己的紐結得到更多的錢。然而她們完全不知道有什麼辦法可自己賺錢。當我們向她們說，你們可以輪流到莫斯科去！她們回答道：那末更糟糕，不知賣給什麼人好。女商人知道那些地方有銷售力，而且女商人把製成品賣了，就買回粧飾品香水等等，就將這些東西借給女紐工，或借錢給她們。這樣，女商人隨時都可以得到零星的紐結。從此，一方面女商人是不可缺乏的一種人，另方面她形成爲剝削勞働力很厲害的寄生蟲女——富翁。」

根據上述商人的起源，及其對于小生產者的關係，別的國家與中國的情形是相同的。

B中國現在的商業高利貸資本及其發展情形　在一九二六年時，正是中國反帝國主義很高漲的時候，英國保守黨的外相張伯崙氏曾對中國一位大人物說：「實在我們英國人正如拿破崙所批評，隨時隨地表示出一種商人態度。我們要求于中國的，祇在安全通商。此外便沒有什麼野心了。這一點，不但我個人意見如此，便是整個保守黨，整個英國國會，乃至英國全國人民都是如此。」這一些話固然不僅英帝國主義，乃是各個帝國主義對中國的全部態度與政策，然而先就商業方面來說，確是他們對中國及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一種很重要的政策部分。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一方面輸入大量的工業製造品到中國來銷售，另一方面輸出中國的大

量農產品、工業原料到各帝國主義國家去。帝國主義爲便利于此目的的達到，建築鐵路，航運的投資就成必要了。這樣，無形中把閉關自守的，半自足經濟的狹隘的中國市場擴大起來了。甚至于用砲艦政策征服中國的頑抗，強迫開放商埠，奪取中國的鐵路航權。中國雖有屢次的反抗，終歸是失敗了。市場關係既然擴大了，商業便更加發展起來。所以中國商業資本的發展，市場的擴大，並非中國的生產方法達到了這種的需要的程度，而是帝國主義國家的生產方法已經達到了需要國外市場，即是說，外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已到了帝國主義財政資本的階段，全世界各國獨立國家，再不能像十九世紀前的那樣獨立了，帝國主義經濟把全世界混成一片。因此生產方法最落後的國家也被捲入國際市場了。

帝國主義已把中國市場與國際市場連絡起來，首先就要在中國有一種代理人代銷他的商品，這一種人就是買辦，買辦又要找得一種代售人，這就是行商販賣商。買辦之與行商不僅是代銷外國貨，而且要其收集土貨 農產物輸出。販賣商與行商已逢着買辦，他就有方法在各小城市農村中活動。因此國內市場也興盛起來。所以行商躉賣商批發商販賣商隨帝國主義之侵入而愈加發達。進口商專門輸入洋貨到內地銷售，出口商則收集農產物輸到外國去。然而姑無論進口商或出口商都經過洋行買辦的中介，才能達到目的。很少有直接與外國購買者或出賣者發生關係的。所以中國的商業資本雖發展到登峯造極，但大部仰賴于帝國主義的洋行，或被買辦所壟斷，或本身即成爲買辦。同樣，販賣商又仰賴于行商，而他却操縱農村中小生產者，因此商業資

本統治了農村，卽是帝國主義者統治農村。這就是中國商業資本主義的現形。

因爲帝國主義商業資本統治了中國經濟，工業資本主義就很難發展。爲的是中國工業資本發展了，就會破壞現在的狀態——帝國主義的商品不能在中國暢銷，中國的原料不能大批輸出。依附于帝國主義而發財的商業家、買辦就會失却其靠山。工業既不能發達，生產製造工具的工業更無從說起，生產技術就必然落後，農業的大生產經營也不可能的了。因此種種，小生產經濟仍然是現在農村經濟主要方式。無疑的，在小生產的情況之下，在市場關係擴大狀態之中，給與了高利貸商業資本猖狂放肆的基礎。

中國的商業資本和帝國主義建立了密切關係，與高利貸資本混成一片，就是他的反動性的根源。我們在中國的大城市，知道有許多外國銀行，這些外國銀行對於中國商業資本有很大作用，而且對于中國整個財政居于統治地位。這些外國銀行和中國土著銀行一樣，是防礙中國工業的發展，使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結成緊緊的姻緣，使中國更加貧困。如馬札亞爾所說：

「吾人以爲土著高利貸資本與外國財政資本之間，隔有深邃的鴻溝，而其實此種界限並無存在。殖民地中之財政資本常拋棄銀行資本之形式，以轉變成爲高利貸資本。

「吾人又看到：輸入中國之財政資本，亦是作爲高利貸資本之用。且吾人還看見了，外國資本之大部份，在中國是用作商業資本。而商業與手工業固依賴于高利貸資本，卽中國之大工業之大多數應用之原則，性質上

還是走向高利貸資本而非爲資本主義計算。

「在對外貿易方面，中國商品流通網都依賴于高利貸銀行。商人之大半數實質上只是高利貸銀行之經紀人或買辦罷了。

「至于中國手工業老早是隸屬于商業資本，而商業資本自身，却又仰賴高利貸資本之鼻息。」

「因爲沒有統一的民族市場的前提和結果，遂予商業資本及銀行高利貸資本以欺騙的最大可能。」所以我們在大城市中見到建築宏大巍峨的洋行銀行及行商的堆棧，在最偏僻農村中也可以見到各種各色的洋貨，同時就看見專門收買農產物商人高利貸者的積極活動。他們的荷包裏裝着一搭一搭的貨單及債單，肩上扣着一把秤，後面跟着一個二個挑袋囊的人，他在農村中走一趟，便滿囊而去，這樣就結果了農民辛勞一番的成績。農民用汗血培植起來的農產物，很簡單地被高利貸商人的袋囊搶去了。

除此之外，還有另外一種商人，他是隨中國工業之發展而生長起來的。這種商人在某種意義上比之專門代銷洋貨的或輸出農產品的那種商人要獨立一些，較可能的轉變到民族工業的商業家或轉變爲生產的經營者，這就是應民族工業——紡織業烟草業之需要而有的商人。這種商人能和直接消受原料品的工業家發生關係，所以他能安心于工業所需要的農業部份投資，首先就是他所經營的那種商品生產的投資上面。譬如：他是棉花商，他就投資到棉花的生產方面去，成爲資本主義的棉業農莊，把農業專門化了。中國的紡織工業是

展發到相當程度的，所以資本主義的棉業農場也就比別的農業部門要進步些，同樣，烟草的農業也有過這樣的情形。從這一部份來講，民族商人的資本積累確起過相當作用，可是這一種民族商人的力量是很微弱的。在帝國主義統治之下的中國，中國民族工業决不能有大的發展，民族商人當然沒有例外。而且因爲中國農業技術落後，和循環戰爭的關係，使農業大大的破產。中國紡織工業所要求的棉花，土產不合其應用，所以大半求供于美國印度。於是代帝國主義銷售製造品，或輸出原料給帝國主義的買辦商人的地位鞏固了。帝國主義的政策也就實現了。這就是中國商業高利貸資本或高利貸商業資本畸形發展的緣故，資本主義民族工業不能發展的原因亦在于此。

黃 燦（現象月刊）

中國商業資本社會的原始

春秋戰國（公歷紀元前七二二——二四七）是中國從銅器過渡到鐵器的時代。那時生產器具改換了；經濟制度改換了；政治狀況和人民思想也改換了。在中國歷史上那時是社會變遷最劇烈的時代。春秋戰國時的中國社會和春秋戰國以前的可說是絕對不相同。春秋戰國以前的社會情形可以詩豳風七月所寫的來代表。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蘩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

「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七月鳴鵙，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揚，爲公子裳。四月秀葽，五月鳴蜩，八月其穫，十月隕蘀，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豵，獻豜於公。

「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戶。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

「六月食鬱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剝棗，十月穫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茶薪樗，食我農夫。

「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二之日鑿冰冲冲，三之日納於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九月肅霜，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當時社會分成貴族和田奴兩階級。貴族有土地，田奴替貴族耕種（註一）。田奴對於貴族須供給衣料糧食，爲它修蓋房屋，到年終還要去賀年。不過田奴的行動，並不像後來商業資本下的田奴一樣，還有相當的自由。當時商業尚不甚發達，（註二）貴族向田奴所要索取的只是它個人或它一家的生活資料，並沒有儘量掠取，用作

營利，所以田奴雖然「無衣無褐」尙不甚怨毒。後來生產日見發達，營利漸成普遍，貴族和田奴的關係纔漸惡化，詩國風伐檀碩鼠的冷譏熱笑，怨罵貴族的話因此發生了。前漢書貨殖傳有一段記載，說明當時因爲這個生產發展而起的社會變化，現在節錄如下：

「昔先生之制，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士至於皂隸抱關擊柝者，其爵祿奉養宮室車服棺槨祭祀死生之制，各有差品，小不得僭大，賤不得踰貴。夫然，故上下序而民志定。……及周室衰，禮法墮。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節藻梲，八佾舞於庭，雍徹於路。其流至於士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穀不足而貨有餘。陵夷至於桓文之後，禮義大壞。上下相冒，國異政，家殊俗，耆欲不制，僭差亡極。於是商通難得之貨，工作亡用之器，士設反道之行，以追時好，而取世資。僞民背實而要名，奸夫犯害而求利，篡弑取國者爲王公，圉奪成家者爲雄桀。禮義不莫以拘君子，刑戮不足以威小人。富者木土被衣錦，犬馬餘肉粟，而貧者短褐不完，唅菽飲水。」

我們從上邊一段記載中，可以知道中國在桓（公歷紀元前六八五——六四三）文（公歷紀元前六三五——六二八）以前，已漸入商業資本的時代，大多數的生產已不是爲着消費，而是爲着要做商品了。社會的分野，已漸漸爲金錢所支配。從貴賤對壘的形勢，一變爲貧富對壘的形勢。

社會上所以有這樣的變化，因爲生產的發展。那時生產發展的原因根本上有三種：一、耕牛的使用，二、鐵器

的發明，三、灌溉的擴張。

中國最初耕地全用人力。兩個人拉着一個耒耜並排去耕種。詩載芟：「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疆侯以，有嗿其饁，思媚其婦，有依其士，有略其耜，俶載南畝……」這是春秋以前的一幅農耕圖。

用牲口種地大約始於春秋時候（公歷紀元前七二二——四八一），最初的耕畜便是牛。牛和耕地的發生關係古書中最初見到的是在論語雍也章。原文爲：「子謂仲弓曰：犂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當時的牛有好幾種功用，祭祀用的牛須挑選紅色而角生得端正的，拉犂的耕牛則任何顏色式樣的牛都可以；然而「犂本之子」只要他牛身生得顏色合，而式樣好，祭祖時也可中選，決不因爲血統關係而被輕視，這是孔子說話的意思。我們由「犂牛」二字的連用，就可知當時已用牛耕地。同時孔子的學生冉耕，字伯牛，司馬耕，字子牛，也是當時牛和耕已經發生了關係的一個旁證。

春秋時代正是中國初入鐵器時代的時候。古書中最早見到「鐵」字的在左傳昭公二十九平（公歷紀元前五一三），說晉國以鐵鑄刑鼎（註三）。那時已經用鐵去鑄鼎，可見鐵的使用已長久了。然而記載仍然很少，鐵的使用大概還不甚普遍。

到戰國時候（公歷紀元前四八〇——二四七）情形乃大改變，所有日用器具以及兵器等等，都用鐵鑄造。墨子

書中關於鐵的記載，也異常衆多。墨子備城門篇有「鐵鍱」「鐵鈇」「鐵鑽」「鐵纂」「諸錐車書鐵什」備穴篇有「鐵鈇」「鐵鉤鉅」「鐵校」備蛾傳篇有「鐵鍱」雜守篇有「鐵錍」孟子滕文公篇有「鐵耕」荀子議兵篇有「宛鉅鐵釶」韓非子南面篇有「鐵殳」內儲說上七術篇有「積鐵」「鐵室」八說篇有「鐵銛」五蠹篇有「鐵銛矩」呂氏春秋貴卒篇有「衣鐵甲操鐵杖以戰」戰國策韓策有「鐵幕」。管子上記載更多。海王篇說：「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若其事立；行服連軺輂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能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輕重乙篇齊桓公說：「衡謂寡人曰：『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銚一鎌一鎒一椎一銍，然後成爲農；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釭一鑽一鑿一銶一軻，然後成爲車；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箴一鉥，然後成爲女。請以令斷山木鼓山鐵，是可以毋籍而用足。』」可見鐵器在當時社會上所佔地位的重要。所以當時鑄鐵業盛行（註四），所發現的鐵鑛既多，（註五）採鑛術也有相當注意（註六）。政府對於冶鐵業也已設官課稅，列爲政府收入之一種（註七）。

因爲鐵器的發明，耕牛的使用，自然而然的促進農耕技術的改良。最顯然的就是農地的深耕。戰國時的作品中有許多地方可以見到關於深耕的記載，例如：

莊子則陽篇：「昔予爲禾稼而鹵莽之，則其實亦鹵莽而報予；芸而滅裂之，其實亦滅裂而報予。予來年深其

耕而熟耰之，其禾繁以滋，予終年厭飧。」

孟子梁惠王篇：「深耕易耨。」

管子小匡篇：「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比耒耜穀芨，及寒槀除田，以待時乃耕，深耕均種疾耰，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旦暮從事於田墅。稅衣就功，別苗莠，列疏遬，首戴苧蒲，身服襏襫，沾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力，以疾從事於田野。」

深耕的有利於農作物，大家知道，不用多說，不但能使農作物的根生得深，容易吸收養料；並且可以使雜草的根完全除掉，灌溉時水容易引入，已引入的水容易保存，那時農產上自然有極大的影響。

同時灌溉方面大見擴張。在西周時關於灌溉的記載，我們只在詩白華中一見（註八）。而到戰國時候，四川陝西河南各處都興辦水利。秦國在成都穿鑿了兩條河，沿河的田地因此都獲得灌溉，人民極感利益；因此又鑿了許多專為灌溉用的小河（註九）。又在陝西渭水流域開了一條三百餘里長專為灌溉用的河，有四萬餘頃田畝，從前原是水蕩或者鹵瘠的地方，現在都成了良田，因此關中成為沃壤，從沒有凶荒的憂患（註一〇）。魏國在河南引導漳水的水灌溉鄴的田，因此河內的經濟情形，大為改善（註一一）。

當時長江以南的地方，尚未開闢，即照史記貨殖列傳所述，自長江至廣州間的地方，還是「地廣人稀」，大半是卑濕而沒有墾殖的樣子。當時全國十六個大都會，只有兩個在長江以南（註一二）。可見那時的經濟中心完

全在現在的黃河流域和長江流城江北的一部分地方。這等地方雨量很少，一年說不定下幾次雨，在這種地方，灌溉自然更加需要。照山西北部的情形說，有灌溉和沒有灌溉的地方，收成相差極多，成三與二的比例，這可見北方的灌溉對於農產的關係了。

幷且在北方雨量稀少地氣乾燥的地方，假使沒有灌溉，肥料也無從加起。中國耕田的肥料似乎也始於春秋戰國時代，在春秋以前所著的詩書中似乎都沒有看到關於這項的記載。然而到春秋戰國時代，肥料確已為人所使用。例如孟子中龍子說：「凶年糞其田而不足。」顯然耕地運用肥料的辦法已為各地所通行，這是很值得注意的。

鐵器發明，耕牛使用，因此可以深耕，幷且每人所能耕的面積，也因此而增加。灌溉擴張，肥料施用，因此李悝能夠替魏文侯作「盡地方之教。」李悝說：「為田六百萬畮，治田勤謹則畮益三升（臣瓚曰：「當言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這就是表明因農作工具和技術的進步，而形成農產的發展，也可以說是全部生產的發展，因為那時的生產完全是在農村。

生產發展後在社會上所發生的影響，我們可以列舉如下：

第一點就是富商的勃興　上邊曾說過春秋以前，中國商業是不甚發達的，商人在社會上沒有什麼地位。現在就不然，商人在社會上佔有很大的勢力。例如子貢是一個大富商，常在魯衛之間做生意；然而有時又在魯

國衞國做宰相，各方面和諸侯交接，列國的君主，都禮以上賓。范蠡是越國的大臣，幫助越王勾踐成了霸業以後，就辭職回家，帶着他的「徒屬」從事生產；齊國請他做宰相也不願去，他「喟然嘆曰：居家則致千金，居官則至卿相，此布衣之極也，久受尊名不祥。」他仍舊一方面耕畜，一方面經商，以大富商名於天下。這種「布衣」是生產發展後纔有的。這種「布衣」的豪語，也是從前所不會聽到的。呂不韋是一位陽翟大賈，居然運用陰謀，操縱秦的政治。這可見當時的富商在政治上和社會上的勢力。董仲舒說：「邑存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當時的天下，已是富商們的天下，從前的封建貴族早已在商業資本的高潮中消隱了。那時陝西、河南、直隸、山東產生了許多大都會，例如咸陽、大梁、邯鄲、臨淄等等。卽以臨淄一城而論，有「七萬戶」人家，平均每戶五人，就有三十五萬人。在二千三四百年以前有這樣的大都會，可見那時商業資本的勢力。

第二點就是佃戶的產生　從前的田地大半是田奴種的；現在因爲耕牛和鐵器的使用，耕地所需要的勞力比前減少。用過多的勞力——就是利用田奴——去耕種田地，反足以多消耗糧食；還不及把田出借，按年收租，所得的利益比較大些。所以地主方面歡迎佃戶的存在。同時因爲生產發展的關係，一部分田奴的經濟情形比以前良好，有財力能夠向地主租種。地主既然願意，田奴的經濟情形又能容許，因此佃戶就很自然的產生了。所以春秋戰國以前的田地，大半是田奴種的，春秋戰國以後的田地就有佃戶耕種的了。西漢時董仲舒說：「⋯⋯至秦則不然。⋯⋯小民⋯⋯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伍。」東漢時荀悅說：「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中正。今漢

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蠶人占田踰侈，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稅，而人輸豪強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於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也。」在秦漢時代顯然已經有了佃戶，並且他們所處的環境是那樣不好的。

第三點就是自耕農所處環境的惡化　因爲生產的發展，資本漸漸集中操於大富商的手掌之中。自耕農沒有資本去改良農耕，增加收穫，而各種支出比前增加，所以也處於困窮的地位。照戰國時李悝的計算：「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一個「一治田百畝」的自耕農，一年的收入用以支付日常的消費，已經不夠開銷。何況據董仲舒所說：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他們還須受那額外的高度的剝削呢？

第四點就是商業資本奴隸的產生　戰國時的使用奴隸和以前不一樣。那時的使用奴隸完全以營利爲目的。大多數的奴隸並不是耕地用的，是用來做耕地以外如經商開鑛等事情的。例如白圭刁間和蜀卓氏程氏的使用奴隸，就是這樣的。凡是當時的大富商、大鑛主，都有一大羣的奴隸替他們生產販賣，而他們自己則「不窺市井，不行異邑，坐而待收。」奴隸在當時是不算人的，是一種以手指爲計數單位的貨物。在富商鑛主看來，他

們本和牛馬無異所以他們也有同牛馬一樣的命運。有時碰到一位仁慈些，或者確切些說精明些的主人，他們很能夠得到一種比佃戶甚至於比自耕農更好的生活，因爲物質生活較好生產能力也能提高的，然而假使一旦惹了主人的怒那主人有專殺之權(註一三)；就是立斃杖下，也無人過問的。這就是當時因生產發展的商業資本奴隸在社會上所處的地位。

第五點就是高利貸的發現　高利貸的發現，必在資本已有相當累積之後。初時資本因爲生產的發展續漸集中資本家運用這集中的資本去發展他的產業，因此生產愈發展資本愈集中；資本愈集中生產愈發展，資本集中和產業發展相互的迫促着進行。但一旦產業發展到某一程度，因爲受了各種物質的限制，暫時不能再發展的時候，資本家手中所剩餘的資本，就不得不另覓生路，以求滋長，於是乎高利貸的制度就在這時生產出來了。春秋時中國因鐵器耕牛的使用，生產漸見發展，然因爲剛在起始，還不能有高利貸的產生。所以雖然有齊國陳氏「以家貸量而以公量收」，關於借貸行爲的記載，然而絕沒有利貸的痕跡。春秋以後，經過戰國初年中年，產業盡量發展資本盡量集中，高利貸在這時期中慢慢出現。到戰國末年高利貸已發達到比較極普徧的地位。我們可把管子輕重丁篇中的一段記載來作一說明。

「夷吾請號令謂四子曰：『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間，其受息之氓幾何千家以報吾。』鮑叔馳而西，反報曰：『西方之氓者，帶濟負河菹澤之萌也，漁獵取新蒸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鍾，少者六七百鍾，其出

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賓胥無馳而南，反報曰：『南方之萌者，山居谷建登降之萌也；上斲輪軸，下采杼栗，田獵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受息之萌八百餘家。』甯戚馳而東，反報曰：『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斷福，漁獵之萌也，治葛縷而爲食。其稱貸之家丁惠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千鍾，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隰朋馳而北，反報曰：『北方之萌者，衍處負海，煑泲爲鹽，梁濟捕魚之萌也，薪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鍾伯二十也。受息之氓九百餘家。』凡稱貸之家出泉參千萬，出粟參數千萬鍾，受子息民參萬家。』

在這兒我們可以見到齊國的高利貸的普遍，利率的高昂和資本的集中也是我們應該注意的。齊國本是中國商業資本首先發展的區域，當時別的區域大約不會有這樣的普遍。

第六點就是政權的集中　列國的數目愈變愈少，終成爲一個，列國內部的政權也愈變愈集中。從前中央對於列國不過以朝覲巡狩許多虛文禮節互相聯絡，列國內部的政治也就是分操於各級卿大夫的手裏的；現在貴族的勢力倒了，列國都傾向中央集權和君主獨裁。這也是時勢的要求商業資本社會的產生所最需要的就是政治的統一。

第七點就是人民思想的改變　從春秋初年起，人們的身分的觀念一天薄似一天，人在社會上的地位，漸漸的以自身的能力和財力決定，人民的思想漸漸趨重於以個人爲單位。卽以學問而論，春秋以前學問爲貴族

所專有，他人不得過問；到春秋戰國時代情形就不同，只要自己願意並且有財力有閒暇，任何人都可以讀書。例如顏濁聚禽滑釐都是大盜，然而一個是孔子的學生，一個是墨子的學生。這種事情在春秋以前決難有的。像顏禽那樣的人，在封建制度底下可以有資格配讀書嗎？同時因為生產情形改變，人們到處遇到新奇的問題，求知大為發展，所以每一位大師總有好幾百人跟着他學，每一個大都會總有一大羣人聚在那裏討論談講些問題的。思想已不同從前那樣的仄狹呆滯了。他們對人們于天的觀念也和從前不一樣。從前對於天祗是敬畏，不敢絲毫違抗的，現在則不然。子產說：「天道遠，人道邇，非所不及也，何以知之？」老子說：「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到戰國末年的荀子，則說「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裁之？從大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居然從服從天的一變而為制裁天，利用天了。這不能不說是個人勢力擴張的影響。商鞅在秦國強迫人民分居，各自謀生，削除沒有事功的秦王宗室的爵秩；狂矞華士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掘井而飲；陳仲不食代祿，不居兄室；都可以見個人發展的痕跡。

以上七點大致說明春秋戰國時代生產的發展和社會的改變有怎樣的關係。在無論什麼地方，從純粹的封建社會過渡到商業資本社會，這種關係是很普遍的。

〔註一〕參看詩周頌噫嘻。原文為「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

〔註二〕中國商業在商代（——B.C.1122）已有。甲骨文中已有舟車等字，盤庚已有「具乃貝玉」的說話。然而明明白白記載經商

的則似乎要把書酒誥所記載的「肇牽牛車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算最早，但是終西周一代(B.C.1122—B.C.723)關於商業的記載所見極少，可見當時的商業尚幼稚，不甚為世人所注意。

〔註三〕見杜林左傳「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

〔註四〕史記貨殖列傳說：「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

〔註五〕管子地數篇說：「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山，出銅之山三千六百九山。」

〔註六〕管子地數篇說「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上有磁石者，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上有赭者，下有鐵；此山之見榮者也。」

〔註七〕史記太史公自序說：「自司馬氏去周適晉分散。……在秦者名錯……錯孫靳……靳孫昌，昌為秦主鐵官。」管子海王篇說：「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為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為可耳。』」前漢書食貨志說：「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顓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

〔註八〕詩經集傳：「滮池北流，浸彼稻田。」

〔註九〕史記「蜀守冰（姓）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浸，百姓饗其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疇之渠，以萬億計，然莫足數也。」

〔註一〇〕史記卷「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毋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為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

欲以漑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使就渠。渠就，用注塡閼之水，漑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彊，卒幷諸侯。因名曰鄭國渠。」

〔註一一〕史記：「西門豹引漳水漑鄴，以富魏之河內。」

〔註一二〕史記貨殖列傳中所舉重要都會合之於現在的行政區域約略如下：長安、楊、平陽（以上晉）邯鄲、燕（以上直）溫、軹、洛陽（以上豫）；臨淄，陶（以上魯）；睢陽、陳、壽春（以上皖北）；江陵（鄂北）；吳（江南）；番禺（粵）。

〔註一三〕前漢書：「董仲舒說上曰：……去奴婢，除專殺之威。」服虔曰：不得專殺奴婢也。」

虎子（前進）

中國的墾殖問題

中國農村經濟有兩件事實並行着：大量荒地（嚴格一點說，未耕的可耕地）底存在，與逐年增加的糧食輸入。據劉大鈞氏統計，耕地面積僅佔總面積一四・八%。張心一氏統計，耕地面積僅佔總面積一〇・三%，并估計全國各區耕地佔各區總面積之百分數，呈現下列之現象：

區域	耕地占總面積之百分比
(一)東北（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	八・八
(二)西北（山西、甘肅、綏遠、寧夏、新疆）	三・〇
(三)北方平原（河北、河南、山東）	四二・九
(四)長江下游（鄂、贛、蘇、皖、湘）	二一・四
(五)西南（四川、雲南、貴州）	九・三

（六）東南（浙江、福建、廣東）

（註）青海、西藏、西康、廣西尙未列入

據翁文灝氏估計，全國可耕地爲四〇萬萬畝，但已耕地則僅爲十二萬萬畝（張心一估計），或十八萬萬畝（劉大鈞估計）。土地利用程度底低下，確是鐵的事實！有些學者看到這樣的事實，就幻想到農村經濟破產與糧食輸入的危機，可以在荒地上找出路。全國百分之九十三的人口，何必擁擠在全國百分之三十六的面積（十八省）上呢？馬羅立（Walter H. Mallory）在飢荒的中國上說：「卽以所謂中國本部的十八行省而論……像雲南、貴州、甘肅和廣西，還有很寬裕的地位來供給更多數居民底需要；這幾省底地面將近佔去中國本部全面積底百分之二八，而居民人口，却還不到十八省總數底百分之十哩。」他還埋怨「中國人坐守家園的觀念」說：「像已往那種移居到北美西部去的冒險精神，在中國可說是完全沒有。」還有的認爲中國農田每畝的產量與外國相較，相差幷不很大，但是還感覺糧食「不足」；「今國內所差者，每年米約一、一〇〇餘萬石，麥約二、二〇〇萬石，棉約四六〇萬石，雜糧約五二〇萬石，如開闢荒地，從事生產，以補不足，……計共需地九四、七〇八、四〇二畝。」這樣的論調，是贊成墾殖復興農村的學者們向來所主張的，也是在這種語調之下，把中國的墾殖問題單純化了。可是我們如果看一下下列荒地面積底增加，這種空談，就被摧毀無遺了。

歷年荒地面積對民三的百分比

年份	百份比
民國三年	一〇〇
民國四年	一一三
民國五年	一〇九
民國六年	二五九
民國七年	二三七
民國十一年	二五〇
民國十九年	三二三

這就是說現在的荒地有三分之二是十五年來增加起來的，三分之二的荒地在十五年前還是耕地呢！原有的耕地還不能保持，那有開闢荒地的可能此？因呢，我們只有拋棄這種單純化的形式邏輯的觀點，纔能求得眞理。

一　中國墾殖問題之內容

馬扎亞爾說：「我們應說明墾殖區對於中國其他區域在農業生產過程的意義上之異同何在；墾殖過程完成之條件如何，及此種空閒墾殖之存在，對於決定國內農業問題影響之程度若何等。」作者對於馬扎亞爾所規定的考察意義，認爲靜止地觀察「過程」底「異同」與「影響之程度」，在形式上是廣泛的而內容是空虛的。我們應該更具體地去研究：墾殖區域的經濟是採取何種的生產方式（生產關係與生產力？）它底發展趨

向還是走向資本主義的生產，還是走向殖民地經濟？還是走向其他途徑？這是一般的問題。特殊的問題是在經濟發展不平衡的中國境內各個墾殖區域呈現着何種特性？我們要把墾殖區當作國民經濟之一部份，考察它的本質，將這種考察的結果作爲考察整個國民經濟的重要供獻之一。同時，墾殖問題還與帝國主義經濟，中國民族資本，中國少數民族的社會組織，中國地權形態以及其他實際問題緊密地聯系着。作者是努力要這樣地處理中國墾殖問題，可是國內對於這方面的研究還未曾進到一個較高的階段，材料底貧乏與方法底樸素形態，是有待於多數人底繼續研究來補救的。

二　江蘇鹽墾區域

按照自然條件講，這個廣大的墾殖區應該不限於江蘇江北沿海的墾地，幷且還包括洪澤湖附近的地域，因爲只有解決了淮河問題以後，沿海墾地纔能獲得水利，滷荒鹹荒纔能變爲可耕地，洪澤湖及其他湖泊必然讓出大量的肥沃耕地，它的利害是一致的，所以應該在一個統一系統之下發展起來。可是現在淮河問題幷未解決，所以他祗限於沿海的鹽荒，而且主要的是淮南。

這區域南從南通縣屬的呂泗（在揚子江口）起，北至隴海路。近年劃定的墾殖專區只至漣水縣的陳家港，南北距離已有六百餘里，東西平均近百里；估計面積達一千三百萬畝。這的確是一片廣大的可耕地，通海一帶的

大小墾殖公司四十二家，投資二千萬元以上，墾地不過四百餘萬畝，所有人民私墾地僅有二百餘萬畝。在這一千三百萬畝的墾殖專區上在目前就要有「資本六萬萬墾田六萬方里」的「信託集團農場」利用曳引機，聯合刈穫機開始經營起來。我們且來首先分析這四百餘萬畝上的墾殖公司底農業經營。

通海墾牧公司——通海公司算是歷史最久的鹽墾公司，有地十萬畝，已墾地九萬六千畝。資本總額五十六萬元，平均每畝祇花五元六角。事實上每畝自荒至熟約耗成本二十四元。除五元六角外，其餘十八元四角的來源一部份靠佃戶的「頂首」(卽押租)一部份靠公司每年開支的工程費。因此，它的田地最值錢，其他鹽墾公司有的每畝祇值幾角錢。

大有晉公司——它已經把晉南、晉餘、海宴、東餘、等區一部份的地畝劃抵銀團的債務。公司已墾及未墾地畝共計二十七萬畝，已經分配妥當：分給股東及同人紅地二萬畝；分給股東十萬畝，售出五萬畝；未園，五萬畝；新股五萬。現在之所以不關門者，是因為第二項下的十萬畝中有四萬五千畝由股東委託公司代管，還有鹽業部份(有大東、御東兩灶共灶六十九副煎地四千二百餘畝，烤場四千畝，每年收鹽一千五百引)，這兩項收入纔勉強維持公司的生命。

為什麼竟這樣的失敗呢？該公司的略歷上這樣說：

「本公司入手辦法由小而大，實因事勢之需要，逐漸擴充，以致事業進行，時形掣肘。原議股本為收買

鹽垣草蕩，尚屬不敷而工墾之需，皆冀取於墾利。不料民四五兩年大水，首受打擊，至民十則全部失敗！負債累累，公司各項乃告停頓。經股東會議決停息還債，民十七股東以連年無息，嘖有煩言，復經股東會議決除已還大部份債務外，其未清之債由股東分認歸還。按股已分之地，聽由股東領去自管。」

大豫公司——該公司購地繳價兩項卽需款二百二十萬元，而股本總數僅一百五十萬元。

大豐鹽墾公司——它是淮南各鹽墾公司中負債最多的，共負債二百五十萬元。地畝總數五十九萬三千畝，平均每畝負債約四元。原來該公司共分二十區，巳墾的祗有十一區，共有佃戶四、〇九六戶。

裕華墾植公司——大豐公司出賣的一部份土地，共計二十二萬二千畝，他們組織一個極其新式的公司——裕華墾植公司。可是他也空了七十七萬元債款！二十二萬二千畝的土地，巳墾的僅有天華鄉的三萬九千畝，其餘都荒蕪着，尚是「蓄草供煎」的地帶。天華鄉分六村，佃戶一、二五〇戶。

我們再來考察它的新式的生產工具；它有一座揚水機廠，有二百匹馬力原動機一座，二十五吋口徑抽水機二台，這在江蘇新式農具中可以首屈一指。蘇州省立農具製造所的原動機，祗有四十匹馬力，製造的抽水機口徑最大的祗有十二吋。可是中卯酉河沒有淡水的時候，經不起它一抽海水倒灌起來，又沒有地方排洩，所以它一九二六年創立以來至今還沒有正當用途！這十三萬元的代價是等於虛擲了！

它的軋花機尙在用人工，電燈也沒有，二百匹馬力的原動機也是虛設着。有新式倉庫和打包間，倉庫能容

正千擔打」打包間有車輪式人工打包機一台，價值五百七十兩，六個工人每天可以打三十包。

華成鹽墾公司——該公司有地七十萬畝，已墾者僅五萬畝。股本一百二十萬元，早已如數花光，所負債務（九十三萬元）因得借權人諒解，自民國二十年起止息還本。華成公司幷不是沒有耕田機械，起初用耕田機，一耕就有六英寸深，本來滷質已經降下，反面把他翻上來，以致顆粒無收。

從上述的幾個最大的鹽墾公司的營業狀況看來，明顯地告訴我們完全是失敗的：最顯著的因爲債務關係而將產權抵到銀行團手中；現代式的生產工具不能利用；採用公司形式的集團地主，不得不分散爲原來形態的個人地主，大部份的土地仍然荒蕪着。

鹽墾區內計算面積單位爲「條子」或「埝」，「條」的四週有溝渠，「條」的大小每公司不同，由二〇畝至一〇〇畝。大概將近墾熟的公司「條」的面積最小。如大有晉、大豫、大豐、裕華都是二十五畝算一「條」。佃戶每戶至少種一「條」，兩戶合種一「條」的是極少數的！一戶種若干條，除通海區外，便很普通，如大豐公司的阜豐區內有兩戶都各種二十條，每戶種着五百畝大的面積！

南通縣屬盛行一種「崇劃制」，「崇劃制」就是田底面制，佃戶初次租田時須繳納「訂守」若干，卽獲得田面永業權；以後土質改良，地價增高，而田面之代價亦須多給。業主雖有田底產權，買賣關係亦必取得佃戶同意，最近墾牧等三公司的地價及田底面應得地價表如下：

公司	每畝地價(元)	田底應得(元)	田面應得(元)
墾牧	五〇—八〇	三〇—五〇	二〇—三〇
大有晉	三五—六五	二〇—四〇	一五—二五
大豫	三〇—六〇	二〇—四〇	一〇—二〇

我們更進一步考察鹽墾區的租佃制度，東台縣裕華墾植公司的承租田畝規則上所定，確是一個很好代表：

「墾地以二十五畝爲一條，一人不得領兩條以上」但是新章改定爲「每戶至多以七十五畝爲限」(第一條)。新舊章程都規定「每條收頂首洋七十五元」，舊章上「承佃之日每條須繳寫禮費七元五角」(第二條)。照新章計算，三條田的頂首就要二二五元！

公司對於房屋、肥料、作物都是加以限定，佃戶是不能自由處理的。「佃戶住屋自行建造，其地點由公司指點」(舊章第四條)。「佃戶對於承佃之田須種草頭(即首蓿)俾作肥料，如違議罰」(舊章第六條)。「不得種植本公司所指定以外之作物」(舊佃第一條)。「春熟須遵照本公司之限制不得任意種植」(舊佃規第二條)。

「租息定爲春秋兩熟，秋熟時由公司派員估議，公司佃戶各得其半，春熟則公司得四成佃戶得六成」(舊章第五條)。「租息應揀生產物之最佳者儘先繳納，不得摻和，如認爲不合時，得令其掉換」(舊佃規第四條)。

這裏的獎勵與處罰是很有意義的。「佃戶不惜工本，培植得宜，因之收穫特多者，公司當予以特別獎勵，或

減折收租，以資激勸」（舊章第七條）「佃戶對於承佃之田，不得私相轉讓，或租與他人耕種，違者除照收穫最豐之田議租處罰，即將其田收回」（舊章第八條）。

在這種條件之下（主要的是一定要有最低限度二二五元的頂首，纔能做佃戶），承租的人當然不會是貧農，因此富農承佃公司的土地而讓眞正的佃農貧農去在苛刻條件之下耕種。公司的新章主要地是取締「私租轉讓」，可是這是很難取締的。

信託集團農場係兩年前榮宗敬、何玉書、何應欽等所發起，計劃中預定全部資本爲六萬萬元，中以五萬萬元爲墾殖等區田產之代價，分別依田畝數額發給信託股票，一萬萬元爲流動資本。其組織之特點，即在信託制度，所謂「信託」即由該區內有產權之人民，以田產委託農場經營之義。凡墾殖專區產權未確定荒熟地之人民或公司，均爲該農場之當然股東，按照規定地價，發給土地信託股票，其產權已確定之人民或公司加入該農場與否，悉聽自便。後來計劃先由簡單入手，全部經費減至一萬萬元，由榮宗敬出面向外國銀行籌借，借款期定五年。現在更將全部費額減爲五千萬元。由榮宗敬向外國銀行接洽。政府方面擔任三千萬元，經委會擔任二千萬元，蘇省政府擔任一千萬元。然而墾殖專區底發展，是以大量投資，利用自然爲前提的。因此全部的事業費（主要的是工程費）就達三千萬元：

（一）開闢新運河（自陳家巷至南通入江共七五一里）　八、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海濱七港工程　七一〇、〇〇〇元

(三)修堤設備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沿海大堤(自東台角斜至套子口)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項實數已達二五、二五四、五二〇元，此外尚有區內之溝洫道路及資助農民之貸金，亦須一千萬元。合計將達三千萬元以上。

這種大規模的農場一旦成立起來，在農村社會中必然產生重大的影響。首先是「地權未確定」的農民(自由獲得土地的農民)要變成信託集團農場的「股東」，也就是失去土地而勞動的「股東」

在洪澤湖上灘也有這樣大農經營的計劃。據導淮委員會前德顧問弗蘭西氏排洪計劃，謂入海水道疏浚後，洪湖即失蓄瀦之效，洪澤湖灘自然出現，兩岸湖灘至少可獲四百七十萬畝。預定以淮河下游兩岸之堤岸，及洪湖新灘，作墾殖區域。

這個區域內的農村經濟底發展，有兩種可能的形態：(一)自然條件上困難，不能克服，鹽墾公司分散爲許多個人地主，連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外衣都不能存在，生產力將更加低落。(二)自然條件上的困難，相當的克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農業相當的發展，結果這裏的農村經濟與帝國主義經濟的關係益加密切，土地集中的趨勢更快地發展。

三　西北墾殖區域

這個區域實包括綏遠、察哈爾、甯夏、甘肅、陝西、新疆的墾殖區。爲着集中注意力，以及找出全區的一般性起見，作者選擇綏遠墾殖區作爲代表。

據一般估計，綏遠、甯夏、甘肅、新疆、陝西五省之未墾的可耕地，約有二千萬頃左右。

綏遠	三六、〇〇〇頃
甯夏	二五、〇〇〇頃
甘肅	一、四七八、八六七頃
新疆	一、六四六、六五六頃
陝西	一、五六三、二九五頃
總計	一八、〇五八、七八二頃

這個數字與江蘇墾殖專區比較起來，簡直是一百倍了。這一區域的農業生產，完全由於過去無限的勞動對於自然的鬥爭底成績：如清朝西蒙墾務大臣貽穀於其統籌後套全局疏略中有云：「……從前墾務，未經官辦，地由民戶私墾，渠亦民戶私開，凡來套種地者甫經得地，先議開渠……往往一渠之成，時或需數十年，款或靡至十餘萬，父子相代，親友共營，而已成之渠，必每歲深刷其身，厚增其背……身非易也。自二十九年（光緒）春夏間，七旗一律報墾，於是杭達各地戶有渠之家，知地既統歸官放，渠亦難據爲己有，先後將祖遺自挖各渠，呈請報

效……。」「民國元年公家無力興修渠道，而當事者復從中漁利，始改爲農戶包租制……渠道歸租戶挖修。」

尤其重要的，西北墾殖的發展，也就是少數民族土地底掠奪史。蒙古貴族把公地從平民手中剝奪出來再由漢族的軍人大地主用詐騙、盤剝、收賣的方式掠奪而去。結果蒙民（除開熱南察一帶少數務農而外）都被逼迫到極其磽瘠的地域，耕種固然是不可能的，畜牧也是很困難的。在大地主的把持之下，又因攤派擔負繁重，荒地仍然不能開墾。

據清廷的規定，蒙地是絕對不許買賣的，而且也不許招墾。然而終敵不過貨幣經濟向游牧民族摧毀的力量。經過張之洞、劉坤一（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二）奏請開禁以後，於是蒙邊之地逐漸開墾。當時辦墾的貪婪官吏，時遭蒙民反抗，歷史上常有聚衆槍殺辦荒人員的事端。辛亥以後蒙古王公出賣旗地，就有充份的自由。蒙王的奢侈濫用，誘致他們對於貨幣的渴望。據民五日人調查：東扎魯特郡王負債共達五七·五萬兩。西扎魯特郡王負債四〇萬兩，十六位王公台吉共負債四三·一萬兩，五三萬元。因此，他們一方面受制於漢族的高利貸資本與大地主，同時盡量剝削蒙民。

漢人收地不盡是採用合理的方法，覇佔及延繳地價是常有的：

「按以各蒙旗報墾辦法所規定，蒙旗應分荒價三成五，自應於每月終將所收之款，按應分之數，即由該管分局，隨時撥付……乃年來大都收作公用，不能撥付，蒙旗請領，總分局又復互相推諉，不能照付，且有

徒勞往返，而無所得……

「大地主擁有多段地畝，由來已久，包西各縣及武固等處，爲壟斷之區……後套則有地商之橫行強佔，向蒙旗利誘霸租大段之地，武固等處遂有大地主之把持。初辦之始，或與蒙員以利勾結，或以手段包租名目，取而代之。……且有空手得數百頃之地，而爲巨富者。相沿已久，非在今日。及至歷年放墾，小農多無掛號領地能力，交款又不如大地主之易辦。辦墾人員皆樂於大地主之認領，且交款均爲巨數……故每一放墾，每爲大地主擇其膏腴，整段認領而去，小農只有向其短租。……且近來大地主，多兼帶保衛兵，尤爲跋扈……」

蒙王貴族底窮迫，不但是以勒索方式的捐稅轉嫁於蒙民，而且漢人的高利貸者，可以直接地向蒙民勒索：

「……山西商人在蒙古經營事業，主要是高利貸，張家口、綏遠、均設有辦事處，專事借貸王公官吏借貸是金錢或是商品，商品以金錢計算，還債是金錢或是牲畜，如係牲畜，則牲畜價格亦照金錢計算，非常低下。利息極高，隨條件而有不同，例如期限兩年，則每年入息百分之五十，三年爲限，則每年入息爲百分之七十。且因皆借債者是王公官吏，債權者持王公一紙之命令，即可到各蒙人帳幕，如數勒索，應付貨款。」

上述的事實，露骨地表現出蒙民在雙重壓迫之下。

在這種情形之下，蒙民底土地要求是非常急迫的：

「綏西之達拉特旗之旗民，住居於臨河縣屬之祥太魁地方，該地蒙旗於民十四報墾時，曾留有若干土地，允按蒙民人數每人給地兩頃，詎該旗王爺每事遷延，推諉不發……近年該旗王爺，且橫徵暴斂，蒙民所有牲畜，十征其一……近自屯墾實施以來，祥太魁地方已墾未墾各地，多被屯軍墾種，對蒙民頗事壓迫。蒙民感於謀生乏術，致挺而走險。百年罕見之『督貴』潮，突然爆發……此事醞釀將近兩月……初由臨河祥太魁起事有蒙衆三四十人，蒙民游擊隊……行抵拉僧廟，盤據三數日，增衆三百餘人，又向東行，經各蒙地而抵五原之西商地時，已增至七八百人。」結果官墾局充撥六萬畝分給蒙民。

在這種條件之下，已墾地的農業經濟之不能發展，這是必然的。「達官大賈領地動輒千百頃……一面拖欠荒價，一面置地不墾，公家無力修渠，民力更有未逮。故地已放盡而荒蕪尙多。」「河套自放墾以來，凡領地之戶……自耕之農實居少數。故臨河一縣，以地戶論，不過十數家……河套可耕地皆已放墾，可謂由官荒變爲私荒」即使已墾農田是大農經營者，亦在破產過程中。臨河縣十家墾殖團體，投資二十六萬元，近來祇殘餘一二家。佃農自耕農更不能維持生活，據綏遠經濟建設調查團調查，塔布渠灌溉區域之農民經濟狀況：

「支出方面以頃爲單位，(一)水租三〇元，(二)水利管理局經費二・五元，(三)村費十二元，(四)財務局攤款二〇元，(五)牲畜捐六角六分，(六)租牛及農具共一・三二元，(七)長工工資三〇元，(八)耔種、牛料、食糧三一・五元，(九)糧銀四・六元，(十)草銀五元，(十一)鋤割地工資一〇元。共計一四六・九二

元。收入方面穀子五十石，以一元二角計算，共合洋六十元。以上兩項相較須虧八六·九二元。若係佃農，則須加六〇——八〇元之地租，其賠累更不堪矣。」

以臨河縣而言人口則逐年減少十八年爲五萬六千，二十二年則不滿四萬。但「所有捐款均係攤派，農民逃走愈多，耕種地畝愈少捐款則有增無減，農民被攤數目亦愈鉅。以本年，（二十二）計，一頃地約出九〇元，而各項捐款，竟有攤至七十餘元者。」

這個區域內，封建的剝削非常牢固，土地雖然能夠買賣，然而距離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還遠得很呢！

四　西南墾殖區域

西南墾殖區域的範圍，應該包括西藏、西康、四川、雲南、廣東、廣西、貴州。這裏所敍的，只限於兩廣和雲南。粵桂地方的經濟當中，商業資本是佔着較爲重要的地位的。因此，這裏的墾殖事業，較之鹽墾及西北墾區，都具有不同的意義。這裏墾殖的發展，有三種形態同時並立着：（一）在軍人統制之下的民團墾殖運動；（二）在商業資本統制下的墾業公司；（三）向少數民族方面發展墾殖運動。這一區域的農墾方式雖然多多少少帶着一點資本主義的改良政策的色彩，然而還不能走向正常資本主義的生產發展。

廣東英德縣走馬坪的西北區移墾區，算是採用較爲進步的形式的。該區不收開墾費，但是農民若種二〇

畝水稻，三〇畝甘蔗，固定資本須五九〇元，流動資本須八一〇元，共計一、四〇〇元。若種二〇畝水稻，三〇畝柑橘，固定資本五九〇元，流動資本八七〇元，合計一、四六〇元。若二〇畝水稻，三〇畝雜糧，固定資本五九〇元，流動資本四二〇元，合計一、〇一〇元。這種移墾辦法主要目的，是在「安集歸國華僑」，不是普通失去土地的農民所能問津的。這裏的農產品主要是適應市場需要，商業資本家在整個經濟中實佔着支配的地位。移民每戶土地面積爲五十畝。章程上規定：「移墾區內之熟地應合併荒地經營」，在這種規定之下，當地的農戶就有失地的可能。移墾區在最近幷不很大，第一次只有一二六戶墾民。

廣西在十九年秋，省府在南甯設立廣西民團總指揮部，白崇禧任總指揮。二十一年民團總指揮部撤消，民團事務歸併省政府主持，劃全省爲六個民團區（南甯、梧州、百色、龍州、桂林、柳州）。民團各級人員以本縣及隣縣人爲原則，「常備隊係於縣區域內合格壯丁，徵調編制」，這當然還是僱傭性質的土著軍隊。廣西的墾殖有一部份是由這種團丁進行的。然而它在經濟意義上，還不及商業資本勢力下的許多墾業公司。在各區墾務機關未成立前，全省已的一百十九家墾業公司，其經營作物多爲桐、茶、茴、桂、八角、松、杉、菸、蔗、桑、蔬、果、水稻、雜糧。這一一九家墾植公司資本估計在一百萬元以上，所佔土地在四千方里，一百三十萬畝以上。可是土地荒廢的情形，在這裏仍然是不能免的。廣東宜荒，約佔全省十分之七，廣西荒地佔總面積之半。桂林林墾署認爲形成荒山荒地之原因，「地權不明，致土劣地痞任意把持罩佔」，是其中之一。

廣西確有一處以「耕者有其田」標榜的「墾殖水利試辦區」在柳州與柳城之間，廣約二千ガ里，人口七萬五千人。該區設有「借貨處、試辦倉庫、創設公店」計劃有經濟農場（機器耕種）、協作農場、中心農場網。「該區規定上述田地由墾民墾熟後，卽將田地分給墾民，農具牲畜，則折價借給墾民，而由墾民分十年將折定之價，攤還出資者、森林、林木二分之一給與墾民，二分之一給與出資者。林地則完全由墾民所『得』……」我們應該意味着「出資者」的意義，它背後還有地主的影跡。「總計該區一年來開墾之荒地，除造林外，約達五千畝，尚不及預定墾地二十分之一。」這的確是墾殖事業的良好的點綴，可是它在中國整個農村經濟中的比重，却是小得不堪言喻。

利用少數民族的貴族階級，掠取他們的土地，這種過程，無時不在進行。在雲南，常常在「土司呈請改土歸流」的美名之下，獲得他們的公地。

五　淪爲殖民地的滿洲墾殖區

在九一八以前，關內曾有大批的難民流入滿洲，一九三〇年左右，每年平均在十六萬人以上。然而這種情形，不能算是移民墾殖，而是難民逃亡。難民絕不能攜帶相當的資本，抱着自耕農的奢望到滿洲去的。以中東路附近各區爲例，從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九年，難民人數增加了七倍半以上，而耕地面積，增加四分之一不足。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中東鐵路歷年難民指數	一〇〇	四四	八〇	二、四〇五	一、六六五	七七八
中東鐵路附近各區歷年耕地指數	一〇〇	一一四	一〇八	一一四	一一九	一二三

依據一九二九年的統計，東三省可耕地對總面積之百分比爲二九%，已耕地佔可耕地面積四三・五%。那末，過半以上的可耕地是荒蕪着的。「新到東省之移民，如欲購地十晌以自耕，則其始耕時，至少須資本六〇〇至八〇〇元之譜。如欲爲地主墾殖，以希圖他日獲得一部份之土地所有權，則所須資本至少亦在五〇〇至六〇〇元之間。」因此，大地主「領取官荒之後，因無人力經營……遂擱置不耕，善價而沽。」

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帝國主義用人爲的力量移殖朝鮮人和日本的在鄉軍人。南滿鐵道對於中國移民的減低車費辦法，首先就取消了。「日本帝國主義者公然掠奪滿洲土地……如遼河流域，爲便利日本武裝移民起見，滿洲傀儡政府曾『贈給』日本政府九萬畝。一個專從事收買地產的日商公司，曾將瀋陽地契案卷保管處燒毀，以便日滿當局宣佈某地無主，好轉給於日人手中。瀋陽以西一帶，好多土地都是這樣落在日人手中。此外日人並用威嚇手段，迫使中國農民出讓土地，每畝僅給價六角，比之實價少三十至六十倍；或迫使農民將土地長期出租三十乃至四十年之久。」「日人及朝鮮人往往在瀋陽、富順、遼陽和海城用強力圈佔中國人的土地，不以分文賠償地主。」

「日人在滿洲，更將一部份土地，或宣佈爲前淸皇室直接所有，或藉口說是以前的旗地，算作官地。因此，日

帝國主義者即得以染指於這種土地。中國農民，或將變爲佃農淪爲日本掠奪者的半農奴，或將被逐於自己田地以外。」

因爲高麗貧民往往廣泛地捲入反日的狂潮之中，所以日本帝國主義向滿洲移殖的主要的不是高麗人，而是日本在鄉軍人。可是日本移居滿洲的在鄉軍人，經常地與中國義勇軍作戰。「其田地係僱傭韓人和華人（華人顯然是軍事俘虜，說不上僱傭）耕種。」那裏的苦況連在鄉軍人都忍耐不住，大半逃回本國。中國農民在這種新地主資本家壓迫之下，餓死之事，已成慣事。在這個區域，和平時期的墾殖是談不到的。

六　中國墾殖區域之經濟性質

從上面各墾殖區的狀況看來，各區的農業經濟，在形式上，是具有它的特性的：

1. 鹽區——大農經營採取合資各司的外貌，但在生產方式上，幷未前進一步，地主與佃農的關係依然存在，實物地租仍佔優勢。

2. 西北墾殖區——墾殖團體（地主集團）的大農經營在衰落過程中，保留着濃厚的封建制的剝削關係，蒙民處於蒙古貴族與漢族高利貸及官僚壓迫之下。

3. 西南墾殖區——墾殖區域是分散的，商業資本在農業經濟中，佔着支配地位。

4.滿洲墾殖區——事實上，它已經處於中國政治經濟的體系之外。整個的經濟完全殖民地化，農民的任何私有權都要被剝奪的。

中國的墾殖事業很具體地指示中國社會的經濟性質。墾殖區的農業經營是走向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嗎？這一點可以用墾殖區的地租形態來解答。現在墾殖區的發展可以激起中國經濟向上發展嗎？這一點可以用墾殖區的地權形態來解答。

「資本主義的地租，是資本家——借他人把他所得到的平均利潤以上的剩餘價值超過額，當做土地使用權的代價而支付於地主的東西。所以資本主義的地租，以三個階級的存在為前提。

(一)收受地租(把土地使用權提供給資本家——借地人——的代價)的地主階級。

(二)搾取工錢勞動，使其形成剩餘價值，而以一部分當做地租讓渡與地主，把其他部份當做平均利潤來竊取的資本家（借地人階級。)

(三)沒有生產手段和生活資料的……工錢勞動階級。

「前資本主義的地租，與資本主義的地租不同，它不是從農業勞動中搾取而來的利潤的一部份，却是包含利潤的全部。……所以，對於他們(農業勞動者)的搾取，不能採取勞動之自由買賣的形式。……」

中國的墾殖區域租佃制度之採用，是佔着絕大的優勢，雖墾區的所謂新式墾殖公司，也不能突破租佃，而

採用僱傭勞動制。至於地租的形態，實物地租仍然佔着優勢，在墾殖區內甚至還留着勞役地租的痕跡（佃戶有參加建築工程等義務）「即令地租採取了貨幣形態，而前資本主義的地租本質，却不變化。這因爲領主仍然是以地租的形態剝奪剩餘價值的全部。」中國貨幣地租的普遍程度，遠不及實物地租，貨幣地租在中國農村中的作用，完全是在實現實物地租所不能盡到的剝削。

中國墾殖區的地權形態及地權之獲得，如果與美國史上「向西運動」對照起來，是很有意義的。莫狄萊夫（Motilev）解釋美國資本主義之迅速發展由於當時的美國「土地私有制僅在形式上存在。第一、因有廣袤之自由土地，私有之形式不能阻礙資本流入農業。第二、地租幾乎全然不存在，除非至十九世紀之第四期（從前南部之蓄奴制除外）故地主與耕種者均集合於一人。」莫氏復引考資基在俄美之工人中關於此點之意見：「我們對於（美國）資本之神祕的增長，當作何解說？第一點，因爲美國沒有一種廣大的社會勢力，使資本分散其剩餘價值，以非生產之形態浪費其部份。因美國有廣大的自由土地，直至最近爲止，以致沒有高昂的地租，沒有地主階級，不像歐洲的封建地主攫取剩餘價值，爲其個人之需要而浪費之。」又說，歐洲國家的土地價格不斷增高，以致大宗資本均費於土地之購買而不能投於農業生產，這種寄生的地主階級，在美國是沒有的。他又引用里林關於美國資本主義與農業的意見：「美國的特點，在它有廣袤的自由土地。……這種特點說明美國資本主義非常廣大而迅速的發展。此廣大之國境，其某一部份沒有土地私有制之存在，非但不能消滅

資本主義，反而擴大資本主義之基礎，加速其發展。」

可是中國目前之經濟（除其他條件而外，）恰恰與美國十九世紀下半期的情形相反。大量的土地是存在的，因爲不是「自由的」所以在荒蕪着。地主階級牢牢地霸佔着土地所有權，無數的人民沒有土地，無數土地沒有人耕種，土地所有權在勞動力與生產手段之間，形成一種不可逾越的鴻溝。有人以爲土地私有制是資本主義農業經營的特徵，因而認定中國是資本主義的社會，他們不知道「當資本主義生產法還未發生以前，土地已經成了地主的私有財產。」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土地是私有的，這是事實，但是若說土地私有制，就是資本主義社會，也同說「四足獸皆是馬」一樣的荒謬，雖是形式邏輯也是講不通的。

從這一點出發，還可以認定中國農村經濟恐慌是資本主義第三時期的經濟恐慌的性質，這樣講法，中國荒地的存在與美國停止種棉的土地具有同一的意義，中國無數的過剩勞動，當與美國失業工人具有同一的意義。忽視本質，重視形式的推論，就會有這樣的謬誤。

中國的墾殖區在現階段中，最高發展的形態是在商業資本支配之下，但是仍然保留着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也就爲了這種形勢，墾殖區（整個的中國）如果不經過一個飛躍，也不會由於量的發展，轉變爲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農業經營。

陳海石（中華月報第二卷第四期）

難民的東北流亡

一　難民人數的估計

被天災人禍逼着，不得不離開本鄉，一羣一羣投奔他處去謀生的人們，普通稱爲難民。難民人數的統計很難得完全。但從各處賑災機關的案卷裏也能找出一些統計。例如河南葉縣五四村內流亡的人數一年比一年增加。

年份	人數
一九二七年	二、三〇一人
一九二八	五、四三一
一九二九	六、六五一

據陝西省政府所編各縣災況調查表，一九二八年陝西有九九、七五八難民。又據甘肅省政府所編各縣災情一覽表和旅平甘肅賑災委員會所編各縣災情調查表，同年甘肅因災流亡的多至二九四、五七九人。各地因災流亡的人數占各該地人口的百分數可舉例如下：

年份	省	縣	百分數
一九二七年	山東	平原	一三・〇四%
		冠縣	二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陝西	隴縣	五・三〇%
		郃陽	五・七〇%
	河南	項城	六・八七%
		商城	七・二二%
		扶溝	一四・一三%
		南召	二〇・八九%
		夏邑	二四・〇〇%
	甘肅	寧定	一九・〇〇%
		環縣	三一・三〇%

南方各地如兩湖兩廣等近三年來難民亦不在少數。報紙上時常登載關於難民的新聞。湖南的難民流亡

到江蘇；江蘇北部的難民流亡到本省南部，有的流亡到浙江。安徽的難民流亡到湖南、江蘇、江西；江西的難民又流亡到浙江。浙江也不是沒有難民。最近該省國民黨省黨部頒佈「移民東北宣傳大綱」，通令各縣黨部：「查本省年來災害頻仍，人民痛苦已極。移民東北不但可以救濟災民，均調人口，且係實行總理殖邊遺教，爲黨發展國力，防止帝國主義者覬覦邊境最有效用之政策。意義旣極深長，關係尤非淺鮮。」

流亡東北的難民一向是山東人最多。據長春總商會會長董立廣先生的估計，一九二七到一九二九年過長春的難民，山東人占九五%強，河北南部人四%強；其餘的是河南、安徽和熱河人。河南一九二九年才有大批的難民到東北，完全是從打通路去的。

山東河南的難民也沒有盡數向東北流亡。一九二七和一九二八兩年山東西部定陶、嘉祥、范縣、壽張、朝城、堂邑、館陶、博平、高唐、德縣等難民投奔山西、陝西、河北的很多。一九二八年河南安陽東鄉二區的難民到山西、蒙古等地方的就有一、六九〇人。江南嶺南各處時常發現山東河南的難民，一九二九年秋季三個月內，從山東臨沂、郯城和河南扶溝、通許、鞏縣流亡到上海的難民至少有一、八八二，這些人在各處所得到的待遇無非是「准十日內離境」，「押送出境」，「資遣回籍」，或「強制驅逐出境」那一類的逼迫。

流亡東北的山東河南難民所得到的待遇較好，因此人數亦較多。關於東北入境出境人數的統計，比較可靠的是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編的。滿鐵的統計把入境的難民、苦力、墾農等放在一起，通稱爲「出稼移民」。

一九二七年移民入境和留住的人數突然增加。

大連營口安東遼甯四處入境出境人數統計表

年份	入境人數	出境人數	留住東北人數	留住人數的指數
一九二三	三四一、三六八	二四〇、五六五	一〇〇、八〇三	一〇〇
一九二四	三八四、七三〇	二〇〇、〇四六	一八四、六八四	一八三
一六二五	四七二、九七八	二三七、七四六	二三五、二三二	二三三
一九二六	五六六、七二五	三二三、六九四	二四三、〇三一	二四一
一九二七	一、〇五〇、八二八	三四一、五九九	七〇九、二二九	七〇四
一九二八	九三八、四九二	三九四、二四七	五四四、二四五	五四〇
一九二九	六二五、三八四	一八九、一〇六	四三六、二七八	★

★（一九二九的人數，都是上半年的所以不能作指數）。

難民到東北的人數上半年遠過於下半年。按經過長春的難民統計：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上半年人數	九五・一%	九三・五%
下半年人數	四・九%	六・五%

一九二七年上半年滿鐵的「出稼移民」統計中：

沿京奉線徒步者	三六、三七二
由大連乘貨車者	一六五、二三一
由大連乘車免費者	一六、六八四
由大連徒步者	六〇、〇〇〇
由營口乘貨車者	三七、四二一
由營口乘車免費者	四、〇六〇
由營口徒步者	一五、〇〇〇
安東難民收容所人數	八、九五〇
安東其他機關資助的難民	二、〇〇〇
共　計	三四五、七一八

一九二八年上半年同樣的統計中：

沿京奉線徒步者	二四、一六二
由大連乘貨車者	一五九、五五二
由大連乘車免費者	一八、八一六
由大連徒步者	六五、二二四
由營口乘貨車者	五五、一一四

由營口徒步者　九、〇〇〇

安東難民收容所人數（註一）　六〇

共計　三三一、九二八

以上兩總數中祗有極少部分非難民。所以三三一、九二八可作爲一九二八年上半年的難民估計數，它要占同時期內入境男女人數的四六・一%；同樣三四五、七一八可作爲一九二七年上半年的估計數，它要占入境男女人數的五三・五%（註二）。可見一九二七年以後東北入境和留住人數的增加完全是因爲大批難民的關係。

根據確實可靠的統計，最近三年內流亡東北的難民人數平均每年也在一六〇、〇〇〇以上。

一九二九年流亡東北的難民人數

難民	人數	數字來源
由山東徒步或乘車往東北者	六〇、〇〇〇	山東慈悲社周百朋先生報告
由青島乘船往大連者	五〇、〇〇〇	同上
山東慈悲社送往興安東興者	二、四〇〇	同上
華北賑災會與天津紅卍字會送往呼倫貝爾者	一、五〇〇	大公報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
由河南往東北者	三九、九一〇	賑災會徵信錄及黑龍江民政廳統計
總數	一五三、八一〇	

一九二八年一九二七年流亡東北的難民人數

區域	難民人數·一九二八年	難民人數·一九二七年	數字來源
安東	六〇	一六、〇〇〇	栗本豐頁四八
撫順	未詳	三〇、〇〇〇	中島宗一，頁三七
瀋海鐵路沿線	未詳	三二、〇〇〇	中島宗一，頁四六
開拓鐵路沿線	六、〇六九†	四、四五七•	†栗本豐七五頁 •中島宗一，頁四七
敦化	一六、〇九六	未詳	栗本豐頁八七
四洮鐵路沿線	二、六八一†	五三四•	†栗本豐頁七七 •中島宗頁一，四九
吉林	九、九九三	一七、八九七	旅吉山東會館難民滙
中東鐵路南段	二、四一(註三)	九三九	C. E. R. Yearbook 1929, p. 54.
哈爾濱東北聯合航務局航路沿線	八〇、三二四	五六、六六八	哈爾濱航業公會運送難民統計表
中東鐵路東段	一六、五六一(註四)	一三、三二六	C. E. R. Yearbook 1929, p. 54.
中東鐵路西段	六、〇八六	五、〇九〇	同上
呼海鐵路沿線	七、〇〇〇†	六、四二八•	†栗本豐頁一〇三 •中島宗一，頁八五
總數	一四七、二八一	一八三、三三九	

二　難民在故鄉

近年來山東河南的天災人禍，連續不斷。水、旱、蝗、雹、和兵匪差不多徧地都是。山東的西部和西南部一九二六年以來連遭水災收成祗有平常的兩三成。一九二九年春天的蝗災使西南部地方完全沒有收穫。山東的東部在一九二八年以前收成尙佳；一九二八年春天蝗蟲發生，穀物因此歉收。同年六月安邱東臯莊附近大水暴發，家宅田畝完全被淹沒的約有二〇〇村。

河南西部二一縣和南陽各屬，一九二八年旱、蝗、雹、風、相繼爲災，粒米未收。一九二九年自春至夏滴雨不降，又加風災蝗災。河南北部原武、陽武、封邱、延津、新鄉、獲嘉、汲縣、修武各處，一九二八年半年不雨。一〇月中旬晚麥纔得播種。一九二九春天又連月大風，高原的麥根都被拔起，低地的也一齊爲沙壓沒。其他北部各縣都遭遇同樣的災殃。河南東部一九二七年以來也是雨水不足，蝗災到處蔓延。

但河南山東的許多地方，人禍更比天災厲害。例如河南項城一九二六年九月被山匪老雞子兩次破城刼寨，盤據月餘；房屋焚燒二〇、〇〇〇餘間，財物損失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又受山匪李老末蹂躪七〇多天，淫殺傷亡三、〇〇〇餘人，焚燒房屋四〇、〇〇〇餘間，損失財物在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一九二八年二月又爲匪軍李茂森部佔領，「大肆搜掠拷罰」，直至八月纔走。不久更爲樊鍾

秀殘部圍攻二日一夜；城雖未破，但縣南數十里被大砲機關槍差不多轟成一片焦土；河南新蔡歷年來所受的匪禍更是厲害：

被災村數	二、九三七
被災戶數	二九、九〇五
傷亡人數	一二、六〇九
被拉人數	三五、二九四
焚毀房屋間數	七二、三五四
財產總共損失合銀元數	一三、三六八、九二八

山東高密一九二八年四月被土匪佔領以後，勒索餉銀初時半月一次，不久一〇日一次，後更每日一次，每次每戶勒繳一五至一六元。最初祇限富家，後則按戶勒收，崔家集村民不堪這樣的負擔，組織白槍會去抗拒；但反受襲擊，村民完全被殺。官廳方面雖有槍械發給人民，惟每戶須繳洋四〇至五〇元。後來土匪破城，按照領槍名册勒令繳槍，不繳的每戶罰洋三〇〇元。同年山東昌邑被土匪佔領，匪向各村勒索糧草；陶埠祇是一個七〇〇戶人家的村子，每日竟被勒繳麥粉二、五〇〇斤，粟二、五〇〇斤，草三，〇〇〇斤。

河南商城歷年的兵禍又比匪禍厲害。祇須看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河南商城縣黨員登記處等一一個機關團體聯名的通電，就不難明白。

「……查任應岐佔據橫川後，即派其第九旅康毅荷獨立第一團陳樹基第一營張順興駐防商城。到縣後，選擇駐城富商揣量肥瘠，按戶勒罰；分派部隊輪流赴鄉公然刼掠，謂之「趕集」(匪軍口號)；以司令部爲說票贖票之出張所，以四鄉市鎮村舍爲匪軍之屠宰場，轟轟烈烈者年餘。而被焚村落約數萬家，慘死民衆約數千人，滿載而去以橫川爲尾閭者約千餘萬。此爲十二軍禍商之第一時期。

「康陳各匪去後，任部第二師司令部移駐商城。司令部既有軍需郝朝俊，又添委商城分兵站處長張樹銘。同惡相濟，日事斂比，蹂躪縣長，魚肉士民；梳後加篦，國人側目，名之曰「二五耦」。較之悍匪，尤爲驚酷。蓋縱兵爲匪，一切可諉曰土，以匪治專，居然自命爲公。此爲十二軍禍商之第二時期。

「查第二師駐商兩年。本年一月，任部白雲龍李振嵩等由鄂境黃麻竄入縣屬親安樂和各區，燒殺屠掠，慘不忍聞。經李縣長鶴鳴督帶民團跋涉奔命三月有餘，四出防堵，以致該匪由鄂竄豫，由豫竄皖，由皖折回。雖未至白狼聲勢蔓延，而殺我民團數百人，焚我民舍數萬家，擴殺皖鄂票民數千人。該二師安坐而食，擇肥而噬，未出城門，毫不援助。事後李振嵩並由第二師委任爲諮議，優游盤桓於商城分兵站處內者且月餘。謂之「縱兵爲匪」，謂之「養匪自肥」，「一邱之貉」，「一鼻出氣」，其又何辭！此爲十二軍禍商之第三時期。

「本年五月白李二匪去後，喘息未蘇，而任部第四混成旅李尙武游擊隊隊長吉維戊（註五）於七月一日拂曉，悉衆數千，架梯穴地，環攻縣城三晝夜。幸經民衆拚死抵禦，孤城幸獲瓦全。而事後第二師軍需郝朝俊商城分兵站處長張樹銘勒索犒賞六千元。潢商相距一日程耳；派人縋城至潢求救，十二軍後防警備司令部文清林不即馳救，遲至三日始珊珊而來。到後匪已退却，僅追至城外濟河乃止，尙索剿匪費洋壹萬元。……李匪雖去，而駐縣二師八團二營孫營長兆祥，夥同該營張營副，韓副官拉隊至縣東南隅華祖廟地方，明目張膽，頁隅拉票。盤據三月，以致被害者約萬家，慘死者數千人，損失殆百萬元。周圍方圓近百餘里，疊電文清林均置不理，駐縣二師司令部充耳不聞。

「九月駐縣二師部隊奉命開拔；先期聞有勾匪攻城之說。詎駐軍將開未開之際，……果有大股匪徒架梯攻城。又經民衆及李縣

長淯調民團分紮城外，內外夾擊，匪始退却。……匪退後二師軍需鄒朝俊，分兵站處長張樹銘又逼索犒賞洋兩千元。二十七日開拔，又索開拔費五千元。……按戶搜刮，掘地及泉，僅湊犒賞洋兩千元，開拔費兩千元。下餘三千元迫由商號出具夏歷九月底漢口兌條。此為十二軍禍商為時最久被災最酷之第四時期。總之，任應岐佔潢四載，商城被害三年！（註六）……

近年河南山東人民地稅的負擔特別加重。例如河南偃師一九二八年二月預征一九三一年的丁地粮，每粮銀一兩收錢一〇餘串，外加兵差四・八串。三月間又征丁漕，每銀一兩收三・五串。從二月起，三個月內全縣共征數十萬串。至六月又征一九三二年的丁地粮，每兩一〇串餘，外加兵差四串。因此又共征數十萬串。七月，土匪蜂起，民團軍的軍差每丁地一兩又派洋一元。八月又收教育費差每兩五角。不多日又收建設費差每兩一串。年底又征一九三三年的丁地粮，每兩十串餘。總計一年內的粮漕差全縣共收二、〇〇〇、〇〇〇串左右。山東各縣每年普通也徵至三次或四次。

	徵稅年度	次數	每畝全年稅銀元數
昌邑	一九二七	四	八・七五
平度	一九二六	三	三・九〇
安邱	一九二六	四	三・七五
莒縣	一九二七	二	三・五〇
高密	一九二七	四	三・〇〇

層出不窮的天災人禍使得大多數人民都陷於破產的境地。粮食的缺乏逼着一般的災民連籽種和耕畜

一齊吃盡。草根樹皮都變成他們維持生活的資料；有的竟取滑石磨粉充饑（註七）。他們要想得着一線苟延殘喘的生機，祇有東奔西竄的流亡。比較地廣人稀的東北因此成了大批難民的尾閭。

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九年流亡東北的山東難民以沂州舊府屬的人數最多。

舊府名	難民人數	百分比
沂州	三二、七九六	四六・七〇
濟南	七、五三五	一〇・七三
泰安	六、九一一	九・八四
兗州	五、八六八	八・三六
東昌	五、七四三	八・一八
曹州	四、四三九	六・三二
青州	四、二九四	六・一一
萊州	一、三一二	一・八七
登州	九三七	一・三三
膠州	三六一	〇・五二
濟寧	三〇	〇・〇四
總數	七〇、二二六	

沂州難民到東北的又以費縣、沂水、莒縣、蒙陰幾縣的人爲最多。一九二七年旅吉山東會館收容的難民，費縣佔二六・六%，沂水一三・九%，莒縣一三・八%，蒙陰一一・六%；一九二八年，費縣二三・三%，蒙陰一〇・五%，沂水一〇・二%，莒縣二・八六%。

一九二九年到黑龍江的河南各縣難民的人數比較如下：

縣名	人數	百分比
安陽	三、八三二	一七・三一
湯陰	二、五三二	一一・四四
濬縣	二、〇五六	九・二九
滑縣	一、八三二	八・二八
內黃	一、三九一	六・二八
洛陽	一、三四六	六・〇八
平等	一、二二五	五・五三
宜陽	七一一	三・二一
淇縣	六九六	三・一四
孟津	六九〇	三・一二
汲縣	六一八	二・七九
澠池	三四八	一・五七
延津	二八七	一・三〇
新鄉	二二二	一・〇〇
自由	一七三	〇・七八
汜水	一六一	〇・七三
涉縣	九三	〇・四二
長葛	九二	〇・四二
偃師	三二	〇・一四

其他	三・七九九	一七・一七
總數	二二、一三六	

照上表看來，河南北部到黑的難民差不多佔到總數的一半。

山東難民的投奔東北大部分是凌亂的各自逃生；河南的完全是由賑災會移送去「墾荒就食」的。（註八）山東難民到東北去的大多在那裏有同鄉親友可以投靠；沂州到東北去的難民特別多，大致就是由於這種情形。但他們必須自己能夠籌得旅費，才能動身（註九）。據哈爾濱總商會會長張鳳亭先生說：沂州、東昌、曹州的難民半數以上從前都是地主，登州萊州一帶的佃農比較多，可見那些不能籌得旅費和沒有同鄉親友可投靠的災民大多祇能困死在本鄉。

河南北部難民到東北去的特別多，一方面由於到東北去比較便利，幷因接近山東和河北，容易打聽赴東北的消息；另一方面由於賑災會職員中同鄉比較多，他們早就在本鄉宣傳（註一〇）。據說河南難民在一九二九年八月以前到東北去的都是爲了謀生，以後却有少數並非爲謀生的夾雜在裏面（註一一）。可是受天災人禍最厲害的河南西部大多數災民爲了軍事影響車輛缺乏的緣故，雖賑災會有「移墾就食」的辦法，仍然也祇能做故鄉的餓莩（註一二）。

三　難民在途中

投奔東北的難民大多數攜帶家眷。據旅吉山東會館和龍江慈善會的難民表册看來，他們的人數中男的占四〇・一六%，女的占二六・二九%，孩童占三三・五五%。

難民	男		女		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一九二七年一九二八年到吉林省城的山東難民	八、四〇二	三一・二三	七、一〇四	二六・四一	一一、三九四	四二・三六
一九二九年到黑龍江省城的河南難民	一一、二八八	五一・〇〇	五、七八八	二六・一五	五、〇五九	二二・八五
總計	一九、六九〇	四〇・一六	一二、八九二	二六・二九	一六、四五三	三三・五五

河南難民是被「移送墾荒」的(註一三)，所以河南孩童的成數遠不及山東的高。

山東難民自己從水路去的比陸路更多。青島和大連是他們的普通出入口岸，也有從龍口或煙台出發到安東或營口的。石臼所和紅石崖是山東東南部難民的兩個集中地方；他們由這兩處地方乘民船到青島，再改乘輪船。一家四五人的水路旅費至少要一〇元，普通是三〇元。沒有乘船以前，大多是長途步行的，因爲這樣可以節省旅費；例如濰縣到龍口三〇〇餘里，兩三天的走路，用費祇是九〇〇文。

這些不很常到城市裏的農民，三三五五，彼此不相照顧。他們的些少旅費很容易被市儈騙去。到了借貸無門的時候，祇得把兒女出賣。一九二八年青島賣兒女的很多，一五歲的女孩賣一五元，七歲的一〇元。賣了兒女

又常有因悲哀懊悔憤懣而自殺的。那些乘到了輪船的難民，也有因為他們的船又小又擁擠，竟遭了沉沒。一九二七年九月，乘日本天德丸的難民墜入海裏而溺死的有二〇〇餘人。

一九二八年二月東北籌賑會和上海濟生會在山東濟南辦的粥廠忽然停辦。山東慈悲社檢選「無法遣散」的難民送往東北。經過津浦、北甯、打通、鄭遼、四洮、洮昂、中東、呼海等鐵路，所有票價一概免付。沿途由朱慶瀾先生押送，東北慈善會和華北賑災會照料，有時還是「食宿無着」，仍免不了「哭號之聲，聞者心惻」的慘狀。過瀋陽的時候遇着時疫，公立醫院不肯收容。前後病二〇餘日，每日都有死亡，甚至一日有死至四〇人的。

河南人在東北的一向很少，所以河南難民要到東北去更非依仗有組織的移送不可。一九二九年春天旅平河南賑災會籌劃移送難民的辦法，遇着很大的困難。東北當局疑河南難民中有紅槍會的分子；河南省政府又以為東北當局在關內變相的招兵。由遼甯河南同鄉會屢次向兩方當局疏通後，河南難民才准出關。旅平河南賑災會向遼甯省政府，與安屯墾督辦公署，和東北墾殖委員會接洽安插難民的辦法。東北墾殖委員會的委員大都擁有廣大的未經開墾的土地，可是他們沒有經營農事的意思，不想利用難民去墾荒，祇請東北政務委員會通令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政府設法安插。

河南移送難民的經費僅憑募捐，旅平河南賑災會募得三〇、〇〇〇餘元，遼甯河南同鄉會募得四、〇〇〇餘元。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難民的移送就開始了。不久因為經費的短絀，賑災會又向華洋義賑會交涉，訂

定按難民經過打虎山的人數由華洋義賑會津貼每名大洋四元。八月初東北大水，鐵路橋樑多被衝毀；九月初中東鐵路問題發生，運兵很忙。直到九月中旬，才繼續移送。那時東北氣候早寒，農作時期已過，難民移送不久也就停止了。送去的共四三批難民，到黑龍江的最多，到興安屯墾區的次之。吉林、熱河兩處還沒有難民送去。

旅平河南賑災會在河南境內設立的招待處很普偏；西部有陝縣、洛陽、沁陽三處；南部是信陽；西南有南陽；東南有潢川；東部有周家口；東北有汲縣；北部有安陽；沿平漢鐵路的有許昌、新鄉等處。各招待處給難民住宿的地方祇是古寺、破廟和營房。屋內除了地上鋪些麥桿外，並沒有其他的什麼設備。河南難民得了區長或村長的保證以後，由各縣政府召集送往各招待處。途中臨時費用歸各縣政府設法募集。

鄭州為河南難民的總招待處，各地難民多集中在這裏乘車出發。未到豐台以前沿途由旅平河南賑災會照顧。彰德的基督教會，石家莊的紳商各界，保定的慈善家萬德英，也備有茶水，施粥或發錢。過豐台以後，各站間或有一點私人救濟；但大部份仍由中外慈善機關共同照應（註一四）。

機關名稱	招待地點	散發物品
世界紅卍會	豐台天津唐山灤州山海關錦州通遼鄭家屯	玉麵饅首錢醬菜（註一五）
普濟佛教會	豐台	錢（註一六）
上海濟生會	豐台	錢
華北賑災會	天津	玉麵饅首
萬國紅十字會	山海關	粥

難民入境檢察辦公處綏中縣公署	綏中	粥
熱奉吉江四省慈善聯合總會	錦州	玉米麵餅(註一七)
太平慈善會	錦州	雜麵饅首
直魯豫難民救濟所	打虎山	高粱米飯
通遼商會	通遼	白麵餅
通遼醫院	通遼	藥品
開魯官紳商學各界	開魯	錢米(註一八)
萬國慈善會	泰來	玉麵饅首
中心慈善會萬國道德會	黑龍江	小米粥鹹菜

旅平河南賑災會所發難民的給養，每人每日雜麵饃二斤。自河南各地到鄭州，按距離的遠近計日發給。南陽出發的以七日計算，陝縣的以二日計算。候車期間給養仍逐日照發。登車以後，雜麵饃除了起送的招待處發給以外，再由鄭州石家莊等地的招待處分段發給。途中每人每日用費洋一角，由起送的招待處核算到達豐台的日數先照發半數；剩下的一半要到豐台後才補發。女子中途要生產的發給撫育費四元；成人死亡的發給掩埋費一〇元，孩童死亡的五元。

沿途的給養即使照常發給，也沒有柴火；就是一杯薄湯都不容易得到。因為吃了生麵饃或飲涼水，途中瀉痢的很多。有時久滯車中的難民，很少的食物都不容易得到。例如旅平河南賑災會李茂修先生護送的幾批難民，自洮南到振東因兵車延遲了五日。二、三〇〇餘人的給養每日只有一餐，每餐只是小米二石。有些招待處

甚至一點食糧都不能發給，辦事人不忍看見難民的哀號哭泣，便自己避匿了。有些換車的地方，往往難民前批未去，後批又來，集在一塊，有因給養缺乏而餓死的；也有經不起饑餓而逃亡的（註一九）。

河南難民自陝縣南陽出發的到黑龍江約須一五日。平漢、隴海、道清、北甯等鐵路雖然都是免費輸送，可是難民乘坐火車很不容易。或因戰事發生，或因運兵很忙，無論怎樣奔走呼號，總是很難得到車輛。就是得到了，沿途也免不了許多糾紛。一九二九年五月二日旅平河南賑災會給開封賑務處的電報說：「到洛數百人因無車勸令返家，痛哭不止。救濟無術，曷勝悲悼。」同年六月十二日北甯路局給旅平河南賑災會的電報說：「査上次續運災民千餘名，因奉局有電停運，以致行抵朱家莊被阻，幸蒙朱將軍斡旋，始獲勉強放行。續到災民一百另八名，事同一律。」這種事實很多，在移送難民的時候，差不多沒有一天沒有（註二〇）。

難民候車常常停留很久，露天席地的橫在空場上。經不起風霜的老年人、兒童、和孕婦容易沾染疾病。游棍地痞乘這時機勾引少年去當兵。並且他們有時還盜竊行李，誘拐婦女（註二一）。難民乘到的車輛也祇是敞的。日光逼射，風吹雨淋，晝夜氣候變遷。難民因此易罹疾病，常有死亡。

一九二九年六月九日天津大公報所載消息：「美國道德會及朱慶瀾運北平貧民四百並河南救災會運豫災民千一百人赴黑墾荒。行抵朱家莊，因免費辦法未商妥，致自六日至八日未能前行；無飲食，日斃數人，現食草度命。請送人迭電交通當局求援，尙無正當辦法。」又旅平河南賑災會駐打虎山代表陳麟仁先生的信中說：

「打虎山停留千六百餘人，死亡四口，聞錦州、綏中、唐山等處均停留不少。再停幾日，不知死亡若干。」這些都是難民被移送時候的普通現象。

四　難民到東北後

和苦力墾農一起到東北的難民常常被公安局明查暗探。一九二九年春天因爲山東慈悲社送二、四〇〇難民赴黑龍江與安東與兩縣去開墾，遼甯省政府在綏中設有「檢察墾民臨時辦公處」檢察合格給予證書後，才許他們去墾荒。同年五月至九月旅平河南賑災會送三〇、〇〇〇多難民赴興安屯墾區和黑龍江各縣，過綏中的時候亦受同樣的檢察。

難民從災荒的地方到來，莫說他們沒有墾荒的大宗資本，就是衣食住也要依靠人家。難民所能依靠的是商會、會館、慈善家和慈善機關的救濟收容。瀋陽有收容所四處；哈爾濱、吉林、營口各二處，敦化、長春、撫順、安東各一處。龍江慈善會和天主教堂亦收容大批難民。收容所經費大多數是銀行、公會、商號、及私人的捐款，其次是義務戲的票價，一小部分是會館或公安局的公款。但難民並不能全數進收容所。例如一九二七年到撫順的難民祇有十五分之一得着收容所的救濟。若按哈爾濱收容所的定章，難民無特別緣故就不許住過三天。

給難民住的房屋有的是店寓，有的是臨時建築。長春頭道溝地方的難民收容所有三進屋，都是新造的。每

進長二三米達，寬五米達，有時要住二〇〇人。很薄的木板塗着泥土作爲牆壁；黃銹的洋鐵皮蓋上稭草作爲屋頂。這三進屋總值不過大洋四五〇元（註二二）。屋內祇見小火爐、破蘆蓆和坐臥不整齊的難民。難民在長春收容所的每天吃小米糊及鹽煮黃豆；在營口收容所的每天吃高粱米、鹹菜、鹹蘿蔔。能供給幾件棉衣服的收容所占絕對少數。并且施衣大半是紅卍字會舉辦的。河南難民流亡在東北的還要靠旅平河南賑災會運送給他們九角大洋一身的舊棉衣袴（註二三）。

哈爾濱救濟難民的款項比較東北其他地方富裕得多；可是據總商會帳目，難民的店飯及招待費平均每人也沒有超過一・五〇元。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被救濟難民人數	五一、八三六	四六、四七七	一〇、五九〇
飯店費及招待費（哈大洋元數）	二八、三〇六・九〇	三五、〇六七・八〇	一七、四三二・四七
平均每人所費（合現大洋元數）	〇・四九一	〇・六七九	一・四八一

營口直魯難民救濟收容所的開支更是節省。一九二八年難民平均每人攤得〇・三六六元，一九二九年〇・二五五元。

收容所照例發給證書使難民可以免費的或減費的乘火車或輪船（註二四）。把難民送到碼頭或車站，收容所的職務便算完了。大多數的難民各自投奔到他們的親友同鄉那裏去。各地的農會、屯長、糧戶也有肯招待的。

難民每每被他們分配當他們的雇農或佃農。做小販、手藝匠、和鐵路工人的難民不到全數二〇%（註二五）。

難民的大多數散佈在吉黑兩省。到該兩省的難民差不多一半是在中東鐵路東線的附近各縣。

分佈地點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東鐵路東段	二二、七〇二	四四	一九、七七一	四四	四、八六七	四九
哈爾濱及其附近	一四、〇一六	二七	九、二六一	二一	一、三七四	一四
中東鐵路西段	五、四二〇	一一	七、七五〇	一七	一、五六八	一六
松花江下游	五、六四二	一一	四、四九四	一〇	一、一〇二	一一
呼海鐵路沿線	三、八一九	七	三、六〇八	八	一、〇五二	一〇
總計	五一、五九九		四四、八五四		九、九六三	

中東鐵路東線以北便是依蘭富錦同江三縣地方。一九二七——二九年東北聯合航務局運送的難民一半是到這三縣去的。

據旅吉山東會館難民簿中一九二七和一九二八兩年的統計，難民的分佈地點和人數如下：

樺甸	一〇、三四四	吉林	二、〇五八
敦化	四、九八三	額穆	一、一七七

延吉	二、七八一	安圖	五九五
寧安	四九六	汪清	二一二
長春	四四五	和龍	一九三
珠河	二二八	琿春	一八六
撫松	五三三	通化	一八一
舒蘭	五一九	磐石	一六〇
總數			二五、〇九一

又據滿鐵會社調查課一九二八年的統計，難民的分佈地點和人數如下：

密山	三六、四一六	乾安	一、三二二
虎林	三一、四二八	阿城	一、二〇二
饒河	二三、九八六	德惠	九三七
勃利	一二、一六六	榆樹	八六一
濱江	一一、三六四	扶餘	七六五
穆稜	七、四八一	葦河	七四五
東寧	四、二三四	珠河	六七八
寧安	一、八九六	農安	六五五
五常	一、五〇六	同賓	五六二
長嶺	一、三四二		
總數			一三九、五四六

（栗本豐八三——九五頁）

一九二九年五月山東慈悲社送難民二、〇〇〇人到黑龍江東興縣。原擬分配難民在各大糧戶家寄食幫耕；因爲該處多稻田，山東人不慣種稻，所以縣政府分給他們荒地每戶五晌(註二六)。另給村基二〇〇晌，設八個村。草屋、籽種、食糧等完全由慈悲社供給，每戶合需一五〇元。據慈悲社難民運送委員周百朋先生說，五年後熟地須交還地主；但四〇%的土地可仍歸原耕戶租種。將來東興就要多些佃戶村了。

旅平河南賑災會送到興安屯墾區的難民除一部分被僱爲鐵路苦力外，多數寄食在軍隊裏，有些因迫於生計竟投降了土匪。送到黑龍江省城的難民，由各縣農會代表擔任旅費分批領去。到各縣後，由縣政府分配給各鄉區；由各鄉區警察官再分配給各屯長。各屯按地抽捐暫時接濟難民的糧食和草屋，或由屯中百戶長立即把難民分送各糧戶。普通辦法如克山海倫等處，是每井六方里地方供給難民一戶。也有如甘南一糧戶就供給難民兩三戶的。在綏化，難民每日每人可得糧食一斤四兩。在林甸，每月每人發給小米一斗。河南難民夏天去的也有許多早就找到工作。他們的工資比較當地定額要少些，有時祇是當地定額的一半。在拜泉的難民七月至一〇月所得工資全數祇夠他們自己購買棉衣的用費。肇東縣內一區有難民約一〇〇人，一〇月時候還得不到棉衣服穿。

一九二九年流亡東北的河南難民，他們的分佈地點和人數如下：

洮安及索倫	四、四七二	海倫	一、四〇〇

訥河	三、〇〇〇	洮南	一、三三二
拜泉	三、〇〇〇	泰來	一、二〇〇
通遼	二、八〇〇	開通	一、二〇〇
肇東	二、五三五	鎮東	一、〇〇〇
龍江	二、五〇七	綏化	一、〇〇〇
肇州	二、五〇〇	克山	七五〇
明水	二、〇〇〇	安達	六〇〇
青岡	二、〇〇〇	綏楞	五〇〇
蘭西	二、〇〇〇	呼蘭	五〇〇
大賚	一、五〇〇	甘南	四一〇
林甸	一、五〇〇	布西	二〇四
總數			三九、九一〇

吉林依蘭道一九二七年五月後實行的招墾辦法，凡領墾官地的人須自備住房、食料、耕畜、籽種、各項資本。同年黑龍江省各屬招墾章程第一八第一九兩條規定墾荒的擔負祇土地一項已有勘丈費每晌一角；承墾執照每張一元，地稅每晌第一年一角，第二年二角，第三年三角，第三年後還要加地方附捐。同江安達地方，有因資本缺乏不得已將新墾熟地放棄不耕的（註二七）。那些衣食住尚不能自給的難民怎樣配做自耕農呢？從二層甸到綏芬河一帶地方，山麓裏到處可以看見一排一排的木屋草屋；這些都是難民變為雇農佃農後雇主地主供給他們的。

一八世紀末一九世紀初的時代，陝西南部漢水兩岸「未經開墾之地，以手指脚踏為界，往往有數兩契價買地至數里十數里者。開荒之費謂之苦工，壓租之資謂之頂手。苦工頂手之價重，土地之價輕。」那時流亡西北的難民以湖南、湖北、四川的為最多。他們和今日流亡東北的人同樣感到沒有活動資本的痛苦。他們「扶老攜幼，千百為羣，到處絡繹不絕；不由大路，不下客寓，夜在沿途之祠廟巖屋或密林之中住宿；取石支鍋，拾柴作飯。有鄉貫寄住，寫地開墾，伐木支椽，上覆茅草，僅蔽風雨。借雜糧數石作種，數年有收，典當山地，方漸次纍土屋數板。否則仍徙他處。」

近年來流亡東北的難民人數雖增加得很快，耕地面積却增加得比較很慢。

中東鐵路的歷年難民統計

年份	人數	指數
一九二四	三、五三五	一〇〇
一九二五	一、五六四	四四
一九二六	二、八三二	八〇
一九二七	八五、〇一〇	二、四〇五
一九二八	五八、八六四	一、六六五
一九二九	二七、五〇六	七七八

(C. E. R. Yearbook 1929, p. 54)

中東鐵路附近各區的歷年耕地統計

年份	千公頃數 (1,000 hectares)
一九二四	七、一八二
一九二五	七、四八〇
一九二六	七、七八六
一九二七	八、一九九
一九二八	八、五二〇
一九二九	八、八四四

指數	一〇〇	一〇四	一〇八	一一四	一一九	一二三

(C. E. R. Yearbook 1929, p. IV)

現在中國黑龍江流域還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晌以上可墾的荒地，可是成千成萬的難民不能使熟地有與人力相當的擴張；東北土地問題的嚴重也可窺見了。

〔註一〕因大刀會鬨保官廳取締入境甚嚴，難民收容所人數大減。

〔註二〕一九二七年上半年入境男女人數六三〇、〇〇〇；一九三八年上半年七二〇、〇〇〇。

〔註三〕長春西方及西北方有難民六、二六六。

〔註四〕東部沿線及其附近地方有難民一三四、五二五。

〔註五〕李倚武即山匪李老末，吉維戊即山匪老雞子。

〔註六〕又據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廿四日商城縣臨時賑災委員會乞賑通電中說：「自任應岐軍駐防後，搜括民財，不遺餘力。計預征地丁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每畝增加至二十倍。新添苛捐雜稅每年不下數十萬，指富捐尚不在內。……統計商城三年以內任軍搜括約共錢千萬串以上，土匪架勒焚掠約共錢萬萬串以上。」河南報災請賑案卷二，電字四七號。

〔註七〕「惟聞飢民吃滑石十餘日即將腸蝕斷而死者；但飢民命在須臾，焉能計及十日之外！」河南省賑務會，河南各縣災情狀況一頁一四。

〔註八〕墾荒就食辦法第二條：「凡係被災貧民確有耕作能力，攜帶眷屬，願前往墾荒就食者，經該管區長或村長之保證，本會負設法移送安置之責。」

〔註九〕曹州難民李好選一家七口，賣田二〇畝得洋三〇元，投奔黑龍江找尋從弟；莒縣張姓難民將田六畝，屋三間典掉，得洋一五元，挈妻子由青島乘船赴大連，小澤茂一六九和七六頁。

〔註一〇〕大部分是劉鎮華的舊部和中原公司裏的人員。

〔註一一〕據華洋義賑會駐豐台調查員的報告，「最近所來災民中有帶款備到東省購地者」；華洋義賑會致旗平河南賑災會公函，又據華洋義賑會侯立山強培鐸兩先生說，八月一日以後到東北去的河南災民中原來有一〇〇畝土地的富戶也有。

〔註一二〕「自今夏軍興，災民阻於交通，不能外徙者不知凡幾」，徵信錄三頁；宜陽災民「一聞移食東省之信，則又賣鍋賣灶，傾囊倒篋，赴洛候命；及聞車輛未備，敗興而退，道途之間哭聲震野」，一九三〇年春天在開封洛陽等待運送的災民有二〇、〇〇〇人，因沒有車輛不能出境。

〔註一三〕據龍江慈善會幹事的談話，河南難民中絕少一六——二〇歲的女子。又據齊齊哈爾天主堂神父 Rev. Dr. Eugene Imhof的談話，天主堂招待的河南難民三〇〇餘人中，女子八歲以下的只有二〇餘人。

〔註一四〕除了機關的招待以外，徐仲貝、周芹墀、王振聲三位先生在唐山發饅首；李鳳山、馬慶五、戴國璋三位先生和馬督辦在通遼捐錢、米、菜、高粱、燒柴、鹽、黃豆；劉岐山佟振兩家先生和萬夫人在洮南發錢、粥、饅首、小米。

〔註一五〕自豐台到灤州止共發玉麵黃首一五五、三〇九斤，白麵饅首二八〇斤，銅元二、三四八枚，又饅首等合計二、〇七二·一二元；過灤州以後未詳。

〔註一六〕共發銅元一、〇二九、八〇〇枚，合現洋二、五三六·四五三元。

〔註一七〕共發玉米麵餅合洋一、一五三元。

〔註一八〕曹霖宣先生捐小米一石二斗，史鳳亭先生捐小米六斗五升，梁煥章先生捐小米一石，大洋七〇元。

〔註一九〕鄭州總招待處致旅平河南賑災會電：「北上災民在石家莊換車周折，且車不敷用災民逃亡，且有餓斃情事。」

〔註二〇〕河南民政廳賑務處致旅平河南賑災會一九二九年三月二七日電云「河南車輛赴平無期，敝處一再設法交涉直無效果。」

〔註二一〕賑災會駐瀋代表于鏡三呈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文「孕婦等更易發生危險」，賑災會呈鐵道部文「災民日夜露宿溽暑饑餓，日有困斃。」

〔註二二〕長春收容所指導員安述曾先生說，値哈大洋五〇〇元。

〔註二三〕該會幹事李淸楨先生說，這種棉衣袴的布面都是從舊軍衣袴改製，棉花亦是舊的。

〔註二四〕一九二七年難民在中東路一〇——六〇歲者免費，在北寧瀋海路一二——六〇歲者免費，在南滿路一五——六〇歲者免費，在四洮路一五——七〇歲者免費。一九二八年難民在瀋陽撫順以東上車者一律免費；在洮昂呼海路及北寧路的滿營支線亦一律免費。

〔註二五〕河南難民除農民外有三四種手藝匠，以木匠、泥水匠、占最大多數。據旅平河南賑災會幹事李淸楨先生說，難民到東北後業農而兼手藝的人不過五%。

〔註二六〕山東難民到東興者三六〇戶。

〔註二七〕移民政策普通都是以農民變爲自耕農，或以改善自耕農經濟地位爲目的。例如在那威移民的辦法一九〇三年後使小佃農及雇農變爲自耕農，一九一七年後使小自耕農變爲較大的自耕農。最近二五年內那威國內的移民已有七五、〇〇〇農戶，按每戶四人計算，就是三〇〇、〇〇〇人。那威全國人口現時也不過二、六五〇、〇〇〇人。

陳翰笙　廖凱聲
張輔良　徐燮均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集刊第二號）

兵差與農民

一　兵差底形式和重量

兵差是用軍事名義，臨時派徵，而以力役實物爲主要形式的一種賦稅。從氏族社會以後，社會生產底組織者變爲社會底統治者，他們爲維持當時的社會制度起見，不得不向被統治的生產者抽取一種賦稅。往後，社會底生產方式逐漸進展，賦稅底形式也就隨着變更。

中國的賦稅制度，關於它的記載，在古書中，最早是見於公歷紀元前九世紀左右的作品詩底大雅小雅上，到現在至少已有二九〇〇年的歷史(註一)。在最初六〇〇年間的賦稅，是呈現着力役和實物的混合形式的。

當時租和稅完全不分給田地與人民耕種的人也就是軍政上管理人民的人；他們向人民所徵取的東西，究竟那一部分是稅，那一部分是租，無從去劃分。他們迫着一般人民一方面用着自備的工具替他們造屋、築臺、充當一切勞役；一方面供應衣服食糧和各種生活用品；戰時更要帶着自己的車、馬、軍械、糧秣、替他們築壘、修城、防守、攻戰。例如魯僖公要打淮夷徐戎，他不但使他底人民去當兵服役，而且命令他們「善敹乃甲冑，敵乃干……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峙乃糗糧，……峙乃楨幹，……峙乃芻茭。」豳這地方底人民對於他們底領主不但應該「八月載績，……爲公子裳」「十月納禾稼」「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和「二之日……獻豜於公；」而且必須「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地「上入執宮功。」這是紀元前三世紀以前的賦稅底主要形式。貨幣形式的賦稅雖然在紀元前六七世紀以前便已存在（註二），但是一直到紀元前四世紀爲止，只是運用在少數的商人身上，對於一般人民並沒有什麽貨幣賦稅底徵收（註三）。

紀元前三世紀以後，一部分力役形式的賦稅代以貨幣繳納（註四）；貨幣形式的賦稅漸見重要。但是兩漢時代政府底用費大半依靠實物的田稅；六朝、隋、唐更加注重實物底徵收。當時實物形式的賦稅顯然地佔居最主要的地位。一直到唐朝中葉八世紀末年，楊炎底「兩稅法」實行，實物形式的賦稅經一度的打擊；一五紀世中年田稅折收「金花銀」，一六世紀又施行「一條鞭」底稅法，實物稅底範圍更加縮小；實物稅底徵收纔成爲次要的形式。

但是從一九一二年以來，中國各省底賦稅，一般地已經沒有一種不是用貨幣繳納（註五）。差不多只有兵差一種，還是以力役實物底徵收，做它底主要形式。

兵差是兼有力役、實物、貨幣三種形式的。有時只徵一種，有時兼徵二種，有時三種統統徵收。就我們所知道的關於一九二九和一九三〇兩年的兵差形式有明白記載的三八一縣看，徵過錢的二六七縣，實物的二四二縣，力役的一三五縣。徵過力役實物的共有二六八縣，超出徵過錢的縣數。

力役和實物形式的兵差在數量上更遠多於貨幣形式的兵差。一九三〇年一〇月至一九三一年三月晉南屯留襄垣沁縣三縣，因為駐軍所供應的兵差，平均貨幣佔七%，力役實物佔九三%。

表一 貨幣兵差與非貨幣兵差的比較（一）

（晉南三縣一九三〇年一〇月——一九三一年三月）

縣名	兵差總額（元）	貨幣兵差		力役實物兵差	
		額數（元）	百分比	折價額數（元）	百分比
屯留	六一二、六四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二、六四一	八二
襄垣	五三〇、八七一	三六、二八八	七	四九四、五八三	九三
沁縣	八八九、八〇二	〇	〇	八八九、八〇二	一〇〇
總計	二、〇三三、三一四	一四六、二八八	七	一、八八七、〇二六	九三

豫東戰區各縣從一九三〇年四月至一〇月所出的兵差，貨幣佔五%，力役實物佔九五%。

表二　貨幣兵差與非貨幣兵差的比較（二）

（豫東戰區一九三〇年四月——一〇月）

縣名	兵差總額（元）	貨幣兵差		力役實物兵差	
		額數（元）	百分比	折價額數（元）	百分比
商邱	一、六〇九、七六八	一六二、九九一	一〇	一、四四六、七七七	九〇
蘭封	七〇四、六九〇	四〇、二〇〇	六	六六四、四九〇	九四
杞縣	七、三九二、二四四	四三一、八〇九	六	六、九六〇、四三五	九四
睢縣	四、〇二〇、四〇〇	一一九、二〇〇	三	三、九〇一、二〇〇	九七
考城	二、一一六、四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	二、〇九四、四〇〇	九九
總計	一五•八四三、五〇二	七七六、二〇〇	五	一五、〇六七、三〇二	九五

一九二七年一一月至一九二八年五月山西雁北戰區各縣所出的兵差，貨幣佔〇•九四%，實物佔九九•〇六%。

表三　貨幣兵差與非貨幣兵差的比較（三）

（山西雁北戰區一九二七年一一月——一九二七年五月）

縣名	兵差總額(元)	貨幣兵差 額數(元)	百分比	實物兵差 折價額數(元)	百分比
天鎮	五一三、五四六·六七	一〇四、四七五·六七	二〇·三四	四〇九、〇七一	七九·六六
河曲	六四四、五七六·四二	一〇三、二五一·四二	一六·〇二	五四一、三二五	八三·九八
偏關	八三七、八三二·二三	八、六〇四·二三	一·〇三	八二九、二二八	九八·九七
朔縣	三、一四九、三四六·五一	二一、五五四·五一	〇·六八	三、一二七、七九二	九九·三二
懷仁	二四七、八三九·九八	一、五二六·九八	〇·六二	二四六、三一三	九九·三八
右玉	三九五、三三五·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	〇·六一	三九二、九二〇	九九·三九
渾源	三、七五四、〇〇五·二四	一六、五二七·二四	〇·四四	三、七三七、四七八	九九·五六
大同	二、〇九四、〇四三·九九	五、〇八一·九九	〇·二四	二、〇八八、九六二	九九·七六
陽高	七六九、一六八·九〇	一、六九二·九〇	〇·二二	七六七、四七六	九九·七八
左雲	二五五、五〇八·九七	四九三·九七	〇·一九	二五五、〇一五	九九·八一
應縣	四、一二六、六九〇·三〇	六、三九五·三〇	〇·一五	四、一二〇、二九五	九九·八五
廣靈	一、四七一、三四八·三六	一、六七六·三六	〇·一一	一、四六九、六七二	九九·八九
山陰	三、五四二、七七二·三五	二、二五六·三五	〇·〇六	三、五四〇、五一六	九九·九四
平魯	一、一四九、六四五·七三	六八六·七三	〇·〇六	一、一四八、九五九	九九·九四

靈邱	六、六八〇、三一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〇・〇五	六、六七七、一六〇	九九・九五
總計	二九、六三一、九七〇・六五	二七九、七八八・六五	〇・九四	二九、三五二、一八二	九九・〇六

無論戰區與非戰區，力役和實物形式的兵差在總額中都佔絕對的優勢，在最少的區域中也要佔九三%，最多的甚至於在九九%以上。

這種以力役實物為主要形式的賦稅，完全是一種落後的非近代性的賦稅，在現今世界各國資本主義發展的地方固然早已絕跡，就在中國各省也只不過在這兵差名義底下，延續它底生命。

但是，兵差雖然是一種將就死亡的力役和實物形式的賦稅底最後的殘餘，可是它在連年軍閥混戰的局面之下，却展開了一個新的時代。無論從它底種類上、地域上，或數量上，都比從前增多和擴大。

兵差這種賦稅已存在很久（註六）。它原是「例差」、「借差」、「藏差」（註七）「大差」（註八）、「學差，」「試差」（註九）、種種差徭中的一種。從一八五〇年來，太平天國（註一〇），英法聯軍（註一一），中日戰爭（註一二），八國聯軍（註一三），等等每次過軍和戰爭的地力所供應的兵差都不在少數。不過當時的兵差主要地是供應軍隊底過往；所謂「兵差係有兵事經過始行派攤，協濟係不當衝要之州縣，過有兵差，照章按成協濟。」因此所供應的只是人夫和車輛、牲口、船隻等運輸上所必需的物品；偶爾有些木柴等物，也不過佔絕對的少數。可是現今的兵差成為籌措軍需的一種簡捷的辦法。因為軍隊擴大，軍餉不足，發下來的軍餉也普通為軍官們所剋扣，士

兵們底糧餉多的欠幾年少的也得一年半載。所有軍隊衣食住行一切用品，都要靠地方人民底供應。就我們所見到的一九二九和一九三〇兩年報紙上所記載的，除騾夫、挑夫、兵丁、錢幣不算外，單就所派徵的實物來說，已經差不多有一〇〇種。甚至化裝品海洛英、女人也要地方人民供給。

表四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兩年中報紙上所見實物兵差底種類

衣	軍裝、大氅、鞋襪、布疋
食	麵粉、小米、麥、饅頭、米飯、大米、乾餱、小麵、大穀、醃菜、蔬菜、鹽、油、醋、酒、豬、羊、雞、鴨、水、（註一四）廚刀、麵杖、案板、大麵盆、小瓦盆、大鍋、小鍋、水缸、水筒、煤爐、十坏、風箱、煙筒、爐條、鐵鏟、火鏟、劈柴、秫稭、飯碗、筷子
住	床、床板、稻草、舊棉花、麥稭、蓆子、被褥、桌、椅、櫈、面盆、煤炭、木炭、洋燭、煤油、洋燈、掃帚、撣子、毛頭紙、舊報紙、鉛絲
行	大車、小車、手推車、人力車、船、、驢、馬、騾、牛、馱鞍、馱架、嚼子、籠頭、繩索、繩套、穀草、麩、黑頭、紅糧、菱子、玉菱、竹扁担、蔴袋、抬筐、汽油
其他	傷兵衣棺、電桿、木板、竹桿、木料、化裝品、海洛英

這是連年軍閥戰亂底結果。近二〇年來軍閥們，一方面代表着利害衝突的各帝國主義者和不相容納的國內統治勢力底各部分，一方面受落後的國內經濟情形所給與他們的封建性底驅策，縱橫捭闔，不斷地彼此斷殺。尤其是從一九一六年到現在一六年中間，軍閥戰亂從沒有一年休止。戰爭一次凶似一次，戰區一次大似一次。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四年中間每年戰區所及平均有七省之多，而一九二五至一九三〇，這六年間平均

更增至一四省左右。

表五　歷年發生戰爭的省份數目（一九一二——一九三〇）

年份	發生戰爭的省份數目	年份	發生戰爭的省份數目	年份	發生戰爭的省份數目
一九一二	一	一九一三	六	一九一四	—
一九一五	—	一九一六	九	一九一七	五
一九一八	九	一九一九	二	一九二〇	七
一九二一	七	一九二二	一〇	一九二三	六
一九二四	八	一九二五	一三	一九二六	一五
一九二七	一四	一九二八	一六	一九二九	一四
一九三〇	一〇				

因此兵差所及的區域也一天一天地在擴大。戰區的各地固然有兵差，就是戰區的後方也有兵差；備戰的區域固然有兵差，就是不備戰的區域也有兵差。從前不過一省或幾省的，現在則全國二八省沒有一省沒有。即就我們所找到的材料而言，僅僅在兩年（一九二九和一九三〇）中間，全國各省一九四一縣中確實知道它負担過兵差的已有八二三縣。

表六　全國各省担負兵差的縣數（一九二九——一九三〇）

省名	所有縣數	負担兵差縣數	省名	所有縣數	負担兵差縣數
黑龍江	五三	二	吉林	四二	三
遼寧	五九	五九	熱河	一八	二
察哈爾	一六	一六	綏遠	一七	一七
寧夏	一二	—	新疆	六四	—
青海	七	七	甘肅	六六	五一
陝西	九二	七三	山西	一〇五	一〇五
河南	一一二	九二	河北	一三〇	一三〇
山東	一〇七	七七	江蘇	六一	六
浙江	七五	六	安徽	六〇	一七
江西	八一	二一	湖北	六八	一〇
湖南	七六	一四	四川	一四八	四三
西康	三一	二	雲南	一〇八	一
貴州	八一	九	廣西	九四	一五
廣東	九四	一三	福建	六四	三二

在這兩年中，全國各省，除寧夏新疆未詳外，負担兵差的縣份佔所有縣份底四四·一三%。北方（註一五）比

南方更是普遍，北方諸縣百分之七六・九四是負担兵差的。尤其是黃河流域的各省(註一六)，負担兵差的縣份竟達到百分之八七・一二。

近年來的兵差不但在種類上在地域上是這樣地擴大，並且在數量上更有非常的增加。山西沁縣一八七九年全年每糧銀(註一七)一兩所攤各種差費底總數約九〇〇文，(註一八)等於當時小米一五〇斤底價格(註一九)；而去年十一月至今年三月五個月中間每糧銀一兩所攤的兵差便是一二八・六三元(註二〇)，合小米一、〇七二斤底價格。(註二一)一八七九年各種差費底繁重，已經是從前所沒有的現象，而現今兵差一項底負担在五個月內更比一八七九年的各種差費全年總額大七倍以上。一九二二年前後山西崞縣每年攤兵差數千元，人民便已呼怨，可是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一個月竟攤了一五二、八〇四元。

現今兵差額數底鉅大實足令人驚駭。一九二八年度(註二二)上半期山東各縣的兵差最少的是一一、四四五・〇〇元，最多的一〇七、八七八・八六元；下半期最少的二四、七七三・一六元，最多的二一九、八三二・九四元。兵差普通按地丁稅額攤派的，假使就兵差對地丁正稅底百分比而言，山東各縣上半期平均八一；下半期一四一。

表七　平靜區域的兵差與地丁正稅的比較（一）

（山東各縣一九二八年度上半期）

縣名	一九二八年度上半期的兵差	一九二八年度全年的地丁正稅	兵差對地丁正稅的百分比（註二三）
肥城	一一、四四五・〇〇元	八四、六三三・八八元	二七
濟寧	一六、四五一・七六	九七、五三一・四九	三四
恩縣	二三、二八二・〇五	九六、一九五・〇〇	四八
聊城	三二、二六三・六六	一二四、四四三・三三	五二
昌樂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三九七・〇〇	一〇一
臨沂	四一、二一五・三四	七七、六四二・五七	一〇六
高苑	三四、八六四・〇〇	六三、六七二・二九	一一〇
海陽	一〇七、八七八・八六	一四六、一四四・二七	一四八
總計	三二七、四〇〇・六七	八〇八、六五九・八三	八一

表八　平靜區域的兵差與地丁正稅的比較（二）

（山東各縣一九二八年度下半期）

縣名	一九二八年度下半期的兵差	一九二八年度全年的地丁正稅	兵差對地丁正稅的百分比
文登	二四、七七三・一六元	一五二、四七一・四六元	三二
壽張	一六、二三八・〇〇	五六、三八八・二〇	五八

肥城	二八、四六〇・〇〇	八四、六三三・八八	六七
齊東	三二、四五九・六七	七七、二二七・一五	八四
金鄉	二六、七六四・〇〇	六三、四六一・六〇	八四
聊城	五二、六三二・五七	一二四、四四三・三三	八五
臨沂	三三、三二四・〇九	七七、六四二・五七	八六
博山	一〇、一一九・一六	一九、一五六・四三	一〇六
高密	五〇、〇〇〇十	八七、二〇二・〇〇	一一五
鄒平	八八、二九〇・七〇	一五二、三三六・四五	一一六
廣饒	六三、九二七・四七	一〇三、四二七・一六	一四三
臨淄	六二、一一八・四八	八〇、三六〇・一二	一五五
昌樂	一〇一、五五七・九一	一一八、三九七・〇〇	一七二
博興	九三、六〇〇十	三五、三三三・二六	五三〇
高苑	二一九、八三二・九四	六三、六七二・二九	六九一
總計	九一四、〇九八・一五	一、二九六、一五二・九〇	一四一

假使更把山東各縣上下半期的兵差數都知道的縣來看，那麼一九二八年度全年的兵差總額平均竟佔到地丁正稅的二七四%以上。

表九　平靜區域的兵差與地丁正稅的比較（三）

（山東各縣一九二八年度）

縣名	一九二八年度的兵差	一九二八年度的地丁正稅	兵差對地丁的百分比
肥城	三九、九〇五・〇〇元	八四、六三三・八八元	四七
聊城	八四、八七六・二三	一二四、四四三・三三	六八
臨沂	七四五、三三九・四二	七七、六四二・五七	九六
昌樂	一六一、五五七・九一	一一八、三九七・〇〇	一三六
高苑	二五四、六九六・九四	六三、六七二・二九	四〇〇
總計	一、二八六、三九五・五〇	四六八、七八九・〇七	二七四

然而當時這些縣份不但不是戰區，并且亦不是備戰區或戰區的後方。在備戰區或戰區的後方，兵差底數量更要巨大。一九二九年度河北南部和河南北部在它們本地並沒有戰事；它們有時是備戰區域，有時是戰區後方。在這一年度內，這個區域所負担的兵差總額平均佔地丁正稅底四三二%。

表一〇　備戰區及戰區後方的兵差與地丁正稅的比較

（河北南部河南北部各縣一九二九年度）

縣名	一九二九年度的兵差	一九二九年度的地丁正稅	兵差對地丁的百分比
井陘	一八、五六〇元	二一、九一三元	八五
廣宗	四五、六〇〇	四〇、七六八	一一二
安陽	七四五、〇一〇	二二六、三八二	三二九
臨城	一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一五	五〇〇
平山	一四五、七二〇	二七、八六四	五二三
柏鄉	二二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六四
元氏	三五四、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	七一七
南皮	一四五、六〇〇	一五、七〇〇	九二七
高邑	一七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二二
總計	一、九六六、六九〇	四五五、〇四二	四三二

一九二七年下半年河南發生戰事，陝西為戰區後方，負責供應一切軍需；單就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中間所徵收的小麥一項而言，它的總值已佔地丁正稅底九七%。

表一一　戰區後方的兵差與地丁正稅的比較

（陝西關中各縣一九二七年八月——一二月）

縣名	一九二七年五個月內所派徵的小麥 總量(斤)	一九二七年五個月內所派徵的小麥 總值(元)	一九二七年全年的地丁正稅(元)	兵差對地丁的百分比
山陽	八、五二〇．〇〇	三一九．五五	四、四七一．七二	·一七
武功	三二九、六四〇．〇〇	一二、三六一．五〇	一〇八、〇一一．四七	一七
臨潼	八九一、九五五．八〇	三三、四四八．三四	二八四、五五二．二二	一八
三原	八〇四、五一一．二〇	三〇、一六九．一七	一四九、一八九．四七	二〇
耀縣	二三八、八七六．八〇	八、九五七．八八	四二、八八四．六一	二一
岐山	六七九、二〇〇．〇〇	二五、四七〇．〇〇	九六、〇七七．五〇	二六
渭南	二、一八五、三五四．八〇	八一、九五〇．八一	二九七、六〇三．五〇	二八
藍田	八七二、五二四．八〇	三二、七一九．六八	一一四、四九三．八一	二九
大荔	一、〇〇七、二一四．四八	三七、七七〇．五四	一一三、二四七．二〇	三三
隴縣	二四一、四三二．八〇	九、〇五三．七三	二六、〇三〇．二七	三五
朝邑	七九三、六三六．八〇	二九、七六一．三八	八〇、六五一．三一	三七
同官	一一六、七二七．一二	四、三七七．二七	一一、八五七．二二	三七
盩厔	二、〇八六、九五四．三二	七八、二六〇．七九	一八八、七五七．五七	四二
興平	一、三二九、八七四．〇八	四九、八七〇．二八	一一三、六一五．四二	四四

咸陽	一、三五二、九四二・四〇	五〇、七三五・三四	一一一、八三二・一四	一〇九
醴泉	一、七二二、一八六・九六	六四、五八二・〇一	一二九、〇四九・〇九	一二〇
華陰	一、〇三九、七一七・五四	三八、九八九・四一	六七、五二一・七六	一三九
華縣	一、七二九、五五三・七六	六四、八五八・二七	一〇九、二四六・六一	一四二
潼關	四四八、二七六・八〇	一六、八一〇・三八	二七、六八〇・五七	一四六
長安	七、〇五〇、六三六・七二	二六四、三九八・八八	四二五、二八五・四五	一四八
乾縣	一、九五一、五九六・〇〇	七三、一八四・八五	一一六、四〇七・八九	一五一
長武	三三一、八五二・八〇	一二、四四四・四八	一六、二四三・六五	一八四
邠縣	六〇〇、九三一・六八	二二、五三四・九四	二八、〇五六・三五	一九三
雒南	三二四、八二九・五八	一二、一八一・一一	一四、六六九・九六	一九九
商縣	五二四、七八八・三二	一九、六七九・五六	二三、〇二六・七九	二〇五
永壽	四九二、二三一・八四	一八、四五八・六九	二〇、五一〇・〇〇	二一六
麟遊	一三五、二三五・二〇	五、〇七一・三二	五、六三四・八一	二一六
商南	七一、六〇〇・四〇	二、六八五・〇二	二、九八三・二五	二一六
總計	二九、三六二、八〇三・〇〇	一、一〇一、一〇五・一三	二、七三二、五九一・六一	九七

但是上述的河北河南或陝西都還不是戰區，戰區底兵差更要十倍於這些地方。一九三〇年河南東部發

生劇戰，自四月開始至十月停止。這七個月中間河南商邱、郊縣、柘城三縣所責担的兵差，平均佔地丁正稅底四·〇一六%，即四十倍於地丁正稅。

表一二　戰區的兵差與地丁正稅的比較（一）

（河南三縣一九三〇年四月至一〇月）

縣名	一九三〇年七個月內的兵差	一九三〇年全年的地丁正稅	兵差對地丁的百分比
商邱	一、五〇九·七六八元	九二、四〇〇元	二、八〇一
郊縣	一、〇五〇·〇〇〇	四一、三八二	四、三五〇
柘城	二、〇〇〇·〇〇〇十	六〇、八七六	五、六三三
總計	四、五五九·七六八	一九四、六五八	四、〇一六

假使參加戰爭的軍隊底紀律不嚴，戰區各縣所負担的兵差更要重大。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二八年五月間奉軍在雁北作戰，雁北各縣所負担的兵差佔地丁正稅底二二、六〇二%，比地丁正稅竟大出二二五倍以上。

表一三　戰區的兵差與地丁正稅的比較（二）

（山西雁北各縣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二八年五月）

縣名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二八年五月間六個月的兵差	一九二七年度全年的地丁正稅	兵差對地丁的百分比
懷仁	二四七、八三九・九八元	一六、〇〇九・二四元	三、〇九六
天鎮	五一三、五四六・六七	一五、九一一・四三	六、四五五
左雲	二五五、五〇八・九七	七、二〇七・六四	七、〇九〇
大同	二、〇九四、〇四三・九九	四〇、二三〇・一二	一〇、四一〇
右玉	三九五、三五五・〇〇	六、六九一・八八	一一、八一五
陽高	七六九、一六八・九〇	一二、六二二・二五	一二、一八八
河曲	六四四、五七六・四二	七、四四六・〇八	一七、三一三
應縣	四、一二六、六九〇・三〇	四七、三二八・三八	一七、四三九
朔縣	三、一四九、三四六・五一	三五、九六五・二四	一七、五一三
廣靈	一、四七一、三四八・三六	一〇、五一六・〇五	二七、九八三
渾源	三、七五四、〇〇五・二四	一九、六五六・七五	三八、一九六
偏關	八三七、八三二・二三	四、〇七五・一四	四一、一一九
山陰	三、五四二、七七二・三五	一五、三七六・五七	四六、〇八〇
靈邱	六、六八〇、三一〇・〇〇	二〇、三一三・八五	六五、七七一
平魯	一、一四九、六四五・七三	二、八五一・一四	八〇、六四五
總計	二九、六三一、九七〇・六五	二六二、二〇一・七六	二二、六〇二

去年（一九三一）秋季閻馮各軍退入山西，向各縣就地徵糧。在一九三〇年十月中至一九三一年三月六五個月中間，山西南部聞喜、襄垣、屯留、沁縣諸縣每縣所出的兵差平均六十七萬元，佔地丁正稅底二、二一%。這許多地方，在這個時期既不是戰區，又不在戰區的後方，單因駐軍徵糧而起的兵差便二二倍於地丁正稅。

表一四　叢軍久駐區域的兵差與地丁正稅的比較

（晉南四縣一九三〇年十月至一九三一年三月）

縣名	一九三〇年十月至一九三一年三月間五個月的兵差	一九三〇年度全年的地丁正稅	兵差對地丁正稅的百分比
聞喜	六四〇、三六五元	一三九、九〇三·四九元	一、〇九九
襄垣	五三〇、八七二	六四、八五一·一五	一、九六五
屯留	六一三、〇〇〇	五一、五九二·一八	二、八五二
沁縣	八八九、八〇二	三三、二〇四·一八	六、四三一
總計	二、六七四、〇三九	二八九、五五一·〇〇	二、二一六

中國軍閥對於人民的剝削，一方面所謂合法地徵稅起捐，一方面任意地搶刧掠奪；兵差只是介乎此兩者之間而分量較輕的一種，而它所給與人民的負担已是如此。

二　兵差底實際負担者

軍閥底剝削必須經過了官僚豪紳底手纔能實現。所以兵差雖然是軍閥所派徵，實際上也是官僚豪紳所藉以自肥的一種名義。

兵差徵到以後，固然大部分爲軍閥所取去，可是官僚豪紳却都要從中分肥的。他們不但在軍閥所派定的兵差中間「打夥分肥」，並且在這派定的兵差以外，任意增收；他們不但在派徵兵差的時候額外加攤，並且往往在不派徵兵差的時候，冒名徵派。

他們所用的額外徵收的方法很多。最簡單的就是他們明知一般人民對於原定所派徵的兵差數額都不十分清楚，乾脆地把應該攤派的數目增大的一種方法。該派白麵二斤的，派二·五斤；派穀草三斤的，派六斤（註二四）派麥一兩的，派一斤；派車四輛的，派十六輛；騾子每頭原定折價五十元的，折一百元；原派夫六十名的，徵九十名；原派款二五元的，徵一百十九元。所增收的甚至比原來派定的大好幾倍。

不過這種方法有時他們覺得太老實了，應用上不甚方便。他們更設種種方法，去掩飾人民耳目；或者利用軍閥勢力，加以威嚇，使人民敢怒而不敢言。有時他們從徵收所用的量器上設法，向人民派徵的時候，用一種大升，向軍隊繳納的時候，用一種小升。「大升盤尖，每斗超過三升；」「小升用概，每斗僅有八升。」有時從幣制上設法。一般較大的軍閥普通都有他自己的銀行，這種銀行所發行的鈔票，當那軍閥底勢力稍有動搖的時候，便很難通行。所以軍閥往往用強力向人民兌換現金。官僚豪紳們利用這一點，當軍閥派款的時候，他們力加慫恿

改派款爲派「兌鈔票」他們一方面從軍閥方面可以得到一〇%的回扣，一方面可以借端向人民額外加派。例如河南陝縣原定派款二〇、〇〇〇元，他們請求改派兌換鈔票一二〇、〇〇〇元。他們先照着一二〇、〇〇〇元鈔票按市價要人民攤出現金，另把這一二〇、〇〇〇元的鈔票，迫着商人使用。商人得了這種鈔票，不敢久留，急求脫手。他們便再以廉價收買。如此，雖然兵差底額數比原定的增多了，可是他們趁着這兵差額數增加的機會，來回幾次，所增收的更要大了幾倍。在派夫、派車、派牲畜的時候，他們往往先折價派徵，私入腰包；再沿路強拉拿來供應；雙倍地徵收(註二五)。有時他們把一次的兵差分幾次徵收，輾轉加派。陝西渭南原定徵收軍麥一萬石。該縣縣長張公輔先分四次徵收，徵了一萬一千石，呈報七千石，省府勒令補足三千石。於是再下鄉徵收，又徵四五千石。呈報四百一十石。還是不足額數。但是就此爲止，額外徵收的軍麥已在八千石以上；這就隨收隨賣地跑入他們荷包裏去了。他們有時更和商人聯絡。當軍糧底額數已經派定，而人民還沒有繳納的時候，他們便和商人商定一個折價，譬如市價每石二十元的，折價定爲四十元或五十元，軍糧先由商人墊繳，以後人民按照折價繳與商人。這市價和折價的差額，便歸他們和商人明分公吞。

一待駐軍離去，或者原來指派兵差的軍閥已歸失敗的時候，已經徵到而尚未繳給軍閥的錢和物，固然歸他們朋分使用，就是沒有徵到的兵差，往往也還是迫着人民照數繳納(註二六)。而且他們有一種很巧妙的方法，去增大這繳納的數目，當駐軍快要開拔的時候，他們用低廉的價錢向軍隊購買許多收條。他們拿了這收條，只

說這項兵差他們已經蛻變了，迫着人民償還。有時竟連軍隊底命令或收條都沒有，簡直地私自派徵(註二六)。這些都是官僚豪紳們額外攤派，冒名徵收，利國福民的宏謨大略。

中國的官僚豪紳一般地不是地主，便是商人；商人地主與官僚豪紳都存有相當的關係(註二八)。兵差徵派最普遍而又最繁重的區域是黃河流域的各省。這幾省中大部份的商人同時就是地主。商人所設的店舖大半在城市裏邊，他們以舖戶的資格所繳納的兵差，在總額中，無論什麼地方都只佔很少的部分。就以城市舖戶所負担的兵差對總額底百分比最大的河北省而論，它底中數也只是一二%。這就是商人從他們操縱市價所得來的利潤中所滲漏出來的一滴。

表一五　城市舖戶負担的兵差所佔兵差總額的百分比數

(河北各縣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

縣名	年份	百分數	縣名	年份	百分數
灤縣	一九三〇	四〇	清苑	一九二九	三六
束鹿	一九三〇	三〇	平谷	一九二九	三〇
薊縣	一九三〇	二〇	平山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	二〇
元氏	一九三〇	一二	故城	一九三〇	一一
臨城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	五	永年	一九三一	四、

完縣	一九三一	四	阜城	一九二九	○
柏鄉	一九二九—一九三○	○			

兵差底徵收雖然普通按照地丁稅攤派，可是地主們是不受這個限制的。他們大半都不負担兵差，尤其是一班不住在農村的較大的地主。中國的最大的和較大的地主一般地便是軍閥官僚和紳董。例如徐琨曹瑛等人在靜海有許多田地，可是他們對於靜海的「一切公項，如公債、編券、軍用車輛、牲畜、夫役、軍隊給養等，概不攤納。」大多數不住在農村的地主，他們所應攤的兵差都由他們底佃農代出。清苑薛莊全村租地耕種的人家總共有二○家。這二○家所租種的地，其中最多只有三畝地是屬於薛莊本村人所有的，其餘的地主統不在本村。這二○家租地耕種的人家中間，明確地知道他不代替他底地主負担兵差的只有一家。

表一六　代替地主負担兵差的農戶數

（河北清苑薛莊一九二九年度）

類別	租地耕種的戶數	代替地主負担兵差的戶數	不代替地主負担兵差的戶數	代替地主負担兵差與否未詳的戶數
佃農	九	七	一	一
佃農兼自耕農	五	四	○	一
自耕農兼佃農	六	二	○	四
全村總數	二○	一三	一	六

一般住在村裏的中小地主們，他們的兵差大半都自己負担。但是實際上他們底這部分負担也常常用提高租額的方法轉移到佃農身上去的。河南新鄭地主的額外向佃農分取穀子稭麥稭等便是其例。新鄭的「分種」佃農們，原來除把收穫的穀物和可以供作燃料的高粱稈、芝蔴稭、「玉蜀穗」「高粱穗」平分一半給地主外，其餘的小麥稭穀子稭等等都歸他們單獨享有。可是近幾年來地主們因爲要供給軍草，對於這些稈稭亦要平分一半了。

這另我們知道軍閥們連年不斷地所派的巨額的兵差，官僚豪紳們固然只是分肥、加派、冒徵、使巨額的變爲更大的巨額，而那班不兼官僚豪紳的商人地主們所負担的又是很少，并且就是這部分很少的負担還是在操縱市價增收田租中間移轉出去，惟有一班一早到晚從事生產的農民們，纔負担着兵差底最大部分的重量。中國底一切經常的賦稅固然大半都直接間接地落在農民底身上，這臨時徵派的兵差更加大部分地直接地重壓在農民底肩背。

軍閥或發電派人直接地命令，或由省政府和兵站間接地命令，縣政府將派定的兵差限三五日內如數繳到。縣政府立即招集地方各機關各法團和各鄉區領袖會商，派定各區各村應攤的兵差額數。車輛牲畜大半先按區攤派，然後再由各區派到各村。縣政府區政府派巡警或差役通告村政府，村政府更派定各戶應攤的額數。軍警差役，天天地、隔天地、城鄉來囘地催迫，村長地保朝朝夜夜家家戶戶地徵索。農民們便在這代表着軍閥官

僚豪紳的各政府各機關各法團，各代表底指派威迫之下，忍氣吞聲地設法摒擋繳納。

一般農戶所應徵的額數普通是按照各家所納的地丁稅——或者他所有的田畝數——底多少攤派的。所納的地丁稅或所有的地畝數多，所攤的兵差便也比例地增多。黃河流域各省的農民普通對於他們所應納的地丁稅底額數是很不清楚的，他們所知道的是應該「封幾畝糧」。他們是用「糧畝」來計算地丁稅的。所謂「糧畝」就是最初規定糧銀時所用的應納額定糧銀的標準的自然畝。例如在清苑每一糧畝應納糧銀〇・〇五一兩。糧畝數乘上每一糧畝應納的糧銀數就得糧銀總數。每個自然畝所應納的糧銀比之一個糧畝所應納的，或者剛剛相等，或者等於糧畝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或者等於糧畝的三・三倍，或六・六倍，種種不同。但是假使按照着各農戶所有地畝底多少分成階段(註二九)，各階段農戶底糧畝數與自然畝數底比例都相彷彿。例如清苑謝莊各階段農戶所有的糧畝數對自然畝數的百分比統在二四與三二之間。

表一七　各階段農戶底糧畝數與自然畝數的比較

(河北清苑謝莊一九二九年度)

各階段田畝起迄	戶數	自然畝數	糧畝數	糧畝數對自然畝數底百分比
一——一〇畝	九一	四九七・四九	一二七・四八	二五・六二
一〇——二〇	四五	六五一・二〇	一七九・六七	二七・五九

二〇——三〇	二四	五九二・九〇	一四九・九二	二五・二九
三〇——四〇	一六	五五八・五〇	一五七・二〇	二八・一五
四〇——五〇	九	四三三・四五	一二九・六一	二九・九〇
五〇——六〇	三	一六一・〇〇	三九・九〇	二四・七八
六〇——七〇	二	一三〇・二九	四二・二九	三二・四六
一〇〇——	五	八四四・五〇	二〇五・五二	二四・三〇

所以兵差無論按糧畝數或自然畝數攤派，其結果都是相仿的。

貧窮的農戶所受到的壓力更大於處境較好的農戶。清苑孟莊的兵差是按照自然畝數攤派的。自一九二九年夏至到一九三〇年夏至一週年中間，每一自然畝所攤派的兵差總數〇・一八七元。全村自田農一二一戶(註三〇)。但各家糧食消費記載清楚的只有一一七戶，這一一七戶中，假使按照各家底自然畝數分成階段，各階段底每戶平均畝數最少的六・〇一畝，最多的一六二・〇三畝，而每戶底平均兵差數最少的是一・一二元，最多的三〇・三〇元。各階段農戶所負担的兵差表面上似乎是很公平的。

表一八　各階段農戶底兵差數和田畝數

(河北清苑孟莊一九二九年度)

階段		戶數	每戶平均畝數	每戶平均兵差數
次序	田畝起迄			
一	〇——一〇畝	三八	六・〇一	一・一二元
二	一〇——二〇	三三	一四・九一	二・七九
三	二〇——三〇	一四	二四・三五	四・五五
四	三〇——四〇	一一	三三・六一	六・二九
五	四〇——五〇	三	四五・八三	八・五七
六	五〇——六〇	一	五一・五〇	九・六三
七	六〇——七〇	六	六四・九一	一二・一四
八	七〇——八〇	三	七八・六二	一四・七〇
九	八〇——二三八	八	一六二・〇三	三〇・三〇

但是農田這種財產，它的價值底大小主要地是從它所能提供的產物底價值決定的。假使就各階段農戶從農田所得到的收入來看，自最低階段到最高階段，各戶底平均田內收入增加得非常迅速，最高階段的農戶比最低階段大六四一・二八元；而各戶底平均兵差數底增加却很緩和，最高階段的農戶比最低階段只大二九・一八元。

表一九　各階段農戶底兵差負担與田內收入的比較（一）

（河北清苑孟莊一九二九年度）

階段次序	田畝起迄	每戶平均田內收入	各階段底每戶平均田內收入與最低階段底差數	每戶平均兵差數	各階段底每戶平均兵差數與最低階段底差數
一	○——一○畝	三五・四二元	○・○○元	一・一二元	○・○○
二	一○——二○	六一・○三	二五・六一	二・七九	一・六七
三	二○——三○	九九・一一	六三・六九	四・五五	三・四三
四	三○——四○	一一九・七○	八四・二八	六・二九	五・一七
五	四○——五○	一五六・四九	一二一・○七	八・五七	七・四五
六	五○——六○	二四九・八八	二一四・四六	九・六三	八・五一
七	六○——七○	三二○・五五	二八五・一三	一二・一四	一一・○二
八	七○——八○	三四八・七五	三一三・三三	一四・七○	一三・五八
九	八○——二三八	六七六・七○	六四一・二八	三○・三○	二九・一八

各戶底平均兵差數是幾元幾元地增加，與各戶底平均田內收入卻是幾十元幾十元地增加。

表二○　各階段農戶底兵差負担與田內收入的比較（二）

（河北清苑孟莊一九二九年度）

階段	每隣近兩階段底每戶平均田內收入底差數	每隣近兩階段底每戶平均兵差數底差數
一—二	二五・六一元	一・六七元
二—三	三八・〇八	一・七六
三—四	二〇・五九	一・七四
四—五	三六・七九	二・二八
五—六	九三・三九	一・〇六
六—七	七〇・六七	二・五一
七—八	二八・二〇	二・五六
八—九	三二七・九五	一五・六〇

從農田所得到的收入底增加既是這樣地迅速，而按着農田所徵派的兵差底增加却又那樣地緩和，農田愈少的人便不得不愈加吃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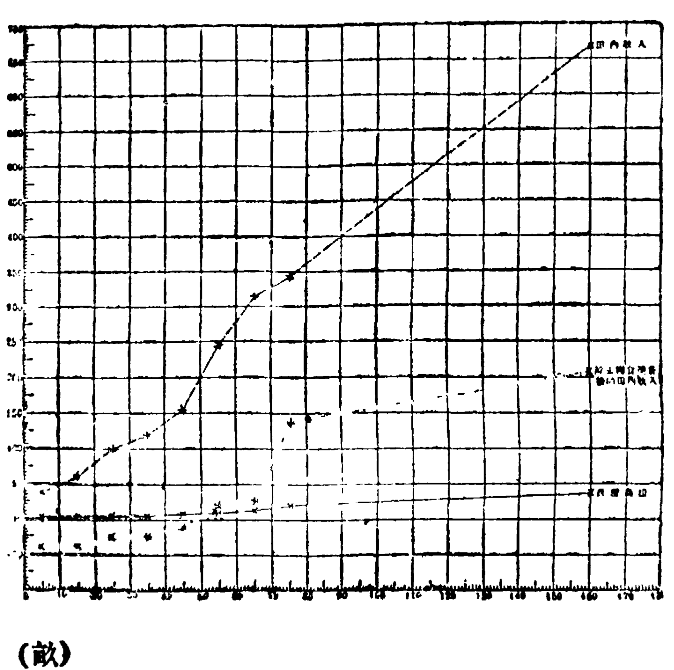
就是把各階段農戶底每家的平均田內收入減去了糧食消費過後來看，雖然它底增加已經沒有未減去以前的那樣迅速，可是還是比兵差底增加快了許多。最高階段的農戶減去糧食消費後的每戶平均田內收入比最低階段的農戶還大了二四九・〇八元。這些情形更可以在圖一中明顯地表示出來。

表二一　各階段農戶底兵差負担與田內收入的比較（三）

（河北清苑孟莊一九二九年度）

階段次序	田畝起迄	每戶平均田內收入	每戶平均糧食消費	減去糧食消費後的每戶平均田內收入	各階段底減去糧食消費後的每戶平均田內收入與最低階段底差數	每戶平均兵差數	各階段底每戶平均兵差數與最低階段底差數
一	一——一〇畝	三五・四二元	七五・七五元	負四〇・三三元	〇・〇〇元	一・一二元	〇・〇〇元
二	一〇——二〇	六一・〇三	一〇二・七九	負四一・七六	負一・四三	二・七九	一・六七
三	二〇——三〇	九九・一一	一二五・二七	負二六・一六	一四・一七	四・五五	三・四三
四	三〇——四〇	一一九・七〇	一四三・九三	負二四・二三	一六・一〇	六・二九	五・一七
五	四〇——五〇	一五六・四九	一六四・八九	負八・四〇	三一・九三	八・五七	七・四五
六	五〇——六〇	二四九・八八	二二九・九五	一九・九三	六〇・二六	九・六三	八・五一
七	六〇——七〇	三二〇・五五	二九四・五六	二五・九九	六六・三二	一二・一四	一一・〇二
八	七〇——八〇	三四八・七五	二三九・六三	一〇九・一二	一四九・四五	一四・七〇	一三・五八
九	八〇——二三八	六七六・七〇	四六七・九五	二〇八・七五	二四九・〇八	三〇・三〇	二九・一八

圖一　各階段農戶底兵差負担與田內收入的比較（河北清苑孟莊一九二九年度）



（畝）

各階段農戶底田畝數

在低階段的農戶，他們從田內所得的收入只管食糧都不夠，可是還要負担兵差；在高階段的農戶，田內收入除食糧以外有極多的剩餘，而所負担的兵差卻只佔其剩餘底極小部分。有一百萬元財產的人家出十萬元和有一塊錢的人家出一角錢，就比例言，都是十%，似乎很公平的；但是我們知道有一百萬元的人家去掉十萬

元，他底生活不會受什麼影響，只有一塊錢的人家去掉一角錢，他因此也許就不能生活。何況現在這班低階段的農戶，除掉糧食消費外，不但連這一塊錢都沒有，並且所餘的田內收入只是一個很大的負數呢？他們不得不竭力地朝朝夜夜地經營副業，竭力地東西奔走地借錢借穀。在孟莊九九家吃都不夠的低階段農戶中，兼做短工、長工、紡織、小販等副業的有六四戶，佔全數六五%；借債的四六戶，佔全數四六%。這班靠經營副業和借錢借穀度日的窮苦的小農，便是實際負担兵差而最感受兵差壓迫的最廣大的羣衆。

當各戶底兵差額數派定後，村政府有的逐家發一紙條，通告應攤的數量；有的命地保沿街打鑼，或者就在村裏廟宇小學校等人們常去閒談的地方，貼一紙條，使大家知道每一糧畝或自然畝應攤的額數。於是各戶便須立卽繳納；要錢的繳錢，要糧的繳糧，要柴草的繳柴草。沒有錢的給糧，沒有糧和柴草的給錢。陝西各縣以糧代錢的辦法很是通行；河北各縣則非至萬不得已時，村政府不願意收糧代錢，農民不問市價底高下，必須先趕快把糧食賣出，然後再繳納錢款。

一般貧窮的農民，大半靠借債支應（註三二）。沒有糧食、柴草、錢款便向富戶商舖以高利移借。北方各省從前原有一種錢舖，專門從事借貸；現在則各種商舖差不多家家兼營高利借貸。村、閭、或私人要使錢的時候，都去向它們移借。貧窮的小農們收入本已細微，難於度日。連年兵差底派徵，更使他們不得不陷入於高利貸底深淵（註三二）。沒有錢物支應兵差，固然須乞靈於高利貸，就是兵差對付過去，那時錢沒有了，糧也盡了，柴草也完了，自

己要用要吃要燒的時候，又非求救於高利貸不可。(註三三)終於賣房賣田而至於完全破產。有些農民，因爲沒有什麽可靠的担保品，不能向富戶商舖借貸，只可向他們底親友隣家懇情商量。假使他們底親友隣家也不肯出借，或者沒有能力出借，那只能一聽諸村長地保差役巡警底仁慈的處置了。坐監牢，打屁股，有時就用爲免除兵差的方法(註三四)。

至於實際駐軍或過軍的村莊，農民所受的損失更大。整天的除替軍隊磨麵、做飯、挑水、搬運、補鞋襪、縫衣服以外，什麽都不能做。軍隊見糧便封，見車便抓。一個牲口可被抓幾回。甲兵抓了，給他錢，放了；乙兵又來，再給他錢，又放了；如是而丙兵丁兵以至所給的錢比那牲口所値的還多。結果那牲口底主人見不斷地給錢太不合算，便任憑牲口抓跑也不管了。有些農民因此預先把牲口刺瞎或者打傷，雖然牲口瞎了傷了，不能耕地，可是還可以拉磨或者賣與屠戶，免得白白地被抓。(註三五)北方農村的車輛牲口，一方面因爲農家底日就貧困而出賣，一方面因爲軍隊時時刻刻地抓取，數量一天一天地減少。(註三六)從前向隣家街坊借車運糞運草，可以不給錢；現在則車數少，借的人多，大半須給以相當代價。至於耕畜，不但數量減少，質量也漸變壞。北方的耕畜有騾、馬、驢、牛四種，騾子最好，驢和牛較差。從前養騾子的，因爲騾子價貴，又怕抓取，現在大半改養驢和牛。軍隊封糧，尤其影響於農民底食糧。一九二七年下半年西北軍在陝西關中徵糧。當時西北軍在關中駐紮得很普遍，差不多每縣都有。他們逐家地搜索，不問存糧多少，統令存糧底主人送到他們所指定的地點去，然後他們再抓車抓牲口運走。小

米、小麥、雜糧爲之一空。從那時起經一九二八年，全年天旱不雨，穀物歉收；於是遂以西北各省中水土最優良的渭水流域的關中，一變而爲近百年來所未有的大災荒的中心。兵差破壞農村經濟的力量底偉大，可見一斑。

窮苦的農民們有些因兵差和其它種種的壓迫，先賣房賣田賣什物地破產，繼而賣妻賣子，離開他們所最不願意離開的老家跑了。但是他們聯合起來從事反抗的消息也不斷地常常在各種報紙上透露出來。例如不久以前，陝西「過之翰於（一九二九）十一月十六日給盩鄠派款九萬，限七日繳納；公文甫到，又委員去懸五日繳第一批委員甫發，又派第二批委員，限三日繳納；逾期縣長委員一齊以軍法從事。這些毒狠惡蛇們一接此令，立將紳士里正抓來，各打重棍一百，限立刻繳納。盩厔百姓實在看得沒活路了，於二十一日揭竿而起，殺入盩厔鄠縣。將盩厔縣長……追殺城內（？）外，並將各局長及衣制服者殺無赦。……他們號爲『民團軍』，司令爲牛星照。旗上大書『官逼民反』『十個換一個』『踏省城去』等語。……盩厔事件發生後，省城大爲動搖。……二十一日晚馬上戒嚴，民政廳、財政廳、省政府各街口均掘戰壕。……省府於二十五日下密令，凡非陝籍職員，均改衣長衣，一時滿機關皆長袍。城上掘戰壕，城門嚴禁出入」（註三七）。又如山西「軍隊駐紮翼城後，兵士蹂躪剝削人民，爲害甚烈。以區區三百餘村之小縣，供給軍費已超過三四百萬元。人民之痛苦於此可見。紅槍會黨徒因乘此良機大佈流言謂『有兵士徵索之錢，豈無人民生活之路』。一般無知農民，遂受其鼓（？）惑乃有聚衆滋事之舉。初時僅有一二百人，現已估得數十村莊，黨徒增至一千人以上」（註三八）。又如河北「順德晉軍於退

却之前，向五十頃以上之村莊索騾子三匹，非四個牙以下，價值一百元者不收；未幾，又向五十戶以上之村莊索大車兩輛，每輛須附帶四個牙以下價值百元之騾子三匹，五十戶以下者索一輛半騾子口齒價值同上；均已照繳。最後又派員索大宗給養，按數折價。公安局官警恐各會(註三九)用武力抵抗，無人敢赴村催索。吳巡官大告奮勇，帶同催款員赴轆轆鎮坐催。該鎮白槍會請求緩辦。吳巡官大言恐嚇，謂『本巡官不來，可任爾等請緩；本巡官旣來，則非立繳現款不可；爾等以不避槍砲違抗官款，我當先試爾等過槍不過槍。』一會員持纓槍上前高呼曰：『吾兄爲汝害死，冤屈至今未明；汝又施其故技，欺壓會友；吾兄之讎將於今日報之。』言至此，吳巡官迎胸一槍，將持槍之會員擊斃。全會大譁，立將吳巡官及催款員捉獲，將催款員用刀砍死。即鳴鐘集合會衆，共議發落吳巡官辦法，經衆表決，將兩手鋸掉，遊村示衆。中途又將吳兩耳割去；遊行三日，始將吳頭砍去。所派各村之催款員同時均被拘於各村，至今尚未釋放。順德晉軍聞悉，恐受會衆壓迫，即紛紛向西退却，遺棄給養甚多』(註四〇)。

〔註一〕大雅小雅底著作年代是根據顧頡剛先生底意見決定的。比大雅小雅更早的周頌和書大誥等篇中沒有說及賦稅的。大雅的靈臺、公劉、崧高、韓奕、小雅的采薇、杕杜、鴻雁、北山、何草不黃等篇中都有講到力役或實物稅的地方。

〔註二〕齊桓公「通齊國之漁鹽於東萊，使關市幾而不征」；當時關市底賦稅似乎是用貨幣繳納的，但不能確實地證明。孔子說：「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當時「里」底賦稅確是用貨幣繳納的，孟子所說的「夫里之布」，和荀子所說的「刀布之斂」就是。

〔註三〕中國在徵收「口賦」以前，是沒有普及於一般人民的貨幣形式的賦稅的。

〔註四〕便是所謂「口賦。」

〔註五〕各省以外，據我們所知道的，西藏租稅亦還是兼有力役、實物、貨幣三種形式的。"On the Fa-lha estates are at least 1,400 farms, as well as thirteen grazing-grounds, each supporting fifteen to twenty families of graziers. To the Government Pa-lha pays revenue on some estates and holds others revenue free, but of his payments to the Government and of his receipts from the tenantry a small amount only is in coin. A larger share is taken and passed on in grain, mainly barley; but the chief item in both rent and revenue is that of service rendered without pay. And this last duty falls on hte farmer and his family; the shepherd does not render unpaid service, unless he be of the peasant-grazier type, owning land in addition to his flock."——Charles Bell: The People of Tibet, P. 83.

〔註六〕例如清朝初年便有許多關於兵差的記載。史應聘，容臣陛見面數懇惻揭帖：「時大兵駐閩（潼關），軍不霑實，而州縣百姓存者無幾；職飛檄督催計完糧餉數十萬，芻草數百萬；又催大牛一萬餘隻，大車一百餘輛。」又丁文盛，兵馬往來不絕亟請預籌糧草題本：「濟甯南北要衝，水陸必由之地，大兵一到，米豆動以千計，草束動以萬計。」又，「十四年（一六五七）孫可望請降，兵至湘潭，多索粮糧。」就是兵差這個名詞也習用了很久。一八二三年林則徐任江蘇巡撫，在他的驛站餘讀銀兩展限提解片中曾說：「兵差要務，隨到隨聽」「兵差」二字就見應用。

〔註七〕閻敬銘，瀝陳陝山差徭亟宜變通摺：「候補人員盈千累百，各有眷口奴僕，非商非農，悉以營求差使爲事。如查驛站，燒鍋，小錢，緝捕，名目繁多，謂之例差。其有同籍私事他往，各予以告、追、游捕、催餉各樣印札，籍省川資，謂之借差。廿年以來百事踵增；各委員並不出省出府，遣家丁執持印札四出，向各州縣索取差費銀，向地方折收車馬錢。雖以調劑窮員，實則苦累農戶。……喇嘛差使甘肅四川陝西山西四省官民同一苦累。懷柔遠人，不能停止，或可減少。且多任意隨時零星行走，眞假莫辨，向官勒索使費，向民折

收車錢。其訛詐伎倆，多由通事件送者教唆分肥。稍不隨意，非曰貨件被竊，則曰官物損壞，詐畏多端，官民深畏生事。又包攬商賈貨物箱包，個載無數，詭稱官物，多索車馬，折錢勒費。」西藏喇嘛來往所有的一切供應就是「藏差。」

〔註八〕凡皇帝巡幸和謁陵的時候，人民所有的一個供應，統稱爲大差。張杰，論差徭書：「查每年直隸承辦巡幸木蘭與謁陵大差，一切橋道工程，車馬支應等項，雖有經費，不敷支銷；而差次費用名目不一，有難以報銷而必須使用者，名曰外銷費。此項銀兩向由司道派之縣州，州縣派之民里。止爲從前大吏面奏並不借資民力，相沿不敢據實陳奏；而派辦則仍如故也。司道因派差未經奏明，遂畏州縣之挾制；凡派銀兩，不敢印札直書，僅令差局委員滑通消息。於是州省中之貪劣者藉此加倍派斂，而司道無可如何也。州縣以司道未經明派銀兩，亦畏紳士之挾制，不敢按地均派，僅令書役鄉地暗中調撥。於是吏胥中之刁惡者藉此偏枯倍派；而州縣亦無如何也。而又鄉間辦差各處情形不同。省北州縣有旗辦三而民辦七，有旗不辦而民獨辦者。省南州縣有紳辦三，而民辦七者，有紳不辦而民獨辦者。因而地畝稍多之家，或挂名衙門，或捐納職銜，以圖免差；强梁者且並其親戚族黨而包攬之。日復一日，以致不辦差之戶日益多，辦差之戶日益少。而州縣官吏藉差肥己又正有增而無減。是年年直隸所承辦之大差，非州縣官吏也，非富紳大賈也，乃地畝至少之良善窮民也。嗚呼！此等地少窮民，一年所入納糧償欠而外，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勤勞終歲，掤擋差錢，有因此而拆房去產者，有因此而賣妻鬻子者，有因此而棄家逃亡者。流離困苦，死而無告。眞言之可爲痛哭也。……至於雜差累民尤甚。如米車、如煤車、如酒車、如委員過境車、如遞解人犯車、如草、如料、如麩、如炭、如天棚、如挑夫、如壕牆、如柵欄、如井蓋、如井欄、如蒺刺、如劈柴、如枝子、如秫楷等項、種種名目，離奇古怪，悉難枚舉。俗云『衙門一點硃，民間一片血，』良不誣也。即以米車而論，從前不過派車運米，需車尙屬無多；近則所派者車，而所折者價，既可折價，則前之一輛，今且十輛八輛矣。他項亦復類是。蓋所謂衙門一點硃者，月月點之，日日點之，時時點之；所謂民間一片血者，村村出之，戶戶出之，人人出之。緣此等雜差，既無一定額數又無一准時期，可少可多，無早無暮，票甫去而錢即至。止在州縣一舉手之勞，而盈千累百已入私囊矣。嗚呼！

小民之脂膏幾何，而能任此無厭之誅求？其承辦大差，尙間有旗戶紳戶之分辦，而雜差則無論當南當北，概係地少窮民獨力承當。是誠可痛也。……夫直隸爲首善之區，而邪教疊出且有謀爲叛逆者，皆由於教化之不明，教化之不明由於民里之遍窮；民里之遍窮，由於大差之不均雜差之不除耳。」

〔註九〕學差試差指學政試官來往的一個供應。丁寶楨裁撤夫馬局請旨立案摺：「南路之雅安邛州上至省城（成都），由省至北路廣元出境十八州縣，爲藏喇嘛、學差、試差往來要道，例有支應。」又，岑毓英杜瑞聯，滙陳滇民困苦請裁革夫馬摺：「合無仰懇天恩賞准將雲南通省夫馬自光緒九年正月起，永遠裁革。以後督、撫、學政、提、鎭、司道各要差，均由善後局照章自行雇募。卽各府、廳、州有緊要差使，俱照章給價自雇，酌給夫價，不准科派地方，違者從嚴參辦。」

〔註一〇〕熊祖詒上當事書「（河南新安）當同治時軍務繁興，差役綦重，地丁一兩派錢至十千以外。嗣於同治十二年，公差局改胥辦爲紳辦，按季開具清單，張貼示衆。……除舞弊侵漁外，每年定規稿案、簽稿、錢糧、雜務諸門曹各用錢六十六千，用印十七千，執帖十八千，跟班四十八千。去年季冬正値奇荒之際，尙每季每兩派至七百餘。一項如是，其他可知。」又，一八九四年一二月三日上海新報：「（河南）淅川縣知事徵存未解糧銀九千七百四十兩，迭次勒催完解，卽以籌辦兵差等項挪用。」

〔註一一〕一八六三年四月三十日上海新報「上諭張之萬奏請將貪鄙之知縣革職查辦一摺，河南署太康縣知縣張同洛自同治元年正月到任之日起至十月底止，濫派車馬至四千餘輛之多。其運辦僧格林沁軍營草料業經開銷車價一千餘兩，該員復全派民間代運，竟有每車一輛折價自二十千至五十千不等，實屬貪鄙不職。」

〔註一二〕一八九四年十月二七日申報：「鎭江來信：常鎭道呂觀察接湘軍武威營總帶電信備船二百艘，以便載兵赴津觀察接電後，立派委員帶領江快役詣荷花塘、大閘口、七濠口等處封雇船隻。如遇有重載貨船，飭令趕卽卸空，其餘江划鹽船，一併黏貼封條；共封大小船百數十艘；二十六日運兵北上。二十四日鎭江壽字新兵營四營封雇船三十艘，裝運軍器往淸江。」又，曹志淸，奏直

誅差徭累民片：「再，直隸當差徭之繁重，甲於天下，常年雜差民力已苦不支。去歲兵差絡繹，州縣橫斂暴徵，而民愈不堪命矣。本朝廷動衆興師，原屬萬不得已之舉，即借資民力，小民等情殷報効，亦所樂從。無如不肖州縣，藉差爲肥私之計，胥役視差爲致富之奇，敲骨吸髓，毫無顧忌。勒派之法不一，有按牛馬捐者，有按牌戶捐者，有按村莊捐者。明以要車爲名，其實全行折價。一首一牛，折錢百串及數十串不等，下至一驢，亦折十數串；一牌一戶捐錢數十串及七八串不等，甚至無衣無褐之戶，亦捐錢一兩串。其按村莊捐者，過三百戶爲大村，捐錢二千串及一千串；三百戶以下爲小村，捐錢七八百串及五六百串；甚至數十戶之村，亦捐錢至二三百串。合計大縣可捐數十萬串，中縣小縣亦不下十數萬串。驛路經行之處猶可言也，甚至鄰近州縣，亦藉幫差爲名，依樣勒派。殊有一種差役四出，虎噬狼貪，慘難言狀。少不遂意，立加拘比。捐時本以買備車馬爲名，其實藉以分肥。及至兵差過境，仍向有車馬之戶勒僱，名發官價，而層層剝蝕，車戶所得無幾。黠者賄役得免，懦者久供差役，必至車敝馬斃而後已。尤可駭者，去秋水災，哀鴻遍野，皇上軫念畿輔，殷殷賑濟；乃聞灤州樂亭各州縣將賑銀扣抵兵差，聲言不足，仍由民間苛派。災黎謀食亟艱，又加此累，多半轉於溝壑，無所控告。是民非困於災，直困於貪吏之苛斂也。」

〔註一三〕一九〇〇年八月六日申報：「本月初四日徽寧池太廣兵備道兼蕪湖關監督吳季卿觀察按得省中來電，知此軍（武衛湘軍五營）將次過境，即飭蕪湖縣張大令派差封僱民船百餘艘以供差遣。」又一九〇〇年一一月一五日申報：「重慶訪事人云，拳匪作亂，外釁頓開，皇太后皇上西幸長安，軍糈孔急。四川總督奎樂峯制軍通飭所屬查明殷實紳商，勸令解囊捐助；大縣數萬，小縣一二萬，總期多多益善。……各州縣奉文後，已各清查富戶，設法勸捐。」

〔註一四〕一九三一年一月一二日太原晉陽日報：「（山西浮山）今縣駐客軍一師，實際供不應求。即以水炭言之，飲水日需一千五百餘担，均汲取於五里以外之澗溝；炭一萬數千斤，亦皆撥夫輸送。」

〔註一五〕北方指表六中除寧夏新疆外山東以上的一三省；山東以下一三省統稱南方。

〔註一六〕黃河流域的各省指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綏遠、察哈爾一〇省，現除寧夏未詳外，加入統計的共九省。

〔註一七〕糧銀即地丁正稅。

〔註一八〕閻敬銘，瀝陳山陝差徭亟宜變通摺：「差徭累民實甚，北省悉然，山陝尤重。……現在糧銀一兩，率派差錢八九百一串。餘不等明無加賦之名，陰有加賦之累。錢糧或有蠲緩，差錢歉歲仍攤。臣爲陝西土人，又熟問陝西老吏老民，確知二十年以前實不如此。近歲兵差僅有，而流差爲害滋甚。財盡民窮，何堪日久。」

〔註一九〕一八七九年穀(小米穀)價每石一一〇〇文內外，每石穀普通可碾小米六・五斗，每斗照太原官斗三〇斤計，則每斤約合六文。

〔註二〇〕沁縣全縣兵差縣額八八九、八〇二・二九四元。全縣糧銀一六、六〇二・〇九一兩。

〔註二一〕小米每斤價〇・一二元。

〔註二二〕「年度」指中國普通所用的會計年度而言，一九二八年七月一日到一九二九年六月三十，稱爲一九二八年度。每一年度中前六個月稱爲上半期，後六個月稱爲下半期。以下仿此。

〔註二三〕這項百分比是用上半期的兵差數和全年地丁正稅半數作比而成，以下遇到非全年的兵差數和全年地丁正稅數作比時，辦法同此。

〔註二四〕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四日太原晉陽日報：「(山西)解縣第二區曲莊頭村村副曲清泉侵吞公款，借公漁利。去年縣府按地起收軍事糧秣，每地十畝起收白麵二斤谷草三斤。曲村副竟按白麵二斤半，谷草六斤起收。剝削小民，藉以肥己。」梁漱溟，北游所見紀略：「山西近幾年參加幾次戰爭，一切徵發人夫、車馬、糧草、餉、募債、得力於村政府者非常之大。一個命令立時可辦，這幾乎是山西政府中人交口讚嘆的。」山西底村政，對於山西軍閥所派定的兵差，對於辦理村政的人所加派的兵差，都直接地「

立時可辦，」確乎足以使人「交口讚嘆」的了！

〔註二五〕一九三〇年四月廿二日廈門民鐘報：「（福建）劉師開會雇用挑夫，南安應額百名。縣長汪氏變更取夫，實行派款。四區五區派九百餘元，過溪派六百餘元，黃傅雜姓派五百餘元，計二千餘元。及至師部要夫，無夫可付；乃派警沿車路強拉旅客、人力車夫及外地工人。有錢者或十元或數十元即予釋放，否則送泉為夫，計十餘日間敲剝不下二千餘元。……汪氏就任以後，所辦公債、挑夫，均與土劣朋比為奸。縣政府內部則用吳復生接洽關節，凡土劣周轉款目，權齎貢獻謝禮以及各項賄賂，均由吳氏經手。」

〔註二六〕例如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五日河南民報：「一面省府（河南）各重要機關堂哉皇哉一切佈告停止支應。……而縣府（沁陽）方面仍是要錢急如星火。……現有縣府紅諭為證：『為諭遵事：查某區（全縣各區都有）所欠前派五六兩路大驚費，及六路借款第三期，並庫收臨時兵差支應捐款等項，久不兌繳，殊屬玩忽已極。仰警持諭傳知該區長，轉飭該區大戶某某幾家（各區目三家至幾十家不等）先行墊繳，限三日內由該區長分別繳縣，如有違抗，即稟傳究。各大戶所墊之款仍由該區長負責向所屬各花戶偏齊，分別如數歸還。均無違延，用干重懲。切切此諭。』」又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三日河南民報：「查兵差征收早經通令停止，而該縣長（河南原武縣長舒雨亭）竟違抗功令，大施征派。數月以來，共收兵捐兩萬餘元。」又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晉軍第七路退却時，向該縣（河北大名）索三套大車一百輛，徵發至六十輛，即已開拔。第八區區長兼全縣車務主任程夢麟以送繳未齊，各村負担不均，殊欠平允，迫令每車折價二百五十元，作為常備車之基本金。各村協商每車與程夢麟運動費三十元，始作罷論。」

〔註二七〕例如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九日長安民意晚報：「（陝西洋縣）少數機關勾結任科長開祕密會議，擅於地丁項下私加大洋四萬元，作為地方費，變名隨糧代征。該縣糧秣處長李衡國藉口柴草夫料費，又加一萬元。」

〔註二八〕商人與軍閥官僚豪紳都有聯絡，例如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六日河南民報：「（河南安陽）全縣除軍隊（石軍二師）勒索自動下鄉抓牲口毀車損失不計外，所有供應小米白麵數百萬袋麥子一百餘萬斤，以及繳納之軍裝費、槍枝費、徵兵折價費、開支費等項，總計損失不下五十萬元。然商會主席孟某尚爲該師在當地勒索之不重，人民負担之太少，額外又賂送一百萬元爲該師長洗塵之資」又一九三〇年五月八日漢口武漢日報：「（湖北）雲夢縣屬地小民貧，數年亢旱，已嘗困苦備嘗；匪共巡擾，尤屬驚恐萬狀。而一般狐軍狗黨式紳士，如商會長胡巨卿，第一保衛團長江子白及劉介常劉貞初等，猶復藉軍隊駐防，攤派給養爲名，大肆苛勒，不容更減。稍一違命，即慫恿黃大縣長派差守提，甚且押追。」

〔註二九〕這裏所說的階段不是指社會的階層，因所根據的濟南農村經濟調查材料，還沒有整理到使我們能作社會階層底劃分。以下同此。

〔註三〇〕孟莊全村農戶共一二九家，爲便利比較農田收入起見，所以把自田農以外的少數農戶捨去，不加入統計。自田農指自耕農和自己有田只是經營而自己不耕種的人家而言。

〔註三一〕例如一九三〇年九月廿九日大公報寶坻通信：「一班農民被拘而典當完納者固居多數，然怕拘而自動封納者亦仍不鮮。」

〔註三二〕一九三一年四月九日大公報張家口通信「富戶皆村中辦公人『經手三分肥』，出錢太寬枉，惟有讓貧人分擔。無錢吃飯，息借糧米；無錢供應，只得以三分以上之利錢代替。由息訟會受理案件可以審查而出。其案件完全爲債務。究竟因何借債，必曰：『無錢供應，無錢吃飯。』究竟因何不還債，必曰『無錢供應，無錢吃飯。』」

〔註三三〕例如一九二九年九月一二日大公報「（河北薊縣）去歲初春大軍壓境，直至今歲四，彼去此來，要糧米，要柴草。中下之戶，懾於軍威縣令，不得不將其所有，盡力輸納。故今春青黃不接之時，各戶大多向商家賒借糧米。」

〔註三四〕例如一九三〇年六月二七日大公報故城通信：「（故城）鄉地（即地保）……間鄉加緊催辦，挨家催促。不實完納者稟請縣

府拿辦。連日無力完納之貧民被傷者頗多。

〔註三五〕例如一九三〇年一〇月二日上海時報：「（河南開封）平時徵發四鄉牲畜牛馬及城內之膠皮車，農民致有將騾驢賣賠以避徭役者；故本地有養賠驢之稱」。又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河南杞縣）人民苦牲畜之徵發，每將牲畜設法殘傷，使其無用；再以賤價售與屠戶，藉充數日之饑。民間所有車輛，非缺一輪，即折一軸，每不能行駛。」

〔註三六〕例如喬允中綏東五縣（豐、涼、興、陶、集）災情實況及賑濟情形：「我處民家牲畜多被官軍拉去，……其餘少數牲畜有因缺乏草料而賤賣者，有因人民乏食而宰殺者。今春即使官方發給種子，亦無牲畜可以播種。」

〔註三七〕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八日上海民國日報。

〔註三八〕一九三一年三月四日天津民國日報。

〔註三九〕在順德農村中真武會、紅槍會，黃沙會，白槍會，天門會，藍槍會等組織都很流行。

〔註四〇〕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四日。

王寅生 薛品軒 石凱福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專刊第五號）